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

主编　黄德宽

陈秉新·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

主编 黄德宽

陈秉新 · 卷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 陈秉新卷/陈秉新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5.4
ISBN 978-7-5664-0194-6

Ⅰ.①安… Ⅱ.①陈… Ⅲ.①汉语—语言学—文集②汉字—文字学—文集
Ⅳ.①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7082 号

AN HUI DA XUE HAN YU YAN WEN ZI YAN JIU CONG SHU
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
CHEN BING XIN JUAN
陈秉新卷
陈秉新 著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23
字　数:372 千字
版　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8.00 元
ISBN 978-7-5664-0194-6

策划编辑:康建中　装帧设计:刘运来
责任编辑:胡旋　张锐　美术编辑:李军
责任校对:程中业　责任印制:陈如

总　序

黄德宽

汉语言文字学是以汉语言文字为研究对象而形成的学科，这是一门渊源久远、积淀深厚的学科。对汉语汉字的研究，我国先秦时期即已肇绪，然而作为现代意义上的汉语言文字学，其历史大体上也只有百年左右。

安徽大学的汉语言文字学学科是从20世纪80年代之后才较快成长进步的。经过20多年的建设，目前这个学科不仅能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研究人才，同时还成为全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之一，在教学、科研方面都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

汉语言文字学学科的发展和进步，是本学科诸多先生艰苦努力的结果，对他们的学术贡献我们不应忘记。总结发扬他们的学术精神和学科建设经验，是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推进学科持续健康发展的任务之一。因此，我们启动编纂了“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

这套丛书共10种，入选的10位教师是对本学科发展做出贡献的众多教师的代表，他们基本上是本学科各个方向的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各卷所收论文也基本上反映出各位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和代表性成果。除已经谢世的先生外，各文集主要由作者本人按照丛书的编选宗旨和要求自行选编完成。

在编纂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一直在思考，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到底如何开展才是应该提倡的？学科建设最为关键的要素到底有哪

些？对这些问题，我担任学校校长期间没少讨论过，时下我国高校关于学科建设的经验也可谓“花样翻新”、“层出不穷”。沉静下来，就我们这个学科的发展来看，我认为最重要的恐怕还是以下几点：

一是要以人为核心，尊重学者的学术追求。学者是学科的载体、建设者和开拓者。学科的发展主要靠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和以他们为主组成的团队。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学科建设思路，就要尊重学者，尊重他们的精神追求、研究兴趣和个性特色，最大限度地为他们提供自由发挥的空间，而不是用考核的杠杆和行政的手段迫使他们按设定的路径行事；那样很容易扼杀学者的研究个性和兴趣，也不大可能产生真正意义上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汉语言文字学学科的研究特色和重点，几乎都是各位教师自身研究领域的自然体现，他们坚持自己的研究方向，形成自身的研究风格，探索自己感兴趣的课题，因此能不为流俗左右，远离浮躁喧嚣，耐得住寂寞，甘愿坐冷板凳，最终取得累累硕果。

二是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教学科研相得益彰。大学最根本的职能是培养人才，这就决定了大学的学科建设必须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将教学、科研紧密而有机地结合起来。汉语言文字学学科的教师，长期以来坚守在人才培养的第一线，他们将主要时间和精力都花在人才培养上，而且大家都很热爱自己的教师职业，像何琳仪先生就是在讲台上走完生命的最后历程的。汉语言文字学学科近年来不仅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本科生、研究生，而且在汉语国际教育方面成绩突出，培养了许多外国留学生，在学校合作共建的孔子学院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翻看这些文卷，不难看出，将科研与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密切结合，用科研成果丰富教学内容，结合教学开辟新的科研领域，是汉语言文字学学科教师的共同特点。一个学科建设的成就，既要看科学研究，更要看人才培养。围绕人才培养的学科建设，应该是大学学科建设必须坚持的原则。这一点我以为是大学学科建设尤为值得重视的。

三是要日积月累，聚沙成塔。学科建设是一个漫长的积累过程。

人文学科的发展关键是学者队伍的集聚、教学经验的积累和研究领域及特色的形成，更需要长期的努力。因此，开展学科建设不能急功近利，不能只寄希望于挖一两个有影响的学术带头人而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学科建设应该遵循学术发展的规律，通过创造环境、精心培育，让其自然而然地生长。近年来，许多高校将学科建设当重点工程来抓，纷纷加大投入，不惜代价争夺人才，虽然也可以见效一时，但是从长远看未必能建成真正的一流学科。这方面有许多教训值得记取。我校汉语言文字学学科的成长，尽管也得到国家“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支持，不过在实际建设中，我们还是坚持打好基础，通过持续努力，不断积累，逐步推进。我们深感，这个学科目前的状况离国内一流高水平学科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但我们相信，只要遵循规律、持之以恒，其持续发展应该是可以预期的。

四是要开放兼容，培育良好学风。学科建设应该注重自身特色和优势的培育。强调自身特色和优势并不意味着自我封闭，而是要通过学术交流不断开阔学术视野，以开放兼容的学术情怀向海内外同行学习。我校汉语言文字学学科较为重视学术交流，各学科方向的带头人或骨干，先后在中国语言学会、中国训诂学会、中国文字学会、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中国音韵学会、华东修辞学会、安徽省语言学会等全国和地区性汉语言文字研究的学术团体中兼任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等职务，促进了本学科团队与国内同行的交流。同时，我们重视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不仅经常性邀请国内外学者来校讲学交流，还特聘著名学者参与学科建设，承担教学科研任务，逐步形成开放兼容的学科建设格局。丛书中收录的高岛谦一、陈秉新、李家浩三位先生就是本学科的长期客座教授或全职特聘教授。开放兼容的学科建设思路，其核心就是要将学科建设放在本学科发展的总体背景下，跟踪学术前沿和主流，形成学科自身学习和激励的内在机制，并确立自身的发展目标、特色追求和比较优势。学科建设要实现开放兼容，要注意协调和处理好学科内外部的各种关系，这不只是要处理好相关利益关系问题，还要形成学科发展的共同理想，尤为重要的是

形成优良学风。优良的学风是学人之间合作共事的精神纽带。一个学科只有崇尚学术、求真务实蔚然成风,学科成员才能做到顾全大局、团结协作、相互兼容。良好的学风,也是学科赢得学术声誉、同仁尊重和开展合作交流的基础。这一点应该成为汉语言文字学科建设长期坚持和努力的方向。

人文学科有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最让人文学者神往的,当然是产生影响深远的学术大师,形成风格独特的学术流派。在当前社会和教育背景下,这好像是一个高不可攀的目标。但我以为,只要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遵循学科建设和发展的规律,经过代代学者持续不断的努力追求,在一些有条件和基础的高校将来产生新的具有中国作风和气派的人文学科学派也不是没有可能。

我校汉语言文字学学科还有一大批默默奉献的教师和很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他们是学科建设的基础和生力军。我相信,这套丛书的编纂出版对他们也是一个激励和鼓舞。见贤思齐,薪火相传,一个良好的学术环境和氛围,必将促进汉语言文字学学科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和进步。

2012年立春于安徽大学磬苑

前　言*

我自幼即从父亲读书。1945 年春父亲去世，经父亲生前友人介绍到马桥小学插班读五年级，读到高小毕业，因家庭经济状况不佳，无力升学，又继续在乡村私塾读书，直至解放。1951 年 9 月，我经马桥乡人民政府介绍参加工作，先后在本县担任小学教师、《颍上报》副刊编辑、县广播站编辑、县评剧团编剧、中共颍上县委宣传部办事员。从 1977 年起，开始自学古文字学。1981 年 4 月，调到省文物工作队（后改为文物考古研究所）从事古文字研究工作。1983 年 9 月，到吉林大学古文字教师研究班进修。研究班导师是著名古文字学家于省吾教授，授课教师也都是当代知名学者。1 年的学习时间虽然短暂，但却给此后的研究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成为我治学道路上一个重要起点。

1987 年，我担任文物考古研究所资料室主任，1991 年 3 月担任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长。1987 年 3 月，经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定为古文字学副研究员；1993 年 3 月，经省社会科学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定为古文字学研究员。1990 年，被评为文化厅系统优秀党员；1991 年，被评为省直机关优秀党员；1997 年，被聘为安徽大学教授。参加的学术团体有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中国文字学会、中国考古学会、楚文化研究会（先后担任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名誉理事）、安徽省考古学会（担任理事）。

我主要从事古文字研究，兼及音韵、训诂研究。从 1981 年至今，出版《汉语文字学史》（与黄德宽合著），合编《楚文化考古大事记》（撰写安徽、山东、江

---

* 编者按：陈秉新先生已于 2007 年元月不幸病逝，本前言是根据陈先生所著《自传》删改而成。

苏部分);在国家级和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9 篇,20 余万字。

发表的 39 篇论文,分为三类。第一类,古文字部分,计 30 篇。其中,有关文字学理论探讨方面的论文 3 篇,古文字考释方面的 27 篇。《论转注》是讨论文字结构规律的文章。“六书”中的“转注”是构字之法,还是用字之法,“转注”到底是一种什么构字方式,是长期争论、悬而未决的问题。我在这篇文章中提出了“意声结构说”,认为“转注是以意符为首,配以声符,用以表示更加复杂、抽象的概念的构字方法。这种方法可以概括为意母孳乳法,造出的字是意声结构字(不同于形声结构字)”。该文曾获安徽省语言学优秀成果奖。

关于汉字的性质问题,一度成为文字学界讨论的热点。我在《汉字为意符示音文字说》一文中指出,传统的“表意文字说”以及近年提出的“表音文字说”、“方块拼符表词文字说”、“义素—音节文字说”、“意音文字说”、“意符音符文字说”,都不是对汉字性质的科学表述。该文从分析汉字字元意符及字元意符组合字记录汉语的特点入手,归纳出如下结论:“汉字记录汉语的方式,是以表意符号提示读音,独体字是以字元意符提示读音,合体字是以字元意符组合提示读音。”从而将汉字的性质界定为意符示音文字。文章认为:“给一种文字性质下定义,要注意文字系统的统一性。以上的讨论说明:从共时性来考察,不同结构的汉字是统一的;从历时性来考察,不同发展阶段的汉字也是统一的。它们都统一于汉字意符示音这一本质特征。”

古文字考释是文字学理论研究的基础,也是利用古文字资料进行其他学科研究的基础,历来为古文字学界所重视。我发表的 27 篇古文字考释文章,计考释出前人未释字和纠正前人误释字 82 个。如甲骨文中旧释为“麑”的那个字,我改释为“麇”之初文,从攴、从罠字为声的字,释为古“攈”字。西周金文中常见的“圝”字,郭沫若释“缨”,唐兰释“囿”,均与字形不合。我根据“貂”字的字形演变,论定“豞”字即古“貂”字,“圝”则是“圝”之异文,不仅纠正了前人的误释,读通了相关文句,还解决了《说文》误“豞”为“貉”的千古疑案。寿县楚王墓出土铜器铭文中唐兰释“肯”的那个字,与古“肯”字字形不合。我改释为“前”,楚王酓前即楚考烈王熊元,与字形、音读均称恰适。舒城九里墩春秋晚期墓出土的鼓座,曾有学者将器名中第一字误释为“镬”(鼎名)。我在《舒城鼓座铭文初探》一文中考释出器名二字为“雋鼓”,即晋鼓,并考定此器为复国之舒鸠君所作。该文曾获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第二类，训诂学部分，计8篇。《从古文字学与训诂学的关系谈训诂学的发展》一文，从训诂学的内在联系，分析了古文字学与训诂学的关系。文章认为，古文字资料的不断丰富和古文字学的进步，为形训的科学化准备了条件，为义训探明源流提供了依据，为声训的发展拓展了新路，从而得出结论：吸收古文字学的理论和研究成果，是训诂学取得突破性发展的关键所在。文章还提出了义训是"即义求义"，从字的本义，探求其引申义，为义训这一训诂方法的性质问题下了明确的定义。在7篇训诂专文中，还运用古文字资料与古文献资料交验互证的方法，解决了《诗经》"总角丱兮"、"茀禄尔康矣"，《论语》"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辞"、"多见阙殆"、"思而不学则殆"，《孟子》"雉兔者往焉"、"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公孙龙子》"白马非马"，《史记》"颖脱而出"（旧多误为"脱颖而出"，《汉语大词典》不误，但注释亦误）等训诂难题。

第三类，音韵学部分，计1篇。清代学者孔广森及现代学者王力力主"东冬分立说"，在音韵学界影响很大，几成定论。于思泊师在《释⧉、吕兼论古韵部东冬的分合》中肯定了清代学者王念孙"东冬不分"的主张。我在《古音东冬不分续考》中，列举大量谐声、异文、通假、韵读等音韵资料，进一步证成古音东冬不分说。

1995年，我主动要求退休。此后，全身心投入学术研究工作，主要做了两件事：第一，主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出土淮夷史料研究"，参加者有李立芳同志。1999年底，最终完成了《东夷淮夷史徵》（40万字）的撰写任务，2000年，经专家鉴定为A级，全国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于2001年6月批准结项。第二，参加安徽大学黄德宽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九五"重点项目"商周秦汉汉字发展沿革谱系研究"，为主要撰稿人之一。

我在学术上做了一些应该做的事情，国家和社会却给了我很多荣誉。我虽已退休，还将竭诚尽智，不断求索，努力出更多更好的成果。

陈秉新

2001.11.8

目　录

第一编　古文字考释

第二编　文字学与说文学

第三编　音韵训诂与文献

第四编　古文字与古史探索

附　录

第一编

古文字考释

释䍐及从䍐之字①

甲骨文字，研契诸家隶定为“䍐”，为了与训“篝笠”的“䍐”（笆的异体）字相区别，我们隶定为“䍐”。䍐字在卜辞中凡三十余见，均用为殷王田猎活动的猎取对象，兹不赘引。甲骨文从䍐的字有⿱䍐鹿（作）和⿰䍐殳（作或）。⿱䍐鹿字各家释“麇”，可信，只是对字形分析，尚有可商。对䍐和⿰䍐殳字的释读，则争议颇多，迄无定论。本文重点考释䍐及从䍐之字，并对麇（甲骨文作“⿱䍐鹿”和“⿰䍐殳”）国的族姓、地望作初步讨论。

䍐字，罗振玉释“麑”，谓象鹿子随母形，殆即许书之“麑”字。《说文解字》训麑为“狻麑”，而别有麛字，训“鹿子”。然麑之为字，明明从鹿，会合鹿儿之谊，正是鹿子矣。卜辞以有角无角别鹿母子，故卜辞中之字似鹿无角，缘是亦得知为麑字矣”②。

唐兰先生曾经指出：“罗氏误认从见之字以为儿字，故有此说。所谓卜辞以有角无角别鹿母子，亦其所臆测也。卜辞又有麇、麐二字，并从（今按：麐字从皀不从䍐），罗氏于麇下则云‘麇殆似鹿而无角者’，是其自为矛盾之证也。”又说：“《说文》以麇为从鹿、囷省声，籀文作麕。《诗》‘野有死麕’，《释文》作‘麏’，云‘本亦作麕，又作麇’。囷与君皆声固无可疑，然《说文》以从禾为囷省声则失之。殷世已有麇字，而麕、麏之字发生尚在其后，又安得因而省之哉。余谓麇字实从禾声，稛或穮之本字也……麇之本字以麋、鹿例之，实

① 编者按：原载《古文研究》第二十四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②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1914年王国维手写石印本，1927年增订本。

当作𠤎，以无角别于鹿，亦象形字也。”[1]

唐兰先生此说，除以为𥢑是“稛或穮之本字”疏于检查外，其余都是对的。可惜的是，他的正确意见未能得到古文字学界的普遍重视，有些论者仍然墨守罗振玉的误说。另有一些学者看出了释𠤎为“麑”（麛）的问题，改释为“獐”（麞）[2]。然麇是獐（麞）的总名，麇兽之麇不得从麞。释𠤎为“麞”未顾及𠤎与𥢑的关系，其说实不可信。

我们认为对𠤎字的解释当从唐兰说。考《说文》：“麇，麞也。从鹿，囷省声。䴭，籀文不省。”又：“麞，麇属。”（麇本作麋，《说文》学家已指出麋乃麇之误，今据改）唐苏颂《本草图经》云：“麞类甚多，麇其总名也。”晋崔豹《古今注》：“麞有牙而不能噬，鹿有角而不能触。麞一名麇，青州人谓麇为麞。”《埤雅》：“麞如小鹿而美。”《说文》“麞”下段注：“麞异于麇者无角。”综上可知，麇似小鹿，无角，甲骨文𠤎作𠤎，正象䴭形，是䴭字之初文无疑，卜辞即用为䴭兽名。䴭和麞是𠤎的后起形声字。如果把𠤎释为子鹿之“麑”，把𥢑释为麇兽之“麇”，那么，麞之总名“麇”为什么要从麑从禾呢？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释“麑”说之误。

𥢑，各家释“麇”是对的，但𥢑并非䴭兽本字。按照汉字结构规律分析，𥢑从禾，𠤎声，即稛之初文，本义当为束禾。《说文》“稛，豢束也”是束禾义的引申。后世从𠤎变为从鹿，是偏旁类化的结果，许氏遂不知其本义及从何得声而作出“从鹿、囷省声”的误说。《左传·哀公二年》：“罗无勇，麇之。”又《哀公八年》：“麇之以入，遂杀之。”杜预注并训麇为束缚。束缚亦是束禾义的引申。《韵会》“稛，亦作麇”是对的。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说“麇，假借为稛”，失之。其实，《说文》训“麇，麞也”，典籍或用麇为䴭，才是假借。

至于唐兰先生说𥢑是“稛或穮的本字”，则是得失互见。因为𠤎既是麇的初文，则不当读为“麃”。麃字卫鼎作𪊑，借为镳。《说文》：“麃，麠属。从鹿，票省声。”《集韵·爻韵》以为䴭的异体。今按，《说文》释义、析形及《集韵》的

① 唐兰：《获白兕考》，载《燕京大学史学年报》，1932年第4期，转引自《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651、1652页。

② 分见丁骕：《契文兽类及兽形字释》，载《中国文字》第21、22期，1966年；毛树坚：《甲骨文有关野生动物的记述——中国古代生物学探索之一》，载《杭州大学学报》，1981年第11期。

解释均不准确。麃字从火从鹿，乃炮若炰之初文。《汉书·杨恽传》："烹羊炰羔，斗酒自劳。"颜师古注："炰，毛炙肉也，即今所谓爊也。"麃字正从火从鹿（金文作"罠"）会意，是炰的初文，后世借为麠，遂又造出一个从火从麃的爊字，以当"毛炙肉"之义。穮字，《说文》训"耕禾间也。从禾，麃声。《春秋传》曰：'是穮是衮'"。引文见《左传·昭公元年》，今本作"是穮是蓘"。杜预注："穮，耘也。""耕禾间"即指耘禾，犹今言中耕。段玉裁擅改为"耨锄田也"，并注"各本作'耕禾间也'，今正"，以不误为误，实不足取。穮古音属帮纽宵韵，与罠（麇）和稛音远义隔，因此，罠不可能是穮的本字。

罠即麇的初文，在卜辞里用作人名或国族名。

(1)乙酉卜，争贞：麇告曰：方由今春凡，受有又？　(《合集》4597 一期)

(2)甲申[卜]，贞：令……以麇……于……　(《合集》4600 一期)

(3)……以麇……　(《合集》4601 一期)

例(1)至例(3)的"麇"，可视为麇人。例(2)、例(3)的"以"字当"致送"讲[1]，"以麇"与卜辞常见的"以羌"类似，是指致送俘获的麇人。

敃字，王襄"疑牧字"[2]。李孝定先生谓："此字当隶定作'敺'字，与牧同意。古者或有训鹿，此字象之，当即许书'敺'字。敺许训'数'，当是引申义。牧者于其所畜每虑亡逸，故恒数计之也。篆文从麗，乃从鹿之讹。"[3]

今按：敃字不从鹿，李说失据。古来亦未闻牧罠（麠）之事，释"牧"亦不可从。此字从攴，罠（麠）声，当是攈的初文。《说文》："攈，拾也。"卜辞"敃"用为国族名。

(4)丁酉卜，宾贞：惠戌朱，令比敃王？　(《合集》6 一期)

(5)贞：惠戌征，令比敃王？六月。　(《合集》6 一期)

(6)贞：今日敃不其至？　(《合集》4605 正一期)

---

① 裘锡圭：《说以》，《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

②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存疑》第十，天津博物院 1920 年石印，1929 年增订本。

③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 年。

(7)……贞：见以戲？　　(《合集》4608 一期)

(8)……丧戲……众？　　(《合集》31997 四期)

例(4)、例(5)的"戲王"，屈万里先生认为是"戲国而称王者"[1]。例(4)、例(5)是两条完整的卜辞，"令比戲王"，是商王命令臣下联合戲王。这个戲王，当是与商王有联盟关系的方国首领。林沄先生指出，卜辞的"比"有"亲密联合之义"，"商王和联盟方国共同征伐，一般均用'比'的说法，反映了一种地位上的对等性"。[2] 一期卜辞既有贞问"令比戲王"的内容，又有贞问"戲不其至"、"见以(致送)戲"的内容，说明商王与戲的联盟关系是松散的，戲有时是商的盟国，有时又成为商的敌国。戲与罴同音，指称的应是同一个方国。

戲字又见于殷代的亚戲鼎(《集成》1418)，"亚"中的戲字作。按照一般的观点，亚是职官名，亚戲应是一个官职加地名的复合氏名，表明作器者的先人是做过亚这一官职的戲族人。以上资料表明，罴(麇)或戲是至迟在商代武丁时期(实际当早于武丁时期)就存在的古老方国，应当就是见于典籍的麇，到春秋末期为楚所灭。

殷商时期的麇国，史籍缺载。对于彼时麇的地望，只能从春秋时期麇的地望结合考古资料，作些粗略推测。

《左传·文公十年》："陈侯、郑伯会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将以伐宋……厥貉之会，麇子逃归。"由于麇子逃厥貉之会，招来了楚子的讨伐。《左传·文公十一年》："春，楚子伐麇，成大心败麇师于防渚。潘崇复伐麇，至王钖穴。"《释文》："钖，音羊。或作锡，星历反。"杜注谓防渚、钖穴为麇地。《左传·文公十六年》："楚大饥。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师于大林。又伐其东南，至于阳丘，以侵訾枝。庸人帅群蛮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杜注："选，楚地。百濮，夷也。"孔颖达疏："武王伐纣，有庸、濮从之。孔安国云：'庸、濮在江汉之南。'是濮为西南夷也。《释例》曰：'建宁郡南有濮夷。濮夷无君长总统，各以邑落自聚，故称百濮也。'下云'各走其邑'，是无君长统之。"

---

[1]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年。

[2] 林沄：《甲骨文字中的商代方国联盟》，载《古文字研究》第六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水经·沔水注》:“汉水又东迳魏兴郡之钖县故城北,为白石滩(杨守敬按:今白石渡,在白河县东南二里),县故《春秋》之钖穴地也。故属汉中,王莽之钖治也。县有钖义山。”按:白河县为明成化十二年(1476 年)置,治所在今陕西省白河县西。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国都邑表》:“麇都钖穴,今为湖广郧阳府治郧县。文十一年潘崇伐麇至钖穴。杜注:‘麇地’,盖即麇之国都。钖音‘阳’。至十六年,楚伐庸,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则麇犹存。盖庸在上庸,为今竹山县。麇有钖穴及防渚,为今之郧县、房县,俱属郧阳府……今与陕西、四川俱接界。”“防渚”条下又云:“杜注:‘麇地。’杜佑曰:‘房陵即春秋时麇国地,所谓防渚者也。’……今为郧阳府房县。”

从上引资料看,属于麇地的钖穴在今陕西白河县东、湖北省郧县西,房陵在今湖北省房县。由此可以推知,春秋时麇国地望当在汉水流域,今陕西白河县、湖北郧县、房县一带,东邻楚,南近濮、庸。当春秋之世,麇在西南诸夷中较为强大,故能率百濮与楚抗争。至于“钖穴”一本作“锡穴”,乃因两字形近易混,遂使后世说者各执一词。寻汉印有“钖丞之印”[①],乃汉钖县县丞之印,可证“钖”是而“锡”非。

关于麇的族源,《路史·后纪八》以为濮、罗、归、越、赍、滇、麢、麇(疑衍)、芈蛮,皆陆终第六子季连之后,芈姓,其祖为吴回(祝融)。《汇纂·爵姓》则以为是帝尧之后,祁姓。

徐旭生先生曾经论证,以祝融为代表的苗蛮集团的地域“以湖北、湖南、江西等地为中心,迤北到河南西部熊耳、外方、伏牛诸山脉间”。芈姓夔、越(越章)……蛮芈……荆,都属于苗蛮集团。徐先生在引《国语·郑语》韦昭注:“蛮芈谓叔熊在濮,从蛮俗。”之后写道:“看上文(《郑语》史伯语)‘叔熊逃难于濮而蛮’的话,韦说可信。‘建宁郡南有濮夷’,当在今石首县南,大约是指的今两湖交界处的各部落。”[②]如上所述,麇、濮、庸、蛮同为楚之附庸,麇和百濮地缘接近,在族姓上亦当同源,都属于苗蛮集团。《路史》说麇、濮皆芈姓,是可信的。百濮之所以听命于麇,麇、濮同姓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

① 罗福颐:《汉印文字征》十四·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年。

②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57、66 页。

考古材料证明，巴濮文化是在殷墟晚期形成的土著文化。[1] 结合古文字资料、文献资料分析，与濮人有着地缘与族缘关系的麇人，也应是土著部族，在商势力南下荆楚的形势下，它不可能向北扩张，它的活动范围大致和春秋时期麇国一样，在汉水流域，今陕西白河县、湖北郧县、房县一带。至于随从武王伐纣的为何没有麇国，很大可能和麇是商代方国联盟成员有关。

总之，在西南夷中，麇是较早进入文明社会的国族之一。卜辞中记载商王"令比𣪘(麇)王"，说明殷商时期麇之国力较强，但由于地处边陲，尚未对商王朝构成威胁，加之商的心腹之患在羌与东夷，所以对以麇为主的西南夷则采取联合与镇压、安抚的政策，而当其携贰不羁时，也要稍加惩戒。这是我们从"令比𣪘(麇)王"、"令……以"罛"(又作𣪘)"等卜辞中得到的认识。

---

① 林春：《鄂西地区三代时期文化谱系分析》，载《南方文物》，1994年第2期。

释叕及从叕之字[①]

甲骨文有叕字，隶定作叕，见于以下各片：

(1)丁亥卜，古贞：声叕于滴？
　　声不叕于滴？　　(《合集》8310 正)
　　王固曰：𢎗叕。　　(《合集》8310 反)
(2)叕　　(《合集》28136)
(3)叕乎爵埜弜于甫？　　(《合集》30173)
(4)于𢀛日北对？
　　于南阳西叕？　　(《屯南》4529)
(5)丙辰……王其令望叕于𡧊东？
　　才(在)狂东沘奠叕？　　(《怀》1648)

对叕字，各家释读不一。简述如下：

饶宗颐先生释为"𠬸"之初文，谓"叕者，毛公鼎：'亦唯先正𡨄薛厥辟。'刘幼丹以𡨄即襄，知叕为𠬸之初文，襄字从之。惟此读为禳，《说文》所谓'磔禳祀除厉殃也'。《周礼》注：'却变异曰禳。禳，攘也'"[②]。

董作宾和严一萍先生释"艾"，亦即刈。[③]

---

① 编者按：原载《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辑，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

②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上册，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 年。

③ 董作宾、严一萍：《广字系》，载《中国文字》第 11 册，1963 年又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卷十一，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 年。

郭沫若先生在对毛公鼎进行考释时,曾把[古文字]字释为“刈”,即“乂”,谓“盖本剪草之器。[古文字]象剪形,[古文字]象柄端有耳以容手”。[①] 可见郭沫若把[古文字]认作剪草器的乂字了。

于思泊师释为《说文》“斝”字所从之“吅”,谓“斝字应从斗吅声,吅字的初文本作[古文字]……《周礼·量人》郑注:‘斝读为嘏尸之嘏’。甲骨文[古文字]字应读为汩没之汩……甲骨文的‘声汩于漳’和‘声不汩于漳’,是贞问声地是否为漳水所陷没言之。《春秋·僖十四年》的‘秋八月辛卯,沙鹿崩’,《公羊传》:‘沙鹿者何?河上之邑也。此邑也,其言崩何?袭邑也。’徐疏:‘袭者嘿陷入于地中,言崩者,以在河上也。’这和甲骨文的声是否汩没于漳,可以互证”[②]。

陈邦怀先生云:“‘南阳’为地名无疑,‘于鸟日北’与‘于南阳西’为对句,可以推知‘鸟日’亦为地名。”陈邦怀先生亦疑[古文字]为[古文字](叚的籀文)字初文,读为“禳”,并读对为“禬”,谓“上句云:‘于南阳西[古文字](禳)’,禳义谓除疠殃。下句云:‘于鸟日北对(禬)’,禬义谓除灾害”[③]。日上一字作[古文字],陈先生误为“鸟”。

姚孝遂先生云:“于先生读为‘汩没’之‘汩’。但《怀》1648辞云:‘丙辰……王其令[古文字][古文字]于[古文字]东。’‘[古文字]’在此无‘汩没’之义。陈邦怀读为‘禳’,可备一说。卜辞皆为动词,当为祭名。”[④]

谨按:各说均有可商。叚,甲骨文作[古文字],商金文作[古文字](祖辛爵),隶作[古文字],象人顶蔂(盛土笼)形。西周金文作[古文字](散盘),会人顶盛土之蔂,后有人以又(手形)持械以督迫之之形,是奴隶制时代驱使奴隶搬土整田的真实写照。春秋金文作[古文字](薛侯盘),土旁已由[古文字]上移于[古文字]之左下部。《说文》籀文讹作[古文字]。释叚乃据讹变的籀文立说。从字原角度考察,[古文字]中的[古文字],是甲骨文[古文字]字和金文所从之[古文字]的讹变,与[古文字]形没有渊源关系。

释艾或乂亦不准。甲骨文有[古文字]字,旧释“乂”。[⑤] 裘锡圭先生指出:“‘[古文字]’

---

① 郭沫若:《金文丛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年。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③ 陈邦怀:《小屯南地甲骨中所发现的若干重要史料》,载《历史研究》,1982年第2期。

④ 姚孝遂:《甲骨文字诂林》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740页“[古文字]”字条按语。

⑤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正编12第55页上;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年,第3719页。

应是‘乂’的初文……乂字繁体作‘刈’(见《说文》),《国语·齐语》韦注:‘刈,镰也。’字义也与丂相合。甲骨文的‘旁’字有写作的,蔑字异体‘𦵹’有写作或的,䒤字也有写作的,所从的丂简化成丁、十等形,这种简写的丂,尤其是不带‘刀’形的那种写法,只要稍加整齐化就会变成小篆的(乂)。”又说:“这个字所从的,跟上面举过的偏旁简体非常相似。甲骨文从四‘屮’,从二‘屮’每多无别……所以这个字应该是‘䒤’的异体。”[①]今按:旧释为“乂”或“艾”(通“乂”),裘锡圭先生分析乂的字源,都是对的。𠱾字从吅从乂,不是艾或乂的初文,而应是另一个字。

于先生释𠱾为罼字所从之“𠔽”的初文,然罼字甲骨文作(《合集》18580)或(《合集》21504),金文作(罼彝),象罼器之形,不从𠔽,故𠱾不可能是罼字所从之𠔽的初文。但于先生释声为地名,读滴为漳水之“漳”,以及对“声𠱾于滴”的阐释,都是很有见地的,对解读该条卜辞具有启发意义。

𠱾字在金文中多次以偏旁的形式出现,和其他偏旁一起组成一个新字。其中𠼪和𠾃两例,是解决𠱾字考释疑难的关键所在。

𠼪字见戈𠼪诸器,作(𠼪作乍卣)、(𠼪作乍簋)等形,均为人名。吴大澂释为噩之古文。[②]高田忠周从其说,并云:“今审此篆从三口,盖㗊之省也。《说文》:‘吅,惊嘑也。’‘㗊,众口也。’咢字训讦讼,从㗊为至当……此篆又从乂,乂即古文‘五’字。五者,阴阳交午也,亦为啎屰之意,而古音五、屰两字同部,咢字从屰与从×,会意之旨无异矣。”[③]按:高田氏释𠼪为咢,颇有见地,惟此篆当分析为从三口,乂声,是甲骨文𠱾字繁体。

𠾃字见不𡢁簋,篆作,铭云:“命女(汝)御追于𠾃,女(汝)以我车宕伐厰允(玁狁)于高陶。”旧说读𠾃为洛,确不可易,惟字当从高田忠周释为“𠼪”之异文。其说云:“他器文作𠼪,下从口,此即从各,各、咢古音同部,此从各声也。《集韵》噩字或作𠸿,亦咢异文,固当从各声之证。又《说文》𠜛,籀文作𠛱,从㓞各声,此亦可互证矣。”[④]

---

①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② (清)吴大澂:《蹇斋集古录》第7册第12页《𠱾作妣敦》。

③ 高田忠周:《古籀篇》50第9页。

④ 同③。

吴大澂说器是噩之古文，可从。高田忠周对辂字字形的分析，亦近是。不过䀠簋器辂确当读作“洛”，也确如高田忠周所说，是辂的异文，与噩之异文作鄂同例。由此可证㗊应该就是咢字初文。《说文》：“咢，谇讼也。从吅，屰声。”《集韵·铎韵》：“咢，隶作咢。”又《说文》：“讼，争也。”争谓争辩。吅训惊呼，后作欢或喧，是喧哗之“喧”的本字。谇讼义即喧哗争辩，故从吅。咢，古音隶疑纽铎部，乂隶疑纽月部，声纽相同，韵部为月铎对转，所以古咢字从乂声。㗊与噩同字，禹鼎作𠵱，从㗊与从吅同意，𠄌是乂的变体。噩侯鼎变作𠵱，弔噩父簋又变作𠵱，何琳仪先生以为从乇尺声[1]，甚是。

现在讨论㗊字在甲骨文各辞中的意义。

例(1)中的“㗊”(咢)读作“㙷”(同坼)，咢与㙷均从屰声，古音同在铎部。《说文》：“㙷，裂也。《诗》曰：‘不㙷不副。’”㙷由裂义可引申为毁坏。该辞是贞问声(鹿)地会不会为滴(漳)水所毁坏。

例(2)只“㗊”一字，意义不明。

例(3)中的“㗊”为人名。

例(4)中的“㗊”(咢)字，疑当读为“禲”，咢与禲，疑来邻纽，铎月通转。《集韵·泰韵》：“禲，门祭谓之禲。”门祭亦除恶之祭。《礼记·月令》：“九门磔攘。”孙希旦集解：“磔，磔裂牲体也。九门磔攘者，逐疫至于国外，因磔牲以祭国门之神，欲其攘除凶灾，禁止疫鬼，勿使复入也。”对字当从陈邦怀先生说读为“禬”。门祭与禬祭同为攘除灾害之祭。

例(5)中的“㗊”(咢)亦当读为“禲”，训为“门祭”。辞中奠，亦是祭名。“才(在)狂东沘奠㗊”者，当是贞问是否在狂东沘同时举行奠祭和门祭。

甲骨文有𣴎字，旧不识。愚谓此字从水，㗊声，当是古滜字。《广韵·铎韵》：“滜，水名。”卜辞：“其祝𣴎，叀(惠)王今日乂。”𣴎用为祭名，读作“禲”，详见上文。

金文中从㗊的字，除上举二例外，尚有三例。

其一是见于小臣谜簋的𠵱，吴其昌先生隶作“䨲”，谓“䨲与辂虽小异，然既同戴㗊为部首，义必相同，而一从各为声，一从克为声，又为同一声纽(见母)，其为一字通假，亦已明白”[2]。按：吴说与字形不合，当隶作“𧰼”，从㗊(咢)，象

①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514页“噩”字条。

② 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卷一，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5页小臣谜簋。

声，疑是古“讓”字。《说文》：“讓，相责讓。”㖿(咢)训“谇”讼，与“相责讓”义正相涵，古讓字从㖿，于字义更切。古音象与襄邪心旁纽，阳部叠韵，作为声符，象、襄可以互代。小臣谜簋铭云：“遣自⿱吅象𠂤(次)。”⿱吅象为地名，疑读为襄。于思泊师《释兄》一文引《春秋地名考略》“襄牛”条颜师古说“襄邑宋地”后指出：“宋地原为商之领域，在宋之前，甲骨文已以兄为地名，只是秦代才开始称县而已。”[1]襄邑在今河南睢县。遣自⿱吅象𠂤(次)，即从襄次出发。

其二是见于大克鼎的⿱㖿女字，旧摹作[illegible]。刘心源释“⿱吅殳”，读为“襄”。[2] 高田忠周隶作⿱吅妄，释为“孃”。[3] 郭沫若先生亦隶作⿱吅妄，谓为“⿱吅殳之异，从女，亡声，此读为讓”；[4]在《金文丛考》中又释“乂”，谓“[illegible]即象剪形，[illegible]柄端有耳以容手……下体从皀，当亦乂之繁文。盖乂之为器，可以用以剪除草卉，亦可以剪除虫害也”[5]。今按：释“⿱吅殳”、释“孃”、释“乂”，均与字形不合，说已见前。且各家对此篆的隶定亦不确。其下部旧摹作[illegible]，或以为皀字，然甲骨文皀字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井季㚇尊“㚇”字所从)、[illegible](史㚇盨“㚇”字所从)、[illegible](㝬簋“㚇”字所从)，均与此形不类。或隶此篆为⿱吅妄，亦与字形不合。细审拓本，此字下部当是女字。将原篆拓片单独放大，即可看出中间曲笔的笔势与金文女字中间曲笔甚为相似，只是由于剔锈者不识古文，将下部的锈蚀斑点误认为笔画而剔成现在这个样子(图一)。如以上推断不误，则此篆当隶定作“⿱㖿女”，从女，㖿(咢)声，字书所无，疑是鄂族氏之“鄂”的古字。大克鼎铭云：“朕文且(祖)师华父悤⿱㖿女氒心，盂静于猷。”⿱㖿女字当读作“愘”。《尔雅・释诂下》：“愘，敬也。”悤⿱㖿女(愘)，义为聪悟敬谨。


(图一)

其三是见于毛公鼎的[illegible]。徐同柏释“咢”[6]，吴大澂释“克”[7]，吴式芬释“襄”[8]，郭沫若谓“此当即刈字，亦即是乂”[9]。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② (清)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第 33 页《克鼎》。
③ 高田忠周：《古籀篇》38 第 30 页；又 50 第 8～9 页。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年。
⑤ 郭沫若：《金文丛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 年。
⑥ (清)徐同柏：《从古堂款识学》卷十六第 26 页。
⑦ (清)吴大澂：《愙斋集古录》4 册 5 页。
⑧ (清)吴式芬：《捃古录金文》卷三之三。
⑨ 郭沫若：《金文丛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 年。

今按:释“克”、释“襄”、释“刈”均与字形不合,徐同柏释“咢”近是。此篆当隶作⿱吅九,从九(九即俯字初文),⿱吅乂(咢)声,即古愕字。《广雅·释诂一》:“愕,惊也。”此从九,取人俯身惊愕之意。⿱吅九字后世隶变作“偔”。俯字金文作[illegible],九亦隶变作人旁。演变之迹类同。《正字通·人部》:“偔,愕字之讹。”实则偔字来源甚古,非讹字。毛公鼎铭云:“亦唯先正偔辥氒辟,爵(劳)堇(勤)大命。”偔亦当读作恪,训敬。辥,杨树达先生读艾(乂),训为辅相。[1] 恪乂氒辟,义为敬谨地辅相其君主。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第2版),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古文字考释三题[1]

一、申论□□

甲骨文中有□、□二字，自来解释分歧莫定，有继续研究的必要。兹将比较完整的有关辞例列出，然后分别加以讨论。

(1)戊申……王□……千翌……行于……千艿行？　（《合集》11473）

(2)己酉卜，王□见？　（《合集》11471，《粹》1173，与上片可缀合）

(3)壬子卜，王贞：羌其□于东？

壬子卜，王[贞]：羌不[□]于(东)。　（《粹》1249）

(4)辛酉卜，方其□东？二告　（《合集》11467）

(5)甲戌卜，□贞：方其□于东？九月。　（《合集》20619，《粹》1172）

(6)己卯贞：子□，亡囚？　（《合集》32777）

(7)庚寅卜：王□，辛卯易(晹)日？　（《合集》20272）

(8)辛未卜：今日王□，不凤(风)？　（《合集》20273）

(9)……王……□……若？　（《合集》11478）

(10)弜□舟？　（《合集》33691）

---

[1] 编者按：原载《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辑，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上揭□字，叶玉森疑为盪："上数字象舟人手持篙楫形，疑均古文盪字。《论语》'奡盪舟'，古谊当训推盪，宜从舟。乃引申为盪涤，故变从皿。古文舟形与皿形近也。"[①]

郭沫若《殷契粹编》1172、1173片考释云："右二片一奇文，象一人操舟之形，余意仍是般字，前辞读畔，后辞读为返也。"

李孝定对叶说提出两点质疑："古文从凡之字，篆文每多误为从舟，然未见从舟之字误作从皿者。盪下从皿，此可疑者一。契文如有汤字，当作□，此从□，与之不类，此可疑者二。"他认为："郭说于义较胜，然契文般字多见，均与此殊，并宜存疑。"[②]李氏在《金文诂林·附录》二〇四六"□"字条下又说："铭云'采作父乙□彝'，与'作××旅彝'辞例略同，其义不详。《说文》服之古文作𠬝。从大从人得通，象人服舟之形，疑即服之古文。契文有□、□，并疑一字。"

李氏驳叶玉森说甚是，然说□、□及早期金文之□疑即服（服）之古文则有未审。甲骨文有□字，象以手抑制人之形，隶写为"𠬝"，即服字初文，本义为制服，引申为顺服、服事。金文服字从舟从𠬝，是后起的形声字。小篆与金文略同。《说文》服字古文从人，乃□之讹变，不足以隶上古文字。服字本以制人见意，非以服舟见意。李氏把后起的服事义当作服字的本义，再用来解释□和□、□的形体结构，得出的只能是错误的结论。

李氏谓□与契文般字形殊，是对甲骨文形体演变情况未加细考。其实，□和□与甲骨文从舟从支之般，在构形上有着内在的联系：它们都是"般"的初文，郭释不误，惟嫌论证不详，读解亦有可商。

《说文》云："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古文般，从支。"今案：许氏对般字的说解大体上是对的，所引古文从支亦近是。林

①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六，第32页。

②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年。

义光说“攴象手有所持以旋舟”[1]，很有见地。甲骨文“般”字有从舟从攴者，例如《掇》360 作 ，《后》下 2723 作 ，均象手持篙刺舟之形（与从凡从攴的 有别）。 、 象人在舟上持篙刺舟，是般字的较早形体。古文字表示人手动作的形体可以省去人体部分，只存手形。甲骨文 （《乙》188）省作 （《坊间》三·二）， （《甲》2356）省作 ，即其例。 与 （或作 、作 ）同字，第二形如省去人体部分即成 或 形，早期金文有 字（见父丙觶、父丁鼎、父己爵、青兄癸卣等器），柯昌济、马叙伦均释“般”，[2] 即 之省。甲骨文 、 诸形，舟形竖作，是为了书写的方便， 、 和 写法不同，但都是以人手持篙刺舟见意，因此可以认为它们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

一般说来，字的本义与字形有一定的关系，这是由汉字的特点所决定的。字义的发展又是有规律的，即使是较晚出的字义（假借义除外），一般也是有条可寻的。因此，研究字义源流，是追溯本字、本形的途径之一。《说文》：“般，辟也。”《礼记·投壶》：“主人般旋曰辟。”《说文》以辟训般，即以辟的般旋义训般，但这并非般的本义。般字又有般游义，《孟子·尽心下》“般乐饮酒”，般乐义即游乐。赵岐《注》训般为大，失之。般又有般乐义，《书·无逸》“文王不敢盘于游田”，《正义》引《尔雅·释诂》：“盘，乐也。”今《尔雅》盘作般。沇儿钟“用盘饮酉（酒），和会百姓”，盘借为般，训为乐。用般饮酒，就是用以助饮酒之乐的意思。般的这些意义与承盘之盘（甲骨文写作 或 ）无涉，而与象以篙刺舟形的 和 则有着紧密的联系。

从 和 的形体结构分析，其最早的意义当为刺舟，今言划船、行船。这个意义，典籍用汎来表示。经传屡言“汎舟”，即此义。《管子·乘马》有“汎山”，于省吾先生说：“汎即洀，即盘，古文从舟、从凡一也……汎山即盘山，谓

---

[1] 林义光：《文源》。

[2] 柯昌济：《韡华阁集古录跋尾》第 90 页《般父丁鼎》；马叙伦：《读金器刻辞》第 54 页《父丁鼎》。

山之盘回者。蔓山谓山之蔓延者,盘山与蔓相对为文。"①于师此说甚确。旧读汎为回或泛,训为浮,是由于不知汎是洀(古文"般"的异体)的变体而作的误释。司马相如《上林赋》"汎淫氾滥",汎、氾对举。《诗·菁菁者莪》"汎汎杨舟,载沉载浮",汎、浮共见,足证汎、氾非一字,汎、浮不同义。《诗·柏舟》"汎彼柏舟",《国语·晋语》"是故汎舟于河",《左传·僖公十三年》"秦于是输粟于晋,自雍及绛相继,命之曰汎舟之役"。如果读汎为氾或泛,训为浮,均与文义难适,以上诸汎字均当读汎,"汎淫"指水鸟在水上般旋纵逸,"汎汎杨舟"的"汎汎",是形容舟之般桓,"汎彼柏舟"、"汎舟于河"、"汎舟之役"等句中的"汎"字均作动词用,指刺舟、行舟而言。例(10)"弜洀舟",更可确证"洀舟"当读为"洀(般)舟",是洀(般)舟一语由来甚古。典籍汎又音假为氾、为泛,后人不知汎本与洀同字,概以借义释汎,而汎(洀)的本义遂晦。般字的本义为行舟,舟行般曲,故可从"汎(洀)舟"引申出般旋、般桓、般曲等义,行舟亦可作为游乐之事,故又引申为般游、般乐。

总之,上举"般"字的般旋、般桓、般曲、般游、般乐等义,只能从汎(洀)舟义引申而来,从承盘义则不可能引申出这些意义。表示行舟这个意义的本字有二:一是从舟从攴的般,□是其初文;二是从水从舟的洀。李孝定谓"般字从凡从攴,象凡(盘)之旋,讹而从舟,遂有舟之旋之义"②。对此,张日昇曾提出质疑:"般为承盘,旋之何义?"③问得有理有力。般字从甲骨文的□、□到□,到金文的□和□,字形演变之迹甚明。般字从本义汎(洀)舟引申为般旋、般游、般乐等义,字义发展之迹亦甚明。李氏不对般字形义的演进情况作全面考察,把□这个上有所承、下有所继的形体,说成是承盘之□的讹变形体,同时又说般的舟旋义是从这个讹变的形体而来,未免武断和随意。

从甲骨文辞例互验,也可以证明□即般字。《前》六·二·四:"来辛巳,其旬□?"于省吾先生说:"□即洀字,其从洀,单复无别。《管子·小问》'意者君来驳马而洀桓迎日而驰乎',尹注:'洀,古盘字。'按尹说是也……旬洀应读为徇盘。《国语·晋语》'乃命其旅曰徇',韦注:'徇,行也。'《说文》:'彴,行示也。'彴即徇字,亦通巡。《尔雅·释言》释文引《字诂》:'徇,今巡。'《广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洀》,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②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年。

③ 见《金文诂林》1156"般"字条。

雅·释言》:'徇,巡也。'然则徇盘即巡盘,谓巡行盘游。"[1]于先生训洀为"盘游"是很正确的。洀字又作[illegible],《合》11478 残辞云:"……王[illegible]……若?"显然是贞问王盤游之事。本文所举例(1)"王盘"、例(2)"王盘见"与"旬洀"、"王……洀……若"的辞例相仿,也是贞问商王般游之事,这就进一步证明盘确当释"般"。

上揭各片卜辞中的盘释为"般",训为"般游",无不文从字顺。例(2)中的"见"是地名,陈梦家先生说伐邛方的诸侯国有见[2]。"王般见",就是贞问王到见地般游吉利不吉利。例(3)至例(6)的"东"不是指一般的方位,而是指一个具体地域,即河东一带,羌和方都曾活动在这个地区,后受商逼迫才逐渐西徙。陈梦家先生认为,"羌方应理解为一流动的游牧民族。羌是他们的种姓。武丁卜辞所记与羌作战的沚、戉、[illegible]、雀等,或在晋南,或在河内附近太行山的区域。《前》七·一九·二有'才敦圉羌'之辞,敦在沁阳附近,则羌去此不远。卜辞的'马羌'可能是马方之羌,而马方活动的范围似在河东",又谓"方当在沁阳之北、太行山以北的山西南部"。[3] 卜辞有"方其涉河东"(《前》六·六三·六)、"羌于东涉"(《乙》2804)等辞,都是贞问方和羌是否在河东一带涉河。"羌其般于东"、"方其般于东"的东字和"羌于东涉"的东字,都是"河东"之省。例(3)是从正、反两方面贞问羌会不会在河东般游,例(4)、例(5)是从正面贞问方会不会在河东般游。当时的般游似兼有狩獵和军事两种目的,商王卜问敌对国是否在河东一带般游,是为了防范敌方的袭扰。

例(7)和例(8)的[illegible]字,郭沫若、杨树达均认为是"般"的古文。郭氏云:"[illegible]字象舟楫之形,是"般"的古字。《说文》:'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令舟旋者也。'此所从之𡿨亦正殳之象形。"[4]杨氏云:"郭氏释般是也,惟谓从𡿨为殳之象形则非,从𡿨实从水也。《管子·小问》字正作洀……尹知章注云:'洀,古盤字'。是也。"[5]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于郭说后加案云:"字象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洀》,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年。
③ 同①。
④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65 年。
⑤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illegible]》,北京:中国科学院,1954 年。

舟楫之形，郭疑'般'字，其意是也。然后世从殳之字古多作，或与支通作或省作又。此从，象楫形，未可认为殳字。郭说宜存疑。"又于杨说加案云："契文有从水、从舟之，即汎之古文。此从作，如谓为水，安得与舟相交乎？杨说宜存疑。"①

愚意杨氏说字为从水从舟，甚是。甲骨文水旁作者多见。而且文字既然是一种记录语言的符号，就不可能像绘画那样精确逼真。、从舟在水中会意，从舟在水上会意，是的变体，两者都是合乎古文字构形规律的。事实上，甲骨文字中两形不合理相交的情况并不鲜见。例如：毓字作（《前》一·三〇·五），又作（《后》下·二二·七），子与人腿相交；贮字作（《拾》九一六），又作（《铁》二七三·一），贝与宁（器形）的下部相交。这些都是由于书写习惯而造成的不规则的形体。我们没有因上举各字第二形偏旁相交不多见而不承认它们与第一形同字。同样的道理，也不应因为（水）与舟相交不多见而怀疑即的变体。

从辞例上看，例(7)、例(8)是完整的卜辞，不仅"王"与上举之"旬汎"、"王……汎"、"王般"、"子般"同例，而且还贞问王举行这种活动时天气如何，即般游之汎更为明显。例(7)的大意是：庚寅卜，王在辛卯这天般游，天会放晴吗？例(8)的大意是：辛未卜，今日王般游不会有风吗？与形体上有共同的特征，概念上有相同的用例。因此，杨氏说即从水从舟之汎是可信的。

总之，是般的早期写法，是是省变。是汎字古体之一，从水从舟会意，是般的异构。其最早的意义是汎（汎）舟，引申为般旋、般桓、般曲、般游、般乐等义。甲骨文从凡从支的字，是承盘之"盤"的古文。其所从之

---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年。

(凡),象盘形,是盘的初文,卜辞盘庚之"盘"或作"凡",可证。"凡"字后来借为最凡字,久假不归,遂为最凡义所专。早期金文有字(见亚父丁觚、父丁甗),旧不释,方濬益谓象持匕取饭器中之形[①],李孝定疑"毁"之异体[②]。觯文又有,李孝定疑下形是毁字[③]。今按:上两字不从皀,非毁字明甚。或象盤形,即"凡"(盘)字,手持之器即象匕(取饭器)。字象手持匕从盘中取饭,即"盘"字(第二例疑当析为二字),这是盘的早期象形字之存于金文者。觯文衍化为,与甲文同。甲骨文和在形体上是有区别的:前者从舟从支,而且支一般写作或,象手持篙形,并置于舟旁;后者从凡(盘)从,象手持食具形,并与凡(盤)心相对,有个别例外,但从不与凡(盤)底相对。在用法上,一般用为般游义。《后》下·二七·一三:"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般,卜有希(祟)。"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331页引北京图书馆藏拓中的一片与上片原为同版对贞,其辞云:"(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般,占曰吉?"两般字义为般游。字则一般用为人名或地名。和、和形近易混。在西周金文里,和即合流为一体,均从舟从支,这个时期的"般"字也就兼有和原来所表示的意义。后来为字有专用,又造槃、盤、鎜以表示承盘之义。表汎(洀)舟般辟、般游等义的任务则仍由从舟从支的"般"字担任。不过,由于音同而互相假借的情况,无论在古文字中还是在典籍中都是存在的。至于洀字,在金文和玺文中亦有发现,在先秦典籍《管子》一书中还保存着这个古老的字体。典籍中汎舟、汎山之"汎",则是"洀"字的讹变。

二、释　緢

战国文字有"緢"字作,见于战国玺印。宣哲《安昌里玺印汇》收有"茅緢"二字私玺,《古玺汇编》收编为2249号,《古玺文编》将"緢"字入于附录。又

① 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卷十六《亚形持匕父丁觚》。

② 李孝定、周法高、张日昇编著:《金文诂林附录》2128条,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77年。

③ 李孝定、周法高、张日昇编著:《金文诂林附录》2372条,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77年。

见于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竹简:“齐客𦃇䐹聒(问)王於葳郢之岁,屈栾(夕)之月,己卯之日……”发掘报告释𦃇为“缰”[①],与字形不合。我们认为,𦃇字乃金文常见的𬙊字的省变,要正确地认识𦃇,先要讨论𬙊字。

对于𬙊字的解释,自裘锡圭先生释“绅”之后,仍见一些著述和工具书从孙诒让说释“緟”。但是如果对𬙊字形、音、义进行历史的综合的考察,就会发现释“緟”是不能成立的。孙诒让云:“考陈侯彝有‘邵緟高祖’之文,吴大澂谓練与𬙊为一字,说甚确。其文从系从东,疑当为緟字。此变系为𠤕,又从田者,繁缛文也。”[②]今按孙氏以为𬙊是練的变体,是颠倒了文字演进的历史,𬙊字屡见于西周金文,練字见于战国初期的陈侯因咨敦(孙文称陈侯彝),早出土的𬙊字怎么会是晚出的練字的变体呢!王国维有见于此,更说为“由𬙊变練,由練变緟”,并谓𬙊字右旁的𤲸“疑古𡉚字,古从土之字,亦或从田作”。[③]然在𬙊之前有𤳍字,𬙊由𤳍孳乳,从東从𤳍,并非从𤲸。因此,要认识𬙊,先要认识𤳍,进而从字形结构上解释東旁在𬙊字中的作用。

裘锡圭先生在《史墙盘铭解释》一文中说,𤳍疑当读为“申”,“申宁”与《诗·商颂·烈祖》“申锡无疆”的申锡文例相似。附注中又说:“此字金文习见,通常写作‘𬙊’,旧多释作‘緟’。今按金文有‘𤳍’字(《金文编》697页),出现的时代较‘𬙊’为早,应即此字初文。貉子卣有‘㪟’(同上174页),也应是一字。其字当从‘田’声,‘田’‘陈’古音极近(齐之田氏即陈氏),金文‘陈’字从‘东’。此字从‘田’声而又加‘东’旁,并不奇怪。《尚书·君奭》有‘割申劝宁王之德’语,《礼记·缁衣》引作‘周田观文王之德’,郑注‘……今博士读为厥乱劝宁王之德’,疑此语第二字本作‘𬙊’,《缁衣》所引本依其声旁读为‘田’,传《尚书》之今博士则读以左半之‘𠤕’为声旁而读为‘乱’。‘田’、‘陈’、‘申’古音极近(《说文》以为‘陈’从‘申’得声),故古文家又读此字为‘申’。毛公鼎有‘今余唯𬙊先王命’之语,牧簋、蔡簋、大克鼎、师訇簋等皆有‘今余唯𬙊京乃命’一语。诸‘𬙊’字读为‘申’,文义似颇妥贴。”[④]他在和李家浩同志合写的《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说明》一文中更进一步指出,西周金文“𬙊”字,“当

①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载《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② (清)孙诒让:《古籀余论》卷三《叔向簋》。

③ 王国维:《观堂古今文考释·毛公鼎考释》,《王国维遗书》第六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④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载《文物》,1978年第3期。

为绅束之‘绅’的古字”。[①]

裘锡圭先生关于𤕦字字源和𤕦为绅束之“绅”古字的见解至确。这里仅就𤕦和𤔲的关系及東符的作用问题，谈一点个人的看法。

𤔲字从𤔔（《说文》训治）从田会意，田亦声，其本义当为治田，乃“畋”字异构。《说文》：“畋，平田也。从攴、田。《周书》：曰‘畋尔田。’”引书见《多方》，孔《疏》云：“治田谓之畋。”甲骨文有畋字，畋从攴田会意，𤔲从𤔔田会意，形殊而义实同。裘锡圭先生说是与𤔲、𤕦为一字的𢿢字，从攴从𤔲省，增加攴旁为叠加意符，也可说明𤔲与畋的内在联系。畋字在典籍中既用为治田义，又用为畋猎义。现在看到的𤔲字皆用为假借，𢿢字一见，用为畋猎义。貉子卣铭云：“隹正月丁丑，王各（格）于吕（雍），𢿢。王牢于庡（陆），咸宜，王令（命）士衜（道）归貉子鹿三。貉子扬王休用作宝障彝。”归鹿事显然与畋猎有关。方濬益云：“𢿢，疑畋之异文……《穀梁》桓公四年传：‘春曰田，夏曰苗。’《御览》引《韩诗内传》亦云‘春曰畋’。此云‘隹正月王格于雍，畋’与《穀梁》、《韩诗》并合。”[②]𤔲字在金文中多用为人名，如𤔲卣之作册𤔲、伯𤔲盉之伯𤔲，似当读为申。又𠨘方彝有“用𤕦文考剌（烈）”之句[③]，𤕦与𤔲同字，也应读为申。《广雅·释诂》：“申，伸也。”又：“申，展也。”是申字有伸展张大之义。“𤕦文考剌（烈）”义即张大文考的业绩。𤔲（𤕦）即畋字。古音畋属定母真韵，与申音近。周祖谟先生曾指出，审母三等字有一部分“在古代均与舌音塞音一类字相通”，在讲到“申”字时说：“申（失人切）古与陈音相近。陈从申声，申古当读如陈……陈澄母字，古读定母。申又读田……申田亦声近字。”[④]依周先生说，申字古读定母，韵属真部，与“𤔲”（畋）为双声叠韵，故“𤔲”可假为“申”。

𤕦字由𤔲孳乳，增東旁是不是意味着音读的改变呢？换句话说，𤕦字的東旁是不是声符呢？这要依据金文辞例验证和对字形的正确分析，才能做出令人信服的回答。

如果说“𤕦宁”既可读作“申宁”，也可读作“重宁”，“𤕦先王命”既可读作“申先王命”，也可读作“重先生命”，“𤕦𡨦乃命”既可读作“申更乃命”（或“申

---

① 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说明》，载《音乐研究》，1981年第1期。

② （清）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卷十二《貉子卣盖》。

③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④ 周祖谟：《问学集·审母古音考》，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

就乃命"),也可读作"重更乃命",是非尚难论定的话,那么,下面这个例证应是没有歧义和两读的。

裘锡圭先生关于𩰲当读"申"之说发表以后的第四年,《中原文物》刊出了南阳市发现𩰲公匜的报道,报道误认𩰲为"钟"[①],今细审刊出的拓本,是"𩰲"字无疑。𩰲公匜于1975年出土于南阳市西关一春秋早期墓葬。南阳古为申地,《左传·隐公元年》杜预注:"申国,今南阳宛县。"《史记》楚文王二年"伐申过邓"。《正义》引《括地志》:"故申城在邓州南阳县北三十里。"申为姜姓国,春秋初年为楚所灭。《左传·哀公七年》载楚大师子穀对楚子语:"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为令尹,实县申、息,朝陈、蔡,封畛于汝。"杜注:"楚文王灭申、息以为县。"彭仲爽本申臣,为楚俘后,受到楚文王的重用,帮助楚国灭申、息,服陈、蔡,开辟疆土,至于汝水。铭文中的"彭宇",当是彭仲爽之后,铭称"𩰲公",可知他是楚的封君,其封地原属申,故此𩰲字确当读"申"。

𩰲是𩰳的孳乳字,上举辞例证明确当读"申"。由此可知,𩰲字增加東旁的作用不是表声。

形声字的意符表示这个字所属的义类。按释"緟"说,即以为𩰲的東旁表声,从𩰳,東声,是緟的古文。但𩰳(畂)与緟在意义上并没有联系。这足以证明𩰲字并非从𩰳、東声,東旁并不表声。

𩰲字的東旁既不表声,即当表意。林义光《文源》认为東与束本一字,方位辞之東乃束音之假借,東(東韵)、束(遇韵)双声对转。束声之竦亦转入東部。于省吾先生在《释古文字中附画因声指事字的一例》[②]一文中肯定了林义光東和束同源说。在甲骨文中東、束每互作,如《南南》二·五六"弜于東方告",《林》二·二五·六"其令東洀",東字均作[illegible](束)。后来由于文字区别律的作用,東与束分化为二字。但是,在商周金文的偏旁中,東、束互用之例仍屡见不鲜。如悚字,《说文》篆作[illegible],从速声,或体作悚,从束声。商父癸鼎、西周早期母己鼎从束,商龚鼎从東;速字,《说文》从辵,束声,叔家匡从辵从東;敕字,《说文》从攴从束,陈猷釜从攴从東。以上所举各字所从之東,均应按其本音读为"束"。𩰲字的東旁也应读为"束",是意符(《说文》有束部)。𩰲从束

① 王儒林、崔庆明:《南阳市西关出土一批春秋青铜器》,载《中原文物》,1982年第1期。
② 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附录》,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柬),𤔔声,乃绅束之"绅"的本字。申是电的初文,金文多用于干支字,或借为神。《淮南子·道应训》"约车申辕",高诱注:"申,束也。"是借义。由于文字趋简律的作用,后世以申或绅表达绅束义而𤕰字废。

弄清了𤕰字的结构、音读和意义,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讨论𤕰与䌻的关系了。从𤕰到䌻,在字形结构上主要有两点变化:一是柬省变作𠙹。裘锡圭、李家浩曾经指出:"战国时代韩国兵器铭文中有'䜭'(散一造)字,所从的'柬',有时省作𠙹。"[①]重字从人从柬。井侯簋作𠙹,𡚬成侯钟作𠙹,下部所从之𠙹,即柬字。凡此可证明䌻字右旁上部之𠙹是柬(柬)的简化。二是𤔔省变作糸。𤔔字金文有𤔔、𤔔两种写法,在古文字中可与糸通作。如绾、绰二字,𤸫钟都从𤔔,古玺绾从糸,蔡姞簋绰从𤔔,《说文》或体从糸,都是明证。田是𤕰的原始声符,没有变化。如以上分析,把"䌻"解释为"𤕰"字的简体,是合乎古文字演变规律的。

综之,䌻是绅束之"绅"的本字,𤕰的简体,在上揭战国二字私玺中读为"申",在天星观竹简中似应读为"田",田朡是齐国派到楚国的使臣。"齐客田朡𦖞(问)王于蒧郢之岁",读来文从字顺。战国之齐已属田姓,田朡当是田齐公族人,于史无可考。

三、释𣏟和从𣏟的字

陶文有𣏟字(《古陶文舂录》七·三),它与甲骨文㪔(《合集》31786)、金文㪔(散车父壶)的左旁应该是一个字。㪔和㪔已确释为"㪔"。《说文》:"㪔,分离也。从攴从𣏟。𣏟,分㪔之意也。"(分㪔字今作散)但甲骨文从𣏟,金文省变为从𣏟、𣏟,即陶文之𣏟,小篆作𣏟,隶作𣏟。《说文》:"𣏟,葩之总名也。𣏟之为言微也。微纤为功。象形。"按《说文》以为𣏟即麻字,说𣏟为象形并不明显。依照上述,它应是𣏟的讹变。甲骨文作为偏旁的𣏟,又写作𣏟,从林,中部散布三小点,更不能牵附为麻的象形。那末,𣏟到底是一个什

---

① 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说明》,载《音乐研究》,1981年第1期。

么字呢?

要了解□的音义,必须把古文字和后世字书从□及从林的字结合起来研究。

甲骨文有□字:

(1)贞……□……豕……　　(《合集》13010)

(2)王逐□兕。　　(《前》四·四七·二)

此字旧释"霖",刘钊同志说当释"霰"[1],很有见地。霰,《说文》作"霰",解云:"霰,稷雪也。从雨,散声。霓,霰或从见。"《埤雅·释天》:"《说文》:'霰,稷雪也。'闽俗谓之米雪,言其霰粒如米,所谓稷雪,义盖如此。"《诗·小雅·頍弁》:"如彼雨雪,先集维霰。"《文选》谢惠连《雪赋》:"霰淅沥而先集,雪纷糅而遂多。"《六书正讹》:"霰,米雪也,俗作霰,非。"雨霰时给人们最突出的印象是霰粒打在林木上发出的沙沙声,这可能就是甲骨文"霰"字写作□的原因。雨是义符,而□则象霰粒散落在林木之上,从字的结构我们不仅可见雨霰之形,而且彷佛听到了霰粒打在林木上发出的声音。如同□(霉)可以写作□一样,□也可以写作□,省变作□,因此,□和□也应该是霰的初文。中山器好盗壶铭"□流霈"之□读作潸,□与甲骨文□一脉相承,霰、潸音近通假,也可以证明□即霰字初文。在上揭两条卜辞中,霰用为地名,当读"散"。周文王四友有散宜生,《书·君奭》:"亦唯有若虢叔,有若闳夭,有若散宜生。"于省吾先生《书经新证》:"虢、散皆以国邑为姓氏。"是商时有散国,其地约为当今陕西省宝鸡县西南。《水经渭水注》有散关城。陶文□是霰的初文,亦当读为散姓之"散"。

对古文字中从□(□)字的考释,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弄清□(□)的音读。

---

① 刘钊:《甲骨文字考释(十篇)》,载《殷墟甲骨文发现九十周年纪念活动会议论文》,油印本。

甲骨文有□，或省作□、作□，金文作□（散车父壶），均当释为《说文》之"㪔"。

(3)……其北㪔，禽。　　（《合集》29289）

(4)子贞：牧告□……　　（《屯》149）

(5)叀㪔禽又……　　（《合集》29370）

(6)叀……□……

于省吾先生释□为"㪔"①，至确。《说文》："㪔，分离也。从攴，从林，分㪔之意也。"根据古文字分析，㪔的初文当作□，□和□及《说文》篆文□是其变体，这就否定了《说文》"从攴从林"会意的说法。我们认为□应该是一个形声字，从攴，□声。如此说不误，则□的读音当与㪔（散）音近，这也可以证明□是霰的初文。□的本义待考，在卜辞中的用法多与田猎有关，可能是□的古文。《说文》："□，缴□也。从隹，㪔声。一曰飞□也。"段玉裁注："缴□者，谓缕系矰矢，放散之加于飞鸟也。"上揭各条的"㪔"字义为缴□，即用矰矢射猎禽兽，不只限于鸟类。金文中的"㪔"字则是国族名。

信阳楚简有□字，简文云："一□之□鼎，□铜，屯又（有）盍（蓋）。……"②□，李家浩先生释"浍"，读为"馈"，他说：走马亥鼎之铭文有"自作浍鼎"之句，"疑此铭之'会鼎'当读为'馈鼎'，《周礼·天官·籩人》'馈食之籩'，郑玄注：'馈，荐孰（熟）也。'《礼记·祭义》'荐黍稷，羞肝肺首心'，郑玄注：'荐黍稷，谓馈食也。'"据此，馈鼎盖是存放馈食的鼎。简文的"浍之□鼎"，犹走马亥鼎铭文的"会鼎"，疑浍亦应当读为馈。③李说非常正确。至于□，则当

---

①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驲传制度》，载《东北人大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我国考古史上的空前发现——信阳长台关发掘一座战国大墓》，载《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9期。

③ 李家浩：《信阳楚简'浍'字及从'关'之字》，载《中国语言学报》，1982年第1期。

分析为从食，𣏟(霰)声，释为“馓”。《说文》：“馓，熬稻粻程也，从食，散声。”《急就篇》第二章：“枣杏瓜棣馓饴饧。”颜师古注：“馓之言散也，熬稻米饭使之发散也。古谓之张皇，亦目其开张而大也。”《说文》段玉裁注：“熬，干煎也；稻，稌也；稌者今之稉米，米之黏者，煮稉米为张皇。张皇者，肥美之意也。既又干煎之，若今煎粢饭然，是曰馓。饴者熬米成液为之，米谓禾黍之米也。馓者谓干熬稻米之张皇为之，两者一濡一小干相盉，合则曰饧。”如此，则“浍(馈)之𣏟鼎”即用以存放荐馓之鼎，这个例子也可以证明𣏟(𣏟)的读音不与麻近而与散相近，应该是霰的初文。

古文字中从𣏟的字有金文厤(师麻匡)，侯马盟书作厤，各家释“麻”。《说文》：“麻，枲也，从𣏟从广。𣏟，人所治也，在屋下。”然金文和侯马盟书从厂，不从广。《说文》：“厂，山石之厓岩，人可居，象形。”古文字中麻字既不从广，所从之𣏟，也非葩之总名，对《说文》所释就需重新检讨。据金文分析，厤，从厂从𣏟(霰的初文)，隶作“厤”，当是磨的古文。霰粒打在石厓上，产生一种磨擦作用，古文即取此意造出厤字。后来又讹变作麻，借为桑麻之麻，又造磨字以当其本义。

顺带说一说字书中的替和澘字。《字汇补·日部》：“替，其田切，音乾，义阙。”《集韵·谏韵》：“澘，《说文》：‘涕流貌。’或作潸。”今本《说本》：“潸，涕流貌。从水，散省声。《诗》曰：‘潸焉出涕。’”《说文》省声之说多不可信。颇疑潸本作澘，从水，替声。《字汇补》“替”字，据所记读音，当作朁，从日从𣏟，𣏟亦声，当是晛的本字。《说文》：“晛，日见也，从日，从见，见亦声。”《诗·小雅·角弓》：“雨雪瀌瀌，见晛曰消。”毛传：“晛，日气也。”朁字正会雨霰雪后日见。至于潸，则以作澘者为正字，从水，朁声，非从散省声。

释圞及相关字词[1]

对西周金文中的"圞"及相关词句的解释，迄今仍是尚无定论的疑难问题。本文拟从分析与圞字相关的古文字字形入手，探求圞字的本义、本音，然后讨论圞字及其与其他字组成的词组在金文特定语言环境中的意义。

文字学界一般都认为圞是一个从口、貈声字。但由于貈字音义向有争议，言人人殊，率皆不明貈字源流，因而对貈和圞字至今未能得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说文》："貈，似狐，善睡兽。从豸，舟声。《论语》曰：'狐貈之厚以居。'"徐铉云："舟非声，未详。下各切。"字书多沿大徐本音而以为貈即貉之古文。对徐音下各切，清代以来曾有一些学者提出质疑。

钮树玉《说文解字校录》云："惠征君曰：古貈与貉异文、异音，俗废貈作貉，以貊代貉。江郑堂云：《诗·邠风》'一之日于貉'，毛传引'狐貉之厚以居'，知本是貈，貈从舟声，与下文'裘'为韵正合也。其音下各切者，乃是貉字。"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谓下各切："乃貉之古音，非此字（指貈字）本音也。其字舟声，则古音在三部，《邠》诗貈、狸、裘为韵，一部、三部合音也。"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云："貈当自为一字，《尔雅·释虫》：'莫貈、螳螂，蛑。'蛑即莫貈之合音，不当音下各切。书传貉或作貈者，盖同类异名通用，因而呼貈为貉耳。鼎臣以貉之音切缀于貈下，殊未审也。"

以上各家所驳甚辩，但对于貈究为何字、何音，亦付阙如。

---

1. 编者按：载原《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编校时据作者发表于《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辑的《作者来信》作了修改。

围绕对《说文》“舟”字说解的信否，古文字学家对“舟”字音义发表了一些各不相同的见解。

杨树达先生认为：“貉可假为舟，知舟亦可假为恪矣。然则䜌舟大命，犹《书·盘庚篇》之言‘恪谨大命’，‘舟夙夕’犹追簋及本铭上文之言‘虔夙夕’，克鼎之言‘敬夙夜’也。”①一个时期内学者多信从此说，几成定论。

于思泊师在《墙盘铭文十二解》一文中指出：“果如杨说，则毛公鼎的‘恪夙夕，敬念王威不睗’，恪也训敬，如何能讲得通。”他认为舟即舟字，本当从凡声，舟、貉、貊三字音读相通，金文常见的舟应读为“貊”，训为“勉励”。② 思泊师此说虽未摆脱《说文》的影响，未能准确释出舟字的本音、本义，但他训舟为“勉励”，对我们进一步探讨舟字的释读问题还是深有启发的。

唐兰先生反对“舟貉互通”说，而据“舟”从舟声释为“匍”。他说：“舟从口舟声，舟从舟声，古书读舟为貉、貉为貊是错的。据下文寓作圉，则舟即金文寿字，《说文》作匍：‘匍匝，遍也。’古书多借用周字。”唐兰先生释舟为“匍”，证据不足，释墙盘“舟扆”为“周到地承继”③，亦觉牵强。

张政烺先生也反对舟貉互通说，他认为金文有貉字，舟所从之舟非即貉字。貉是黄河流域极常见之动物，旧中国的地主阶级耻以为裘，“《九年卫鼎》之舟裘，郑重赐人，决非‘貉皮袍子’。按字音求之，当是貂裘。《乖伯簋》‘赐汝貂裘’，事正相类。《史记·货殖列传》‘狐貂裘千皮，比千乘之家’。《论语·子罕》‘衣敝缊袍，与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与’，貉，陆德明云：‘依字当作舟。’也是貂裘。舟字假借为周，有周还即‘周流无不遍’之义”。④ 张政烺先生释貉为“貂”，读九年卫鼎之舟为“貂”，甚有见地。可惜他未能举出足以推翻千余年旧案的有力证据，而且对舟字相当后世何字及其在其他铭文辞例中的意义，亦未得确释。

---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毛公鼎跋》，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② 于省吾：《墙盘铭文十二解》，载《古文字研究》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③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的重要意义》，载《文物》，1978年第3期。

④ 张政烺：《周厉王胡簋释文》，载《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其他如释“造”[1]、释“遯”[2]、释“遂”[3]、释“貌”[4]、释“撰”[5]，均与字形不合，鲜为学者信从，兹不赘论。

令人兴奋的是，陕西周至县出土的敔簋首见意义确定的貂字，为解决貂和圝的释读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新材料。此簋出土于1982年，铭文有“王易（赐）貂裘”之句，貂字写作，刘自读、路毓贤两先生在《周至敔簋器盖铭文考释》一文中说，据字形可释“繇”，又说当隶定为“𧲝”，应是貂的本字，貂可能由此讹变。后一说是对的，但他们仍沿袭旧说读为“貉”[6]，可谓失之交臂。王辉先生释此字为“鼬”，读为“貂”[7]，亦觉未安。

事实上，周至敔簋字就是古“貂”字，殷或西周早期的父乙爵（《集成》8853）作，其初形见䌛侯鼎（《集成》2457，西周早期）和尹姞鬲（《集成》754，西周中期），分别写作和。上揭周至敔簋及父乙爵两形，均是在初文“貂”字左部叠加声符肉，即后世繇、繇等字声旁所从出，但不是繇字。

曾宪通先生曾指出：穆公鬲（即尹姞鬲）字“乃（录伯𢦔簋繇字所从）之变体，乃鼬初文。”又谓乖伯簋：“王命仲侄归（馈）乖伯裘……裘上一字……其结构当是象形刀声（或召省声），实是鼦之古文。”[8]曾宪通先生释此字为“鼦”（貂）之古文，至确。但按古文字孳乳规律，应分析为从初文貂，刀是叠加声符，而录伯𢦔簋的“繇”字则是从言，从初文貂声。

金文又有字（见《集成》3688 遹作父癸簋，时代为西周早期）从辵，从初文貂为声，当是遥的古字。三体石经《多士》“遥”古文作，是其确证。

查《尔雅翼》：“貂，鼠属，大而黄黑，好在木上，亦谓之栗鼠。其尾特大。”

---

① （清）徐同柏：《从古堂款识学》卷十六《周毛公鼎》。

② （清）孙诒让：《古籀余论》卷三《叔向敦》。

③ 吴宝炜：《毛公鼎文正注》，第15页。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132页《叔向父簋》。

⑤ 徐中舒：《西周墙盘铭文笺释》，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⑥ 刘自读、路毓贤：《周至敔簋器盖铭文考释》，载《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6期。

⑦ 王辉：《圝、繇、𡨦、鼦圝、鼦𡨦诸辞再考辨》，《西周史论集》（上），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⑧ 曾宪通：《说繇》，载《古文字研究》第十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中华字海》谓貂“形似鼬，体细长，四肢短，耳朵三角形。昼伏夜出，捕食鸟鼠等。皮毛极珍贵”。古文字中的象形字，往往侧重表现所像之物的基本特征，上揭金文中的初文“貂”字，均象貂鼠修体、丰尾、三角耳之形，是“貂”的初文无疑。由于其耳形与糸近似，后世将作为偏旁的初文貂误隶为“系”。为了避免混淆，貂的独体初文应隶定为“𦈢”；从辵、从初文貂字，应隶定为“⿺辶𦈢”；从初文貂又叠加刀为声符的字，应隶定为“⿰刀𦈢”或“⿰豸刀”；从初文貂又叠加肉为声符的字，可以隶定作“⿰月𦈢”，也可以循例隶定作“⿰豸月”（详后）；从言从初文貂为声的字，则应按隶变后的结构方式隶定作“繇”。

再从字音上考察，从𦈢或从𦈢得声的字如⿺辶𦈢（遥）、䌛、繇等，古音均属喻纽宵韵（古书或读繇为由，乃是音假），貂属端纽宵韵，声近韵同，可为𦈢即初文貂之佐证。

说到这里，有必要讨论一下𦈢字在金文中的用法。𦈢（原隶“䌛”）侯鼎云：“𦈢侯陵巢，孚厥金胄，用作旅鼎。”可知𦈢在这里用为方国名。𦈢（貂）国不见于史籍，以声求之，当即《路史》之“谣”。《路史·后纪七》：皋陶“有子三人，长伯翳，次仲甄。次封偃为偃姓。偃姓之后有州、绞、贰、轸、谣、皖、参、会、阮、棐、鬲、郦、鄾、止、舒庸、舒鸠、舒龙、舒蓼、舒鲍、舒龚……后各以国为氏。”《国名记乙》所列少昊后偃姓国也有谣。《路史》此说当据王符《潜夫论·志氏姓》，惟今本谣误作“淫”。汪继培笺：“淫，《后纪》作谣。按当为繇。《后汉书·郅恽传》有西部督邮繇延，章怀注：‘繇姓，咎繇之后。’”谣、繇同音，繇与𦈢（貂）古音属喻端旁纽、宵部叠韵。𦈢侯鼎的𦈢应即偃姓的繇，其地望当在今安徽境内距巢湖不远。殷商时期妇⿰女繇卣（《集成》4845、4846）之[illegible]，是繇国族的专字，妇⿰女繇即繇国的女子。父乙爵的亚⿰月𦈢（貂）是族氏名，⿰月𦈢即偃姓的繇，“亚繇”表明作器者是做过亚这一官职的繇族人的后代。尹姞鬲的𦈢林为地名，地望不详。

在汉字发展过程中，由于区别律的支配和声化字的影响，一些与别的字形体相近容易混淆的独体初文，往往叠加声符造成一个双声字，用这种方法造成的新字，与其所由孳乳的那个独体初文，记写的仍是同一个词。如𦈢叠加刀为声符造成⿰刀𦈢，或叠加肉为声符造成⿰月𦈢。后来受到形符类化的影响，⿰刀𦈢又隶变为“貂”，⿰月𦈢又隶变为“⿰豸月”或“⿰豸舟”。《龙龛手鉴》和《字汇补》说⿰豸月是⿰豸舟的异体，是正确的。作偏旁用时，月、舟互讹的现象常见，不烦举例。我们仔细

审察金文圝所从之豞，就更能看清𢑚与豞的嬗变关系。先看形旁，叔向父簋作𢑚，毛公鼎作𢑚，是𢑚形之变，后世隶变作豸，是偏旁类化的结果；再看声旁，番生簋作𠂊，从肉，毛公鼎作舟，乃肉之变。很显然，圝字内形是由豞演变而来的。由于豞字见于典籍和字书，当循例隶定作"豞"，而将从囗、豞声的字隶定作"圝"。

至于圝的本义、本音，也是一个待探讨的问题。考《说文》："囮，译也。从囗、化。率鸟者系生鸟以来之，名曰囮。读若讹（五禾切）。䌛，囮或从䌛（又音由）。"（据大徐本）王筠《句读》云："译也，此盖（囮）字之本义，今失传耳。用为鸟媒字，则借用也。""《北户录》云：'愚按《说文》曰：率鸟者系生鸟以来之，名曰䌛，《字林》音由。今猎师有䌛也。'然则'率鸟者'以下十二字本在䌛下，'读若讹'句本与'化声'相接，后人合两字为一，乃移十二字厕其间耳。"又云："大徐曰'又音由'者，承'读若讹'而言。然䌛声不能读讹也。鸟媒之字，以囮为借，以䌛为正，而其音本异。故《广雅》曰：'囮，䌛也。'足证两字不同也。《射雉赋》：'恐吾游之晏起。'徐注：'游，雉媒名。'唐吕温有《由鹿赋》。以其借游、由为䌛，即知《字林》音由之不诬，许君亦必不读如讹也。"今按：王说甚是。䌛本义为禽兽媒，从囗，䌛声，读若由。䌛本从古文貂声，金文圝从豞（貂）声，即䌛之古字。

在西周金文中，除了九年卫鼎借圝为貂外，还有以下用例：

A类　圝字独用。

A1　圝夙夕，左（佐）尹氏。　　（㾓钟）

A2　圝夙夕，敬念王威不睗（易）。　　（毛公鼎）

B类　圝与㞷组成一个词组。

B1　天子圝㞷文武长剌（烈）。　　（墙盘）

C类　䌛与圝组成一个词组。

C1　番生不敢弗帅型皇祖考丕休元德，用䌛圝大命，屏王位。

（番生簋）

C2 㝬作𩰫彝宝簋,用康惠朕皇文烈祖考,其格前文人,其濒在帝廷陟降,𤔲𠟭皇上帝大鲁命,用令保我家、朕位、㝬身,迆迆降余多福。(㝬簋)

C3 王曰:"父厝!……告余先王若德,用仰昭皇天,𤔲𠟭大命,康能四或(国),俗(欲)我弗作先王忧。"(毛公鼎)

C4 肇帅型先文祖,共明德,秉威仪,用𤔲𠟭,奠(定)保我邦我家。(叔向父禹簋)

A类的"𠟭"当读为"劭",古音𠟭与劭喻禅旁纽,幽宵对转,依例可通。《说文》:"劭,勉也。"《广韵·笑韵》:"劭,自强也。"自强即自勉。《尔雅·释诂》:"勖、钊、茂、劭、勔,勉也。"《汉书·成帝纪》:"先帝劭农,薄其租税,宠其强力,令与孝弟同科。"颜注引晋灼曰:"劭,劝勉也。"A1是㾜自言要夙夜勉励,辅佐尹氏。A2是周王要毛公厝夙夜勉励,敬念王威而不更易。

B类的"𠟭"也应读为"劭",训为"勉"。𩚵字,各家据《玉篇》、《集韵》释为古文"馈",读作"缵"。但馈的本义为以羹浇饭,𩚵字从尸从食,与以羹浇饭义无涉。颇疑𩚵即古馔字。《说文》:"馔,具食也。"尸训陈,𩚵从尸、从食,正会具食义。《玉篇·食部》、《集韵·换韵》以𩚵为古馈字,《集韵·仙韵》又以为"饘"之或体,均属音假关系。古代字书以借字为古字者累见,不可尽信。B1中𩚵读为"缵",《说文》:"缵,继也。"铭文是说(当令)天子勉力继承文王、武王长久的事业。

C类中的"𤔲𠟭"是西周恒语。𤔲字裘锡圭先生释为"绅"之古文,[1]此说已成定论,且为古文字学界所熟知,兹不具引。在上举C类各例中,𤔲应读为"申",训为戒敕。《尚书·多士》:"予惟时命有申。"孔传:"故惟是教命申戒之。"《左传·成公十六年》:"申宫儆备,设守而后行。"杜注:"申敕宫备。"敕,当是"敕"之误字,参见《尔雅》"敕,劳也"郝懿行义疏。《汉书·石奋传》:"虽燕必冠,申申如也。"颜注:"申申,整敕之貌。"𠟭应读为"劭",训为"勉"。申劭义为戒敕勉力,与《尚书·君奭》"在昔上帝割(曷)申劝宁(文)王之德"的"申劝"、《胤征》"其尔众士懋戒哉"的"懋戒"义近。C1例的"大命"指王命,铭文

①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载《文物》,1978年第3期;裘锡圭:《谈曾侯乙墓钟磬铭文中的几个字》(与李家浩合作),《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18~428页。

大意是番生自言不敢不遵循效法皇祖考的丕显善德，因而戒敕勉力于王命，屏藩王位。C2 是厉王自言，㝬作祭器宝簋，用以悦顺皇文烈祖考，以感通前文人，祈望前文人常在帝廷上下，戒敕勉力于皇上帝的宏大嘉善的使命（古人以为人死后仍会在另一个世界里享有他生前的富贵荣华），以善保我家、朕的王位、㝬的身体，不断地降给我众多的福祉。C3 的"大命"指天命，铭文大意是周王要毛公厝告诉我先王美善之德，我因而仰赖皇天之昭明，戒敕勉力于上帝赋予的权力和使命，以安定亲睦四方，愿我不使先王担忧。C4 是叔向父禹自言要遵循效法先文祖，拱执明德，秉持威仪，从而戒敕勉力，以定保我邦我家。C1、C3 例"申劭"与"大命"之间，C2 例"申劭"与"皇上帝大鲁命"之间均不用介词于，这是上古汉语常见的语法现象，值得注意。

以上三类中的䌛均读为"劭"，训为"勉"，可以通释所有辞例而无滞碍，也符合古人用字的惯例。有的学者于 A、B 类之䌛读"劭"，训"勉"，而于 C 类之䌛则读"绍"，训申䌛为"重继"。但是，古时用于政治范畴的"大命"，一指天命，即上帝赋予的使命；一指王命。就人臣而言，无论是说重继天命或是重继王命，都是费解的。

以上我们通过对𤔔字发展演变及由𤔔孳乳的字族作了系统地考察和分析，从而论定了貈是朕的变体，䌛是古"辭"字，讨论了䌛字在西周铜器铭文中的语法意义，解决了长期困扰我们的一些难题。从中也得到一个重要启示，就是考释古文字要坚持于省吾先生提出的"以形为主"的原则，务必探本溯源，求出考释对象的本义、本音，然后结合辞例、参稽经籍以寻其义训。在考释过程中，引进系统论的观点和方法，则是我们需要努力探讨和实践的新课题。

释𦥍、𣪠、般及从䑣诸字[①]

𦥍字，甲骨文作𦥍，凡二见，《合集》18387存二字："…𢼄…𦥍…"；《合集》18388残辞为："…酉卜…羊𦥍…"均为一期卜辞。金文作𦥍，见𦥍子甗，铭云："𦥍子作旅甗。"𣪠字见𣪠子鼎，篆作𣪠，铭云："𣪠子作厥宂旜（肇）宝鼎。"般字见于一期卜辞，篆作般，皆用为人名。对以上各字，迄今尚无确释。兹先将诸说简介于次，然后进行讨论。

王襄先生谓甲骨文𦥍为"古解字"[②]，但未展开分析。

王国维先生说：𦥍字"余释为解，只以从两手判牛角，与从刀判牛角同意。"[③]

商承祚说：𦥍"象两手解牛角，八象其残靡。卜辞从彡之字或省从彡，与刀形相似而非刀字也。卜辞从彡篆文又省从彡，由彡又省作彡，遂与刀形相混矣。"[④]

鲁实先先生说："𦥍不见于它辞，则其非动词与祭名甚审，盖为方名也。金文有𦥍子甗（《录遗》100图）、𣪠子鼎（《三代》三卷16页），是皆解方所作之器……盖以剖判牛角必须以手，故其字从臼作𦥍。攴义为杖，杖与刀所以供手使用，故其字又从攴作𣪠，或从刀作解……证之典记，解方当即周之解邑

---

① 编者按：原载《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纪念文集》，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②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第21页。

③ 王国维：《〈殷虚文字类编〉序》。

④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卷四，第16页。

(《左传》昭二十二年),在今河南洛阳县。"[①]

马国权先生亦主释"解"说,认为衅子甗衅字"所从之牛中竖未贯其上者,乃铸范残损所致"。又谓"般亦解字,其所从之殳乃棒形利器,盖宰牛之先,必以利物击斃之也。两字乃同义而异构"。又谓"解为古地名,在今河南洛阳,乃周成王弟叔虞裔食邑,后因以为氏。《左传》昭公二十二年'王师军于解',即其地焉。解子者,乃采食于解之贵胄也"。[②]

陈邦怀先生说:"衅当为犨之初字,从角从牛象形,从臼会意。盖牛角触人,人以手拒之,触谊乃显,臼亦声也。"[③]

唐兰先生说:"犣及䚗字,今字无之。䚗象两手持角,以象意字声化例推之,当为从臼角声。《尔雅·释器》:'角谓之䚗。'《说文》无䚗字,徐铉新修十九文有之,云'治角也'。疑本当作䚗矣。犣从牛䚗声者,当即犑字,或作犨,尤与卜辞作衅者近。《说文》无犑犨字,古玺印习见犨字,《玉篇》犑同触,犨古文,是许氏偶遗也。犑犨当从牛角声,此从䚗声,同。"[④]

对甲骨文的般字,陈邦福先生释为"觶"之古文,谓"《周礼·考工记》云:'梓人为饮器,觚三升。'郑注:'觚当为觶。'疏引郑駮(驳)《异义》云:'觶字角旁支,汝颖之间师读所作,今《礼》角旁单。'福因悟卜辞之般,为《说文》所无,实觶之本字,所谓'角旁支',正卜辞从殳之误,所谓'汝颖之间师读所作',正用三代相沿之真古文"。[⑤]

叶玉森、商承祚、唐兰释般为"觳"[⑥],尤以唐说为详,其说云:"般象以殳击角。以象意字声化例推之,则当读角声。般变为觳者,犹投变为㱿,角玉与㱿,声皆相近也。《说文》:'觳,盛觵卮也。一曰射具。从角㱿声,读若斛。'昔人于此多不得其解。今按觳即经典习用之'角',为酒器之卮。其变则又为量器之斛也。"眉批又谓:"般亦即觕字。《玉篇》:'捔,助角切,攙犑也。又古乐

① 鲁实先:《殷契新诠》之三,第20页。

② 马国权:《金文札记二则》之一《〈解子甗〉跋》,载《古文字研究》第八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③ 陈邦怀:《殷虚书契考释小笺》,第24页。

④ 唐兰:《殷虚文字记》,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8页。

⑤ 陈邦福:《殷契瑣言》,第3页。

⑥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一,第61～62页;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卷二,第15页;唐兰:《殷虚文字记》,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96页。

切。觟同上。'《新撰字镜》:'觟,且古反,蒸角貌。大也。又紀肩反。觕,上字。'"

于思泊师主编《甲骨文字诂林》按语云:"唐兰谓'般象以殳击角',是对的,但谓即酒器之'角',为觳之本字,复变为从斗之'斛',然据唐氏所云,觳、斛实本同字,其初形皆作般,此说非是……般、觳为古今字,可备一说。至于觶或作觗,乃从支声,般则不得谓从支声。觶之异体甚多,均为形声字,说见王国维《观堂集林·释觶觛卮䏿腨》。"[①]按语否定释"觶"说,对释觳仅许以"可备一说",是审慎的科学态度。

愚以为,上列各说,均值得商榷。

对于王国维、商承祚释㲹为解,唐兰先生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凡麋鹿之角自解,牛角必操刀判之,《说文》解训本不误。古玺印'解',字并从刀。"[②]今按:唐驳甚是,以手判牛角,实所未闻。1977年出土的中山王譽鼎、中山王譽壶解字作𧣶,从刂乃刀之讹变,睡虎地秦简作解(睡虎地简一七·一二〇),正从刀判牛角会意。说㲹和殸是解字本形或异构,缺乏事理和字形资料的依据。更有进者,曾侯乙墓出土漆匫二十八宿娄宿之娄作𦥸,中山王譽鼎:"辟启封疆,方𦥸百里,刺(列)城𦥸十。"𧊒蚉壶:"大启邦宇,枋(方)𦥸百里。"依辞义𦥸字确当读数。𦥸和𦥸所从之𦥑,显为㲹之简体,如果把㲹释为解,那么娄字的古文𦥸和应读为数的𦥸为什么从𦥑,都是无法解释的。应当指出的是,鲁实先、马国权释㲹、殸为解虽误,但他们以㲹与殸为一字之异,则是确定无疑的。

陈氏、唐氏释㲹为㲋,也不可从。他们对字形的分析虽各不相同,但其共同的误失都是由于对㲹字𦥑旁的解释不正确。《说文》:"𦥑,叉手也。"饶炯谓"𦥑即匊之古文。《小尔雅》云:'一手之盛谓之溢,两手谓之掬。'掬即匊字,乃𦥑之引申义。此篆本义当云'合手取物也,象叉手相盛之形'。《左传》曰:'舟中之指可掬也。'则掬即谓汲(同扱——引者注)取矣"。[③]饶说可从。《玉篇·勹部》即谓匊之古文作𦥑。从𦥑的臾,《说文》释云:"束缚捽抴为臾,从申从乙。"林义光《文源》谓"臾从人,𦥑象两手捽抴一人之形"。抴即曳字。于思泊

---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873页姚孝遂按语。

② 唐兰:《殷虚文字记》,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98页。

③ 饶炯:《〈说文解字〉部首订》。

师肯定林说，并谓甲骨文的𦥑(《乙》6370)和𦥑(《甲》806)及金文的𦥑(尹臾鼎)和𦥑(师臾钟)"乃臾字的初文，象两手捉持人的头部而曳之"。[1] 甲骨文有𦥑字，旧不识，于思泊师云："应隶定作祟，从示杲声。杲即古拔字，象两手拔木之形。《古文四声韵·入黠》引《古老子》拔字作杲，是其证。祟即祓之初文。"[2]综观以上从𦥑之字，可知𦥑的本义为捉持捽拙，而且从𦥑之字所代表的都是动词，其施动者是人而非物。陈邦怀先生说"牛角触人，以手拒之，触谊乃显"，有悖于汉字构形规律。唐兰先生谓𦥑字所从之𦥑象两手持角，疑即字书训"治角"之"觷"，亦属臆解。捉持捽拙兽角与治角为器绝非一事。释𦥑为觷既误，释犄为从牛𦥑(觷)声的形声字，即触之古文"犄"，也就难以成立。

陈邦福先生释般为"觯"固非，唐兰先生释"觳"亦误。觳是酒器，从角，㱿声，典籍以角为觳乃用借字。角本义为兽角，"般象以殳击角"，怎么就是酒器之觳的本字了呢？唐兰先生在眉批中指出"般亦即觕字"，这是应予肯定的，可惜他并没有放弃释"觳"说，表示他对般字的认识并不确定。

从汉字结构规律考察，𦥑与般、般应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它们都是见于字书的"觕"字的古文。《玉篇·角部》、《广韵·觉韵》均以为觕是捔的异体。《玉篇·手部》、《广韵·觉韵》并训捔为"掎捔"。《广雅》："捔，掎也。"(《集韵·觉韵》引《广雅》同)王念孙《广雅疏证》："《说文》：'掎，偏引也。'《小雅·小弁篇》'伐木掎矣'，毛传云：'伐木者掎其颠。'《豳风·七月》'猗其女桑'，传云：'角而束之曰掎。'正义云：'襄十四年《左传》：譬如捕鹿，晋人角之，诸戎掎之。则掎、角皆遮截束缚之名也。故云角而束之曰猗。'角捔、猗掎古通用。"《左传·襄公十四年》孔疏："角之，谓执其角也。"由此可见，古代有捉持兽角以捕兽斗兽之习。《汉语大字典》解释捔字的"掎也"一义为"捉住兽角搏斗"，应当就是捔或觕的本义，角逐、角力是其引申义(《淮南子·氾论》"风气者，阴阳相捔者也"，今通用角)。𦥑字从𦥑从牛从角，角亦声，正会捉持牛角搏斗之意。汉字构形有以个别代一般之例，故𦥑字表示的这种动作的受事者不单是牛，而是一般有角的兽类。总之，𦥑应是捔或觕的初文，般或般是𦥑的异体，是捔或觕的古文。在古文字偏旁中，𦥑与攴、攴与殳每互通。前者如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臾》，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祟》，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虢字甲骨文作[illegible]，又作觳，金文或作觳（录伯𢦏簋），斆字甲骨文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作[illegible]（《甲骨文字诂林》3232条按语："古文字施受无别……教人者谓之斆，受教者亦谓之斆"）。殳字古文象手有所持以击物，攴字《说文》训"小击"，在古文字偏旁中殳与攴通用更为常见，不烦举例。𣪊的本义是捉住兽角搏斗，故亦可从殳从攴。古文字构形又有以局部代全体之例，故般与㲉实同。

甲骨文"𣪊"字二见，辞残，意义不明。鲁实先先生谓为方国名，可备一说，但绝非解方之名。金文之𣪊与般，可能就是鄂侯驭方鼎"王南征，伐角、遹"、翏生盨"王征南淮夷，伐角、津，伐桐、遹"之"角"，𣪊、般与角古音同隶见纽屋部（训掎、训角斗之"角"今读 jué），典籍每通用。马承源先生谓鄂侯驭方鼎、翏生盨之"角"即《水经注》所记淮泗之会的角城："《太平寰宇记》：'角城在宿迁县东南一百一十里。'《县道记》云：'旧理在淮水之北、泗水之西，亦谓之泗口城，即晋安帝义熙中于此置淮阳郡，仍置角城县。'先有角城，然后置县，故角城是更古老的地名。"[①]

卜辞"角"多用为方国名，如：

> 庚寅卜，𣪘贞：[illegible]以角女？　二告
>
> 庚寅卜，𣪘贞：[illegible]弗其以角女？　（《合集》671正）
>
> 甲戌卜，王：余令角妇甾（载）朕事？　（《合集》5495）
>
> 庚戌卜，王贞：伯𡧊允其𠬝（服）角？　（《合集》20532）

亦有用为人名者，如：

> …卜贞…角…疾？　（《合集》13760）
>
> 甲午卜贞：角往来无𡆥？　（《屯》4688）

以上均为一期卜辞，辞中作为方名的"角"是商王征服的对象。西周金文中的角和𣪊（㲉），可能就是商代角方的后裔。至于甲骨文的"般"字，均用为人名，

---

① 马承源：《关于翏生盨和者减钟的几点意见》，载《考古》，1979年第1期。

与“角”是什么关系，尚难确定。

下面讨论金文从𦥑的字：

金文有婁字，娄簋作[古文字]，长陵盉作[古文字]，高明先生《古文字类编》释“娄”，注云：“《三体石经》娄字作[古文字]。”伯娄俯簋（旧题“伯要簋”，今从戴说）作[古文字]（女旁稍残），戴家祥先生谓“从女从[古文字]，当释为娄……簋铭‘伯娄俯作宝簋’……是作器者名俯字伯娄。古者名字相应，以声义推合之，娄当读为偻……《左传》昭公七年引正考父之鼎铭曰：‘一命而偻，再命而伛，三命而俯。’《史记·孔子世家》裴骃集解引服虔《左传注》：‘偻、伛、俯，皆恭敬之貌也。’古人往往名字并称，且皆先字而后名”[1]。

高明和戴家祥先生所释甚是，但其对字形结构除引《三体石经》、汉娄寿碑、《汗简》有关字形作对比外，未作进一步分析。

考《说文》：“[古文字]，空也。从母中女，空之意也。一曰：娄务也。[古文字]，古文娄。”按：“空也”不是娄的本义，而是寠的本义。玄应《一切经音义》引《字林》：“寠，空也。”“一曰：娄务也。”《系传》：“一曰：娄务，愚也。”桂馥《说文义证》：“《玉篇》：‘怐愗，愚貌。’《楚辞·九辩》‘直怐愗以自苦’，怐愗即娄务。”可知《说文》两训皆借义。根据古文字资料，娄字本从𦥑（婁之省文）从女会意，本义当为曳。《诗·唐风·山有枢》：“子有衣裳，弗曳弗娄。”毛传：“娄，亦曳也。”是其义。《说文》据讹变的篆体立说，失之远矣。

认识了婁字，以下从婁的字也就得以确释。

[古文字]，见散盘，吴振武先生释“缕”[2]，戴家祥先生亦释“缕”，读为“镂”，引《周礼·秋官·司约》“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墨子·明鬼下》“子孙咸恐其腐蠹绝灭，后世子孙不得而记，故琢之盘盂，镂之金石以重之”，谓“盘铭‘厥左执缕史’，亦指此大约剂而言”。[3] 两家所释甚是，旧释“缨”，与字形不合。

[古文字]，见洹子孟姜壶，铭云：“齐侯既遂洹子孟姜丧，其人民都邑堇[古文字]舞用从

---

① 戴家祥主编：《金文大字典》上，上海：学林出版社，1995年，第1546～1547页。

② 吴振武博士论文：《〈古玺文编〉校订》，转引自董莲池《〈金文编〉校补》第87页，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③ 戴家祥主编：《金文大字典》中，上海：学林出版社，1995年，第3720页。

尔大乐。”戴家祥先生释“窭”，谓堇窭即野人之家，铭文“意谓齐侯请准天子，田氏丧终易服，作乐可也，人民都邑及其贫窭小户，无须从汝大乐”。[1] 今按：《礼记·丧服四制》言“祥（易服吉祭）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终也，以节制者也”。孔疏云：“以情实未已，仍以礼节为限制，抑其情也。”田氏丧终易服，何须布告“人民都邑及其贫窭小户，无须从汝大乐”。以礼制推之，窭当读讴（群影邻纽，侯部叠韵），《说文》：“讴，齐歌也。”大乐，指易服之乐。壶铭意为：齐侯既已终止（适读济，训止）洹（桓）子孟姜之丧，其人民都邑须谨其歌舞，因从汝易服之乐。此亦抑其情之义。

□，敔簋：“隹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及，内伐涅昴、参泉、裕敏、阴（阴）阳洛。”旧释迁，不确。敔簋铭文仅见宋人摹本，此字疑为□之误摹，当即遱字古文。《说文》：“遱，连遱也。”《玉篇，辵部》：“遱，连遱，不断也。”南淮夷遱及，是说南淮夷连遱而至，即不断入侵。释“迁”既与字形不合，于文义亦难适。

至于中山器铭的⿱𦥯言，各家释“数”。张政烺先生说：“⿱𦥯言，从言，𦥯声，读为数。……《尔雅·释器》‘角谓之觷’，疑即此（𦥯）字。《广韵》觷有三音而皆与角音近，知角亦声也。”[2]戴家祥先生谓“⿱𦥯言字从言，娄省声，似可释谜”，读为“数”。[3] 今按：各家据文意读⿱𦥯言为“数”，确不可易，但析形尚有可商。前文已经指出，𦥯即學之省文，不是觷字，娄本从𦥯从女会意，故𦥯也不是娄之省，因此，说⿱𦥯言从言、𦥯（觷）声或从言、娄省声，都是不合适的。我们认为，⿱𦥯言即“数”字古文。《说文》：“数，计也。从攴，娄声。”⿱𦥯言，从言，𦥯（捔的初文）声。计数必以言，故从言。捔，《广韵》又音士角切，与数为床山旁纽，屋侯对转，故数之古文⿱𦥯言以𦥯为声。中山王器铭之“⿱𦥯言”用为数词，相当于“几”。

---

① 戴家祥主编：《金文大字典》上，上海：学林出版社，1995年，第938页。

② 张政烺：《中山王⿱𦥯言壶及鼎铭考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③ 戴家祥主编：《金文大字典》下，上海：学林出版社，1995年，第4371页。

释𩫖及相关字词[①]

甲骨文、金文有“𩫖”字，从京从亯，构形明确，旧有释“⿱亯用”、释“𦎫”、释“就”、释“京”诸说，迄无定论。现遵从思泊师治古文字学方法的教诲，从“𩫖”字形体结构出发，对“𩫖”字及相关字词的形、音、意作一综合考察，写成此文，以纪念思泊师诞辰一百周年。

为讨论方便，先将各家之说简述如次：

方濬益说：“𩫖从京从亯，《说文》亯部有⿱亯用字，云：‘用也，读若庸同。’……疑此𩫖字亦当读若庸。”[②]

刘心源说：“细审此铭篆迹虽稍蚀，确是𩫖。案《说文》：‘𩫏，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郭之重，两亭相对也。’……𩫏以亯亯为两亭相对，此从两亯相累，意实同也。”[③]

孙诒让说：“𩫖，疑古文就之省。《说文》京部：‘就，高也。’籀文作𡰪。此似从京从亯省，与彼略同。”[④]

王国维说：“𩫖，籀文就字从此作。三体石经《春秋》京作𩫖，疑𩫖亦京字。”[⑤]又说：“殷虚卜辞与古金文多见𩫖字，克鼎、师兑敦等均云‘䵼𩫖乃命’，

---

① 编者按：原载《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② （清）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卷四第31页《善夫克鼎》。

③ （清）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第34页《克鼎》。

④ （清）孙诒让：《籀庼述林》七第28页《周师和父敦拓本跋》。

⑤ 《王国维遗书》十六册《克鼎铭考释》。

乃重申之意。籀文就字当从亯省。"[1]

王襄说："[古文字]，疑古京字繁文，《说文解字》就古文作[古文字]，从[古文字]从[古文字]，[古文字]即京，[古文字]与[古文字]相似。"[2]

高田忠周释亯为古"就"字，谓"《说文》[古文字]即亯省，元从京、从亯……亯有层高重叠义，故倒此为𠂤字，𠂤即重厚本字也。就为作京丘，而一成、二成、三成，益加益高，以告成功之义，从京、从亯，会意之旨自明矣。然就者所以成京，其所就者即京也。京、就当转注，京为先出字，而有受意于后出就字也。夫如此，后又加尢作就，会意兼形声，又省作就，亯、就、就并皆古文"[3]。

郭沫若说：卜辞"地名多见亯字，金文亦屡见，每言'䌛亯乃命'，王国维云：'䌛字孙仲容（诒让）释为緟，是也。亯……疑亦京字。緟，益也；京，崇也。'今按王说可信，其字盖从京亯声，京为象形字，亯为形声字也。地与噩相近，当亦今沁阳县附近之地。"[4]

陈邦福说："王氏襄释[古文字]为京，邦福案此正殷世重屋制也。《淮南子·览冥训》云'筑重京'，《逸周书·作洛解》云'重亢重廊'，又《考工记》殷人重屋之制'四阿重屋'，皆其切证。"[5]

上述诸说中，释"亯"、"亯"，无当于字形，兹不赘论。释"就"一说，由于新出史惠鼎铭"日遼月匠（将）"之句，与《诗·敬之》"日就月将"互勘，证明遼确当读就，有的学者便引以为亯即"就"之古文的确证。王人聪先生即认为："亯应是重屋的专字。由重屋引伸，而有重的涵义。就字训成，《尔雅·释诂》：'就，成也'。而成亦训重。《广雅·释诂》：'成，重也'。《周礼·司仪》'为坛三成'，郑司农注云：'三成，三重也。'就、成、重展转递训，是知就有重义。由此可以推证籀文"就"字所从之亯当即亯字，亯为就即就之初文。1980年陕西长安新旺村出土史惠鼎，鼎铭云：'史惠作宝鼎，惠其日遼月匠。'即是《诗·周颂·敬之》的'日就月将'。就字鼎铭写作遼，从辵从亯，是亯字的后起形声

---

① 《王国维遗书》十七册《史籀篇疏证》，第19页。

② 王襄：《簠室殷契征文考释·游田》，第11页。

③ 高田忠周：《古籀篇》七三，第24～25页。

④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146页。

⑤ 陈邦福：《殷契辨疑》，第6页。

字，于此完全可以证明𩫏即是就字，其繁体作"𨘢"，而籀文的"𡮢"则是其别构。据此，亦可知小篆的就字是从籀文的𡮢字演化而来的，其字形的结构并非如《说文》所说的从京，而应是从𩫏之省。"①

乍一看，似乎是史惠鼎出现可以确释的𨘢字，支持了释"就"说，但是，仔细考察以后就会发现，𨘢字的出现，并不能证明𩫏即就字初文。

众所周知，汉字的形、音、义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字的本义与字形尤其是早期字形必有某种联系，而字义的发展又是有规律的，因此，考察字义引申路线，循义溯形，由引申义以知本义，由本义以察初形，不失为考释古文字的一种途径和方法，也是检验古文字考释成果的手段之一。

《说文》大徐本："就，就高也。从京从尤。尤，异于凡也。𡮢，籀文就。"小徐本作"从尤、京"，徐锴曰："尤，异也。尤高，人所就之处也。语曰：'就之如日月。'高，人就之。会意。"段玉裁擅改《说文》"就高也"为"高也"，谓此就字为"复举字之未删者"，其误前人已经指出。就的本义为就高，《广韵》"即也"、《玉篇》"从也"、《小尔雅》"因也"、《广雅・释诂》"归也"，均就高义之引申。又由归往义引申为成就，《尔雅・释诂》"就，成也"，今人犹言功成名就，这和造字训适，引申而为造就的字义发展路线相类似。由成就义进而引申为终（《尔雅》郭注云"成就亦终也"）、为久（王念孙《广雅疏证》谓"终与久义相近"）。如果以就之本义为高，则很难把以上义项的引申路线梳理清楚。

高田氏谓"亯有层高重叠义"，"就为作京丘，而一成、二成、三成，益加益高，以告成功之义"。今按：古文字亯象宗庙形，殷人有重屋之制，说亯有层高重叠义，虽于古训无征，倒也勉强说得过去。"就为作京丘"，则完全是说者的臆造。退一步说，亯有层高重叠义，京可训为京丘（详下），但从亯从京，无论如何也会不出"作京丘"的意义来。

王人聪先生对释"就"说提出的新证也值得推敲。其一，重屋名"就"，文献无征。成确有重义，但郝懿行《尔雅义疏》"就，成也"条下云："就者，终之成也。"是《尔雅》乃以成之成功义训就，并非以成之重叠义训就。两条论据都不能成立，如何能由此推证𩫏即就字初文？其二，史惠鼎之"𨘢"确是就字古文，但是，就的本义为"就高"，𩫏字不可能是就的初文，也不可能得出𨘢是𩫏的后

---

① 王人聪：《西周金文"𩰫𩫏"一词补释》，载《考研与文物》，1987 年第 2 期。

起形声字的结论。按照王氏的解释，𩫏是就字初文，本义为重屋，那么，它的后起形声字⿺辶𩫏为什么不从与屋宇有关的形符，反而从与行动有关的意符呢？这是王氏未能也不可能解释清楚的。

从就字本义分析，𩫏与就非一字，就字初文也不是⿺辶𩫏，而应是甲骨文的，隶作⿰彳京。

…卜，在⿰彳京。　　（《前》二·六·七）

又作，隶作“⿺辶京”。即（辵）之变体，金文还或作（边伯簋），追（古馈字）或作（天亡簋），可证。

丁酉卜贞，翊日己亥，王其射击观鹿，其以⿺辶京，王弗每？

上两形旧不识，岛邦男谓为地名[1]，徐中舒疑⿰彳京为国族名[2]。彳和辵义近，在古文字偏旁中可以互代，岛邦男把上揭两形认作同一个字，是正确的。⿰彳京和⿺辶京都是古就字，在这两条卜辞里当读作“戚”，古音就为从纽幽韵，戚为清纽觉韵，音近可通。戚是古国名，春秋时为卫地。文公元年经：“公孙敖会晋侯于戚。”杜注：“戚，卫邑，在顿丘卫县西。”故址在今河南濮阳西北。三体石经《春秋》古文戚作，《汗简》辵部释、为“戚”，《古文四声韻》“戚”下收、和、四形，云出古《孝经》和《义云章》，实皆⿺辶𩫏之讹变，音假为戚。

京有高义，就的初文从彳或从辵，从京，就高之义明甚。⿺辶𩫏字从辵从𩫏，应是⿰彳京或⿺辶京的繁化。

应当指出，许慎说就字从京从尤，并不认为它是形声字。只不过他不知道就这个形体已经发生部分讹变，仍根据讹变的篆文立说，作出“尤异于凡”这种含混不清的解释。从⿰彳京或⿺辶京演变为小篆的就，有一个中间环节值得注

---

①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增订本）》，东京：汲古书院，1977年，第326页。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第172页。

意，这就是西周金文中的“⿱止京”字。恒簋云：“令(命)女(汝)更⿱止京克直嗣直啚。”⿱止京是人名。卫尊云：“公易臣卫宋𣪘贝三朋，在新⿱止京。”⿱止京是地名。古文字偏旁中，止和彳、辵通用无别，故⿱止京字也应是就之古文。卫尊的“⿱止京”读为“戚”，新戚当是新筑之戚。

金文又有[古文字]字，见伯[古文字]父簋。刘心源、吴大澂、吴式芬、马绪伦同释“就”[1]，李孝定先生然其说[2]。今按：各家释“就”是对的，[古文字]乃[古文字]之讹变，古文字偏旁不乏其例。睡虎地秦简就字作[古文字](睡虎地简二五・四九)，[古文字]乃[古文字]之变体，篆文又讹作[古文字](尤)。

由以上分析可知，篆文就虽是讹变的形体，但它是渊源有自的，从京比从亯来源更古。说从京乃亯之省是没有依据的。在就(本作⿱止京)和遠的构形中，京和亯都是作为一个会意结构的组成部分而存在的，它们的职能和意义相同，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

王国维释亯为“京”，并举《说文》籀文“就”字偏旁及三体石经《春秋》“京”字古文作[古文字]为证，都是对的(释“就”说者对三体石经的[古文字]是否也要读就却避而不谈)。不足的是他没有说明京的繁文为什么于京上叠加亯字。要解决这个问题，先要弄清京和亯的本义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甲骨文京字作[古文字]或[古文字]，象建筑在高台上的宫室。郭沫若谓“象宫观厜㕒之形，在古素朴之世；非王者所居莫属。王者所居高大，故京有大义，有高义，更引申之则丘之高者曰京……世有以高丘为京之本义者，未免本末颠倒”[3]。按郭说基本正确，惟京之所象乃宗庙形，京的本义即为宗庙，这个意义不见于字书，但从前人的注疏中仍可以窥见其遗迹。

《礼记・坊记》引《诗》“考卜惟王，度是镐京。惟龟正之，武王成之”(今《诗・大雅・文王有声》作“宅是镐京”，宅、度古字通)，郑玄注：“度，谋也。镐京，镐宫也。”案此京非指一般的宫室，乃是指宗庙而言。《礼记・曲礼下》：

---

① (清)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三第10页《伯就父敦》；(清)吴式芬：《攈古录金文》二之一第83页《伯就敦》；马叙伦：《读金器刻词》第171页《白[古文字]敦》。

② 见《金文诂林附录》三二二四条李孝定按语。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113页《克钟》。

“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廄库为次,居室为后。”《大雅·绵》:“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毛传亦引《曲礼》此文为说。又《大雅·文王》:“殷士肤敏,祼将于京。”陈奂释句意为:“传以殷士为殷侯,谓殷之诸侯也。文王为西伯,殷诸侯自有来助祭于周庙者,以见天命之无常。”这是对的。但他曲护毛传,释“于京”为“言于是大也”,[1]真是匪夷所思了。

在卜辞和彝铭中,也有用京字本义的例子。

夨方彝云:“明公用牲于京宫。”唐兰先生解释说:“京宫者,太王、王季、文、武、成王之宫也。”他接着引《公刘》、《思齐》、《大明》等诗,谓“京、周为二地”,“京者,祖庙在焉,故遂称祖庙为京”。又谓《诗·文王》“祼将于京”为“助祭于京宫”,谓《吕氏春秋·古乐》“荐俘馘于京大室”之京大室为“京宫之大室”,又释《诗·下武》“王配于京”之京为“京宫”。[2]

何尊云:“王诰宗小子于京室。”唐兰先生说:“这个京室显然是在成周的宗庙,是祭太王、王季、文王和武王的地方……成周有京宫,见作册夨彝,又叫京宗,见《西清续鉴》甲编的甲戌鼎。根据此铭,也可以称作京室了。”[3]

商志䃜同志同意唐说,谓“周代的宗庙叫做京大室或京宫、京宗”,“又简称京”,“由此可知,周人将国都或宗庙都冠以京,以示崇高。这是商周两代的不同之处”。[4]

今按:唐说和商说近是,但有两点未恰之处需要指出:一、宗庙称京不始于周;二、京的本义即为宗庙,非如唐说因祖庙在京遂称为京,亦非如商说“周人将国都或宗庙都冠以京,以示崇高”。彝铭所谓“京宫”者,宗庙之宫也,“宫室”者,宗庙之室也,皆指宗庙中供奉神主之所。班簋之“京宗”则当训为“大宗”,与令簋之“皇宗”同义。

京在卜辞中多用为地名,也有用其本义者。

辛未卜,以父京,旬……　　(《合集》16039)

---

① (清)陈奂:《诗毛氏传疏》卷二十三,第5页。

② 唐兰:《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铭考释》,载《国学季刊》第四卷第一号。

③ 唐兰:《𣄰尊铭文解释》,载《文物》,1976年第1期。

④ 商志䃜:《说商亳及其它》,载《古文字研究》第七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奠,其奏庸,叀旧庸于大京武丁…弘吉?　　(《屯》4343)

以字有进献、祭祀义。[1] 庸字,裘锡圭先生读为"镛",谓"卜辞所说的庸当即商周铜器里一般人称为大铙的那种乐器",卜辞的"叀庸用"、"弜庸"、"引庸","大都是卜问祭祀祖先时是否用庸"的意思。[2] 上揭卜辞中的"以"、"庸"均是祭名,祭名下的父京、大京之"京",只有作宗庙解才合适。

从上述可见,京的本义为宗庙,商、周都称宗庙为京。由于国都必有京——宗庙,故遂称国都为京。宗庙崇宏巍峨,故京引申为大、为高。《尔雅·释诂》:"京,大也。"《文选·西京赋》:"众岛翩翻,群兽駓騃,散似惊波,聚以京峙。"薛综注:"京,高也。"京观、京丘皆取京之高义。《吕氏春秋·禁塞》"为京丘,若山陵",高诱注:"战斗杀人合土筑之,以为京观,故谓之京丘。"京丘又称京,《淮南子·览冥训》"大冲车,高重京",《说文》"京,人所为绝高丘也"。皆指京丘而言。更引申之,则高丘亦称京。《诗·定之方中》"景山与京",毛传:"京,高丘也。"高是京的孳乳字,高之义无以取象,古人见京宫高崇,遂于(京)下加别义标指符号"口",造成以表示高崇之高这个词。《说文》"高"部的𦥑、亭、亳等字均从京,非从高省,当隶京部。许慎谓京"从高省",颠倒了京与高的孳乳关系。

亯字,一期甲骨文作(《京津》1046),早期金文或作(父乙簋)。吴大澂谓古亯字象宗庙之形[3],至确。古文字亯与京的构形基本相同,都读作"京",本义为宗庙。金文有(父丁鼎)、(且日庚簋)二字,王国维、马叙伦释前者为"𦥑"、后者为"𦥔"。[4] 𦥑字所从之(亯)或作(父丁爵),张亚初

---

[1] 张永山、罗琨:《论历组卜辞的年代》,载《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以"字条,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

[2]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丰、鞀》,载《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2辑。

[3] (清)吴大澂:《说文古籀补》,第29页。

[4] 王国维:《观堂别集》二《𦥑父丁鼎》;马叙伦:《读金器刻词》第76~77页《父丁鼎》,又第10~11页《亯爵》。

先生说 𠅘 是京的异体字[1],均是。早期金文彁字从亯又从京,可以确证京、亯本为一字。

京与亯的分化以及䯧字的产生,是由文字发展演进的区别律决定的。京的本义为宗庙,宗庙乃祭亯之所,由此引申而为祭亯,为了区别,祭亯这个意义的词就专门用"亯"来表示;由京的宗庙义引申为高、大、京都、京观、高丘等意义的词,则专门用"京"来表示。引申义用之益多益久,本义转晦,于是又造成从京从亯的䯧字来记写表示宗庙之"京"这个词。从京,代表这个字的本义、本音,叠加亯,表示䯧为祭亯祖宗神的处所。

䯧字在卜辞中用为地名、人名,亦有用其本义者:

> 己亥贞:庚子酌,宜于䯧,羌三十、十牢? (《合集》32051)
> …申贞:于丁 ⿱ …乘…酉用于䯧,羌、卯牡? (《屯》523)
> 桒于䯧,亚卓其步十牛? (《合集》32987)

以上各辞的䯧均为祭祀对象。卜辞祭祀对象有泛称"宗"的,如"乙卯贞:桒宗"(《合集》34383)、"丙午卜,贞:卓奠岁羌二十、卯三牢、壴一牛,于宗用"(《合集》320)均是其例[2]。上举各条卜辞中的䯧是京的繁文,本义为宗庙,在这里用的是本义,也是泛称。

西周金文䯧字除用作人名外,多次于"𤔲"下,组成一个词,率用于重申成命。如大克鼎:"王若曰:昔余既命汝出纳朕命,今余唯𤔲䯧乃命。"其例甚多,不胜枚举。𤔲字,裘锡圭先生释为"绅"字古文[3],确不可易。愚亦曾对𤔲字构形作过补说,概括起来就是:西周金文的𤔲与𤔲是意义不同的两个字,𤔲从𤔔田会意,田亦声,是《书·多方》孔疏训"治田"之畋的古文异体,或叠加音符攴作𢿬(见貉子卣);𤔲字从東(即从束,古東、束同字,表方位的東借束为之,后

① 张亚初:《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载《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69页。

③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载《文物》,1978年第3期;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说明》,载《音乐研究》,1981年第1期。

分化为二，在古文字偏旁中仍通用无别），𩁹声，是绅束之“绅”的古文。[①]

[illegible]𩫏一词的[illegible]当读为“申”，《书·尧典》：“申命羲叔，宅南郊。”孔传：“申，重也。”金文“今余唯[illegible]𩫏乃命”和“今余唯[illegible]先王命”（毛公鼎等）之[illegible]，均当训“重”。𩫏（京）字当读为“更”，古音京、更同属见纽阳韵。《左传·僖公五年》“晋不更举矣”，杜注：“不更举兵。”杨树达《词诠》训此更为“复”，甚是。[illegible]𩫏读为“申更”，是同意复合词，与“今余唯[illegible]先王命”之[illegible]，都是重复的意思。“[illegible]𩫏乃命”，意即重复那个命令。前面说过，“就”无重义，释𩫏为“就”，不仅在字形上说不过去，而且也不能解释通西周金文使用频率较高的“[illegible]𩫏”这个词。

文字发展的一般规律是用存废亡，删繁就简。京和𩫏曾经共存杂用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后来随着京字本义废而不用。于京上叠加亯以显其本义的做法已无必要，𩫏字除扭曲地保存在古代古文字书的偏旁中外，典籍和一般字书已不见其踪迹。

① 陈秉新：《寿县蔡侯墓出土铜器铭文通释》，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二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墙盘铭文集释[①]

墙盘是1976年陕西省扶风县白家村发现的微氏家族铜器群中最重要的一件，铭文长达284字，历述了文、武、成、康、昭、穆及时王的业绩和史墙先代五世世次及有关事迹，学者比之于《尚书》的“三盘”、“五诰”，未为过誉。资料发表以后，研究者已有二十余家，使铭文大体可以通读。[②] 但各家之说，互有得失，尚有一些疑难问题，迄今未得到满意的解释。且散见各刊，不便利用。本文荟萃各说，择善而从，释难析疑，通其句读，其所不知，例从盖阙。谬失之处，望识者教之。

释 文

曰古文王，初戮龢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甹，匍有四方，迨受万邦。䛠圉武王，遹征四方，达殷畯民，永不巩，狄虘微，伐尸童。宪圣成王，左右绶敆刚鲧，用肇彻周邦。渊悊(哲)康王，分尹意疆。宏鲁邵(昭)王，广敝楚刑(荆)，隹寏

---

① 编者按：原载《文物研究》第八期，合肥：黄山书社，1993年。

②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载《文物》，1978年第3期；李仲操：《史墙盘铭文试释》，载《文物》，1978年第3期；洪家义：《墙盘铭文考释》，载《南京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段熙仲：《扶风出土微器墙盘初探》，载《南京师院学报》，1978年第1期；刘启益：《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载《考古》，1978年第5期；杜迺松：《史墙盘铭文几个字词的解释》，载《文物》，1978年第7期；黄盛璋：《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群的初步研究》，载《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3期；黄盛璋：《墙盘年代与微族国别辨正》，见《文物研究》第二期，合肥：黄山书社，1986年；李仲操：《再论墙盘年代、微宗国别》，载《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1期；伍士谦：《微氏家族铜器群年代初探》，载《古文字研究》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以下所引各家不再一一注出。

南行。㝬𫍻穆王，井（刑）帅宇诲（谋）。𤔲宁天子。天子圈𢊁文武长剌（烈）。天子眉无丐，𥟍祁上下。亟獄逗慕昊𥃝（照），亡斁上帝，司夒尢保，受天子绾令（命）、厚福、丰年，方䜌亡不𥄳见。青幽高且（祖），才（在）微霝处。雩（粤）武王既𢦏殷，微史剌（烈）且（祖）迺（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㝢（宇）于周，卑（俾）处甬。叀（唯）乙且（祖）来匹𠦅辟，远猷𨾴（腹）心子𠭯。𣪊明亚且（祖）且（祖）辛，𡨦毓子孙，繁𩐸多孷，㯃角𩁹光，义（宜）其𥜿（禋）祀。害屖文考乙公，遽𧼈（爽）得屯（纯）无谏，农啬（穑）戉（越）𣏾（历）隹辟。孝𠬪（友）史墙，夙夜不㒸，其日蔑历。墙弗敢取，对扬天子不（丕）显休令（命），用乍（作）宝𫬇（尊）彝。剌（烈）且（祖）、文考弋（式）𡨦受墙尔𪎭福，褱（怀）𩐸录、黄耇、弥生，龕（堪）事𠦅辟，其万年永宝用。

集　释

曰古文王，初𢽚龢于政。

曰，语首语气词。𢽚，《洪武正韵》以为“𥂝”省文。《说文》弦部：“𥂝，弼戾也……读若戾。”又《说文》血部：“𥂝，引击也。从㚔、支见血也。”按《史颂鼎》“𥂝于成周”，𥂝读为“戾”，训“至”。与墙盘同出的 8 号钟“𢽚龢”作“𥂝龢”，是知𥂝与𥂝同字、𥂝与𢽚同音，均读作“戾”。𢽚与𢽚也当是一字，《集韵》：“𢽚，古挞字。”挞，古音属透纽月韵，戾属来纽质韵（有的音韵学家入月部），音近可通。𥂝和𥂝均是形声字，本义待考。𢽚龢，裘锡圭先生读为“戾和”，以为是“安定和协的意思”。[①] 李学勤先生说：“𢽚，即𥂝字，与戾通，《广雅·释诂一》：‘善也。’𢽚龢于政，意为善和于政。”[②]于豪亮则读“𢽚龢”为“利和”，读“于”为“为”，举《管子·君臣下》“君以利和”、《国语·周语下》“人民和利”等例，说明“古人常以利与和并言”，又举《周书·立政解》、《左传·昭公四年》等例，说明古籍中有关文王利人和惠的记载甚多，“‘𢽚龢于政’应该读为‘利和为政’”。[③]今按：于说较为有据，利和为政即为政利和，盘铭是为求协韵而颠倒其辞。此句是说，古文王开始为政利和。

---

①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载《文物》，1978 年第 3 期。

② 李学勤：《论史墙盘及其意义》，载《考古学报》，1978 第 2 期。

③ 于豪亮：《墙盘铭文考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七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

上帝降懿德大甹，匍有四方，迨受万邦。

懿德，美德。甹，古粤字。裘锡圭先生说："盘铭'甹'字也应该读为'屏'。大屏，当指有力的辅佐。'屏'字用法与《尚书·顾命》'建侯树屏'、《诗·大雅·板》'大邦维屏'的'屏'字相似。"

"匍有上下"与"迨受万邦"对文。匍，假为"敷"。《书·皋陶谟》："翕受敷施。"亦敷、翕相对。《诗·周颂·赉》："敷诗绎思。"郑笺："敷，犹遍也。"徐中舒先生说："匍同溥，大也。'匍有上下'，言广有天下臣民。"[1]陈世辉先生说："迨通匌。《说文》：'匌，帀也。''帀'即周匝的匝，引申是全、遍的意思。'匌受'就是遍有。与墙盘一同出土的瘐钟铭文说'匌受万邦'。迨字正写作匌，可以证明。"[2]今按：陈世辉先生此释甚是。《广雅·释诂》："受，得也。"《管子·海王》"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尹注："受，取也，"得、取、有义近。《尚书·泰誓下》："惟我文考，若日月之昭临，光于四方，显于西土。惟我有周，诞受多方。"盘铭"迨受万邦"与《泰誓》合。《论语·泰伯篇》说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文王虽未灭殷，但已奠定了王业的基础，盘铭所述，并非夸饰。

此句是说：上帝降给文王以美好的德行和有力的辅佐，使之获得上下万邦的拥戴。

□圉武王，遹征四方，达殷畯民。

□，裘锡圭先生释"讯"，读为"迅"："金文讯字一般左边从口，右边象以糸缚人之手形。糸与所缚之人形也可以分开写，如虢盘的□（《金文编》110页）。盘铭此字从索与从糸同义。所从之□与一般象人伸着两手的丮字有别，实象系缚两手的人形，所以定为讯字。"又说："讯圉，就是迅猛强圉的意思。'强圉'一词后世只用于贬义，古代却不一定。例如《左传·昭公十二年》记晋国中行穆子称赞自己的军队说'吾军帅彊御'（彊通强、御通圉），《周书·谥法》也说'威德刚武曰圉'。"王引之谓御或圉有强义，说详《经义述闻》七"曾是彊御"条。"圉"上一字，李学勤、于豪亮均隶定作"𦇧"，释为"缊"，不同的是，李读为"挺"，训"直"，于读为"劲"，训"强"；徐中舒释为"索"字异构；戴家

① 徐中舒：《西周墙盘铭文笺释》，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② 陈世辉：《墙盘铭文解说》，载《考古》，1980年第5期。

祥释“绚”(拘),读为“强”[1];单周尧释“嗣”,读为“嗣”[2]。各说以裘说为佳。

遹征四方,读为“律正四方”。“遹正”是西周常语。善夫克鼎“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自之年”,亦“遹正”连言,善夫克鼎之“遹”亦当读“律”。律,法也,引申为约束、按律处治,遹正犹言饬正。《尚书·微子之命》“律乃有民”,传:“以法度齐汝所有之人。”用法与“律正”之“律”相同。于豪亮读“遹征”为“遂征”,有的研究者训遹为语首助词,均不能解释“遹正八自”之“遹正”,要非达诂。

达殷畯民:畯,古畯字。赵诚先生读“俊”,训达为“通”,即荐举之意,释句意为“物色殷代大臣中的贤明者(所谓俊民)予以推荐任用”。[3] 裘锡圭先生说:“‘达殷’见于《尚书》。《顾命》:‘昔君文王、武王……用克达殷集大命。’近人解释《尚书》,多读‘达’为挞伐之‘挞’,是正确的。‘畯民’也见于《尚书》。《多士》:‘……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俊’、‘畯’同声,‘俊民’即‘畯民’。大盂鼎说武王‘畯正厥民’,跟‘畯民’也是一个意思。‘畯’似当读为‘悛’。《国语·楚语》‘有过必悛’,韦昭注:‘悛,改也。’‘畯民’、‘畯正厥民’就是使民改正向善,跟《尚书·康诰》‘作新民’的意思相近。”今按:裘先生读畯为“悛”,甚是,《多士》“革夏俊民”,俊读“悛”,悛与革对文,亦是变革之义。悛民,义为革化殷民。又“达”,《说文》训“行不相遇”,段注:“此与水部滑泰字音义皆同,读如挞,今俗说不相遇尚有此言,乃古言也;读徒葛切,训通达者,今言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按达字,惟《书·顾命》‘用克达殷集大命’,似当训绝。”此训较训“通”、训“挞”为贴。

永不巩,狄虘完,伐夷童。

裘锡圭先生读“永不巩”为“永不邛”,“是说使民不再困穷”(如此解,则是释永为“辰”,读为“俾”——笔者注)。又读狄为“逖”,训为“驱除”,谓“虘大概就是甲骨卜辞的叡方,也就是《诗经》的徂国”,“‘完’是‘微’字声符,‘微’古读明母,与‘密’字阴、入相转。‘虘完’应该就是徂、密二国,旧说密国在今甘肃灵台县西,徂国当相距不远。他们紧挨着周人的根据地,所以遭到周人的驱除。”又说:“‘尸童’应该读为‘夷’‘东’。东指处于殷之东方的东国……一般古书记周初征伐,只提到武王死后周公摄政时有伐淮夷、东国之事。但是《周书·世俘》说武王克殷后‘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国……凡服国六百五十

[1] 戴家祥:《墙盘铭文通释》,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2] 单周尧:《墙盘“𤔲”字试释》,载《文物》,1979年第12期。

[3] 赵诚:《墙盘铭文补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有一’。其中很可能有某些东方之国在内。《周书·作雒》说武王‘建管叔于东’,就应该是对东国用兵的结果。所以武王完全有可能伐过‘夷、东’。武王死后,‘建于东’的管叔都起来叛周。‘夷、东’当然也重新反叛了。”

徐中舒云:“狄虘是古代北方狄族的一支。《国语·晋语》:‘献公田,见翟柤之氛’,翟柤即此狄虘,翟同狄,柤同虘,音楂。殷亡以后,狄虘在北方孤立无援,周人从此也就不再恐惧狄虘的侵略了。巩同恐。”又云:“童同僮,奴仆也。纣伐夷方,屡见于卜辞。商纣征服东夷以后,征收其贡赋,并使其人服各种劳役,故称之为‘夷童’……武王伐殷,周人势力仅及殷都朝歌,夷童亦未脱离殷人的统治,武王此时只能作‘长伐夷童’的准备。”

李学勤于“达殷”处断句,读为“畯民永不巩狄柤,岦伐夷童”,并读畯为“俊”,训“远”;读不为“丕”,训“大”;读巩为“攻”,谓“狄柤,如徐中舒同志所指出,《国语·晋语一》作翟柤,韦昭解:‘翟柤,国名也。’是被晋献公攻克的狄人方国。这一句是说武王左右‘贤人’,远征翟柤之国”。又说:“岦,殷墟卜辞常见,微字所从。古代微、眉、麋音同通用,此处岦疑读为敉,《说文》:‘抚也。’童字写法与番生簋相同,字从东声。《逸周书·作雒》载,武王克殷,‘建管叔于东’,周公东征后,‘俾中旄父宇于东’,本铭尸童当读为夷东,都是周朝东部的地区名。”

钱伯泉读为“永不巩狄虘,岦伐夷童”,谓永有成功义,读不为“丕”,读巩为“攻”,读狄为“逖”,训“远”,释岦为“凯”,谓夷童本当写作“童夷”,铭文为了押韵,将这个词颠倒了。释句意为“成功地进攻虘国,胜利地讨伐童夷”,并说虘即卜辞之虘,又写作叡、藃方,亦即《太保簋》之“叡夷”、《小臣谜簋》之“叡东夷”、《录伯㦰卣》之“叡淮夷”,其地当今河南永城县西之酇阳集。又谓“童”即《逸周书·史记解》之重氏,为殷同族老童之后,“所以周武王灭殷之后,也要征伐重(童)”,又引《路史·国名记乙》、《汉书·地理志下》、《后汉书·郡国志三》,谓童又作僮、鄣,“童国在今江苏邳县境内,地处淮河流域,童人也应属淮夷的一支”。[①]

唐兰以“永”字为句,读不巩为“丕巩”,狄虘为“逖祖”,训“远祖”,读岦为“挥”,引《史记·宋微子世家》箕子麦秀诗“彼狡童兮”及司马迁说,谓夷童指

① 钱伯泉:《从史墙盘铭文谈周武王伐淮夷》,载《文物研究》,1986年第2期。

纣，释意为“大大地巩固远祖，奋起击伐夷童”。[①]

于豪亮从孙诒让《毛公鼎释文》读不巩为“丕巩”之说，又读狄为“逖”，训“远”，读虘为“阼”，释句义为“永远巩固世世代代的王位”。又释宊为“耑”，读为“遄”，训“速”。谓“‘夷童’是周人对于臣属于殷王朝的东方各国的轻蔑的称呼。‘耑（遄）伐尸（夷）童，指武王灭殷后立即对原来臣属于殷王朝的东方诸国进行讨伐”。

连劭名释不为语助词，无实义，训巩为“持”，读狄为惕。释句义为“能够长久地保持惕惕之心”。[②]

今按：从内容和押韵两方面综合考虑，断句当从裘说。惟“永巩”和“不巩”见于毛公鼎，乃西周常语，《诗·瞻卬》亦有“无不克巩”之句。因此，“永不巩”当与毛公鼎“不巩”、“永巩”同义。不，当读为丕，训大；巩，通鞏，训固。毛公鼎云：“不（丕）巩先王配命。”又云：“永巩先王。”用“巩”为巩固义，第二句“先王”后有省略，省略的应是“配命”一类词语。本铭“永不（丕）巩”，则承上文“適正四方，达殷畯民”而言，是永远大大地巩固“適正四方，达殷畯民”的基业。《诗·瞻卬》：“藐藐昊天，无不克巩，无忝皇祖，式救尔后”，“无不克巩”与“永不（丕）巩”在“巩”后有省略这一点上是相同的。“狄虘宊，伐尸童”，则当从裘锡圭先生的解释。

窎圣成王，左右𦅫敓刚鲧，用肇彻周邦。

窎，古宪字，于省吾先生引妄人钟“忻忻圣爽”句，谓墙盘“铭文的‘宪圣成王’，应读作‘忻圣成王’，这是以开朗圣智颂扬成王”。[③]

左右𦅫敓刚鲧：左右指辅佐成王的大臣。𦅫，古“绶”字。敓为会的异体。于豪亮读绶会为“周慧”，训为“忠信聪慧”。刚鲧，李学勤读为“刚御”，也就是强圉。并可信。

用肇彻周邦：肇，唐兰先生说：“从𦎫戊声，𦎫古墉字，此当是‘肇域’的肇的专字。”徐中舒、李学勤并训肇为“始”，释彻为古“彻”字，训“治”。裘锡圭说：“‘肇彻’的‘肇’当与《诗·商颂·玄鸟》‘肇域彼四海’的‘肇’同义。郑笺：‘肇

---

①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陕西扶风新出墙盘铭文解释》，载《文物》，1978年第3期。

② 连劭名：《〈史墙盘铭文〉研究》，载《古文字研究》第八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③ 于省吾：《墙盘铭文十二解》，载《古文字研究》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当作兆。’‘兆’古训‘域’，当动词用应是划定区域的意思。《诗・大雅・江汉》‘式辟四方，彻我疆土’，郑笺解释为‘征伐开辟四方，治我疆界于天下’。‘肇彻周邦’大概是开拓确定周王国疆界的意思。”陈世辉说：“《尔雅・释言》：‘肇，敏也。’肇、敏都是奋勉的意思。𢿢字大多数同志都释彻，这很有商量的余地。金文有彻字，作㪿(见何尊铭文)，从鬲、又。而盘铭的𢿢，从㪿从火，显然不能说它们就是一字，此字当隶定作𢿢，是灰本字。《说文》：‘灰，死火余烬也，从又。又，手也。火既灭可以执持。’灰字为什么要从火、又？它的造字之义，自来不得其解。由于盘铭𢿢字的出现，才使这个疑问涣然冰释。𢿢字象用手在火上彻去食器(鬲)，用来表示火已灰烬，而小篆省去‘鬲’，只作灰。……盘铭的𢿢字要读作恢，是恢弘、光大的意思。《左传・襄公四年》：‘用不恢于夏家’。杜注：‘虽有夏家而不能恢大之。’夏家的家，也是邦国的意思。盘铭的用词与句法跟《左传》完全一样。”陈说可从。

𣶒𢥞康王，分尹啻疆。

𣶒，古“渊”字。𢥞，古文“哲”字异构。李学勤说：“古书常见‘浚哲’一词，《尔雅・释言》：‘浚，深也。’渊、浚不仅意义相同，而且古音都属真部合口，所以本铭渊哲即是浚哲。”今按：李说至确。《书・舜典》：“浚哲文明。”孔传：“浚，深；哲，智也。”蔡忱传：“深沉而有智。”渊，《广雅・释诂三》：“深也。”渊哲与浚哲同义。

分，唐兰谓即豙字，通遂，“古亥豕为一字，甲骨文亥常作𠄐。师望鼎‘不敢不分不𡙇’，吴大澂《说文古籀补》释遂，是对的”。李学勤说：“分，字从万(丏)，卜辞寄字作㝖，金文宾字作𡧍，可证。师望鼎：‘虔夙夜出内王命，不敢不分不𡙇。’应读为不宾不规，宾的意思是敬。本铭分也读为宾，《国语・楚语》注：‘服也。’尹，《说文》：‘治也。’”裘锡圭说：“‘分尹亿疆’也许可以读为‘分君亿疆’，就是分封诸侯巩固周疆的意思。《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蕃屏周。’盘铭之意似与《左传》相合。”今按：湖北随州市东部义地岗出土放盏铭文有𧶠字，黄锡全先生谓“右形下部与曾侯乙编钟𡧍字上部所从之丏形同，疑为‘宾’字异体。”[①]宾可写作𧶠，可证李读师望鼎和本铭“分”为“宾”是正确的，惟“分”当读“颁”，《礼记・祭仪》：

① 黄锡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

“颁禽隆诸长者。”郑玄注：“颁之言分也。”啻，古意字。从言，▭示言中之意，指事，盘铭借为亿。亿疆，犹言万方。

弦鲁邵王，广能楚荆，隹寏南行。

弦，各家释“宏”。邵王，即昭王。于省吾先生说：“鲁与旅、嘉古通用……‘弦鲁邵王’，是以宏伟嘉善颂扬邵王。”

广能楚荆：能字，各家释读不一，不具引。陈世辉先生说：“能字应是古惩字。《说文》：‘攴，小击也。’从攴有击伐之义，与惩治的意思一致。能是熊的象形字，古韵属蒸部。惩字的古韵也属蒸部。能字的声母，古读如态字的声母，属透纽。惩属澄纽。古声母知、彻、澄读如端、透、定。因此，能与惩既是双声叠韵，读音完全相同，古都读作腾或登。这样看来，能是惩本字，则毫无问题。《诗·鲁颂·閟宫》说：‘荆舒是惩。’舒即徐楚的徐。荆徐与盘铭的楚荆，在广义上说并无区别。这是能惩相同的绝好旁证（惩作惩治讲是假借）。”

隹（唯）寏南行：寏，唐兰根据照片释为“狩”。裘锡圭、徐中舒释“寏”，《说文》原作“寏”。于省吾先生看了原器，肯定了释“寏”是正确的，并谓寏当读为“奂”，引《说文》奂“一曰大也”、《汉书·韦玄成传》颜注训“盛”、《礼记·檀弓》郑注训“众多”、《诗·溱洧》毛传训“盛”后指出，奂之训“大”、训“盛”、训“众多”，意义相涵。“铭文的‘隹奂南行’，是形容邵王统帅六师以南征，其士卒众多，规模盛壮，是可想而知的。但铭文意在隐恶扬善，故只炫耀其出征的盛况，而讳言其‘没于水中而崩’（见《史记·周本纪》正义）。”

㝬𬝩穆王，井帅宇诲。

㝬，“抵”本字，读为“祇”，训“敬”。𬝩，从尹，㬜声。尹有大义。㬜，《说文》：“日见也。”音与显同。𬝩是一个会意兼形声字，当是尊显、显扬之显的本字，金文或从君，与从尹同义。祇显穆王，意为祇敬昭明的穆王。

井帅宇诲：井，读为“刑”。刑帅，是效法遵循的意思，金文多作“帅刑”。宇诲，裘锡圭说：“‘诲’、‘谋’二字古通（《金文编》110）。《诗·大雅·抑》：‘订谟定命’，毛传：‘订，大。谟，谋。’‘宇诲’当读为‘订谋’，与‘订谟’同意。”“刑帅”宇诲，意为效法遵循先王宏大的谋略。

𤔲宁天子。天子圂餍文武长剌

𤔲，金文多作“𤔲”，旧多释“緟”，文繁不具引。裘锡圭释“申”，在《曾侯乙

墓钟磬铭文释文说明》[1]一文中又明确指出䌛是绅束之"绅"的古字。我同意裘先生的考释,但在字形分析和词义解释上亦有所补正。拙作《寿县蔡侯墓出土铜器铭文通释》[2]对䌛字构形作过分析,基本看法是:金文𤰈字从𤔔从田会意,田亦声,是《说文》训"治田"的畋字的本字,畋是畋猎本字,畋猎字金文或作"敿",从攴,从𤰈省声,是𤰈、畋同音的佳证。䌛(𩏂)字从東(即从束,古東、束同字),𤰈声,是绅束之"绅"的本字。古申国所在地南阳出土春秋早期的䌛公匠,申国字作"䌛",证明䌛字确当读"申"。䌛读为"申",可以解释通金文所有相关辞例。旧释"缵"、"缠"或"绸",均不能通释。盘铭𩏂读为"申"。《广雅·释诂》:"申,伸也。""伸,展也。""展,舒也。"《尔雅·释言》:"展,适也。"郭璞注:"得自申展,皆适意。"郝懿行《义疏》:"《方言》云:'舒、勃,展也。'舒亦自伸适之义。"是申可训展,亦可训舒。古形容词重言与单言无别。《论语·述而》:"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集解》引马融注:"申申,和舒貌也。"申和申申都有和舒义。盘铭"𩏂宁天子",意即和舒安宁的天子。

对"𩏂宁天子"如何解释,是墙盘断代中穆恭之争的焦点。徐中舒先生主穆世说,他认为"𩏂从东声,当读为董","𩏂宁天子"就是"(穆王)董正了自己的错误,安定天子的地位"。将𩏂宁读为"董宁",既与𩏂字字形不合,也不成词语,释句义更是增字为解,有乖文法。主恭世说的各家在对"𩏂宁天子"的解释上也有分歧。唐兰先生解释为"(穆王)继续安定了现在天子"。黄盛璋先生解释为"(穆王)让天子继承安稳"。于省吾先生读𩏂宁为"重宁",谓"穆王时已经安宁,而龚王时更加安宁,故曰'重宁'"。以上各说,都由于对𩏂字的考释不准确,因而缺乏说服力。现在我们证明了𩏂是申束之"申"的本字,把"𩏂宁天子"解释为"和舒安宁的天子",可谓文从字顺,无以意为解之弊。盘铭上文列举的文、武、成、康、昭、穆各王,都冠以美好的形容词,申宁正好也是一个形容词,从上下文意、文例来看,这个天子只能是当朝天子,是穆王后的另一个王,即恭王,而绝非穆王。

天子𡇣屖文武长剌:𡇣,从口,貈声。《说文》:"貈,似狐,善睡兽。从豸,舟声。《论语》曰:'狐貈之厚以居。'"徐铉云:"舟非声,未详。下各切。"旧时字书多沿徐音而以为貈即"貉"之古文。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云:"貈当自为一

① 载《音乐研究》,1981年第1期。

② 见《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二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字,《尔雅·释虫》'莫貈、螳螂,蛑',蛑即莫貈之合音,不当音下各切,书传貉或作貈者,盖同类异名通用,因而呼貈为貉耳。鼎臣以貉之音切缀于貈下,殊未审也。"徐灏此疑甚有理致,但貈究当何字、何音,亦付阙如。张政烺先生说:"金文有貉字,从豸,字形明确,知䝉所从之貈非即貉也。貉是黄河流域极常见之动物。到处有之,价贱,旧中国的地主阶级耻以为裘,仅作坐垫、车斗篷之类。《九年卫鼎》之䝉裘,郑重赐人,决非'貉皮袍子'。按字音求之,当是貂裘,《𠇍伯簋》'赐汝貂裘',事正相类。《史记·货殖列传》'狐貂裘千皮,比千乘之家'。《论语·子罕》'衣敝缊袍,与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与',貉,陆德明云:'依字当作貈',也是貂裘。"张政烺先生释貈为"貂"是正确的。至于䝉字,则当从唐兰先生说,释为"匋"之异文(典籍通作"周"),对㝬簋"䌛䝉皇上帝大鲁令(命)"之䝉,张政烺先生亦读为"周"。但唐兰先生把墙盘"天子䝉屦文武长剌(烈)"的䝉屦解释为"周到的继承",张政烺先生把䌛䝉解释为"继续贯彻",均觉未安。屦,各家据《玉篇》、《集韵》释为"馔"的古字,读为"缵",训"继",可从。屦字从尸(夷踞之夷的本字)从食,可能是馔的古字。我认为:金文"䌛䝉"和盘铭"䝉屦"之䝉,均当读为"钊"。《方言》:"钊、薄,勉也。秦晋曰钊,自关而东,周郑之间曰勔钊,齐鲁曰勖兹。"《尔雅·释诂》:"勖、钊、茂、劭、勔,勉也。"凡此钊、勖、茂、劭,皆方语之转。䝉与钊照纽双声,幽宵旁转,故䝉可假为钊,典籍作昭或劭。《书·仲虺之诰》"王懋昭大德"、《君陈》"懋昭周公之训",两"懋昭"亦如"勔钊",是同义复合词,伪孔传训昭为"明",非是。盘铭"䝉屦"读为"钊缵","天子钊缵文武长剌(烈)",意为天子勉力继承文王、武王的长远事业。金文常见的"䌛䝉"一词,则当读为"申钊",意为戒敕勉力。

天子眉亡丐,𩛥祁上下,亟獄逌慕昊䌛。

眉:古沫字,读为徽。《诗·角弓》:"君子有徽猷。"毛传:"徽,美也。"《尔雅·释诂》:"徽,善也。"金文"眉寿"之"眉",李孝定读"徽"[1],是对的。丐,于豪亮读"介",谓疆与介义同。眉无丐,义即美善无边。说者或以为"眉亡丐"是"眉寿亡丐"的省文,非是。眉是形容词,"眉寿"不能省为"眉"。

𩛥祁上下:李学勤说:"𩛥,疑为寋字古体。'𩛥祁'试读为'虔禔'。禔,《礼记·大学》注:'犹正也。'上下,指君臣。本句是上下虔禔的倒文。"于豪亮读𩛥祁为"衎禔",引《方言》十三:"衎,定也。"注:"衎然,安定貌也。"……《说

1　李孝定:《释眉与沫》,载《历史语言所集刊外编》第四种下册。

文》:“禔,安福也。”释句义为“上下安定受福”。今按:李学勤疑𢐗为“襄”字古体,当是。盘铭𢐗则当从于豪亮读为“衎”。衎训“定”、“安定”,禔亦有安义。《玉篇》:“禔,福也,安也。”《汉书·司马相如传》:“中外禔福。”颜师古注:“禔,安也。”“𢐗祁上下”义即上下安定,不必增字为解。

亟獄逗慕昊巶:亟,《广雅·释诂》:“敬也。”獄,《玉篇》以为“伺”字或体,本铭读为“司”。逗,古文“趄”字异体,读为“桓”,训“大”。慕,读为“谟”。昊,读为“皓”,光也。巶,古“炤”字。《国语·晋语》:“明耀以炤。”韦注:“炤,同照,明也。”此句读为“亟司桓谟皓照”,是说天子敬谨地掌握着宏大的谋略,光明昭著。

亡罛上帝,司夒尢保,受天子绾令(命)、厚福、丰年,方䜌亡不𢦏见。

亡罛:典籍作“无斁”。《说文》:“斁,解也。《诗》曰:‘服之无斁。’斁,厌也。一曰:终也。”按:解当作懈,厌义为厌倦,与懈义相因。无斁上帝,义即无倦的上帝。毛公鼎:“肆皇天亡罛”,亦以“亡罛”和“皇天”(上帝)相联系。司,读为“思”,犹怀也。夒,读为“柔”。尢,裘锡圭读为“亢”,引《左传·昭公元年》“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杜注:“亢,蔽也。”亢保,义即蔽护。“无斁上帝思柔亢保”,是说无倦的上帝怀柔之、蔽护之。此句蒙下文省宾语“天子”。

受天子绾令(命)、厚福、丰年:受,同“授”,古授、受均作“受”。史伯硕父鼎“绾绰永命”,叔倲孙父簋“绾绰眉寿”,晋姜鼎“用旂纇绾眉寿”。徐中舒谓“绾绰,《书》、《诗》并作宽绰。”宽绰义为宽缓、宽裕,“引申之又有延长之意”,“凡金文之言绾绰、绰绾者,皆有延长不绝之意。其曰‘绾绰永命’、‘绾绰眉寿’、‘绰绾永命’、‘绰绾眉寿’、‘绾绰’、‘绰绾’,即永或眉之副词也。”[①]由此,“绾令”当读为宽命,即永命、长命之谓。厚,《考工记·弓人》:“是故厚其液而节其帤。”郑注:“厚,犹多也。”厚福即多福。丰年,丰硕的年成。

方䜌亡不𢦏见:䜌,读为“蛮”。𢦏,婐侍之“婐”的本字,《孟子·尽心》作“果”。《说文》:“𢦏,击踝也。从丮从戈。读若踝。”《说文》所训非𢦏字本义。于省吾先生说:“铭文‘方䜌(蛮)亡(无)不𢦏见’,𢦏之读为踝训为踵,例证具备。铭文是说,方蛮无不接踵来见,语义是调适的。”

青幽高且,才散霝处。

青:裘锡圭、李学勤均读为“静”。李学勤并谓:“幽,《说文》:‘隐也。’两字

---

① 徐中舒:《金文嘏辞释例》,载《历史语言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册。

义近，都见于《谥法》。幽本非恶谥，一些研究金文的著作都已指出。”且，读为“祖”。才，读为“在”。敚，古“微”字。霝，赵诚读为“宁”，并谓在微宁处，“说明这位高祖早在文王时代就已暗地归周，所以生前‘在微灵处’，死后尊为‘静幽’”。此说可从。关于盘铭的微，主要有三说：西微说，即以为微是从武王伐纣的微（唐兰、李仲操）；东微说，以为即微子启的微子国，并释才微为“甲微”，谓甲微即微子启（徐中舒）；微伯说，认为微史的先祖即卜辞中的“微伯”，叔䟫父簋有“微姚”，证明微为姚姓，传说姚姓为舜之后，微即殷东方异姓之属国（黄盛璋）。

雩武王既𢦏殷，敚史剌（烈）且（祖）迺来见武王。

雩，语首助词，无义。于省吾先生说：“甲骨文于征伐言𢦏，旧均不得其解。《说文》：‘𢦏，伤也。从戈，才声。’按𢦏训伤，伤与‘失败’之‘败’义训相因。……铭文的‘雩（发语词）武王既𢦏殷’，是说武王已经打败了殷人。”敚史，微国的史官。剌且，读为“烈祖”，指史墙的高祖。

武王则令（命）周公舍圑于周，卑处甬。

舍，有授予、赐予义，王引之《经义述闻》谓“古声舍予相近，施舍之言赐予也。《宣十二年左传》‘旅有施舍’，谓有所赐予，使不乏困也。”圑，同出㾭钟铭文作“寓”。唐兰云：“圑即寓，《说文》宇字籀文作寓。”《诗·绵》：“爰及姜女，聿来胥宇。”毛传：“胥，相；宇，居也。”舍宇于周，与五祀卫鼎“迺舍寓于氒（厥）邑”句例相同，意为在周邑赐予居处之地。卑，读为“俾”，训“使”。甬，唐兰、裘锡圭、陈世辉并释“甬”，于豪亮释“苪”，并连下读。今按：释“甬”可从。甬与用本为一字，颂壶“通”字所从之甬作甬，曾姬无恤壶“用”字作甬，阮元《钟鼎款识》汉阳武剑“用”字作甬，与甬形近。裘锡圭先生谓甬当读“颂”，颂是容的本字，容是掌容之官：“（㾭）钟铭的‘以五十颂处’就是掌管五十种威仪的意思，盘铭‘俾处甬’的‘甬’，没有问题应该读为‘颂’（容）。‘处’字的用法跟处官的‘处’相同。”陈世辉先生说：“甬是商末周初的一个地名。宜子鼎铭文说：‘丁卯，王令宜子迨西方于省，惟反（返），王商（赏）成甬贝一朋，用乍父乙齍（鬺）。’（《三代》4.7）这是一件商器，所记的甬就是盘铭的甬，可见甬原为商所有，武王灭商后，利用微部族占领了该地。”

叀乙且(祖)逨匹氒辟,远猷匔(腹)心子䍙。

叀,读"惠",语首助词。逨,为来往之"来"的本字。氒,同"厥"。辟,训"君",指周天子。匔,匑的古文,《说文》训"重",本铭读为"腹"。于省吾先生说:"典籍中匹字既训配也训偶,《诗·文王有声》的'作丰伊匹',毛传训匹为配;《礼记·三年问》的'失丧其群匹',郑注训匹为偶。匹配与匹偶具有辅相协助之义。《尔雅·释诂》训猷为谋。铭文的'叀(惠,发语词)乙祖逨匹氒(厥)辟,远猷腹心',是说惠乙祖来辅助他的君长,谋猷深远,成为君长亲信的腹心臣僚。"唐兰等以"子䍙"属上读。唐兰谓子通"兹","䍙字从𦣞(𠂤)仄声,仄从入是内的异体,与安作安、宐作应同,不是从人的仄字。𠂤即系,此是纳字。"释"心腹子䍙"义为纳入于心腹之臣。裘锡圭谓"'子'疑当读为'孜'。《说文》:'孜,汲汲也。''䍙'字不识,似从'入'得声,古音与'及'同部,疑当读为'汲'。'孜汲'等于说'孜孜汲汲',是勤勉不怠的意思。"李学勤读子为仔,训克,并谓仄本从厂从入,䍙当为从仄的字,读为侧,引《吕氏春秋·达郁》注:"侧,犹在左右也。"于豪亮读"子䍙"为"仔任",释句意为"因有远猷,故克任腹心。"

今按:唐兰释䍙为"纳",可从。子当读为"兹",训"是"。纳义为贡献。远猷腹心兹纳,即远猷腹心是献,义为贡献远谋和腹心,如后世所说"竭智尽心"。

𠱾明亚且(祖)且(祖)辛,䆄毓子孙,繁㛸多孷,桥角龏光,义(宜)其䆅(禋)祀。

𠱾,即"嶙"字,《集韵·先韵》:"𧨎,䛐𧨎,言不正。或作嶙。"盘铭嶙读为"粼"。《诗·扬之水》:"白石粼粼。"毛传:"粼粼,清彻也。"粼明,义为清明。两且字,借为"祖"。

䆄毓子孙,繁㛸多孷:䆄,从攴,䆅(《字》古烟字)声,当是训"别"、训"阵名"之"甄"的本字。《说文》:"甄,陶也。"是甄字本义。盘铭䆄读为"甄"。毓,古"育"字。裘锡圭说:"'甄育'是甄陶教育的意思。"䋣是繁水的专字,读为"繁",繁与多对文。唐兰说:"㛸是发(须发之'发'　　引者注)的或体,通祓,《尔雅·释诂》:'祓,福也。'……孷,通厘。叔向簋:'降余多福繁孷。'与此同义。"今按:《说文》训厘为家福,王筠谓"厘只是福,言家者,为其从里也。厘者,祭酒受胙之谓,受福于祖宗,故曰家福。"以金文作孷、孷福对言观之,孷与

福当有微别。孷,《广雅·释诂》训孪,《方言》谓"陈楚之间,凡人兽乳而双产,谓之厘孳"。引申之为人丁滋繁,这当是"家福"的实际含义。

櫅角冀光,义其𥛟祀:唐兰结合痶钟"痶其万年櫅角冀光"、痶编钟"痶其万年丫角"分析,以为齐角当是吉语,比较妥适。但他释丫为"芇",训为"当",谓芇角与齐角都是指整齐的牛羊角,"齐角代表整齐,所以是吉语",这种推测,难以征信。今按:櫅当读为"齐",训"和"。角当读为"谷",《诗·甫田》"以谷我士女",毛传:"谷,善也。"谷与角见纽双声、屋部叠韵,例可通假。丫不是芇字,仍当释"羊",羊子戈"羊"字作丫,屖氏会"屖"字所从之羊作丫,可证。痶编钟"羊角"之羊当读为"祥"。如此,櫅角读为"齐谷",义为和善;羊角读为"祥谷",义为祥善。冀,下部所从象人戴物形,即异字,异乃戴之本字,戠是叠加声符,冀是异的异体字,本铭读为"炽"。《说文》:"炽,盛也。"《诗·韩奕》:"不显其光。"郑笺:"光,荣也。"义读为"宜",《说文》:"宜,所安也。"《苍颉篇》:"宜,得其所也。"𥛟,《说文》籀文"禋"。禋祀,泛指祭祀。宜其禋祀,义即安其祭祀,也就是能够巩固其祖先遗留下来的基业的意思。

害屖文考乙公,𢓜趆得屯亡谏。

于省吾先生据曾侯乙编钟"姑洗"作"割肄",谓害字本从余声,屖与迟通用,金文"害屖"也作"㝬屖",㝬字本从害声而又加"夫"以为音符。"金文的'㝬屖'或'害屖',即典籍的'舒迟'。""《广雅·释诂》训舒为迟,'舒迟'乃双声连语。《尔雅·释诂》的'余,身也',孙注谓'余,舒迟之身也。'《礼记·玉藻》的'君子之容舒迟',孔疏谓'舒迟,闲雅也'。铭文的'害屖文考乙公','害屖'应读作'舒迟'。这是史墙颂扬其父文考乙公安适舒闲之意。"于师说甚是。至于害字,愚以为本象器形,是胡簋之"胡"的本字,非从余声。[①]

𢓜,古"遽"字。趆,丧亡(逃亡)之"丧"的繁文。于省吾先生说,𢓜趆古连语,即典籍中的"竞爽"。"遽与竞双声(同属'群三')。竞之释强为音训,竞字古属阳部。'竞爽'为叠韵连语。铭文的'𢓜趆',乃《左传》'竞爽'的初文。钟嵘《诗品·总论》:'自王扬枚马之徒,词赋竞爽,而吟咏靡闻。'其言'竞爽',乃用《左传》成语。准是,则铭文的'𢓜趆'应读作'竞爽'。这是史墙颂扬文考乙公性格的刚强爽明。"屯,读作纯。亡,读作无。谏,《尔雅·释言》:"怨也。"得

---

① 陈秉新:《害为胡簋之胡本字说》,载《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1期。

纯为金文成语。徐中舒谓"得纯者犹言得全也。《史记·田完世家》载淳于髡曰:'得全全昌,失全全亡。'《汉书·枚乘传》云:'臣闻得全者全昌,失全者全亡。'……此语与金文言得屯则亡敃,则永终于吉,义实相当。金文敃同愍,忧也。"又云:"以辞例言之,此屯、全均系于他动词'得'之下,皆当为名词,即纯德、全德之省文。"[1]今按:徐说至确。本铭"得纯无谏",义即得全无怨,与师望鼎、大克鼎、虢叔钟之"得纯无敃"意义相近。竞爽得纯无谏,是说乙公直爽得全,无有怨讥。

农啬戉䵓隹辟。

唐兰读戉为"粤",读䵓为"历",训"治",并于"䵓"下断句,释"农穑粤历"为"耕种收获经营管理",释"唯辟孝友"为"正是君长孝父母,友兄弟",颇觉迂曲。

于豪亮谓:"戉乃越之假借字,在此处读为扬。""戉䵓就是扬历。""农啬戉䵓(历),即农啬扬历,意思是被任命为管理农业的显要官员。"他并读"唯辟孝友"句,"史墙夙夜不豙(坠)"为另一节的起句。今按:"农穑扬历"颇费解,与"唯辟孝友"也不相连属。

愚意:"农啬戉䵓隹辟"下当读断,"孝友"连"史墙"读。啬是"穑"的初文。《左传·襄公九年》:"其庶人力于农穑。"杜注:"种曰农,收曰穑。"农穑即泛指农事。戉是"钺"的初文,读为"越"。《广雅·释诂》:"越,远也。"王念孙疏证:"越之言阔也。《尔雅》:'阔,远也。'《左襄十四年传》:'越在他竟。'杜预注云:'越,远也。'"䵓即古文"秝"的异体,读为"历"。《书·盘庚》:"历告尔百姓于朕志。"蔡忱注:"历,遍也。"越历,义为远遍。隹,读作"惟",乃不完全内动词,相当于"是"或"为"。[2] 辟训"法",《逸周书·祭公》:"天子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孔注:"辟,法也。""农穑越历惟辟",即农穑越历为法,是说乙公善于治理农业,远遍都把他的农事作为效法的榜样。

孝䁐(友)史墙,夙夜不豙,其日蔑历。

《诗·六月》:"张仲孝友。"毛传:"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孝友,史墙自称。史墙,微国史官,名墙。

夙夜不豙:豙,读为"坠"。《尔雅·释诂》:"坠,失也。"夙夜不坠,是说早

---

① 徐中舒:《金文嘏辞释例》,载《历史语言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册。

② 见杨树达《词诠》。

晨夜晚不敢有所坠失。

"蔑历"一词,自来解说不一,均不能做到通释。愚意:蔑,当读为"勉",明母双声,月元对转。《吕氏春秋·达郁》:"臣乃今将为君勉之。"高注:"勉,励也。"勉可用作他动,相当于今言"勉励";亦可用作自动,相当于今言"勉力"。历,指事功。蔑某历,指勉励某的功绩。某蔑历,指某自己表示勉力于事功。本铭"其日蔑历"为后一义,是说(史墙)每天勉力于事功。

墙弗敢取。

取,抯的古文,读为"沮"。《诗·巧言》:"君子如怒,乱庶遄沮。"毛传:"沮,止也。"《韩非子·二柄》:"人主有二患:任贤,则臣将乘于贤以劫其君;妄举,则事沮不胜。"旧注:"沮,毁败也。"引申为颓丧、消沉。汉王符《潜夫论·劝将》:"今吏从军败没死公事者以十万数,上不闻吊唁嗟叹之荣名,下又无禄赏之厚实……此其所以人怀沮懈,不肯复死者也。"三国魏嵇康《幽愤诗》:"虽曰义直,神辱志沮。"两沮字即用为沮丧、消沉义。本铭"弗敢沮",是不敢消沉的意思。

剌(烈)且(祖)文考弋(式)䆁受墙尔𪓐福,褱𩒨录,黄耇、弥生,龕事厥辟。

弋,本象戈柲形,乃"柲"之本字。本铭弋,裘锡圭读为《诗经》中常见的虚词"式"。䆁,李学勤释为"贮"之繁文,读为"予"。受,读为"授",古授、受同字。予授犹言授予。于省吾先生读作"烈祖文考特予授墙尔𪓐、福怀、祓禄、黄耇弥生",训尔𪓐为"繁盛鲜丽",训福怀为"顺利平安",读𩒨为"祓",训祓禄为"既除灾恶又有禄位"。

裘锡圭于"福"下断句,训褱为"归",谓"'褱'当读为'怀',《诗·桧风·匪风》:'怀之好音',毛传'怀,归也',就是给予的意思。"

今按:裘先生的断句及对褱的训释是正确的。同出瘐钟云:"怀受余尔𪓐(同𪓐)福,瘐其万年栎角龔光。"证明墙盘铭文也当"尔𪓐福"连读,并于"福"下断句。于省吾先生说:"《说文》:'尔,丽尔,犹靡丽也。'又《说文》:'苶,华盛,从艸尔声。《诗》曰:'彼苶惟何。'按苶为尔的后起字。今《诗·采薇》作'彼尔维何,维常之华',毛传谓'尔,华盛貌'。《三苍解诂》训尔为'华繁'。《说文》:'𪓐,合五采鲜色,从黹,虘声。《诗》曰:'衣裳𪓐𪓐。'按《诗·蜉蝣》作'衣裳楚楚',毛传训'楚楚'为'鲜明貌'。'楚楚'乃'𪓐𪓐'(瘐钟作'𪓐')的借字。因此可知,尔与𪓐是繁华鲜明之义。"于师对"尔𪓐"的训释甚是。"尔𪓐福"的意思是繁盛鲜

丽之福。如以“福”字属下读，则“尔齇”所况何物、所指何事，便无着落。又瘐钟“怀受”连言，与墙盘“贮(予)受”连言相类，都是同义复词，这是“怀”有给予义的佳证。毛传训归，归当读为《左传·闵公二年》“归公乘马”之“归”，杜注：“归，遗也。”也就是馈赠、赐予的意思。怀、归、遗、馈，音近义通。

媌，“发”的古文。明赵宧光《说文长笺·首部》“媌”，“发”的正字。唐兰读作“茀”，引《诗·卷阿》“茀禄尔康矣”而未注明其义，也未引故训。从他译“怀媌禄”为“福禄来临”看，是取郑说。按《卷阿》毛传：“茀，小也。”郑笺：“茀，福也。”均非达诂。茀，《说文》训“道多草”，《广韵》训“草多”，《广雅·释训》：“茀茀，茂也。”茂与多意义相因。《说文》：“禄，福也。”徐灏《说文段注笺》：“浑言则福、禄义同，析言则食飨谓之禄。”《诗·玄鸟》：“百禄是荷。”郑笺：“谓当儋负天之多福。”茀禄与百禄义近。黄耇，老寿之象，《释名·释长幼》：“九十曰鲐背，或曰黄耇，鬓发尽变黄也。”《礼记·曲礼》：“君子敬黄发。”《说文》：“耇，老年面冻黎若垢。”《尔雅·释诂》：“耇，寿也。”《说文》长部：“镾，久长也。”段注：“镾，今作弥。”黄耇弥生，义即老寿长生。

龕事厥辟：龕，即今“龛”字，读为“堪”。《国语·鲁语》：“口弗堪也。”韦注：“堪，胜也。”辟，《尔雅·释诂》：“君也。”龛事厥辟，意为能够事奉他的君主。

韵读

政、甹(屏)(耕韵)

方、邦、王、方、巩、童、王、邦、王、疆、王、行(阳东合韵)

剌(烈)、丏(月韵)

翏(照)、保(宵幽合韵)

年、见(真元合韵)

且(祖)、处(鱼韵)

王、甬(阳东合韵)

辛、孙(真文合韵)

孷(厘)、祀(之韵)

谏、辟、历(锡韵)

害即胡簋之胡本字说[1]

《说文》宀部："害，伤也。从宀从口，宀口，言从家起也，丰声。"[2]金文"害"字有以下各形：

a_1 师害簋　　a_2 害叔簋

a_3 曩伯盨　　a_4 伯家父簋

a_5 叕弔多父盘　　a_6 墙盘

a_7 无叀鼎（"割"字偏旁）　　a_8 录簋（"䖒"字偏旁）

a_9 䖒钟（"䖒"字偏旁）　　a_{10} 䖒叔匿（"䖒"字偏旁）

上揭各形都不从宀从口，也不从丰声。近年出土的墙盘铭文中"舒遅"一词作"害屖"，曾侯乙编钟"姑洗"作"割𦕒"，进一步证明害字在上古是鱼部字而非月部字。许慎说"害"字形音俱失，伤是不是害的本义也就成了疑案。对害字形、音、义问题曾有文论及，但迄今未得出满意的结论。

郭沫若先生说："害乃古盖字，象缶上有罩覆盖。伤害字当作割，假害为之，而害之本义失。"[3]

周法高先生说："害会字同意，都象下器上盖，中有器实之形。害会盇（盍）古音同属祭部，声纽同属舌根音，义也相近。（《说文》四下刀部：'割，剥

---

① 编者按：原载《考古与文物》，1990 年第 1 期。

② 丰声之"丰"，是韧的初文，《说文》误以为草芥之"芥"。

③ 郭沫若：《金文丛考》第 304 页《周公簋释文》，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 年。

也。从刀，害声。'段注：'《释言》曰：盖、割，裂也。'《尚书》多假借割为害，古二字音同也。《释言》舍人本盖作害。明害与割同也。郑注《缁衣》曰：'割之言盖也。'明盖与割同也)"[①]

田宜超先生谓㝬与害(田先生摹作[古文字形]与[古文字形])的字源是㚘，㚘字不见于古代铭刻，田先生以为即甲骨文之[古文字形]，[古文字形]与疾音同义近，㝬和害皆从㚘([古文字形])省，古声，本义为伤，古音读为"胡"。[②]

于省吾先生根据墙盘和曾侯乙编钟提供的新材料，论定害和割本从余声，古音隶鱼部。[③]

今按：周法高先生说害字古文"象下器上盖中有器实之形"是对的，郭沫若先生谓害字象缶上有罩覆盖，亦近是。但金文自有会和盖，会字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等形，盖字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等形，单用和作为偏旁使用，均与害字不混，而新近出土的古文字资料表明害字古音隶鱼部，会、盖均为古月字，音亦不同。害、盖虽可通假，但说害即古盖字是缺乏说服力的。害与会在构形上确有相似之处，然并非一字。

田宜超先生说㝬与害古音读"胡"是对的，但说㝬与害为从㚘省、古声，就不确当。首先上列害字各形上部均不象矢镞形。其次，害字除 a_1、a_2 两例可勉强说是从古声外，其余各形均不从古。害字下部 a_3 作[古文字形]，a_6 作[古文字形]，a_8 作[古文字形]，下象器，上象器实，a_1、a_2 之[古文字形]，是上三形的变体，不能视为"古"字。再次，如果说害字是㚘省、古声，与[古文字形]同义，本义为伤，那么，这个意义与胡声是什么关系，田文也未作交代。

于省吾先生说害字古音隶鱼，害犀读为"舒迟"，割𩰫读为"姑洗"(割从害声)，都是不易之论。然说害从余声，验之金文害字诸形，其上部所从，似亦不可遽定为余字。

对金文害和从害诸字的形、音、义进行综合研究的结果表明，害字既不是"伤害"本字，也不是古盖字，更不是迄未发现的㚘的孳乳字，而是一个象器形的独体符号，是典籍"胡簋"之"胡"的本字。胡与簋皆器名，《左传》哀公十

① 周法高：《金文零释·释[古文字形]》，载《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三十四，1951年。
② 田宜超：《虚白斋金文考释·释㝬害》，载《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4辑。
③ 于省吾：《墙盘铭文十二解》，载《古文字研究》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一年：“仲尼曰：‘胡簋之事，则尝学之矣。甲兵之事，未之闻也。’”杜注：“胡簋，礼器名。”字或作瑚，《礼记·明堂位》：“夏后氏之四琏，殷六之瑚，周之八簋。”郑注：“皆黍稷器，制之异同未闻。”《论语·公冶长》：“子贡问曰：‘赐也如何？’子曰：‘女（汝）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琏也。’”包注：“瑚琏，黍稷之器。”高明先生认为典籍“胡簋”之“胡”或“瑚琏”之“瑚”，同为一种黍稷方器，[1]其说甚是。胡器自名多从害，因此，考察胡器自名有关各形的结构，是解决“害”字本义问题的关键。胡器自名变体甚多，主要有下列各形：

b_1 薛子仲安簠　　b_2 交君簠

b_3 旅虎簠　　b_4 铸公簠

b_5 奢虎簠　　b_6 鲁士簠

b_7 季宫父簠　　b_8 㣄伯簠

b_9 铸子簠　　b_{10} 商丘叔簠

b_{11} 西林簠　　b_{12} 都公簠

b_{13} 伯公父簠

以上各字，旧多释“簠”，并把这类方形黍稷器同圆形黍稷器都定名为“簠”。强运开曾指出：“若彝器所传范铜之匿，侈口而长方，既与许说（指许慎《说文》训‘簠，黍稷圆器也’——引者注）不合，当别为一器，其篆文变体或作、、、、、等形，要均从古、从故、从五得声，可即形以定其声，当读公户切，而未可认匿即簠之古文。窃谓匿之为器实即胡梿之胡，匿为正字，而胡、瑚则借字也。又按《说文》有𥂴无匿，𥂴篆下云：‘器也，从缶、皿，古声。’……𥂴与匿形音义三者俱属相近，故敢审定为𥂴之古文，而辨正之如此。”[2]强运开释以上各字及所名之器为胡梿之“胡”，是正确的，但他对后三形只说从五声，而未说明所从之或为何物，所谓尚差一间也。高明先生《𥂴、簠考辨》一文，从文字、器物形制等方面详细论证了𥂴、簠的区别（簠器铭文自名为笛、甫、铺、匬等，均以甫为声，旧归入豆类，或释为笾，均非），他把白公父𥂴自名

① 高明：《𥂴、簠考辨》，载《文物》，1982年第6期。

② 强运开：《说文古籀三补》卷五第6～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䀇”，同典籍之“胡”、铜器铭文之“𠥓”、《说文》之“䀇”联系起来，从而论定“经传中所载‘胡簋’之‘胡’和铜铭中之‘𠥓’，本当作‘䀇’，并非如宋代所谓之‘簠’”。“此种礼器一般皆作长方形如斗状，侈口两耳，器与盖同形，可互相扣合。”对 b_7 之“⿷匚㝬”，高明先生认为是从㝬得声，又引唐兰先生之说（唐说见下文）谓㝬读为“胡”，但未作进一步分析。[1]

对上举 b_1—b_7 各形，郭沫若、唐兰、周法高三位学者都发表过不同的见解。

郭沫若先生说：“考金文簠字，铸公簠作□，旅虎簠作□，交君簠作□，乃象下器上盖，而中从五声。”[2]

唐兰先生说：“郭氏援簠作□、□等形，为下器上盖之证，然据季宫父簠之□从匚、㝬声，则□为□即□之变，当释为害，非器形。”[3]又说：“季宫父簠自称其器为□，其所从之□，亦即㝬字也。铜器之簠，铭中多作𠥓字，从匚，古声，即经传瑚琏之瑚也。季宫父簠以⿷匚㝬为𠥓，则㝬可读为胡也。”[4]

周法高先生认为：“唐读□为‘害’是也，然谓□为‘害’则非，‘害’和‘簠’声韵俱隔，不能通假，当释为从‘害’五声，而害则象下器上盖之形，和‘会’同意。”[5]

今案：郭氏谓□形诸字象下器上盖，而中从五声，近是。但他未明□为何字，而且又沿袭旧说，误认□为“簠”字。唐氏以为□为□即□之变，当释为“害”，定□为⿷匚㝬，从㝬声，即经传瑚琏之“瑚”，㝬亦读“胡”，都是对的。但他没有把簠和𠥓（字又作⿷匚㝬）区别开来，不适当地否定害象器形说，亦未对□字作进一步的解释。周氏说害象下器上盖之形是对的，但他不同意唐氏释□为“害”，认为害和簠声韵俱隔，不能通假，也失之不审。尽管如此，他们的探索，对于我们进一步研究害字本音本义，仍然是有启发意义的。

古文字中记录古器名的字，或为象形，如鼎、鬲、豆、壶等；或为形声，如

---

① 高明：《䀇、簠考辨》，载《文物》，1982 年第 6 期。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 年，第 113 页。

③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 62 页。

④ 唐兰：《周王㝬钟考》，载《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年刊》，1936 年。

⑤ 周法高：《金文零释・释䀇》。

匿、盨、銿、钟等。记录器名的形声字，多以金、缶、匚、皿等为形符。匩字从匚，猒声，□字从匚□声，《说文》谓匚为“受物之器”，故器名多有从匚者。□字从害，五声，如果按《说文》的解释，以为害的本义是伤，那么胡、簠字为什么从害，这是无法解释的。郭沫若、周法高都认为害象下器上盖之形，但害字所象之器也不可能是盖或会。因为形声字通例，凡是记录名物的形声字，均以表示事物品类或材质的名字作为形符。盖和会都不具备作为形符的条件。另有一种叠加声符的双声字，它是以一个表事物或表动物、性状的字为主体，另加一个与主体字音近的字作为声符，而读音、意义都不变。这种叠加声符的双声字，是累增字的一种。□字是于害形上叠加五作为声符，是一个叠加声符的累增字。如果说□是盖或会的累增字，那么，叠加的声符应与盖或会音近，而□字亦当读“盖”或“会”。然而，事实上这个叠加的声符五与盖或会声韵俱不同，而且叠加了声符的□字也不读盖或会，这就足以证明害不是盖或会的古字。现在，□字已可确释为胡簠之“胡”的古体之一，五是叠加声符，那么，其所从之害就应与□字同音同义。□字是叠加声符的双声字，□（害）字是□所由孳乳的母字，象下器上盖之形，也就是胡簠之胡的本字，□则是□（害）的累增字。舒迟之“舒”，金文作猒或害，姑洗之“姑”，金文或作“割”，又是害古读如“胡”的最好旁证。

害字直接用器名的例子古文未见，但有一个从金从害的锖字，在铭文中用为胡簠之“胡”。锖字见于䣄伯匿，其形作□，文为“䣄伯乍（作）孟姬锖”。器形和铭拓见罗振玉《梦郼草堂吉金图续编》十一页，罗氏定此器为“簠”。器作长方形，与“黍稷圆器”之簠不合，自名亦非簠字，据器形当定为“匿”。其自名□字右旁之□，象下器上盖之形，b_1 □字去掉叠加声符五即成□，与此形相近，可证□即害字。䣄伯匿匿字作“锖”，是于匿的本字“害”之外叠加形符金，是叠加形符的累增字，与会器之会作铃、鬲或作镉（季鼎障镉）同列。胡吉宣以为“□即《说文》‘筥，篚也’之筥，通作簠。”[1]考吕字金文作□或□（中子化盘相字偏旁），中无竖画相连，而且上部不作□，下部也不作□，与□绝不相类，

---

1. 胡吉宣：《释簠》，《中山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辑》第二册。

因此，胡吉宣先生释𫓧为笤，通作簠，是不可从的。“镈”字不见于《说文》，《广韵》有镈字，训“车轴头铁”，乃后起字，与金文时代的镈并非一字。𨟭伯匿匿字作“镈”，是叠加形符的累增字。按累增字通例，害与叠加形符后的镈音义全同，而不加形符的害（𫓧）则是早期象形字，即胡簠之胡的本字。

综上所述，害是胡簠之“胡”的本字，𫲨、匿、𫍚、镈均是害的累增字，匿、𫍚、𫍚、𫍚、𫍚等字是害的异体形声字。至于𫲨，也是一个双声字，读为“胡”，金文用为国族名或人名，又音假为“舒”，金文“𫲨遅”即典籍中的“舒遲”。

害本为胡簠之“胡”的本字，古音属匣纽鱼韵，拟音为 ha。金文读本音的辞例如：害叔簠“害叔作尊毁”之“害”，当读“胡”；墙盘“害屖文考乙公”之“害”，当读为“舒”，舒古音属审纽、鱼韵，与害（读胡）叠韵；𫉬弔多父盘“用锡屯录（禄），受害福”之“害”，当读为“嘏”，训为“大”；毛公鼎“邦𨟻（将）害吉”之“害”，当读“曷”，训为何；伯家父簠“用锡害眉寿黄耇”、𧠟伯盨“害眉寿无彊（疆）”之“害”，当读为“匄”，训为予。古音曷属匣纽月韵，匄属见纽月韵，害本属匣纽鱼韵，与曷字为匣纽双声、鱼月通韵，与匄字为匣见邻纽、鱼月通韵，故可通假。

“害”字后来假借为患害字，音也转为匣纽月韵，拟音为 hat，这是由于音变的关系。王力先生曾提出收- t 及收- k 的上古韵和纯元音韵母相对应的音理，[①]按照这一原理，收- t 尾的月部和纯元音韵母的鱼部也是相对应的。害本是胡簠之“胡”的本字，拟音为 ha，属匣纽鱼韵，与患害之害，声纽为匣纽双声，韵部为鱼月通转，因此有音变为 hat 的可能。古音鱼月通转是不乏其例的。如阏从於声，本鱼部字，与淤音近。《汉书·沟洫志》：“渠成而用溉注填阏之水，溉泻卤之地。”颜师古注：“阏，读与淤同。填阏，谓壅泥也。”是阏和淤古音同隶鱼部。阏又与堨通。《汉书·召信臣传》：“开通沟渎，起水门提（堤）阏，凡数十处。”师古注：“阏，所以壅水。”此阏即借为堨，义与堤同。阏与提（堤）连举，可知在这里当读堨而不当读淤。堨，古音属影纽月韵。又如：赊属审纽鱼韵，贳属审纽月韵。《说文》：“赊，贳买也。”段注：“贳买者，在彼为贳，在我则为赊也。”徐灏《说文段注笺》云：“赊贳实一字，因声转歧而为二，与买卖，䊮糶、贷贳之类皆同例。”再如：去属溪纽鱼韵，朅属溪纽月韵。《说文》：

① 王力：《汉语史稿》上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91页。

“朅，去也。从去，曷声。”徐锴云：“张衡赋曰：‘回至朅来。’朅来，去来也。”去、朅亦同一语源。以上都是鱼月通转的例证。语言中意义比较抽象的词，往往借一个音同或音近字来记录，不另造专字，这就是许慎说的“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有些字由于长期被借义所专，久假不归，而字之本义转晦，如“鸈”本是鸟名，今作“難”（鸟与隹同义互代），后长期被借为艰難字，而难之本义晦；“舊”本亦是鸟名，后长期被借为新舊字，而舊之本义晦；“凡”字甲骨文作[illegible]，是盘的本字，后长期被借为最凡字，而凡之本义晦。上举前两例为同音假借，盘与凡并母双声、元侵通转（韵尾同收鼻音），是音近假借。害簠之“害”（读“胡”）借为患害之害，也是音近假借。

总之，金文害字象下器上盖的器物形，即胡簠“胡”的本字，本读匣母鱼韵，后借为患害之害，音亦转为月部。对害字本义的研究进一步证明：文字因形变、音变而失其本义者，可以通过对有关字形的综合研究，把失落的本义找回来。

铜器铭文考释六题[①]

一　释 𤔲

𦉢𤔲鼎铭:"𦉢𤔲乍(作)宝鼎。"

第一、二字旧不识,本文主要讨论第二字。

李孝定先生说:"从欠,从𠬞,从彗,而𢆶不可识,合之亦不知为何字。"[②]

李氏隶定基本正确,惟𢆶也是彗的古文,不当析为二形。《说文》:"彗,扫竹也。从又持甡。"徐灏注笺:"甡盖象竹彗之形,非甡字。"颇有见地。唐兰先生说:"从又持甡,无由取象。别本作𦍌,亦乖帚形。独卜辞作羽,与彐形相近。然则彐是王帚,本象草形,羽为扫帚,乃状其器,及羽变为彗,其本义遂不可寻矣。"[③]唐先生此说为不易之论。并彐为彗,𢆶正象并彐而有所结束之形。甲骨文雪字作𩃬,从雨,羽(彗)声,姜林母簋"𩅦"字所从之雪作𩅦,从𢇍(彗)声,均与《说文》合。后一"彗"字,上部作艹乃羽之变体,象王帚之茎叶,下部作彐,亦象有所结束之形,《说文》之𧷫或𧷫,即由𢇍演变而来。𢆶,象拥彗之形,疑是彗的古文异体,隶定作"彗"。

铜器铭文中多次出现的𨑏(毛公鼎)、𨑏(伊簋)或𨑏(师克盨)等形,旧有释"继"(《博古图》)、释"骏"(吴大澂《愙斋集古录)、释"并"(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释"姘"(孙诒让《籀庼述林》)、释"𢍏"(丁佛言《说文古籀补补》)、释

① 编者按:原载《文物研究》第12辑,合肥:黄山书社,2000年。

② 见《金文诂林附录》3108条。

③ 唐兰:《殷虚文字记·释彐、雪、習、騽》,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牿”(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走簋考释,后改释“摄”)、释“兼”(高鸿缙《毛公鼎集释》)各说,均与字形不合。我以为上列三篆与𢽴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右旁相同,左部之𦍒或𦍒即𦍒之稍变,彗乃扫竹之象形,其上部作𦍒或𦍒是没有原则区别的。作𦍒者,是将𦍒分割为二,并非从丘从井。

至于上揭各形的右旁,我从李孝定先生隶作“欠”,全字隶作“歡”,释为“欸”,欸是嘒的异体,与嘒或即是一字。在多数铭文中用作动词,当读为“乂”,训为“治”。

本文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八次年会(1990年于上海·太仓)上宣读后四年,吴匡、蔡哲茂两位先生发表了他们的《释𢽴》一文,文中同意我将上揭各形左旁释为彗的见解,但认为右部不从欠,当从刘心源隶定为“丮”,𢽴字“应是一个从丮彗声的形声字,而彗声通于习声”,“就是后代的‘摄’字”,义同“𤔲”(司)。[①]

今按:吴、蔡二先生谓上揭诸形右旁为丮是对的,但说𢽴字“就是后代的‘摄’字”则尚有可商。考早期铜器日癸簋(《遗》143)有𢽴字,旧不识,《金文编》入于附录下。此字即彗的初文,象人执扫竹形,后世省人体而仅存其手形(又　彐),上揭𢽴、𢽴二形是此形的变体,𢽴、𢽴二形是其繁体。上古音彗在月部,《广韵》于岁切,又祥岁切。乂字古音晓纽月韵,与慧的于岁一切为晓匣旁纽,月部叠韵,声近韵同,依例可通。摄是盍部字,月、盍虽可通转,毕竟不如同部韵近,何必舍近而求远呢?再说,乂训“治”、训“治理”,典籍屡见不鲜。《尔雅·释诂下》:“乂,治也。”《书·尧典》“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孔传,《大戴礼记·曾子立事》“战战惟恐不乂”卢辩注,《国语·楚语》“犹自谓未乂”韦昭注,《汉书·武五子传》“保国乂民,可不敬哉”颜师古注,均训乂为“治”。乂又作“艾”,《诗·小旻》:“民虽靡朊,或哲或谋,或肃或艾。”传:“艾,治也。有恭肃者,有治理者。”疏:“乂者,治理之名。”铭文“彗”读为“乂”,可以通释以下铭文辞例:

一、命汝更乃祖考彗司左右虎臣。　　(师克盨)

二、先王既命汝彗司王宥(囿)。　　(谏簋)

三、命汝彗司公族雩(与)三有司。　　(毛公鼎)

四、彗司六师眔(暨)八师艺。　　(益方彝,旧名盠方彝)

---

① 吴匡、蔡哲茂:《释𢽴》,载《故宫学术季刊》第11卷第3期,台北,1994年4月。

五、彗官司康宫王臣、妾、百工。　　（伊簋）

六、用彗于公室。　　（逆钟）

七、命汝职佐正卿，彗命于外内之事。　　（叔夷钟）

例一至例四的“彗”读为“乂”，训为“治”，义为治理、管理，“乂司”即治理掌管。例四的“艺”当从于省吾先生说训为“种植”[1]。“乂司六师眔（暨）八师艺”，义即治理掌管六师及八师种植谷物之事。例五的“官”读为“管”[2]，“官司”为同义复合词，“乂官司”亦是治理掌管之义。例六、例七的“彗”读为“乂”，于是介词，介入行为的对象。“乂于公室”，义即管理公室之事。“乂命”相当于“为命”，《论语·宪问》：“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皇侃疏：“为，作也。”邢昺疏：“命，谓政命盟会之辞也。”叔夷钟铭文的“内”指政命言，“外”指盟会之辞言，“乂命于外内之事”，义为负责起草对内的政令和对外的辞令。

总之，从字形、音韵、训诂等方面分析，释“彗”读“乂”，无不文从字顺。至于吴、蔡两先生说，“金文训为治理的乂字率假辪、辪为之”，似乎以此作为反对读彗为乂的理由，这也是不能成立的。金文也和古籍一样，多用假借，初无定字，如于省吾先生所言“《诗·七月》称‘以介眉寿’，师𡘇父鼎称‘用丐眉寿’，无惠鼎称‘用割眉寿万年’”。[3] 又如蔡姞簋“用妥多福”、不㝬簋“用丐多福”、麓伯簋“用祈丐康龢屯右通录鲁令”，率用“用”字，而瘐钟称“蠵妥厚多福”，借蠵为“用”。我们不能因为《诗》“以介眉寿”之介，金文多作丐而否定“用割眉寿万年”之割当读为“丐”，不能因为金文多言“用妥多福”、“用丐多福”，而否定“蠵妥厚多福”之“蠵”当读为“用”。同理，也不能因为金文率假辪或辪为乂而否定彗也可读为训“治”的“乂”。

二　释[illegible]

王人甗：“王人[illegible]归雚，铸其宝。”

---

① 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𠂤和八𠂤及其屯田制》，载《考古》，1964年第3期。

② 《管子·海王》：“唯官山海为可耳。”郭沫若集校引马元材云：“官即管之假借。”《管子·山国轨》：“君皆善官而守之。”郭沫若集校：“官，犹管也。”

③ 于省吾：《寿县蔡侯墓铜器铭文考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徐𨜔尹钲："徐𨜔尹者故熙自乍(作)征𡌷(城)。"

日本学者高田忠周释前篆为"忱"。[①] 李孝定先生说："高田氏释忱，谓上从'冘'，是也。而下所从非'心'字，乃齿字也。当隶定作䶕。"[②]

按：李氏隶定作"䶕"是对的。䶕字不见字书，当是"䶗"字古文。《说文》："䶗，䶘也。从齿，咸声。"冘、咸疑匣旁纽，侵部叠韵，音读最近，作为声符可以互换。《说文》："歁，欲得也。"《玉篇》："欿，贪欲也。"《集韵》歁或作"炊"，欿或作"㰹"。歁、欿、炊、㰹音义相近。

后一字，郭沫若先生隶定为"谥"，但未解释。[③] 高田忠周释为"谄"之异文，读为"阎"，谓"阎尹，即司里门之官"。[④]

今按：两家隶释均与字形不合。此篆左从音，与从言同，春秋以降，偏旁言或写作音。右旁上部的[古文字]，即冘字，除右下方多一点外，与沈子它簋"沈"字所以之[古文字]，颇无二致。多一点是增繁的饰笔。三体石经《君奭》忱字作[古文字]，冘旁右下方亦有饰笔，可作证明。下部所从之[古文字]，即齿字。齿字甲骨文作[古文字]、作[古文字]，金文作[古文字]（王人甗"䛬"字所从）、[古文字]（南公有司[古文字]鼎"[古文字]"字所从）。战国玺文作[古文字]（《玺》0412、2503"[古文字]"字所从），仰天湖楚简作[古文字]，与《说文》"齿"字古文合。因知此篆右旁下部即齿之古文。[古文字]从言，[古文字]声，字书所无，以声类求之，当是古沈字。《说文》："沈，燕、代、东齐谓信沈。从言，冘声。"沈尹当读为"箴尹"。楚有箴尹之官，见《左传》宣公四年、襄公十五年、昭公四年、定公四年。《吕氏春秋·勿躬》："请置以为大谏臣。"高诱注："楚有箴尹之官，亦谏臣。"徐国因袭楚国官制，于此又得一证。

三　释王后𠬧克商

小臣单觯："王后𠬧克商，才(在)成自。"

郭沫若先生说："𠬧即坂字，假为反若叛。武王以文王纪元九祀(武王二

①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五十二，第22页。

② 见《金文诂林附录》3111条。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163页《徐谥尹钲》。

④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五十二，第39页。

年),东观兵至孟津,后以十一祀,师渡孟津克商,故此云后反也。”①

唐兰先生读㕚为“反”,谓“反一般当反回(归来)讲,但也可以当来到讲。《礼记·乐记》:‘武王克殷,反商。’等于说至商;《周易·系辞》:‘原始反终。’等于说至终”,并说“从这件器铭里,可以看到,在商邑将被攻克的时候,已经派兵去伐奄,小臣单大概是在这支军队里的。成王、周公是在商邑攻克后才去的,在成师和这支军队会合”。②

陈梦家先生说:“克前一字从厂从圣,《说文》曰‘汝颍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又,读若兔窟’。圣就是掘。此处假作屈、诎、绌、黜……王后绌克商,是成王第二次克商,即克武庚之叛。”③

高木森先生认为铭文所记为武王克商时事,后㕚是克商地点,“今考金文例,在一语前后已有介词时,为顾全行文通畅,句中某些介词在必要时可以省略。如臣辰鼎‘隹王大龠于宗周,造馆莽京年’,因前句已用了‘于’,后句不说‘造馆于莽京’。小臣单觯则因有‘在成师’,若前面用‘王在后㕚克商’,读来便觉不通畅”。④

日本学者白川静谓“若以此(指‘后㕚’二字——引者注)为军旅之名,则是‘王之后㕚克商’,最少在语法上可免去诸家之训之矛盾,且亦与下文赏赐之事相连”⑤。

周法高先生云:“如白川氏之假定属实,则㕚疑假为偏。”⑥

以上各说均难成立。郭氏释㕚为“坂”,可从,但说㕚假为反若叛,则难以征信,周臣称武王克商为反若叛,载籍绝无此例。唐氏读㕚为“反”,训“反回”(归来)、训至,释句义为成王、周公是在商奄攻克后才去的,既有悖语法,也与史实不合。陈氏释㕚为“圣”,读为“绌”,但此篆作㕚,与甲骨文、《说文》“圣”字不类,而且“王后绌克商”也不合文法。高氏释后㕚为地名,白川氏释后㕚为军旅之名,均属臆测,并无根据。

愚意:㕚当读为“返”,“王后返克商”,义即王后返自克商。返与来义近,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2页《小臣单觯》。
②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6页。
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载《考古学报》1955年,第9期,160页。
④ 高木森:《西周青铜彝器汇考》,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2年。
⑤ 白川静:《金文通释》第三辑《小臣单觯》。
⑥ 见《金文诂林附录》3135条。

五期卜辞"王来征人方",即谓王来自征人方。"王后返克商"与"王来征人方"句式基本相同,均省略介词"自"。正文云"在成𠂤",亦可证铭文所记为克商后之事。又周公在成𠂤赏小臣单,可见铭文所记"克商"指的是平定武庚之叛。唐兰先生说:"(塱鼎)铭云:'公归,禦于周庙,戊辰,酓秦酓。'按《多方》:'惟五月丁亥,王来自奄,至于宗周'。前已考当在周公摄政四年。此戊辰比丁亥早十九天,则周公可能比成王先归。"[①]唐先生说甚是。克商(武庚)后,成王后返,故小臣单觯铭云:"王后返克商"。

四　释农啬戉䅂隹辟

墙盘:"害(舒)屖(迟)文考乙公,遽(競)趚(爽)得屯(纯)无谏,农啬戉䅂隹辟。"

对"农啬戉䅂隹辟",旧释皆未餍人意。

唐兰先生读戉为"粤",读䅂为"历",训"治",并于"䅂"断句,释"农啬粤历"为"耕种收获经营管理",释"唯辟孝友"为"正是君长孝父母、友兄弟",[②]颇感迂曲。

于豪亮先生谓"戉乃越之假借字,在此处读为扬","戉䅂就是扬历","农啬戉䅂(历),即农啬扬历,意思是被任命为管理农业的显要官员"。他并读"唯辟孝友"句,"史墙夙夜不豕(坠)"为另一节的起句。[③] "农啬扬历"颇费解,与"唯辟孝友"也不相连属。

我以为此段为赞美文考乙公之语,当从裘锡圭先生说,于"农啬戉䅂隹辟"下读断,"孝友"连"史墙"读。[④] "孝友史墙,夙夜不㒸(坠),其日蔑历",不仅辞义顺畅,而且行文与全篇统一,谏、辟、历叶锡韵,读来朗朗上口。

"农啬戉䅂隹辟"是赞美乙公治理农业的成绩。啬,穑的初文。《左传·襄公九年》:"其庶人力于农穑。"杜注:"种曰农,收曰穑。"农穑即泛指农事。戉是钺的初文,读为"越",《广雅·释诂》:"越,远也。"王念孙疏证:"越之

---

①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4页。

②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陕西扶风新出墙盘铭文新解》,载《文物》,1978年第3期。

③ 于豪亮:《墙盘铭文考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七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④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载《文物》,1978年第3期。

言阔也。《尔雅》:'阔,远也。'《左襄十四年传》:'越在他竟。'杜预注云:'越,远也。'"秝即古文秝的异体,读为"历"。《书·盘庚》:"历告尔百姓于朕志。"蔡忱注:"历,遍也。"越历,义为远遍。隹,读作"惟",惟通为(见高亨《古字通假会典》),《玉篇》:"惟,为也。"意义相当于"是"(见《经传释词》)。《荀子·不苟》:"唯仁之为守,唯义之为行。""为"并"是"义(见吴昌莹《经词衍释》。隹,假作为,在这里的作用是将宾语提前。辟训"法",《逸周书·祭公》:"天子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孔注:"辟,法也。""农穑越历惟辟",是说乙公善于治理农业,远遍皆效法他的榜样。

五　释怀㷭录

墙盘:"剌(烈)且(祖)文考弋竄(贮)受墙尔𪓐福褱㷭录黄耇弥生。"

于省吾先生读为"剌(烈)且(祖)、文考弋竄(贮)受墙尔𪓐、福褱、㷭录、黄耇、弥生"。读弋为"特",从李学勤先生说,训贮为"予",训尔𪓐为"繁盛鲜丽",训福怀为"顺利平安";读㷭为"祓",训祓禄为"既除灾恶又有禄位"。[1]

裘锡圭先生于"福"下断句,读弋为"式",训褱为"归",谓"褱,当读为'怀',《诗·桧风·匪风》'怀之好音',毛传:'怀,归也。'就是给予的意思"。[2]

裘先生的断句及对弋、褱的训释都是正确的。同出瘭钟铭云:"怀受余尔𪓐(同𪓐)福,瘭其万年桥角𪓐光。"证明墙盘铭文也当"尔𪓐福"连读,并于"福"下断句。"尔𪓐"是形容"福"的,按照于省吾先生对"尔𪓐"的解释,"尔𪓐福"的意思即繁盛鲜丽之福,如以"福"字属下读,则"尔𪓐"所况何物,所指何事,便无着落。又瘭钟"怀受"连言,与墙盘"贮受"连言相类,都是同义复词,这是"怀"有给予义的佳证。怀,毛传训归,归当读为《左传·闵公二年》"归公乘马"之归,杜注:"归,遗也。"也就是馈赠赐予的意思。怀、归、遗、馈,音近相通。

㷭,唐兰先生读"茀",引《诗·卷阿》"茀禄尔康矣"而未注明其义,也未引故训。从他译"怀茀禄"为"福禄来临"[3]看,是取郑说。按《卷阿》毛传:"茀,小也。"

---

① 于省吾:《墙盘铭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②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载《文物》,1978年第3期。

③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陕西扶风新出墙盘铭文新解》,《文物》1978年第3期。

郑笺:"茀,福也。"均非达诂。茀,《说文》训"道多草",《广韵》训"草多",《广雅·释训》:"茀茀,茂也。"茂与多意义相因。𩠹录读为"茀禄",义即多禄。

六　释嘉遣我易卤责千两

晋姜鼎:"嘉遣我,易卤责千两,勿法(废)文侯颫(显)命。"

郭沫若先生说:"'嘉遣我'者,当是晋公嘉晋姜之贤能,遣其出征。""'卤责千两'者,责疑鲼省,《尔雅·释鱼》:'贝,小者鲼。'又云:'蟦,小而椭。'盖以此为干馔也。"①

郭说可商。愚意:嘉当训"美",与旅、鲁、休同义,《书序》"旅天子之命",《史记·周本纪》作"鲁天子之命",《鲁世家》作"嘉天子之命"。晋姜鼎"嘉"字与圉鼎"休朕公君匽侯锡圉贝"之"休"字用法相同。"嘉遣我,易卤责千两",是嘉美文侯遣我、赐给卤责千两之义,下文有"勿废文侯显命"之语,可见在"遣"字之前省略了宾语"文侯"。这是双宾句蒙下省略第一宾语之例。

卤责当读为"旅积",卤旅均属来母、鱼韵,积本从责声,责、积庄精准双声,锡部叠韵,例可通假。《周礼·地官·遗人》:"掌邦之委积",以振艰厄、养老孤、待宾客、备凶荒、供军旅。旅积,即供军旅之积。商器小臣缶鼎铭文有"王易小臣缶湡賚五年"之句,于省吾先生说:"湡为地名,賚即古责字,典籍通作积……《左传》僖公三十年的'居则具一日之积',杜注:'积,刍、米、禾(禾字今本作菜,据孔疏改)、薪。'……杜注训积为刍米禾薪,系笼统言之,如加以分析,则刍与薪为禾之槁,米为禾之实,禾兼槁与实言之,所以说锡积与锡禾同义。鼎铭是说,王赏赐小臣缶以湡地的禾稼,其时期以五年为限。"②于师说极是。两,古辆字,《诗·鹊巢》:"百两御之。"毛传:"百两,百乘也。"《仪礼·聘礼》:"门外米禾皆二十车。"是米禾以车计之例。易卤责千两,即赐予旅积千车。

---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229页《晋姜鼎》。

② 于省吾:《关于商周对于"禾""积"或土地有限度的赏赐》,见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年。

金文考释四则[①]

一、释 □

上海博物馆 1990 年从香港收回入藏的保员铭云：

隹王既尞，氒伐东
夷。在十又一月，公反自
周。己卯，公在□，保
员遷，辟公易保员
金车，曰：用事，隊于宝
毁二，用乡公逆洀吏(事)。

经张光裕先生考释，铭文已可通读。惟释第三行第六字为“虘”[②]，则有可商。此字上部作□，从虍从□，不从且，应隶定为“庿”，即古盧(鑪)字。对于古文字卢字的演变过程，于省吾先生论之甚详。[③] 甲骨文卢字作□、□、□等形，或增虍作□，金文作□(趞曹鼎)，省作□(伯公父匿“盧”字所从)、□(邾公华钟“鑪”字所从)。后者与我们讨论的这个字的上部形体相似，释“庿”当无可疑。□从又，庿声，字书所无，当是《说文》的“攎”字。

汤余惠、吴振武先生曾释陶文□(《陶香录》附编 21 页)、玺文□(《玺》

① 编者按：原载《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 年。
② 张光裕：《新见保员毁铭试释》，载《考古》，1991 年 7 期。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界、庿》，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3775)为《玉篇》"𢻻"、《集韵》"攎"的古文,[1]其字下部从与从又同,战国文字偏旁中"又"作形者多见,上部若即虍,合起来就是虜字。以上两形,即由金文形演变而来。

从以上分析可以证明,释为"虜",即古攎字,应当是确定不移的。

攎字,《说文》训"挐持",与铭文不合。保员毁的"虜"(攎)是地名,当读为"卢"。古卢地有两个地点可以考虑:一为战国韩之卢氏邑,即今河南卢氏县。一为春秋齐邑。《左传·隐公三年》:"齐郑盟于石门,寻卢之盟也。"杜预注:"卢,齐地,今济北卢县故城。"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列国都邑》卢下云:"杜注:'齐地。'后为齐公子高溪邑。《成十七年》'高弱以卢叛',即此。今卢城在济南府长清县西南二十五里。"铭文记载,十一月公返自周,当是从宗周返回征伐东夷前线,己卯,公在卢,这个卢,当是齐之卢邑,以其地近东夷,又有齐可为依托也。

二、释　肩、糧

肩字见于遇甗、梁其钟、中甗、𩰫鼎。遇甗云"师雍父肩史(使)遇事于𢽽侯",梁其钟云"天子肩事(使)梁其身邦君大政",中甗云"𨽹肩又羞余□□兵",𩰫鼎云"𩰫拜稽首,休白(伯)太师肩𨑓(任)𩰫臣皇辟"。

对肩字的解释颇歧。郭沫若先生云:"肩字殆即夗字异文。古月、夕字无别,尸与巳字亦同意,特左右互异耳。字在此当读为爰。"[2]

张亚初先生谓肩字:"《集篆古文韵海》等宋代字书,均以为肩字古文,应该是有所据的(卷二先韵)。《尚书·盘庚》'朕不肩好货',传训肩为任。梁其钟'天子肩事梁其身邦君大正'(《录遗》3·1～3·4),就是天子任命梁其为邦国的大臣。肩训为肩任,是合适的。"[3]

---

① 汤余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吴振武:《释战国文字中的从"䖏"和从"朕"之字》,载《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60页《遇甗》。

③ 张亚初:《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载《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于豪亮先生不同意郭说，认为“金文中餈字常见，臣辰卣、臣辰盉、吕鼎餈字所从之夗，与肩字完全不同。肩字字书所无，从尸得声。古尸字及从尸得声之字可读为夷……夷乃语助词，《周礼·行夫》：‘居于其国，则掌行人之劳辱事焉。使则介之。’注：‘故书曰夷使……玄谓夷发声。’《周礼》故书之‘夷使’，与遇甗之‘肩吏（使）’，梁其钟之‘肩事（使）’正同，是知肩亦发声词。”又说：“‘休白（伯）大师肩𦤎𦥎臣皇辟’，意思是，美伯大师保举𦥎臣事先王。”[1]

今案：郭释“夗”与字形不合，已如于说。张亚初先生释“肩”，查《说文》：“肩，髆也。从肉，象形。肩，俗肩，从户。”王筠《释例》云：“肩所从之户，则皆系象形，非门户字，乃像其肩之上方阔而下迤也。”古玺肩作肩（公孙肩），亦不从尸。如以肩为肩，则于形、于义、于音均无可说。于豪亮读肩为“夷”，其说较胜，但亦未说明肩本为何字。

要确定肩是什么字，最好能从古今字形中找出与肩有关的字。子禾子釜有一个从肩声的字，写作𥁕，给肩字的确释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子禾子釜𥁕字在釜字前，因缺字过多，全句不可通读。郭沫若谓此字“上半乃洕字，从水，屑省声，仅屑上尸字反作为异。洕即泆矣，从皿乃繁文”[2]。

今案：郭说近是。惟此字从米，不从水，肩即屑本字，不必谓从屑省声。全字当隶写为“𥁕”，从米从皿，肩声，即“糏”之古文。《广雅·释器》：“𥺰、𥸧、𥹋、糜，糏也。”王念孙《疏证》：“糏，通作屑，糏之言屑屑也。”字书误作𥻦，《玉篇》：“𥻦，碎米也。”《广韵》：“𥻦，米麦破也。”米麦𥻦盛之以皿，故叠加意符皿。此例古文字多见，如𬬻又作𨥂，洎又作盥，铊（匜）又作盘等，皆是也。

𥁕是糏的古文，肩也当是屑的古文。《说文》：“屑，动作切切也。从尸，佾声。”《玉篇》：“屑，《说文》屑。”邵瑛《群经正字》：“今经典作屑，从肖，非声。《汉书》作屑，见董仲舒等传。”王国维指出屑与佾本一字，他说：“《尚书》中逸、泆诸字古本多作屑，或作佾。《多士》‘大淫泆有辞’，《释文》云：‘泆音逸，又作佾。注同。马本作屑，云：过也。’《多方》‘大淫图天之命屑有辞’，与《多士》‘大淫泆有辞’，句例相同。是伪孔本亦间作屑。又如《盘庚》‘予亦拙谋作乃逸，其发有逸口’，日本所存未改字《尚书》逸皆作佾，薛季宣古文训本亦然。

① 于豪亮：《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铜器铭文考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九辑，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② 郭沫若：《金文丛考》第343页《丘关釜》。

考屑、佾本一字。《说文》无佾字，盖以为屑之俗字，从□从亻，在古文并无区别，然则马本作屑，与作佾之本固无异。”[①]《说文》无佾字，《新附》：“佾，舞行列也。从人，肸声。”肸，大徐本《说文》云：“振肸也。从肉，八声。”王筠《句读》云“《说文》无佾字，肸即是也。诸说皆曰‘佾，列也。’而许君曰‘振肸’者，《左庄二十八年传》‘为馆于其宫侧而振万焉’，杜注：‘振，动也。万，舞也。’然则舞名而以‘振’冠之，此古法也。”如王说，则振肸即振佾，与振万相类，与佾训舞行列意义相因，振肸乃舞行列一义之引申，王筠肸、佾一字之说当可成立。肩(屑)与肸(佾)同为质部字，实为一字之分化。肩从尸、肉，尸亦声，尸为尸坐本字(典籍作“夷”，《广雅》作“层”，《集韵》作“屖”，或体作“跠”)，又引申为陈列，肩当是肆祭本字(肩与肆心纽双声，质部叠韵)，典籍借“肆”为之。《周礼·典瑞》：“裸圭有瓒，以肆先王。”郑玄注：“肆，解牲体以祭，因以为名。”《史记·周本纪》：“今殷王纣维妇人言是用，自弃其先祖肆祀不答。”裴骃集解引郑玄曰：“肆，祭名。”《周礼·大司徒》：“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郑玄注：“羞其肆”“谓进所肆骨体。《士丧礼》曰：‘肆解去蹄。’”《说文》长部：“镻，极陈也。从长、隶声。”今作“肆”。段云：“‘极陈’，穷极而列之也。”“解牲体以祭”当是本义。所谓“解牲体以祭”，即是肢解牲体陈肉以祭。肩从尸、肉会意，尸亦声；肸从八(别也)、肉会意，八亦声，足以当此义。由解牲体以祭，引申为一般的陈列，再引申为舞行列、舞列动作(“振肸”)、动作切切，又引申为杂碎、轻屑之义。屑和佾乃肩或肸的累增字，屑又是屑之误字。其后义各有专，肩、肸、屑不行，而佾与屑流行并分化为两个专用字，它们的本义也鲜为人知了。金文中的“肩使”，则当如于豪亮说，读为《周礼》故书之“夷使”。

三、释□、□

□和□是尚未确释的两个字(以下用A、B代替)，《金文编》入于附录。这两个字在形、音、义方面关系密切，故放在一起讨论。

A字有三种写法：

A1　□　　大作大仲簋：“锡△犨㭎。”

① 王国维：《魏正始石经残石考》，《王国维遗书》第九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A2 [古文字] 扬毁："王若曰：'扬，作司工，官司量田甸，眔司室，眔司△，眔司寇，眔司工司(事)'。"

A3 [古文字] 𢍰伯毁："归△敢对扬天子丕杯鲁休。""子孙归△其迈(万)年日用享于宗室。"

吴闿生释A2形为"马"，又释A3形为"夅"，谓"[古文字]为[古文字]之变体"，"[古文字]象两止降阜形，即[古文字]字耳"。①

郭沫若释A2形为"折"，谓"𩰫殆𣃔(折)字异文，假为誓，洹子孟姜壶司誓作司𣃔。此之司誓，盖《周礼·秋官》司约、司盟之类。"又隶A3形为𡕒，谓"'归𢍰伯'当连读，即归国之𢍰伯也，下两言归𡕒，即自标其国族与名，而𢍰伯则其号"。②

陈梦家释A2形为"茨"，谓"司茨即《周礼》之掌次，郑玄注云：'次，幄也'"。③

李孝定云："字从夂从二屮，从夂乃倒止形。与从又意近，旧释刍，颇有理致，惟夂又意虽近而无相通之例，不能迳定为刍字也。吴氏于大作大仲毁一文以为马字，于字形毫无根据……于𢍰伯毁一文又释夅字，谓'从[古文字]为[古文字]之变，象两止降阜形'。按既作[古文字]，则无降阜之象，必以为夅字，其字亦当作[古文字]，果字作此形，则又为三倒止形矣。其说疏谬，实无可采。郭说于扬毁一文以为折字，亦误，字明明从夂，不从斤也。郭氏于𢍰伯毁一文以为𡕒字，差近。金文中止讹为[古文字]者恒见，渐讹为[古文字]，郭氏所隶定似不误。然大作大仲毁一文所从有作'十'者，似不能谓为'止'之讹变，恐仍以隶定为𡕒为较切也。"④

B字亦有三形：

B1 [古文字] 叔卣："王姜史(使)叔吏(使)于大保，赏叔鬱鬯、白金、△牛。"

B2 [古文字] [古文字]子毁："△子□作父庚宝尊彝。"

B3 [古文字] [古文字]尊："王赏△贝。"

---

① 吴闿生：《吉金文录》卷三第7～8页《𢍰伯敦》。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147页《𢍰伯毁》。

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97页《扬毁》。

④ 李孝定等编著：《金文诂林附录》3233条按语，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1977年。

李孝定先生谓 B1 形“从欠，从止，从二‘十’，字形不知何义，全字亦不可识”。①

唐兰先生释 B1 形为“趋”字，谓“筮即趋字，通犓字。《说文》：‘以刍茎养牛也。’犓牛当是御车的牛。《说文》：‘驺，廄御也。’御车的马叫驺，掌马的人也可以叫驺。”②

徐同柏释 B3 形为“御”，谓“御，《说文》从卸，卸从卩、止、午，此𠂢即午字，象交午形”。③

吴式芬释 B3 形为“朝征”二字。④

柯昌济释 B3 形为艺，谓“字从艸从人，似象人芸草形，或为最初之艺字与”⑤。

李孝定谓 B2、B3“二文一从走，一从辵，走、辵于偏旁可以通作，容氏收为一字是也。惟所从另二偏旁不可识，诸家说者不一，均有可商，亦惟不知盖阙耳。”⑥

今案：对 A 字，吴闿生释 2 形为“马”，3 形为“夆”，郭沫若释 2 形为“折”，隶 3 形为𠬢，李孝定先生已指其误，但李氏对 3 形的隶定亦误。李氏以旧释“刍”颇有理致，但又认为攵与又“无相通之例，不能迳定为刍”，是将𠂇旁误认为攵，故不能得其确释。

对 B 字，徐同柏误认 3 形所从𠂢为“午”，𠃌为“卩”，释全字为“御”；吴式芬释 3 形为“朝征”二字，其误明甚，勿庸置辩。柯昌济说字形较近，但疑为“最初之艺字”，可谓尚差一间。唐兰先生释 1 形为“趋”是对的，但对形体结构未能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对字形隶定也不准确。

我认为 A 字各形即刍字变体，B 字各形即趋字变体。

《说文》：“刍，刈草也。象包束草之形。”甲骨文作𢻮，金文作𢻮(散盘)，象以又(手形)刈草之形。古玺文或作[illegible](《玺》0570)、作[illegible](《玺》0234)，不从又而从

---

① 李孝定：《金文诂林附录》3048 条按语。

② 唐兰：《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辑，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

③ (清)徐同柏：《从古堂款识学》卷六第 13 页《商御尊》。

④ (清)吴式芬：《捃古录金文》之二第 61 页《癸未尊盖》。

⑤ 柯昌济：《韡华阁集古录跋尾》第 235 页《䢅尊盖》。

⑥ 李孝定：《金文诂林附录》3049 条按语。

3或3，亦当由来有自。B1偏旁芻字作[古文字]，应是"刍"的繁构，古文字中从又之字或从[古文字]，从[古文字]之字又或从[古文字]、从[古文字]，甲骨文及字作[古文字]或作[古文字]，尹字作[古文字]或作[古文字]，斿字甲骨文作[古文字]或作[古文字]，金文或作[古文字]（伯斿鼎）。B1所从蒿字或作[古文字]（《合》36534），蒿字或作[古文字]（《合》37439），可证。[古文字]象人刈草形，是刍字无疑。从[古文字]作者，乃[古文字]之变体，与[古文字]（攴）字有别，从[古文字]作者，[古文字]即丮字，古文偏旁丮又可通用，如金文对字从又，或从丮，不备举。由此，上揭A1、A2、A3均当释"刍"，B1、B2、B3均当释"趋"（古文从止、从辵、从走可通）。它们在铭文中的意义分述如下：

大作大仲簋"锡（赐）刍犅犅"之刍，义为刍养。《周礼·充人》："掌系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则系于牢，刍之三月。"郑注："养牛马曰刍。"犅，牸本字。《玉篇》："牸，赤牛。亦作骍。"犅指公牛。《公羊传·文公十三年》："鲁公用骍犅，"何休注："骍犅，赤脊周牲也。鲁公以诸侯不嫌，故从周制，以脊为差。"铭文"刍犅犅"，当指准备用来祭祀系牢刍养的赤脊公牛。

扬簋"司刍"，古代职官名，可能相当于《周礼》之充人。

[古文字]伯簋之"归刍"乃人名。

叔卣："赏叔鬱鬯、白金、趋牛。"趋读为"刍"，清初准双声，侯部叠韵。刍牛，指准备用来祭祀系牢刍养的牛。

趋子簋之"趋子"与趋尊之"趋"则是人名。

四、释　宁、贮

宁字金文作[古文字]（父丁斝"宁□作父丁斝"）、[古文字]（启宁父戊爵）、[古文字]（宁未盉）等形。

刘心源曰："案《仪礼》'戈有刃者椟'，言以椟韬戈刃也。[古文字]即宁，《说文》作[古文字]，'辨积物也，象形'。此即贮之最初字。韬戈于椟，所谓贮也。横卧者，寝兵象也。立之则为[古文字]（父乙盉作[古文字]），故人君视朝所宁立处谓之宁，今作伫、泞者，俗字也。"[1]

今按：刘释"宁"至确，父丁盉、父乙壶有[古文字]字，正作横卧韬戈形，乃"贮"之

---

① （清）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七第31页《父丁斝》。

异构。

刘宗汉先生对宁与贮的构形及字义论之甚详，他说：金文宁字“象木匣之形（古代木匣每有柄，如曾侯乙墓出土的漆木箱作𠃍形）。古代大门两塾之间谓之宁（《尔雅·释宫》李巡《注》及《仪礼·聘礼》郑玄《注》）……两塾之间之所以名‘宁’，正是因为它与有柄木匣宁相似，宁为有柄木匣可无疑义。当然，这种木匣是一个贮存器。”对于兮甲盘的贮，李学勤先生释为“贾”[1]，刘宗汉先生则认为贮可以借为贾（如兮甲盘“毋敢或入蠻宄贮”的贮也作商贾解），但与贮不是一个字。[2]

我完全赞同刘宗汉先生对宁字形义的分析和贮与贾不同字的观点，并补证如下：

贾字，《说文》作賈：“市也，从贝，襾声。一曰：坐卖售也。”又：“襾，覆也。从冂上下覆之。”古陶作𧵍（见《古籀补补》），从贝，占声；古玺作𧵍（《玺》3107、3677、0585），《集韵》姥韵“贾”或体作“貞”。古玺有賈字（《玺》3702、3225），疑是古贾字，睡虎地秦简二三·一作賈，为《说文》所本。贮字甲骨文作𡦹，象贮贝于匣之形，又作𡨥，金文作𡨥（颂鼎）、𧶠（兮甲盘）等形，上部即宁字。汉永平漆盘纻字作𦀝，文曰：“蜀郡西工夹纻。”形音义确定无疑，纻字声旁作宁，与甲骨文、金文宁一脉的承袭关系十分明显，而与襾无涉，因此，从贝从宁之字，是贮而非贾，当可论定。

顺带提一下，令𣪕“令敢扬皇王宝”之“宝”，当隶定为“宁”，即“两塾之间谓之宁”的“宁”的本字，令𣪕借为“予”。墙盘“烈且文考寍受墙尔𪓐福”之“寍”，李学勤先生释为“贮”之繁文，读为“予”，把偏旁亞释为“宁”，[3]确不可易。作册𣪘卣“𨚕其易作册𣪘主珁”之“珁”，疑为“贮”之异构，借为“纻”。以上各字所从之亞，亦宁形之演变，如隶为“襾”，便无法解释。这也可以证明，𧶠当释为“贮”。

至于兮甲盘之“贮”，则当读为“纻”。盘铭曰：“……王令甲政𤔲（變）成周四方责（积），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貞（帛）畮（贿）人，毋敢不出其貞（帛）、其

---

① 李学勤：《兮甲盘与驹父盨》，《新出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刘宗汉：《金文贮字研究中的三个问题》，载《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③ 李学勤：《论史墙盘及其意义》，《新出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责(积)、其进人、其贮,毋敢不即餗(次)即市。敢不用命,则即井(刑)𢦏伐。其惟我诸侯百姓,厥贮毋不即市,毋敢或入䜌宄贮,则亦井(刑)……”王令兮甲政𤔲四方责(积),至于南淮夷,即是命令兮甲主管四方委积之事来到南淮夷,以下记述的内容均与南淮夷有关。《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居则具一日之积。”杜注:“积,刍米禾(今本作菜,据孔疏改)薪。”《说文》:“积,聚也。从禾,责声。”段注:“禾与粟皆得称积,引申为凡聚之称。”《周礼·遗人》:“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艰阨;门关之委积,以养老孤;郊里之委积,以待宾客;野鄙之委积,以待羁旅;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又《仓人》:“凡国之大事,共道路之谷积食饮之具。”郑注:“大事,谓丧戎。”《孙膑兵法·五度九夺》:“故兵曰:积弗如,勿与持久。”由此可见,治积关系国之大计,故西周统治者十分重视,以至要以兵刑作为治积的保证。

李学勤先生指出:“兮甲盘铭所说‘成周四方积’,‘积’据《礼记·儒行》疏为‘积聚财物’,就是指四方的贡物而言。”又指出:“古代贡与赋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例如在《尚书·禹贡》中,贡、赋的区别就很明确。南宋学者王炎已经指出:‘凡赋,诸侯以供其国用者也;凡贡,诸侯以献其天子者也。’王朝向诸侯或受王朝统治的少数民族征取的财物,是贡而不能称为赋。”[①]这是很正确的。

盘铭的“积”是广义的,不单是指禾米刍薪,还包括布帛之贡。《汉书·刑法志》:“完者,使守积。”颜注:“积,积聚之物。”盘铭之积即是此义。

兮甲盘:“淮夷旧我帛畮(贿)人。”师寰毁:“淮夷旧我帛贿臣。”《说文》:“贿,财也。”段注:“《周礼》注曰:‘金玉曰货,布帛曰贿。’析言之也。许浑言之,货贿皆释曰财。”段引见《周礼·太宰》“六曰商贾,阜通货贿”郑注。又《说文》:“帛,缯也。”“布,枲织也。”段注:“古者无今之木棉,但有麻布及葛布而已。”兮甲盘、师寰毁说淮夷从来就是向西周王朝贡献布帛的臣民,可知周王命兮甲政𤔲四方积,也包括布帛在内。下文讲淮夷“毋敢不出其帛……其贮”,这个贮当读为纻,即指布言之。

金文贮有读“纻”之例。颂鼎:“贮廿家”,“贮用宫御”。颂毁:“颂,命女官司成周贮”,“监司新造贮,用宫御”。杨树达先生说:“余谓贮当读为伫,‘命女官司成周贮廿家’,‘监司新造贮用宫御’者,王命颂掌治成周织纻之户廿家,

① 李学勤:《兮甲盘与驹父盨》,《新出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监司新造纻之事以备宫中之用也……《周礼·天宫·典枲》云:'掌布缌缕纻之麻草之物,以待时颁功而授资'。《说文》糸部云:'纻,檾属,细者为绖,粗者为纻。'盖纻本麻檾之名,《诗·陈风·东门之池》一章云:'东门之池,可以沤麻。'二章云:'东门之池,可以沤纻。'或云麻,或云纻,其义一也。取纻织之为布,亦名曰纻。《礼记·丧大记》云:'绨绤纻不入。'《汉书·高帝纪》云:'贾人毋得衣锦绣绮縠绨纻罽',是其义也。"①

公元7世纪,草本棉始自印度传入中国。此前之布,皆为麻织或葛织。由于丝帛织品和葛织品产量有限,麻织品即成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故《周礼》有典枲一职。《诗·东门之池》孔颖达疏引陆玑《草木疏》云:"纻亦麻也。科生数十茎,宿根在地中,至春自生,不岁种也。荆、扬之间,一岁三收。今官园种之,岁再刈。刈便生剥之,以铁若竹挟之,表厚皮自脱,但得其里韧如筋者,谓之徽纻,今南越纻布,皆用此麻。"也说明纻在古代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淮夷属扬州,其地产纻,故《兮甲盘》铭记载西周王朝治四方之积,特别要求淮夷贡纻。盘铭说:"淮夷……毋敢不出其帛、其进人、其贮(纻),毋敢不即次即市。"是说淮夷不敢不贡献出他们的丝帛、他们的力役、他们的纻布,不敢不把这些贡物和力役送到师次或阜通货贿的市场上,"敢不用命,则即刑㡯伐"。由于纻对于国计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故周王朝还明确规定,凡我诸侯百姓也不得不把他们的纻布拿到市场上交易,并且不得"入蠿(蛮)宄纻",即进入蛮夷抢购纻布,否则也要绳之以法。如果把"贮"作"商贾"解释,则淮夷应贡方物"帛贿"中的"布"便无着落,而且商贾不即次、即市,也不是贡的内容,"我诸侯百姓"的商贾不即市和乱入市场非法交易,更与治南淮夷积无关,夹述在这篇铭文中显得不伦不类。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第21页《颂鼎跋》。

寿县楚器铭文考释拾零[1]

释　酓[illegible]

寿县楚器铭文中的“酓[illegible]”，自唐兰先生释为“酓肯”，定为楚考烈王熊元以后，说者多从之。但第二字释“肯”确有可疑，难成定论。近来李裕民同志在《古字新考》[2]一文中，释此字为肖，认为“肖从出月声，故肖可通兀”，“元兀古同字”，“酓肖应是楚考烈王之本名，熊元或熊完（《世本》）为通假字”。然释“肖”与铭文字形不合。因此，对此楚王名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对唐兰先生释“肯”，刘节先生曾提出驳论：“唐氏曰：‘肯字既从止、从肉，则与今隶之肯字全同。’又曰：‘六国古文每有异于小篆而转为魏晋后俗书所本者。则[illegible]字当依郭氏释肯为是。’按唐氏所谓今隶者，楷书也。求楷书致误之由，不于六朝别字，而远溯六国古文，窃以为求之过深。以节所知，肯字之来源与[illegible]字绝无关系。肯字《说文》作肎，‘骨间肉也’。《庄子·养生主篇》‘技经肎綮之未尝’，是肎为骨间肉之说，先秦已有之。古文肎作冐，象形。汉石经鲁诗残石‘莫我肎顾’，字作肎。西岳华山碑、绥民校尉熊君碑皆作肎，是汉隶未变小篆之法。六朝之世，肎字作肎，未有作肯者……肎之变为肯，当在初唐以后。《楷法溯源》引开元四年残墓志正作肯，而其变在隋唐之间，九成宫《醴泉铭》肎字作肻，肯之与肻，相差一间耳。其变乃在近亲，非关远

---

[1] 编者按：原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一辑，武汉：荆楚出版社，1987年。

[2] 载《古文字研究》第十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祖也。”[1]

刘节先生此论很正确，也很有说服力。这里再补充两点：第一，春秋时期的梁鼎有“肯”字，其形作ꂠ，《说文》肯字作ꂠ，可见从春秋到秦汉，肯字形体结构并未发生大的变化。把ꂠ说成后世楷化之肯的来源，在古文字形体结构和形体演变方面找不到依据，难以取信。第二，唐兰先生说：“据《史记·楚世家》考烈王名熊元，《世本》作完。按从元声之字，多读如昆。《说文》阮字，徐锴本云：‘读若昆。’髡从元声，而读苦昆切。皆其证。然则元、肯一声之转，考烈王之本名是肯，而史借元或完字以代之耳。”[2]按元与昆不仅声近（疑溪旁纽），而且韵通（元文旁转）；故从元之字，或读如昆。而肎（肯）字，《字林》音可亥切，《广韵》音苦等切。段玉裁云：“陆德明引《说文》、《字林》皆口乃切，唐韵苦等反。按肎、等二字古音同在一部，故皆在海韵，音转入六部，乃在耕等韵也。”[3]现在古韵学家一般把肯字归入蒸部。无论是入之或入蒸，都与元韵远隔。元和肯只有疑溪旁纽的关系，声通而韵不通，与元和昆的关系不同。没有直接的旁证，仅凭一声之转来断定史籍，借元或完以代肯，是缺乏说服力的。

刘节先生在《寿县所出楚器考释》中仍坚持释ꂠ为“肯”，定酓ꂠ为楚文王熊赀，与字形、字体、器物时代均不合，论者已揭其误。但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刘节先生考释的误失，而忽略了他批评“酓肯”说的正确意见，不能说不是一件憾事。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我才详细摘引了刘节先生的那段话。我认为，刘节先生的批语，已足够驳倒“酓肯”说了。

李裕民同志释ꂠ为“肯”，认为肯字从出月声，楚考烈王本名肯，元和完为通假字。这个论断也难以成立。

李文释肯，主要是把ꂠ字上部认为“出”。根据之一，ꂠ占绝对优势，是正体，作ꂠ的只有一例，是简体，酓ꂠ盘ꂠ字上部作ꂠ，也不是止，“盘铭的楚字下部止形作ꂠ，显然前者比后者多一笔，它就是鼎铭的ꂠ，而不是‘止’”。根据之二，鄂君启节出字作ꂠ，楚帛书出字作ꂠ，均与ꂠ同。这两个论据都欠

---

[1] 刘节：《古史考存·寿县所出楚器考释》，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

[2] 唐兰：《寿县所出铜器考略》，载《国学季刊》第四卷第一期。

[3]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肉部“肎”字条。

坚实。已发现的酓肯器铭中肯字上部作𡳾者二见(铊鼎、匿),作𡳾者三见(锛鼎一、匿二),作𣥂者一见(盘)。𡳾明是止字,绝非出字简体。𣥂也是止字,酓章钟"返"字偏旁辵所从之止作𣥂,曾侯乙编钟楚字所从之止作𣥂,均与盘铭𣥂形的结构相同。考止字甲文作𣥂,象趾形,金文𣥂、𣥂、𣥂等形,都由𣥂形衍化而来,𣥂是𣥂的美化,𣥂则是𣥂的省变。李裕民同志根据𣥂比𣥂多一笔从而否定𣥂是止字,是倒变为正,又以变非正。如上所述,作𡳾者只占六分之二,六分之四确是止字,不能说𡳾占绝对优势。而且,𡳾也不是出,而应是止的变体。出字甲文作𡴀,金文作𡴀、𡴀等形,从止从凵(坎本字),意取止出于凵。鄂君启节作𡴀,长沙帛书作𡴀,仍是从止从凵,只是止与凵连在一起了。至于肯字所从之𡳾,则与节文、帛书之出迥异,而与战国玺文"齿"字所从之𡳾结构相同,仍当释"止"。

李裕民同志说肯从出月声,亦不符合汉字构形规律。今按:金文有从出、从月之朏,小篆作朏,《说文》:"朏,月未盛之明也。从月、出。"朏是会意字,不从月声,大徐音普乃、芳尾二切。古音属滂纽微韵,与元或完声、韵俱远。前面已经说过,肯字不从出,那么释"肯"也就失去了依据,其他自不待言。

我以为肯、肯、肯三形,上部是止,下部不是肉,也不是月,而是舟的变体,隶定为"歬",是前进之前的本字。古文字作为偏旁的舟,后期或讹变为月。如俞字本从舟,余(余)声,侯马盟书讹为俞;盘字上部本从舟从攴,但后讹作般,望山简讹作般;箭字本从竹,歬声,鄂君启车节作箭,所从之歬讹作歬。酓肯诸器铭"酓"下一字,其所从之月,也是舟的讹变。上揭第二形与车节箭字所从之歬相同,第一形所从之止略有变化,第三形是艺术体,但也可确认为从止从月,也是舟的讹变,而且这三形乃一字之异,均当释"歬"。歬(前)字古音属元韵从纽,元字古音属元韵疑纽,韵部相同,声纽疑与从亦有通转关系。《春秋》经卫"世叔仪",《公羊》作"世叔齐",《春秋》经"滕子原卒",《公羊》原作"泉",是疑从通转的例证。酓字是歙(饮本字)的省变,[1]古音属影纽侵韵,熊属匣纽蒸韵,影匣旁纽,侵蒸通转,故酓可借为熊。那么,酓歬亦即楚考烈王熊元。

---

①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楚王酓肯簠》;金祥恒《释酓》,载《中国文字》第21册。

总之，释𦰡为"寿"，释酓𦰡为"熊元"，既符合文字演变规律，又符合声韵通转规律，释肯、释肎都与二者难适。其他如幽王说、哀王说，前已有文章驳正，此二说又未得学界的承认，已无须赘论了。

释　集

寿县楚器铭文中的集脰、集既、集酭、集䐺、集膴，论者多认为是职官名，说近是。然对"集"字的训释则很少涉及，迄无确诂。考集字早期金文作"雧"，《说文》正体亦作"雧"，训"群鸟在木上"，《诗·葛覃》"黄鸟于飞，集于灌木"，用的是集字本义。从这个意义可以引申为会、为合、为总汇。《孟子·万章下》"孔子之谓集大成"之"集"，《中华大字典》训总汇，《辞源》训集纳，楚器铭的"集"也是这个意思。

一、集脰

"脰"字从豆从肉，《广雅·释言》训"馔"，是其本义。集脰乃楚王室总馔之官，也就是总管膳羞的机构。其长为集脰尹，集脰尹见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遣册。《周礼》有膳夫，辖"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其职为"掌王之食饮膳羞，以养王及后、世子。"郑注："膳夫，食官之长也。"金文中周王室有善（膳）夫。集脰尹应与膳夫相当。

集脰与集脰尹有别。集脰是掌管楚王、王后及太子食饮膳羞的机构，不是官名，集脰尹才是官名。寿县楚器中有二鼎、一铲刻有"铸客为集脰为之"，有一小鼎刻"铸客为集脰"，省"为之"二字，这些都是为集脰这个机构铸的器物。如把集脰解释为食官名，那么地位卑下的食官器何得成为楚王的随葬品，便难以为说。楚王酓𦰡鼎除正铭外，盖内刻"集脰"，楚王酓忎鼎三件除正铭外，器或盖内都刻有"集脰"，大府镐亦楚王之器，正铭外也有"集脰"刻铭。以上为集脰中楚王专用之器。楚器中太子小鼎之一、之二，一耳刻"集脰"，另一耳刻"大子鼎"，太子小鼎之三刻铭"集脰大子鼎"，太子镐刻铭"集脰大子之镐"。以上为集脰中太子专用之器。把这些器铭中的"集脰"解释为食官名就更为不妥。这就更进一步证明了集脰不是食官名。

二、集既

寿县出土一铜甑，刻铭云："铸客为集既铸为之。"既字，郝本性同志读为

"饩",饩的古字作"槩",[①]甚是。集既为楚王室总管饩廪之机构。《礼记·王制》"皆有常饩",郑注:"饩,廪也。"《国语·周语》"廪人献饩",韦注:"饩,禾米也,生曰饩。"《周礼·廪人》"掌九穀之数,以待国之匪(分)颁,赒赐稍食……大祭祀则共其接盛……丧纪共饭米熬谷……"集既之长相当于《周礼》之廪人。

三、集醻

《三代吉金文存》卷三第12页著录寿县出土铸客鼎之一,铭曰:"铸客为集醻为之。"同铭的有上海博物馆收藏的铜鏇一件、故宫博物院收藏的镳壶一件。醻当读为"酋",醻与酋古音同隶幽部,醻属舌面禅纽,酋属齿头从纽,两纽相近,可以通转。《说文》:"酋,绎酒也……《礼》有大酋,掌酒官也。"许所引《礼》乃《礼记》。《礼记·月令》云:"仲冬之月……乃命大酋,秫稻必齐,麴糵必时,湛炽必洁,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齐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监之,毋有差贷。"郑玄注:"酒熟曰酋。大酋者,酒官之长也,于周则为酒人。"集醻(酋)是楚王室管酿酒的机构,其长相当于《礼记》的大酋。

四、集糌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第12页著录寿县出土一鼎铭:"铸客为集糌为之。"安徽省博物馆藏一甗,刻铭"铸客为集糌",同铭的有上海博物馆藏楚铜甗。郝本性同志认为:"糌字从米,集糌又铭于甗上,表明集糌的职务当与蒸煮稷黍有关。"[①]郝本性同志的解释是对的,但未明言糌为何字。今按:煮字《说文》作"鬻",从鬲,者声,或体作"鬻"。颇疑鬻为煮之古文,后省变为橥或糌。然则集糌即楚王室总管烹煮的机构,其长相当于《周礼》之亨人。《亨人职》云:"掌共鼎镬,以给水火之齐。职外内饔之爨亨煮,辨膳羞之物。祭祀,共大羹、铏羹,宾客亦如之。"

五、集朊

寿县出土的楚器大鼎刻铭:"铸客为集朊、剖朊,睘豚朊为之。"又一有盖小鼎,盖边有铭云:"铸客为集朊为之。"又一小鼎,一耳刻"大子鼎",另一耳刻"集朊"。以上铭文中的朊(直隶作膴)、剖朊、睘豚朊,为郝本性同志所释,[①]并可信。但他把剖朊、睘豚朊解释为集朊的主要职务,似欠斟酌。愚意,集

---

① 郝本性:《寿县楚器集脰诸铭考释》,载《古文字研究》第十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朊是楚王室总管制膂的机构，而剖朊（房烝）、瞏豚朊（折俎）在这里则是就大鼎的用途而言，全铭大意则是：铸客为集朊烹制剖朊、瞏豚朊铸这个鼎。楚器铭文多出自铸工之手，文句欠工是不足怪的。

释　剑

寿县楚器中有一大质镐，刻铭云“秦客王子齐之岁，大质为王囗劊晋镐”，王与劊之间仍当有字，以文例、文义求之，阙文当是楚王姓氏。劊字左旁作會，象下器上盖中有器实之形，与早期會字构形一脉相承，又与战国玺文会字作會者极为相似，殷涤非先生释“会”[①]，甚是；右旁则与集朊鼎“脷”字所从之刀同形。其字从刀从会，即刽字（或释此字为“飤”，从食从人，但食字从亼从皀，早期金文作[glyph]，后变作[glyph]，未有从[glyph]作者，释“飤”与字形不合）。刽从会得声，当然可以读为“会”，然训会为“会合”，释句义为大质为王会合进献铜镐，总觉牵强。如释刽为楚王名，则无论王字与刽字之间有无阙文，在文义上都是毫无滞碍的。

《说文》：“刽，断也。从刀，会声。”史籍楚王无名刽者，以声求之，则刽当即楚怀王名。楚怀王名槐，大徐本说文音户恢切，刽音古外切，段玉裁并云：“古音在十五部。”按王力先生分的上古韵部，刽应在月部，槐应在微部，月与微旁对转。从声纽上说，刽属见纽，槐属匣纽，见匣旁纽。因此，刽与槐可互通，王囗刽即楚怀王熊槐。

把劊定为楚怀王名，与镐铭所记“秦客王子齐”事亦相合。客字在这个句子里是名词，用为意动词，等于说“以……为客”。“秦客王子齐”，意思是秦以王子齐为客，也就是秦以客礼接待王子齐的意思。这是楚人对王子齐入质于秦一事的讳称。据《史记》记载，楚以王子质秦有两次。一次是楚怀王二十六年（公元前 303 年），“齐、韩、魏为楚负其从亲而合于秦，三国共伐楚。楚使太子入质于秦而请救。秦乃遣客卿通将兵救楚，三国引兵去”。楚太子名横，怀王卒，太子横继位，为顷襄王（以上见《楚世家》）。第二次是楚顷襄王二十七年（公元前 272 年），楚“复与秦平，而入太子为质于秦”。这个太子就是后来

---

① 殷涤非：《寿县楚器中的“大质镐”》，载《文物》1980 年第 8 期。

得继王位的考烈王熊元(事见《楚世家》和《春申君列传》)。镐铭所记的王子齐,究竟是第一次入质于秦的太子横,还是第二次入质于秦的太子元呢?我认为是前者而不是后者。齐有齐平义,《说文》:“齐,禾麦吐穗上平也。”说形虽不确,但训齐为平则是对的。《管子·君臣下》:“齐民食于力,则作本。”齐民即平民。《后汉书·和帝纪》:“是以齐民岁增。”李贤注:“齐,平也。”横通衡,衡亦有平义,《考工记·梓人》:“凡试梓饮器,乡衡而实不尽,梓师罪之。”郑注:“衡,平也。”古人名、字,意义相涵,盖质于秦的楚太子名横,字齐,史载其名,镐记其字耳。

总之,我认为大府镐的“王□剑”即楚怀王熊槐,镐名也当定为“楚王剑镐”。上古之世对尊、亲之名不讳,这是古器铭中屡见不鲜的。

寿县蔡侯墓出土铜器铭文通释[1]

1955年，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的蔡侯编钟、蔡侯盘（另有蔡侯尊与盘同铭，只器名一字不同）和吴王光鉴，经各家考释，已大体上弄清了铭文的内容。但对其中一些关键字、句的解释尚有争议，有些字迄今未能释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本文在各家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古文字研究》第八辑（1983年）发表的曾宪通先生的摹本与《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发表的拓本合勘，对上述三篇铭文作一通释，以期对蔡器和蔡史以至楚史的研究有点滴的帮助。

蔡侯钟

隹正五月，初吉孟庚，𮌙侯𪔥曰：余唯末少子，余非敢寍（宁）忘（荒），有虔不易，𨔲（左）右楚王，𪙓=𨿅（为）政，天命是𨕖。定均庶邦，休有成庆，既恩于心，延中氒（厥）𢛳（德）。均好夫=（大夫），建我邦国。𨿅（为）命𥜽=（祗祗），不𠎝（愆）不贰（忒）。自乍（作）诃（歌）钟，元鸣无𣅀（期），子孙鼓之。

隹正五月初吉孟庚

隹，语气词，典籍作唯或惟。正，农历每年第一个月称正月。夏以建寅之月（今农历正月）为正，殷以建丑之月（今农历十二月）为正，周以建子之月（今农历十一月）为正。铭文“正”是“周正”的简称，指当时周王实行的历法，金文

---

[1] 编者按：原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二辑，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多称“王”，也有少数称“正”的例子。蔡行周正，五月当夏历七月。周人记日习惯于月之后、干支之前系以“初吉”、“既生霸(魄)”、“既望”、“既死霸(魄)”等记时熟语。对其研究者主要有四分月相说、定点月相说之争，迄今尚无定论。比较各说，以四分说为胜。孟，《说文》训为长幼之“长”。古有以孟、仲、季表示同辈次序和四季中月份次序的习惯，因此，孟可以代表第一。“初吉孟庚”，指月初的第一个庚日。

㣇侯[illegible]

㣇字铭文作[illegible]，乃甲骨文[illegible]字变体。孙诒让云：“[illegible]为古文㣇字，《说文》㣇部：‘㣇，修豪兽，一曰河内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读若弟。’古文作[illegible]。此文略简耳。”①郭沫若同孙释，并谓甲骨文㣇当读“祟”，“㣇、祟同在脂部。又㣇，《尔雅》作“𩡷”，《释文》‘本作肆’，肆祟均齿头音，许读若弟者，盖音之变。又《说文》殺部以𣏂为古殺字，𣏂与[illegible]亦略有繁简而已。殺亦犹祟，《吕氏春秋·仲秋纪》‘杀气阴盛’，《淮南·天文训》‘地气不藏乃收其杀’。杀在祭部，与脂部同类。近出魏三体石经《春秋》残石以𣏂为古文蔡。《尚书》‘窜三苗于三危’，《孟子》引作‘杀三苗’。左氏昭元年、定四年《传》两言‘周公杀管叔而蔡蔡叔’，是又以蔡为窜。《释文》：‘蔡，《说文》作𥻦。’(自《尚书》以下三句，采自王国维《魏石经考·附录》)是蔡、杀字古本通用。蔡人以𣏂为其族名者，盖以𩡷为图腾也。”②今按：甲骨文[illegible]是㣇的象形初文，𩡷(或作肄)是后起的形声字，古音在质部，质月旁转，依郭说读肆音较古，即是说㣇或𩡷本当读心纽，蔡读清纽，均为齿头音，许读㣇如弟，属舌头定纽，与齿头音亦近。因此，㣇、蔡古可通用。

[illegible]字，旧释颇歧，主要有以下各说：

一，郭沫若先生释为产之异文。“蔡声侯名，《史记·蔡世家》作产，今器铭作[illegible]，当即产之异文。番生簋有朱𤔔弘靳一语，毛公鼎作朱[illegible]弘靳。《说文》“䜌”之古文作[illegible]，即是[illegible]字，𤔔与[illegible]至少其音必相同。[illegible]之结构与[illegible]同例，其音亦必同于䜌，䜌与产古音同在元部，[illegible]从四甾，𤔔声，甾乃古圃字，则此奇字乃田产之产字。”③

---

① (清)孙诒让：《契文举例》上，第26页。

②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蚀》，1931年。

③ 郭沫若：《由寿县蔡器论到蔡墓的年代》，载《考古学报》，1956年第11册。下引郭说均见此文。

二，陈梦家先生释为“䜌”或“𥝱”：“从四甾从𤔔，后者是其声符，《说文》以为读若乱同。此字当是《说文》“䜌”之古文，后者从言从两系。此字又或是《说文》𥝱字，后者从丝从丱（即《说文》卵之古文）。系或丝与《说文》叀之古文相近，叀即甾。古音䜌、乱、卵是相同的，而小篆之卵与申字形近易混，《蔡世家》昭侯名申，当是卵字之误。”[1]

三，史树青先生释为“缚”字繁体，以为从𠬪与从系同，甫声，从四甫是为了字形上的整齐美观。蔡成侯名朔，缚与朔谐韵，古音同在魚（模）部，可以通假。[2]

四，唐兰先生隶定作“𤔔”（未云𤔔为何字），谓“蔡侯𤔔的𤔔字跟金文的𤔔字很相像。甫本作甾，又十分像東字，战国时𣅀成侯钟‘重十钧十八益’的重字作𩠐可证。那么，蔡悼侯本名𤔔，六国时人误读为東，不知又因为什么变成了东国”[3]。

五，孙百朋先生认为“与𤔔字相近，即缵字。此或者即是昭侯之名。史书昭侯名申，与文侯同名，前人已指其误”[4]。

六，马数鸣先生释为“缁”。以为从𠬪与从系同，从四苗为声（马先生释甾为苗）。蔡昭侯本名缁，后人错写为申。[5]

七，于省吾先生说：𤔔“即𤔔的繁体字。《说文》𤔔‘读若乱’。番生簋的‘朱𤔔’，毛公鼎作‘朱𤔔’。因此可知，𤔔字初孳化为𤔔，再孳化为𤔔。”“自来学者，均以蔡昭侯的五世祖文侯名‘申’，蔡昭侯不应与之重名。据铭文则蔡昭侯本名𤔔，典籍作‘申’，系用借字，并无重名之嫌。”[6]

八，裘锡圭先生和李家浩先生释“绅”。“（曾侯乙）钟铭所见的国名𤔔（下·2）也写作𤔔（下二4，中三4.7），1955年寿县发现蔡侯墓，所出铜器为蔡侯

---

①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载《考古学报》第12册，1956年。以下引陈说均见此文。

②　史树青：《对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览中几件铜器的看法》，载《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8期。以下引史说并见此文。

③　唐兰：《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览图象序言》，北京：文物出版社，1958年。以下引唐说均见此文。

④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附录《孙百朋先生“蔡侯”的考证》，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⑤　马数鸣：《𤔔字考》，载《安徽文博》总第1期，1981年。

⑥　于省吾：《寿县蔡侯墓铜器铭文考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以下引于说，除别加注明者外，均见此文。

𪈽所作。上引国名与蔡侯名显然是一个字。我们认为这个字就是西周金文中屡见的'𬳽'字的变体。㠯即𣎵(东)字之省。战国时代韩国兵器铭文中有'𢿃'(𢾊=造)字,所从的'东'有时省作㠯,可证。在上引这个字的几种写法里,下层一组2号钟从二'㠯'二'田',比较近古,从四'㠯'的写法当是由此演变出来的。西周金文的'𬳽'字,我们读为'申'(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3期31~32页注10),当为绅束之'绅'的古字。寿县蔡侯墓,多数同志认为是蔡昭侯墓,蔡昭侯正名申。把曾侯墓钟铭中的这个字读为申息之申,也很合理。"[①]裘锡圭先生并认为金文𤰈是𬳽的初文,"其字当从田声,田陈音近,陈字从东,此字从田声而又加'东'旁并不奇怪"。[②]

九,殷涤非先生也认为𪈽是蔡昭侯名,但他释此字为"臾",以为史书作"申"是用借字。他的考释,是建立在㠯与陈侯午錞锞字偏旁𦥑同是臾字这一认识的基础之上的。[③]

十,王人聪先生基本同意裘、李之说,但不同意他们所说的𤰈是𬳽的初文、𬳽是绅的古字。王先生认为𬳽字从𤔔从𤰈,𤰈为声符。𤰈从田得声,《说文》"𩍐"字就是𤰈字的形讹。𤰈字也可以写作𤲞。𤰈是𬳽的简体,𬳽可读为"申",𬳽、𬳽亦通申,据此也未尝不可说𬳽是申的古字。蔡昭侯本名𪈽,为𬳽之繁体,《史记》谓昭侯名申,用的是通假字。[④]

从字形分析上看,上举前七说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认为甫是声符(史、唐说),一类是认为𤔔是声符(郭、陈、于说)。考甫字,甲骨文和早期金文作㽤,西周以降,已衍化为𢆉或𤰔,不作㽤,而且蔡侯簠盖铭文蔡侯名从𤔔从四㠯,㠯形更不得释为甫,𪈽既不从甫声,那么,无论释"缚"或是释"𬙋",在字形上都说不过去。至于𤔔声说,又有释产、释"𤔔"或"𤔔"、释"𤔔"之分。郭沫若先生释产,以为𪈽从甫(古圃字),𤔔声,既乏佐证,难免臆测之嫌,何况㽤是否甫字尚成问题。于省吾先生释"𤔔",并举金文𤔔或作𪈽为证。然𤔔从四口,义取嚣乱,金文"朱𤔔"之𤔔和"朱𤔔"之𤔔均系借字,𤔔与𤔔音同义异,并非一字。𤔔,金文作𤔔,象以手治丝之形,《说文》训"治"。𪈽如是𤔔的繁体,增加四个㽤

① 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说明》,载《音乐研究》,1981年第1期。
②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注十,载《文物》,1978年第3期。
③ 殷涤非:《寿县蔡侯铜器的再研究》),载《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4期。
④ 王人聪:《蔡侯𪈽考》,载《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则于义无取。陈梦家先生说甾是叀字，系或丝与叀之古文相近，然古文字叀不作甾，所以他也未能解决繼或紳的古文𤔲为何从四甾的问题，其说自难成立。此外，孙百朋先生认为甾与𤔲字相近，颇有见地，但说此字即缵字，是误从了吴大澂对𤔲字的考释。马数鸣先生释“缁”，是以甾为苗，说本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对甲骨文“甾”字的解释，李孝定先生已据字形、辞例驳正（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三，1121 页），甾既非苗，释“缁”便失去依据。殷涤非先生释“臾”，在字形分析上失之不审。《说文》：“臾，束缚捽抴为臾。”于省吾先生说臾字“象两手捉持人的头部而曳之”[①]。师臾钟臾字作𦥔，表意甚显。陈侯午錞铁字所从之臾作𦥔，是上形之变，𦥑变作𠙵，𠂉变作丨，犹去初形未远。而人字从无写作中、臾字也从无写作甾者，因此，释𤔲为臾是没有根据。

裘锡圭先生和李家浩先生说𤔲与𤕦、𤕦为一字，是西周金文𤔲字的变体，𤔲是绅束之“绅”的古字，确不可易。但说𤔔是𤔲的初文，似有可商。王人聪先生认为𤔲不是绅的古文而是申的古文，但没有提出足以支持己说的论据。古文字资料已证明申是电的古文，𤔲与申在字形上并无联系。王人聪先生不同意𤔔是𤔲的初文，有正确的一面，但他说𤔲从𤔔声、𤔔是𤔲的简体，是颠倒了文字演进的历史，𤔔字出现比𤔲字早，不可能是后起的𤔲字的简体。说𤔔即《说文》之𤔔、𤔔是𤔔的形讹、𤔔与疐为一字之异，也缺乏证据。

由于对𤔲字的认识分歧很大，有必要对这个字的字源及演变情况作进一步探讨。

西周金文的“𤔔”与“𤔲”是意义不同的两个字。𤔔字从𤔔（即𤔔字）从田会意，田亦声，是《说文》训“治田”的“畋”字的古文，也可隶写作“𤔔”。畋猎之“畋”，金文或作𢿀（貉子卣），从攴，从𤔔省声，是𤔔、畋同音的佳证。𤔲（𤔲同）字从東（即从束，古東、束同字，金文偏旁中有不少東、束通用的例子），𤔔声，是绅束之“绅”的古文。古申国所在地南阳出土春秋早期𤔲公匜，证明𤔲字确当读“申”。𤔲读为申，可以解释通金文所有有关辞例，我有专文论及，旧释“缵”、“缅”、“绸”等，均不能通释。弄清了𤔲字的结构和音读，就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出从𤔲到𤔲的演变脉络了。

春秋末到战国，是文字形体结构发生剧烈变化的时期，变化的主要趋势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臾》，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是为了书写方便而简化，同时也存在着为了区别字义和为了整齐美观而增繁的情况。在有些字上面，这两种现象同时存在，𩏩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𩏩的结构是从𤔲从四甾，𤔲与𤔔同，甾是東的变体，证见四、八条所引各家之说，不赘述。古文字结构有单复无别之例，从四東与从一東同。𤕠字从東（束），𤔲声，𩏩是𤕠的变体，为了整齐美观，变一東为四甾（東＝束），并省了原始声符田。按《说文》通例，则当解释为从四東（束），𤔲省声。曾侯乙编钟铭文，对考察从𤕠到𩏩的演变，提供了新的佐证。钟铭的纍和𦆿，两形略异，为同一个字，其铭文云："妥（蕤）宾之才（在）楚号为坪室。其才（在）纍（或作𦆿）号为迡则。"纍或𦆿在铭文中为国族名，各家公认当读申，如裘锡圭、李家浩指出的那样，也是𤕠的变体。纍的变化是東变为甾，𤔔变为系，原始声符田保留，但当时铭文的书写者已不知𤕠是一个从東（束）、𤔲声的形声字，而把右旁的𤔲简化为甾，为求整齐又写成两个甾并列置于系上。如果减去一个甾，并把位置稍作调整，写作緇，它与"𤕠"字的关系就看得更清楚了。𦆿的变化，除𤔔（𤔲）简化为又外，与𩏩的变化略同。战国玺印中有"茅緇"二字私玺，见于宣哲《安昌里玺印汇》，《古玺汇编》收编为2249号，《古玺文编》将緇字入于附录。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竹简有"齐客緇膢"，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1]释緇为"缰"。其实，緇和緇都是𤕠的变体，后者当读为田齐之田。上两形的变化是𤔔（𤔲）省为糸，東省为甾或甶，与曾侯乙钟铭纍的演变可以互相印证。

上揭各例，说明"𤕠"字的变体有多种形式：意符東（束）可以简化为甾，并由一甾变为二甾、四甾；声符𤔲可以简化为细（不是粗细之"细"，粗细之"细"篆文从糸，由声，不从田）、为纍，并可以省去原始声符田，甚至只保留"又"这一小部分。蔡器的𩏩从四甾，与曾侯乙钟的纍相近，声符部分比𦆿形保留更多，因此，释为绅束之绅的古文𤕠的变体是确定无疑的。

总之，𩏩是绅束之"绅"的古文变体；古"申"字是电的本字，金文多用为干支字，或假为"神"，两字音同而本义不同。蔡文侯名申，其五世孙昭侯本名𩏩（绅），史书误记为申。千古疑团，今得蔡侯器铭而涣然冰释。

余唯末少子，余非敢寍忘。

唯，句中语气词，无义。末，《吕氏春秋·精论》"浅智之所争则末矣"，高

---

① 载《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诱注:“末,小也。”少,借为小。末小子,犹言小子,古人用语不避复。商和周代,天子、诸侯谦称“小子”,典籍习见。寍,今简作“宁”。忘,读为“荒”。宁荒,安宁怠荒。古指统治者沉迷于遊畋宴乐为荒,《孟子·梁惠王下》“从兽无厌谓之荒”,《管子·戒》“从乐而不反者谓之荒”,均指淫于畋乐而言。《书·无逸》“不敢荒宁”,可证铭文“忘”是荒的借字。

有虔不易,䡾右楚王

有,不完全内动词,与“为”同[1]。虔,《广雅·释诂》:“敬也。”易,简慢,慢易。䡾,即䡾字,《说文》训“还车”,本铭借为“左”。左右,在旁侍奉,这里是谦词。

寉₌䲨政天命是遈

寉,容庚先生《金文编》释为“寉”(diào 吊)。于省吾先生说:“寉寉”应读为‘懋懋’。‘寉’、‘懋’叠韵。《尔雅·释训》:‘懋懋,勉也。’”䲨,为其繁体,㕣(公)与士是叠加意符,表“为”的对象。为政,施行政令。遈,从辵,匡声,当是跓的古文。《玉篇》:“跓蹀,行遽貌。”《集韵》或体作趪。辵、足、走,在偏旁中往往互通。本铭遈假为广,《广雅·释诂》:“广,大也。”天命是广,是弘大天命的意思。

定均庶邦,休有成庆

均,《说文》:“平也。”定均庶邦,义即安定均平庶民邦国。休,《尔雅·释诂》:“美也。”成,训大,《左传·襄公十四年》:“成国不过半天子之军。”杜注:“成国,大国。”庆,《国语·周语》“有庆未尝不怡”,韦注:“庆,福也。”休有成庆,美好而有大福。

既恖于心,延中氒德

恖,从于省吾先生释。延,《说文》:“延,安步延延也。”又:“延,行也。”延与延实一字之异,古文字只作延。铭文延,用为语首语气词,典籍作诞。中,《管子·四时》“不中者死”,尹注:“中,合也。”氒,犹其,典籍作厥。德,道德之德的异体。两句意为,既恖悟于心,又合乎道德规范。于省吾先生说这两句是颂扬楚王,揆之上下文义,仍应是蔡侯自谓。

均好夫₌,建我邦国

均,《左传·僖公五年》“均服振振”贾逵、服虔注,《国语·楚语》“君王均

---

[1] 杨树达:《词诠》,北京:中华书局,1978 年。

之"韦注,并训均为同。好,假为子。好从子声,古音在幽部,子在之部,音近可通。《公羊传·宣公六年》:"子大夫也。"何注:"古者士大夫通曰子。"又《国语·越语》:"句践曰:'苟得闻子大夫之言,何后之有?'"此皆大夫前加"子"字之例。"夫"下有合文符号,表示这个字当读为大夫。

�命𢼄=,不愆不贰

鵡(为)命,施行政令。𢼄,古文祗。"="是重文符号。𢼄=,读为"祗祗",《广雅·释训》:"祗祗,敬也。"偲,愆的古文。《说文》愆籀文作諐,从侃声,古文字偏旁言、心每互用。《尔雅·释言》:"愆,过也。"贰,《说文》:"贰,从人求物也。"又:"贷,施也。"按:贰、贷为古今字。本铭贰假为忒,《说文》训"更"。不愆不忒,不差失,不变更。

自乍诃钟,元鸣元碁

诃,借为歌。歌钟,即乐钟。元,《礼记·王制》"天子之元士",郑注:"元,善也。"《易·坤》"黄裳元吉",干注:"上美为元。"鸣,指钟声。碁,同期。元鸣无期,是说美好的钟声没止期,此以钟鸣无期喻福祚无疆。

韵读:庚、忘(荒)、王、迋(广)、庆,阳部;德、国、贰(忒)、期、之,职之合韵。

蔡侯盘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𦭴侯𤕌虔共大命,上下陟𥙐。

𢿅敬不惕,肇𨦣天子。用诈大孟姬嬇彝𥂴,禋亯是台,

𢼄盟尝𧗐,祐受母已。𥛱𧨨整𧩯,籁文王母。穆=瞏=

悤害䜣𦤘。𢦏义遊=,霝颂讬商。康𧪞和好,敬

配吴王。不讳考寿,子孙蕃昌。永保用之,冬岁无疆。

虔共大命,上下陟𥙐

共,假为恭。虔共,犹言虔敬。大命,指天命。陟,训"升"。𥙐,字书所无,当是臧否之"否"的古文。《易·遯》"小人否",《释文》引王肃注:"否,塞也。"毛公鼎"上下若否雩(于)四方","上下陟否"与"上下若否"同义,谓奔走上下以陟善塞恶。

𢾊敬不惕,肈𨊠天子

𢾊,疑为擸字之古文,从攴从手得通。《说文》:"擸,理持也。"于省吾先生读为厉,训为严正。惕,借为易,义为慢易。肈,语首语气词,无义。𨊠,古辇字,借为"佐"。

用诈大孟姬媵彝盤,禋亯是㠯

诈,借为"作"。大孟姬,于省吾先生以为是蔡昭侯长女。媵,从女从贝,灷声,媵的异构。盤,盘的异体,舟是盘的初文凡(凡)的讹变,酉、皿是叠加的意符。禋,《说文》:"洁祀也。"亯,《说文》:"亯,献也。"祭祀时供亯牺牲、黍稷谓之亯,今写作"享"。㠯,作"用"字讲,今写作"台",与以同义。

祗盟尝啇,祐受母已

祗,假为"祗",训"敬"。盟,《诗·小雅·黄鸟》:"此邦之人,不可与明。"郑笺:"明,当为盟。盟,信也。"尝,假为常。啇,商的异体。商字甲骨文多作丙,隶作"丙",加口之商后起,《说文》谓商字"从㕯,章省声"非是。丙既是商的初文,后加之口置于内和置于外当无别,均是商字。啇读为章,《国语·周语》:"必有章誉蕃育之祚。"韦注:"章,明也。"祗盟常章,意为敬谨其盟信而时常章明之。母,借为毋,训"不"。已,训"止"。祐受不已,即受祐不止。

禧谩整谏,籁文王母

禧,齋字古文,读为"齐"。《诗·大雅·思齐》:"思齐大任。"毛传训齐为"庄"。谩,盘、尊铭互勘,字确作谩,右旁是獲(今简化为获)的初文隻。《说文》"護"字从言,蒦声,蒦与隻为一字,故谩即是護的古文,今简化为"护"。本铭谩假为擭,《广雅·释诂》:"擭,度也。"又作矱,《楚辞·离骚》:"求矩矱之所同。"王注:"矱,度也。"《诗·小雅·楚茨》:"笑语卒獲。"于省吾先生谓獲借为矱,"笑语卒獲",谓笑语尽有矩矱。[1] 铭文禧谩读为齐矱,意为端庄有度。谏,肃之繁文。整肃,是整齐严肃之义。籁,从竹,赖声,字书所无,疑𥳑之古文,竹名,本铭借为美。文,训饰。母,假为谋。美文王谋,美饰君王谋画,即赞助君王谋画之义。

穆=亹=,悤害诉旟

亹,古文沬。于省吾先生说亹亹训"勉",典籍皆讹作"亹亹"。"穆穆亹亹,系敬恭黾勉之义"。害,于省吾先生读"介",训为"坚贞"。诉,《说文》训

---

[1] 于省吾:《泽螺居诗经新证》,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30页。

喜，字亦作欣。旟，飘扬之“扬”的古文。《淮南子·说山》“其声悠扬”，高注：“扬，和也。”恩害䜣旟，是聪慧、坚贞、喜悦、和舒之义。

戮义遊=，霝颂讬商

戮，据文义当读威，盖亦威字别构。从戈，妥声。妥，古绥字，绥、威古音同在微部。义，读为仪。遊=，于省吾先生读为“优优”，训为“宽闲安适”。“霝颂讬商”，旧皆不得其解。于省吾先生认为是“依托《商颂》那样的颂扬得体，以善颂吴王”的意思，然亦觉迂远。愚以为这两句话语气相贯，语义相连，都是就大孟姬应保持怎样的仪容而言，不必求之过深。霝，训“善”，训“美”。颂，容貌之容的本字。讬，假为度，透定准双声，铎部叠韵。商，假为章。霝颂讬商，仪容美好而有章度。

康謯龢好

康，训安。謯，从言从虘。中山王鼎“悬(谋)悬(虑)虘(从)”，各家释虘为“皆”。《古文四声韵》引《古孝经》并《王庶子碑》“皆”作𢒼，乃虘之讹变。謯从言，虘声，即谐之古文。《古文四声韵》引《字略》谐字作龤，从龠从𢒼，𢒼即虘之稍变，故謯释“谐”当无可疑。此文草就后，才看到孙稚雏先生《金文释读中一些问题的探讨(续)》[①]一文，孙先生亦释此字为“谐”，并举故道残诏版皆字作瞖(按：隶定为“𥉾”)、中山王壶皆字作虘(按：当隶定为“虘”)为例。残秦诏版“瞖明壹之”，有异文可证瞖确当读“皆”。中山王壶“诸侯虘贺”、中山王鼎“谋虑虘从”，从文义看，虘也应读“皆”，这都可确证謯是谐的古文。但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释林·释卢、贞、瞖、𥉾、虘》中，论证𥉾、虘从卢得声，是古列字，训为“并”，甲骨后期以贞、虘、𧇛、𤎩为地名。又金文樝、楷为同一国名，证明虘、虘同音。综之，𥉾和虘都以卢为原始声符，确当读列，但后来又为什么读皆，和谐的“谐”也以虘为声符了呢？愚意，虘字从虎，卢声，是暴烈之“烈”的古文。贞、𧇛、𤎩，是《说文》训“火猛也”的烈字的古文。虘、𥉾是并列之“列”的古文，口是区别意符，后讹变为从甘。且列与皆义近，后来由于以列代虘和𥉾，而使用虘、𥉾的地方又可以换用皆字，因而误读为“皆”，长期约定俗成，造成了虘和𥉾的改读，这和𩫖由墉改读“郭”的情况有相似之处。

---

① 载《古文字研究》第九辑，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不讳考寿

于省吾先生读讳为“违”，训考为“老”，谓不违失于老寿，即长享老寿之义。

冬岁无疆

于省吾先生读“终岁无疆”，引《文选·吴都赋》刘注终古为永古，谓“终岁无疆，犹言永岁无疆”。

韵读：亥、祐、子、吕、已、母(谋)，之部；旟、商、王、昌、疆，阳部。

吴王光鉴

隹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吴王光择其吉金玄铣、白铣，吕(以)乍弔姬寺吁宗彛薦鉴。用亯用孝，釁寿无疆。往已弔姬，虔敬乃后，孙=勿忘。

既字白期，吉日初庚

既，《诗·汝墳》“既见君子”，毛传：“既，已也。”字，《广雅·释诂》训生。白，借为霸，《说文》：“霸，月始生霸然也。”典籍作“魄”。对于“既字白期”，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唐兰先生解释为“吴王光为他儿子举行了冠礼，字为白期”。陈梦家先生解释为吴王光“尽子白(陈疑为王僚之字)为期之丧”。两说既无根据，析句亦甚迂曲。郭沫若先生说“既子白期”“当即既生霸”。但当时因铭文拓本不清，释字为“子”，读为“孳”。于省吾先生支持郭说，并指出吴王光鉴两器，其中一器“字”字较清楚，“字”训生育之“生”，与生长之生义本相因，从而肯定了“既字白期”即“既生霸期”。既字白期，吉日初庚，是说月生魄之后第一个吉利的庚日。由此也可证明四分说较定点说为合理。

玄铣白铣

郭沫若、陈梦家均释铣为“矿”。郭谓“玄铣当指铅，白铣当指锡”，陈谓“玄为赤黑色……玄矿指铜。《说文》：‘铜，赤金也。’白矿指锡”。今按：吉金非指矿，两家释铣为“矿”，不尽确凿。颇疑铣是璗的古文。《尔雅·释器》：“黄金谓之璗，其美者谓之镠。”郭注：“即紫磨金。”《尔雅》所说的“黄金”即指铜，铜与璗定纽双声，东阳旁转，铜之称璗，当是声音关系。镠为紫磨金，是一种赤黑色的品第较高的铜，金文称为玄镠，是兼指其色而言。本铭玄铣与玄

镠同为一物,白铣疑指加过锡的青铜。

乍弔姬寺吁宗彛薦鉴

乍,古作字。弔,同叔。弔姬,吴女。寺吁,吴女名。彛,字书所无,乃夷之繁文。夷字,甲骨文作[illegible](陕和彛的偏旁),乃弋射之"弋"的本字,加"弓"为叠加意符,附加"土"或"口"等是春秋战国文字惯见的无义增繁现象。本铭彛借为彝。宗彝,宗庙常用之器。关于鉴的用途,史树青先生有过论述:"我们从现在所见到的铜鉴看来,最主要的用途,应该是夏天用以盛冰。寿县出土的吴王光鉴,腹内器壁,中部稍低,有对称的四个环状铜钮,可以肯定的说,就是为承受'屉箅'用的(同时出土的蔡侯方鉴也同),'屉箅'可能用木制或用竹编成,上面置冰,冰水可以从孔中漏下,与现存的旧式冰桶用途相似,既可储存食物,又可散发冷气,是古代贵族们夏日必备的用具。这与《周礼·凌人》注'鉴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御温气'的说法完全相合。吴王光鉴内各附小匜一件,当是防备鉴内积水过多,冰易溶化,用以掏水的器具。"史先生说蔡侯墓出土铜鉴的形制、用途,详实可信。然以典籍记载和监的早期字形对照分析,最早的鉴当是用以鉴影的。《尚书·酒诰》:"古人有言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说明铜镜发明之前,有一个以水监影的阶段。监是鉴的本字,甲骨文作[illegible],象对皿鉴影形。典籍多以鉴为镜,《诗·柏舟》"我心匪鉴",释文:"鉴,镜也。"《周礼·司烜氏》"以鉴取明水于月",郑注:"鉴,镜属。"鉴是镜的滥觞,本为盛水鉴影之器,自铜镜发明并在贵族中广泛使用之后,鉴便改作他用,如取明水、荐冰之类。这便是鉴器命名的由来。薦,是供献的意思,今简化作荐。《周礼·凌人》:"祭祀共冰鉴。"铭称"宗彝荐鉴",即是祭祀时用以荐冰之器。

用亯用孝,𩰫寿无疆

《说文》:"孝,善事父母者。"今以金文证之,孝不单指善事父母,亦不单指生事,对已故的先人敬奉祀品也称为"孝"。郑公鼎"用追孝于厥皇且(祖)晨公"、曼龏父盨"用享孝宗室"、追簋"用享孝于前文人",均是其例。本铭为韵文,"用享用孝"之后省略了宾语,是为了便于诵读。𩰫,又可隶写作"瀸",是沬之古文,本义为洗面。金文"瀸寿"一词,典籍多作"眉寿"。《诗·豳风·七月》"以介眉寿",毛传:"眉寿,豪眉也。"孔疏:"人年老者必有毫毛秀出者,故知眉谓豪眉也。"眉字或作麋、作微,《仪礼·士冠礼》"眉寿万年",郑注:"古文

眉作糜。"《少牢馈食礼》"眉寿万年"，郑注："古文眉为微。"李孝定先生认为毛传所训未免望文生义，"釁寿一词，疑当读徽，训为美。美善之寿，犹言多寿、鲁寿、永寿也。眉寿、糜寿、微寿之解并同。金文'眉禄'，犹言美禄也"[①]。

往已弔姬，虔敬乃后，孙=勿忘

已，读为"矣"。《诗·商颂·烈祖》"商之先后"，郑笺："后，君也。"郭沫若读为："往矣，弔姬，虔敬乃后孙，勿忘。"陈梦家读为："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孙勿忘。"唐兰读为："往已（矣）叔姬，虔敬乃后，孙孙勿忘。"于省吾先生指出："郭、陈二家读法，既失其句读，又误以'后'为先后之'後'，并且依郭读，则于'後孙'不应以'虔敬'为言；依陈说，则叔姬所虔敬者为何人，也失其主词。唐读是对的，但是，唐氏不知'孙='乃子孙二字的合文，而误为重文，故读为'孙孙'。"

韵读：庚、铫、疆、忘，阳部。

① 李孝定：《释釁与沬》，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1961年。

舒城鼓座铭文初探[1]

1980年9月，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出土一件青铜鼓座，[2]器壁的上口外沿和下沿铸有铭文，约150余字。这是迄今发现的第一个有铭鼓座。在安徽出土的青铜器中，从铭文字数来说，仅次于1959年寿县出土的鄂君启节。由于铭文锈蚀过甚，很难通读。但从约略可辨的字句中，尚可得到一些与此器有关的人、地、时、事等信息，不失为研究徐、楚文化的一项宝贵资料。本文拟对几个问题作初步探讨，以就正于专家学者。

一、鼓座正名

发掘报告说："根据器物上的铭文，自铭'建鼓'，故定名为'建鼓座'。"[3]查"建"字，《说文》从聿从廴，金文多从聿从辵，《蔡侯钟》从聿从乚，乚即许篆之廴(廴)。本铭"鼓"上一字作[illegible]，从隹从田，与建字形体悬殊，故不能释为"建"。

我以为隹字应释为"隽"，读作"晋"。《说文》："隽，肥肉也。从弓，所以射隹。"所说隽字形义均不确。甲骨文有从矢从隹，或从夷从隹之字，作[illegible](《前》下24.1)、[illegible](《乙》8751)、[illegible](《后》下6.4)等形，都是雉字。商承祚先生说："《说文解字》雉古文作[illegible]，从弟。今以卜辞考之，古文乃从夷，盖象以绳系矢

---

① 编者按：原载《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②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杨鸠霞执笔)：《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载《考古学报》，1982年2期。

③ 同②。

而射，所谓矰缴者也。”[1]根据甲骨文“雉”字的形体结构，其本义当是以矢或矰缴射鸟，因所射之鸟多为雉，后即以名经常猎获的雉鸟。《孟子·梁惠王下》“雉兔者往焉”，用的是雉字本义（“雉兔”与卜辞“彘罝”的用法相同，彘是射豕，即猎取野猪；罝即罝字，义为以网猎兔，《孟子》本当作“雉罝”，即射鸟猎兔，后罝讹为兔，历代注家遂不得其解）。由于雉字本义为射鸟，故可引申出夷杀、伤亡等义。卜辞“戍卫不雉众”（《佚》5）、“其雉王众”（《邺三》下38.2）的雉字，于省吾先生训为“伤亡”[2]，是非常正确的。从矢从隹或从夷从隹之字本义为射鸟，引申为夷杀、为伤亡，则从弓从隹之字不得训为“肥肉”，这是显而易见的，何况古文弓字并不作冂呢？对许氏之说，过去就有人怀疑过。《广韵》：“隽，鸟肥也。”不从许说。段玉裁径据以改《说文》。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谓“《广韵》为优”。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在“隽”字条下加按说：“野鸟之味，隽永而美。”王筠《说文释例》则以许说“从弓”为非。段玉裁等清代小学大家都不附和《说文》，但由于受所见文字资料的局限，他们于字形亦未得其解。

愚谓隽字本当从冋从隹，冋义为远野，隽字从远野之鸟取义，本义当如《广韵》所训，指肥美之鸟，故可引申为隽永、为隽异。冋从冂，乃篆之讹变。冋，《说文》以为冂之古文，或体作“坰”，从土，冋声。本铭隽字下作田，从土，冂声，乃冋之异构。汤叔盘有此字，彼铭云：“隹正月初吉，王才（在）林田。”[3]《诗·鲁颂·駉》“在坰之野”，毛《传》：“坰，远野也。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章炳麟《文始》云：“郊野林冂，分言有殊，通言即一。故《诗》言‘在坰之野’，冂、野不别。”然则林、田亦通言，即泛指远郊。田是冋的异构，雋亦即隽字的古写。《说文》中有许多讹变的字形和据以臆解的说误，需要根据古文字资料加以订正。

雋即今隽字，本铭假为“晋”。古音隽属精母文韵，晋属精母真韵，声母相同，韵母相近，故可通假。隽鼓即《周礼·地官·鼓人》“以晋鼓鼓金奏”的晋鼓。郑玄云：“晋鼓长六尺六寸。金奏，谓乐作编钟。”此鼓座与甬钟、石磬同出，为乐用之晋鼓鼓座无疑。

---

①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卷六，第35页。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雉》，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③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汤叔盘》。

作器人我释为“熲爰公𤍠”。对其中三个难字需作些解释。

：隶定为“熲”，上部左为匕（者作妣丁爵“匕”字作个），右为页，合为顷字；下部乃火之省作，甲骨文字羞所从之火或作丄（《前》）2·35·1），滕虎簋“滕”字所从之火作丄，故知此字所从之丄亦是火字。熲是一个形声字，从火，顷声。《说文》：“熲，火光也。”《诗·小雅·无将大车》“不出于熲”，毛《传》：“熲，光也。”

：爰的别构。上从爪，下所从之，即《望山简》樊字所从之，亦即《说文》训“引也”的。象两手相背作攀援形。、可写作、（樊君鬲樊字下部作，其右之正作），故亦可写作非，稍变即为、为。《说文》：“爰，引也。从𠬪从于。”爰甲骨文作（《后》下30），象两手援一物。金文或作（辛伯鼎），是形的稍变；或作（散盘），下从支，古从又之字或从支，或作（虢季子白盘），下从二手；或作（楚子暖簠“暖”字偏旁）象三手相援。《说文》据篆形误为从𠬪从于。本铭字，上从爪，中示所援之物，下从攀的初文（），从构形上讲，与上举后二形有相似之处，从意义上讲，与爰相因，故释为爰。

：隶定为“𤍠”。上部为𤙭，从牛从角会意。《玉篇》：“𤙭，昌欲切，抵人也。”周伯琦《六书正讹》以为触字或体。战国陶文、玺文有此字，不同的是角字置于牛字之上，高明同志《古文字类编》释为“触”。可见𤙭或㸷乃触之古文。𤍠字从火，𤙭声，当是《说文》训“庭燎火烛”之烛的异构。

熲爰公𤍠史无可考。从铭文“余凡（金文申字或作，此疑其变体）子之玄孙爰公𤍠择其吉金玄（字残，疑为镠）钝吕，自作隽鼓”等语，知熲爰公是鼓座的作器人，熲爰公是生称君号，𤍠是私名。自铭隽鼓，是对整个器物而言，不是指鼓座。如以仅存的鼓谈论，则当定名为“𤙭作隽鼓座”。

二、国别与时代

九里墩墓曾两次被盗，但仍出土大型甬钟、鼓座等青铜器百余件，说明当时随葬品很丰富。从出土有礼器、乐器、兵器、车马器，铜器铸造十分精致，以及铭文称“公”等方面分析，墓主生前为侯国君主。铭文中有一从邑的字，

则应是其国别。

□字从邑，左形乃余字别构。《说文》："余，语之舒也。从八，舍省声。"按：舍字本从余，许氏说余从舍省，是本末倒置。而且余字较早的形体皆象物之形（详下），并不从八。因此，《说文》所谓"语之舒"，绝非余字本义。对余字本义的探讨，旧有赐予、矢镞、琮圭等说。闻一多先生谓余字本义为发土除草之器，即畬刀，初文即肖其形，竖画引而左折者，象曲柄之形，并列举畬字本义为发土除草，荼、稌、琮等从余之字均有锐义等例，来进一步证实自己的看法。[1] 说为有据。兹根据字形演变和文字孳乳情况，补述如下：

甲骨文中余字形多变，其作□（《宁》1・494），□（《前》7・28・1，以上并稌字偏旁）、□（《乙》3401）、□（《续》3・37・1），□（《乙》6419 反，以上并稌字偏旁）等形者，象有柄的锐形器，作□（《佚》102）、□（《遗》676，以上并稌字偏旁）等形者，象柄末有握把；作□（《后》2・35・3），□（《后》2・26・5）等形者，其锐形下一短横，象踏脚横木。在西周金文里，余字一般作□（舀鼎）、□（盂鼎）、□（毛公鼎），犹与初形相近。到了东周，则大多写作□。张日昇君以为下部左右两弧笔，是"晚周文字之增繁饰"，"非《说文》从八之谓"，其说诚是。对于锐形下面短横又多作两端微斜上向，张氏觉得不好解释，认为"如此，则不能施脚力"[2]。其实，汉字的发展趋势是象形意味的削弱和符号性的加强，因此，在其衍进过程中常发生局部的讹变。如□（禽）后来变作□，也是横笔变为两端微斜上向，与余字形体演变有相似之处，甲骨文中用作偏旁的余字大多未失初形，而独体余字则多由□形变为□形，这是值得注意的现象。总之，我们不能认为甲骨文没有讹变，也不能以为甲骨文中出现多的形体就是初形。

独体字的孳乳字，其意义往往与母字的本义有一定的联系。分析孳乳字的意义，缘流溯源，是探求独体字本义的途径之一。除闻一多先生所举例字外，再举几例以助证。畬刀用以发土除草，故训"开"的除字（训见《玉篇》）从余，《说文》解作"殿陛"，是后起义。发土除草有开通、舒展义，故道途字从余，《说文》训"伸也"的舒字、训"缓也"的徐字从余。徐字训"安行"，又是舒缓义

---

① 《闻一多全集》卷二《释余》。

② 见周法高主编的《金文诂林》"余"字条下。

的引申。如果以余字本义为赐予、镞矢、瑹圭，那么闻一多先生所举的畬字以及上揭除、途、舒、俆、徐等字为何从余，我认为闻一多先生之说较诸便不好解释。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闻一多先生之说，既能说明余字形体演变之缘由，也能说明余字孳乳字意义之自来。因此，我认为闻一多先生关于余字本义为畬刀之说是确不可易的。

明了了余字的本义，对于形为什么也是余字，就易于理解了。首先，的构形，与早期余字、、诸形较接近，象有长曲柄的锐器。其次，古文《老子》余字或作（“徐”字偏旁，见《重订六书通》），下部横画和左右装饰笔画连成形，是主体，有否横画和装饰笔画无本质区别，如是余，也是余，而且后者还近古。和古文《老子》余字主要部件相似，故也是余字。再次，古文字学家已证明余、予同出一源，予字古文作（《石鼓文·𡴓敕》“迂”字偏旁），当是由形演变而来。总之，余字本义为畬刀，象有长曲柄的畬刀形，是余的别构。

字从邑，余声，隶定为“郐”。可辨认的铭文中只此一个从邑的字，而且前面八字比较清晰，可与郐字连读。

余以畣同生，九祀郐。

余是第一人称代词。畣字与金文亯（享）字迥异，而与晋公盦“畣”字同形，当从杨树达先生说[①]，释为答对之“答”的本字。生，借为姓。九，借为久，九、久双声，九在幽部，久在之部，之幽通韵。《庄子·至乐》：“黄軦生乎九猷。”《释文》云“九当为久。”是九、久通用之例。“九祀”或“久祀”与上文“以畣同生（姓）”连读都难讲通，当属下读。祀下一残字，疑为“此”字。两句大意是，我用以酬答同姓，长久地禋祀于郐国。据此，可以认定，郐就是本器所属的侯国名。

发掘报告根据九里墩墓葬形制、出土器物特征与寿县蔡昭侯墓基本相似，同出一件蔡戟铭文字本与蔡昭侯墓出土器物铭文字体完全一样，认为是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晋公盦再跋》。

春秋末期墓葬，[1]这个判断是对的。后来我释出蔡戟铭文的蔡侯名，鼓座铭文中也有一句与器物时代有关的话，把两者结合起来分析，可以更有把握地判定墓葬的时代。

同出蔡戟铭文为：

> 蔡侯（字残，从上部残留笔画可以看出确是侯字的残笔）𨑓之用戟。

第三字当释"逆"。《说文》："逆，迎也。从辵，屰声。"屰字甲骨文作¥，象倒人，是倒逆之"逆"的本字，金文讹变作屰（令簋"逆"字偏旁）、作屰（舀鼎"逆"字偏旁），战国古玺文或作屰（"朔"字偏旁，见《说文古籀补》），戟文作屰，是屰形的稍变。J即蔡侯钟作"建"字偏旁的L的反书。金文建字多从辵，蔡侯钟作L，L即小篆的廴，楷书作廴。廴与辵可通作，因此，𨑓字可释"逆"。蔡侯逆即文献中的蔡成侯朔。朔字从月，屰声，逆亦屰声字，古音同在铎部，可以通假。蔡成侯朔是蔡昭侯之子，即位于鲁哀公五年（公元前490年），在位19年。九里墩墓同出有蔡成侯戟，说明墓葬年代约当蔡成侯之世。

鼓座铭文有"以□楚帀（师）"之句。第二字残，左旁𠂆即疒字，右旁可能是子的残文，疑为斿字，读作"诱"（古音斿、诱同在幽部）。"以诱楚师"，当即公元前508年吴子使舒鸠氏诱楚人事。《左传·定公二年》载："桐叛楚。吴子使舒鸠氏诱楚人，曰：'以师临我，我伐桐，为我使之无忌。'秋，楚囊瓦伐吴师于豫章。吴人见（现）舟于豫章，而潜师于巢。冬十月，吴军楚师于豫章，败之。遂围巢，克之，获公子繁。"杜预《注》云："舒鸠，楚属国。"史籍所载群舒与楚之战，大都是失败的纪录，值得铭记的只此助吴诱楚一事。所以，即使第六字释斿（诱）不中，铭文所记载的这次军事行动，也只能和舒鸠助吴诱楚一事相联系。此鼓当为记此事功而作，后来作了随葬品。

以上材料证明了两件事：一是九里墩墓的时代约当蔡成侯之世，绝对不能早于蔡成侯；一是作器人与助吴诱楚事件有关系。典籍所说的徐，灭于鲁昭公三十年（前512年），时在舒鸠氏诱楚人的前4年，亦即蔡成侯即位前22年，铭文之郐不是典郐所说的淮泗之徐，是显而易见的。舒城古为群舒之地，

---

[1]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杨鸠霞执笔）：《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载《考古学报》，1982年2期。

春秋末期，群舒先后为楚所灭，舒鸠灭于鲁襄公二十五年(前548年)，是群舒中的后亡者。清代学者顾栋高解释说："盖楚复之。"这当然只是设辞，但舒鸠灭国又复国，确是一件值得注意的史实。蔡成侯即位于舒鸠助吴诱楚之后18年，铭功的鼓座作于诱楚成功之后，随葬于蔡成侯在位之时，这在时间上是有可能的。《太平寰宇记》谓舒鸠在舒城县境，顾栋高谓"今江南庐州府舒城县为古舒城，庐江县东百二十里有古龙舒城，舒蓼、舒庸、舒鸠及宗四国约略在此两城间"①。九里墩墓在舒城县东4公里，即在舒城和古龙舒城之间，恰当春秋时舒鸠所在之地，地望亦相符。因此，把铭文中的郐解释为舒鸠之"舒"，才能顺理成章。春秋末年，吴国联合淮河流域诸小邦，与楚争雄，蔡和舒鸠都背楚亲吴，它们之间自然会有馈赠往来。蔡成侯戟就是蔡赠舒鸠之物后作了随葬品的。

三、"东土至于淮"试析

铭末有句云："东土至于淮之□□□子孙永保。"句虽残缺，但"东土至于淮"数字清晰可识，它给群舒来源和徐、舒关系问题的研讨提供了一条宝贵资料。

徐旭生、郭沫若等学者曾提出"徐舒同源"说。徐旭生指出："'徐''舒'二字，古不只同音，实即一字。群舒就是群徐"，"群舒的小部落全是从徐方分出来的支部"。② 郭沫若则认为："南国中徐楚为大邦，自殷亡以来，累世与周为敌。周人忌其名，则称之为荆舒。《春秋》僖公三年言'徐人取舒'，徐舒为二者，乃徐人叠受周逼迫，由其淮水流域之故居已移植至江水以南(徐器多出今江西西北部)，其残留于旧地臣服于周之部落，后仍沿用周人所呼之名，故徐舒遂判为二耳。旧称徐为盈姓，群舒为偃姓，盈偃均嬴声之转也。"③二家据徐舒同音、嬴偃通转立说，自可言之成理，但终嫌证据单薄。由于文献不足，徐舒同源说的直接证据难以获得，鼓座铭文"东土至于淮"舒史料价值也就显得更为重要了。

---

①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五《列国爵姓及存灭》。

②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前面我们已经证明的舒城鼓座，舒鸠城鼓座确实是舒鸠的遗物。舒器铭文有“东土至于淮”之句，说明了舒鸠与东土有某种关系。东土是一个大的地域概念，甲骨卜辞已有东土、西土、南土、北土的称谓。陈梦家先生说：与大邑或商相对的四方或四土，“实指一个范围更为广大的土地区域”[①]。“四土”、“四方”在西周早期文献中仍然存在，在西周及其后的金文和《诗》中，则有了“四国”（或，域）的称谓。“与四方相对的是王国、中国、周邦、有周，亦即四方与周国之相对，四方即四土。”[②]《史记·鲁周公世家》：“周公乃奉成王命，兴师东伐，作《大诰》。遂诛管蔡，杀武庚，放蔡叔。收殷余民以封康叔于卫。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宁淮夷东土。”成王时的保卣记东伐事说：“王令保及殷东或（国）五侯。”是周初仍以殷东广大区域为东土（国）。《诗·大雅·常武》记宣王亲征徐夷事云：“既敬既戒，惠此南国。”所说南国，指淮河以南广大地区。群舒在淮河以南距长江不远的舒庐一带，按当时的地域观念应称为南土。鼓座铭文曰“东土至于淮”，说明舒鸠人不是南国的土著，原来是徙自东土。

《左传·成公十九年》“舒庸人以楚师之败也”，杜《注》：“舒庸，东夷国人。”又僖公四年“若出于东方，观兵于东夷”，杜《注》：“东夷，郯、莒、徐夷也。”是群舒和徐都属东夷。《书序》云：“鲁伯禽宅曲阜，徐夷并兴，东郊不开。”可知当时徐在鲁东。《说文》：“郐，邾下邑也。从邑，余声。鲁东有徐城。”徐城当即徐故国所在。徐本在鲁曲阜之东，是东夷的一支，史籍有明确记载，群舒在淮南，为什么也称东夷呢？这只有一种解释：群舒是徐的分支，本是东土的夷人，后来迁徙到淮南舒庐一带。

群舒是何时自东土迁来，又因何而迁，根据已知的材料，作如下推测。

徐大约在参与武庚之乱遭到镇压后，便自鲁东迁徙到淮泗之间，其地当在今江苏泗洪县和安徽泗县境内。自穆王时起，徐又率领淮夷向周室发难，至宣王时始被征服。《后汉书·东夷列传》说，徐偃王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今本《竹书纪年》说，穆王十三年秋七月，“徐戎侵洛”。穆王时期的录䧹卣载：“王命䧹曰：‘𫹚！淮尸（夷）敢伐内国，女（汝）其以（同与）成周师氏戍于𠂤。’”这一段话说明了两点：一是说自武庚之乱平息以来，又一次发生了淮夷内侵的严重事件；二是说明淮夷入寇很深，可能已接近成周雒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19页。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20页。

邑，所以动用了成周八师。这条材料可与《后汉书》、《竹书纪年》相印证。又据穆王时的铜器铭文记载，周师在抵御淮夷的军事部署上，很重视颍水流域㝬国（㝬读为“胡”，古国名，按照《水经注》和《太平寰宇记》的说法，胡故城当在今安徽阜阳市西北二里，东滨颍水）的军事位置，戍守𨸏（或作“古”）自的高级将领伯雝父曾亲自到㝬省视道路（𤻘鼎“师雝父省道至于㝬”），录伯𢦏又曾率师奔追淮夷，“博戎㝬”（见𢦏簋，博读为“搏”），在㝬地与淮夷发生了激烈战斗。从这些材料可以看出，以徐为首的淮夷可能是沿颍水而上经汝水流域而达西周腹地的。

淮夷指淮河流域诸夷。《后汉书·东夷列传》：“武乙衰敝，东夷寖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按照典籍的一般说法，沿淮自徐而西，钟离、钟吾、黄、江等皆嬴姓，六、英、蓼等皆𦟄姓（六、英，《路史》以为嬴姓）……𦟄偃为语之转，其实都是嬴姓国。它们都是东夷中以曲阜为发祥地的少氏之后。东夷迁淮以后，又被呼为“淮夷”。陈梦家先生说：“西周金文所记淮夷、南淮夷、南夷、东夷皆指淮泗一带的诸夷，㝬钟所记‘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则知诸夷所属有许多小邦。‘淮夷’与‘东夷’，其分别恐不甚大，‘东夷’指其在东土，‘淮夷’谓其在淮水之上。”①陈梦家先生说是对的，这里想补正一点的是，从文献和西周金文看，淮夷不单指淮泗一带的诸夷，而是泛指淮上诸夷。沿淮诸夷（主要在淮南一侧）多为东夷部落的嬴氏族，这是徐主淮夷的基础。徐为了便于沿颍水入侵西周腹地，就一定会把主要兵力部署到淮颍交汇处的淮南一带，和这一带的同盟方国合兵北进。在遭到周师的打击后，他们也很可能暂时退到淮河以南的盟邦境内，凭借淮河这一天然屏障，与周师周旋。如果周师再渡淮南镇压，他们就有可能向南逃避到大别山以东的舒庐一带或更远之地。《太平御览》卷三〇五征伐部引古本《竹书纪年》：“周穆王四十七年，伐纡，大起九师，东至于九江，比鼋以为梁。”学者已指出，纡从于声，于、余同在鱼部，故纡可与舒、徐通假，《纪年》的“伐纡”即“伐徐”。九江指淮南一带，秦汉时为九江郡。穆王伐纡（徐）至于九江，是追击徐夷至于九江之意，不是说徐地在九江。又据《诗·大雅·江汉》载，周宣王命召虎（即召穆公）伐淮夷曾至于江汉之滨，其诗云，“匪安匪舒，淮夷来求”，“匪安匪舒，淮夷来铺”。来，用同“是”；“求”义为追索；“铺”借为敷，是敷伐之意。这两条材料说明周师反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5页。

击淮夷(以徐为主)确曾越过淮河,穷追到九江以至江汉之滨。被穷追到江北的徐人,后来就在舒庐一带建立了一些小邦国,这就是春秋时的群舒,亦即群徐。群舒之见于经传者有舒、舒蓼、舒庸、舒鸠等。舒蓼亦即徐蓼,可能是曾居寥地的徐;舒庸亦即徐庸,可能是曾居庸浦的徐;舒鸠亦即徐鸠,可能是因为这部分徐人曾活动于鸠兹(在今江南芜湖市东,《路史·国名记》谓离域、芜浦、鸠兹皆舒鸠地),所以才被称为"舒鸠"。大概群舒中的一部分曾被迫活动于沿江一带,有的到庸浦,有的到了鸠兹,但是后来他们又受到了吴人的抵制,才又缩回到他们曾经立足的地方。

群舒原是东夷的徐族,徐人原居鲁东,后来自东土迁于淮泗之间,又由于侵周而遭到沉重打击,一部分徐人又流徙到淮南,在舒庐一带建立一些小邦,史称"群舒"。鼓座铭文有"东土至于淮"之句,正说明舒鸠人念念不忘他们是来自东土的东夷之人。过去对徐舒关系的探索,只能根据已知的材料进行推断。现在,舒城出土的属于舒鸠遗物的鼓座铭文言"东土至于淮",使徐、舒同源说有了较为直接的证据,可望把徐、舒关系问题的讨论向前推进一步。

总之,徐、舒同源说,从舒城鼓座铭文中得到了新的证明。1959 年 9 月,在舒城县龙舒公社凤凰嘴(在城东二里)发现一批青铜器,其中有造型别致的兽首鼎及盉,时代当是春秋中期,应是群舒的遗物。[①] 现在舒城又出土了这一件有长篇铭文的春秋末年舒鸠青铜器,解放前后发现的有铭徐器也已有 10 余件,这样都反映徐文化很发达。春秋以前,荆(楚)舒(徐)并称,其实,当时南方的主要强国是徐,它雄心勃勃,屡犯周畿,周王朝多次以重兵讨伐,最后又征调了东方诸侯之师,才迫使徐就范。春秋以降,崛起于江汉之间的荆楚,北与齐晋争霸,嗣后,吴又与楚角逐淮上,徐和群舒摄乎大国之间,成为大国驱使、蚕食的对象,虽左右敷衍,勉力挣扎,终于一个一个地被大国兼并。但这个历史悠久、在淮河流域创造了灿烂文化的徐族,其对华夏文化的贡献是不容忽视的。由于文献对徐、舒的记载非常简略,因此,考古材料,特别是考古发现的铭刻材料,就显得更为宝贵。充分运用这些材料,结合历史文献,加强对徐文化的探索,对于弄清徐、舒的历史面貌,对于楚文化的研究,都是很有意义的。

---

①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殷涤非执笔):《安徽舒城出土的铜器》,载《考古》,1964 年第 10 期。

徐器铭文考释商兑[1]

徐族为东夷族团的一大支系。在商周时期,徐国的经济文化一度相当发达,国力强盛,曾多次为首向西周王室发难,春秋时期才逐渐衰落以至灭亡。由于史籍记载简略,以致对这一曾经举足轻重的淮泗大邦的世系、政治、经济、文化等,至今人们仍是迷迷蒙蒙,难知其详。传世和出土的许多徐器,尤其是有铭文的近20件徐器,补了历史记载的缺憾,更显得异常珍贵。笔者在写作《东夷淮夷史征》时,对有关的甲骨文、金文资料做了一番注释梳理工作,发现诸家在文字考释方面有许多可商榷的地方。今对徐器铭文考释中的一些疑点,提出个人的浅见,千虑之一,或于徐文化研究有点滴的帮助。

释 □

1982年,浙江绍兴狮子山306号战国墓出土的郐□尹替鼎,铭文“尹”上一字,盖铭作□,器铭作□。[2] 曹锦炎先生隶为“赠”,谓“殽字,三体石经古文作□,长沙出土的战国楚帛书作□,战国货币铭文作□,与本铭赠字右半构形极近”,“赠尹一职,无法详考”。[3] 何琳仪先生说:“‘赠’应读‘郊’,‘赠’从‘爻’得声,‘郊’从‘交’得声。‘爻’、‘交’相通,典籍习见。故铭文‘赠尹’即‘郊尹’。《左传》昭公十三年‘而使为郊尹’,注:‘郊尹,治郊境大夫。’”[4]

---

① 编者按:原载《东南文化》,1991年第2期。

② 《绍兴30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84年第1期。

③ 曹锦炎:《绍兴坡塘出土徐器铭文及其相关问题》,载《文物》,1984年第1期。

④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73页注42。

两家之说，均有根据。然此篆右旁与所引三体石经、楚帛书、战国货币铭文等字形资料为什么是“䝨”字，会不会是音假，“䞂”当今究竟作何字，需做进一步探讨。

我认为，三体石经䝨古文作□，其实是借孝为䝨，曹锦炎先生所引楚帛书及战国货币铭文各形，也都是孝字，分别借为䝨和郩。金文孝字一般作□（舀鼎）、□（颂簋）形，从老从子，变体有以下诸形：

A. □ 买簋

B. □ 郸孝子鼎

C. □ 陵仲孝簋

D. □ 伯孝𫔘盨

又有从食作下形者：

E. □ 番君匿“用享用𩚮”

三体石经□字，实为C形的稍变。□和□亦为C形之变体。下部□是子字，□亦子字。上部□是□（老）的简体。C形孝字所从之老简作□，是简去了□（人）形。金文老旁又有简作□（召伯簋考字所从）、□（颂簋考字所从）或□（□同簋耇字所从，伯其父匿寿字所从）的。如果仿照C形作进一步简化，简去人形，即成□或□形。战国货币铭文孝字作□（《古钱大辞典》160），战国玺文寿字或作□（《古玺汇编》4686）、□（《古玺汇编》4663），所从之老作□或□，均是简省人形之例。由此，则□和□上部之□，亦即老形之省。徐文字喜加饰笔，每字一般作□，本铭作□，上部的□即加了饰笔的□。因此，上揭两形所从之□，即是□，与币文孝字所从之□，同是老字省去人形，□和□则同是孝字变体，是可以论定的。

如以上认识不误，则本节所讨论的□和□，当隶定作“䞂”。䞂亦不见于字书，以义求之，当是享孝之“孝”的异体，与享、孝字或作𩚮同例。古人以食为祭品，也有以贝为祭品的，甲骨文有□字，就是持贝以祭的写照。

䞂尹当从何琳仪先生说读为“郊尹”。䞂、郊晓母双声，幽宵旁转，可以通假。郊尹为治郊境大夫，铭文“以津涂俗，以知邮迓”，正郊尹之职。

1990年11月，我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八次年会上宣读的论文《铜器

铭文考释六题》中,曾把𧼩[1]字释为"沈"字,读沈尹为"箴尹"。这样,已知的徐职官名就有令尹[2]、郊尹、箴尹。这三个职官名见于《左传》者,为楚之官名,说明徐、楚官制有互相承袭的关系。

释"以津涂俗,以知卹谡"

徐𧯞尹𧯞鼎铭"以津涂俗,以知卹谡",简报隶定为"丩津涂俗,以知卹𡧋"而未释其义[3]。曹锦炎先生隶定同简报,并读丩为纠,训正;疑津为律字或体,训为约束。谓"涂通塗,塗地得名可能与涂山有关","涂俗应指涂山地方的风俗"。又训卹为忧;释𡧋为辱之繁构,训为耻。[4]

曹锦炎先生的考释,使这两句铭文的意义得以明畅,自可成一说。这里也想进一解,以供大家进一步研究。

第一字篆作㇂,与丩之作ㄣ(鬲比盨句字偏旁)、ㄣ(殷句壶句字偏旁)、ㄩ(师鄂父鼎"句"字偏旁)者不类,当是㠯字异构,隶作㠯,用同"以",侯马盟书302㠯(以)字作㇉,可以证明。金铭连用两"以"字的辞例较多,不备举。

第二字从水从止,聿(聿)声,疑是津字古文。《说文》:"津,水渡也。"篆作津。《汗简》卷下之一第五津作津。《古玺汇编》1616 津字、2408 津字,均是津字,前者从水,聿声,后者从水,聿声,并叠加土符。增置有义或无义偏旁,春秋战国文字习见。此津字叠加止,盖取津渡源于徒涉之义。《释名》:"津,进也。"津、进古音均属精纽真韵,故津可读为进。进有勉进义。《礼记·乐记》:"礼来而进。"郑注:"进,自勉强也。"

涂,读为"土"。土俗,犹言民俗、民风。

知,在这里是听理、受理之义。知可训为闻知。《国语·齐语》:"不知其以匮之也。"韦注:"知,犹闻也。"《战国策·秦策》:"谨闻令。"高注:"闻,犹受也。"知、闻、听义近。《左传·成公十二年》:"郑伯如晋听成。"杜注:"听,受

---

① 徐𧼩尹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62页定为徐諮尹钲。笔者的考释当定为徐谌尹钲。

② 见徐令尹者旨𠧞炉盘。

③ 《绍兴30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84年第1期。

④ 曹锦炎:《绍兴坡塘出土徐器铭文及其相关问题》,载《文物》,1984年第1期。

也。"《周礼·小宰》:"以听官府之六计。"郑注:"听,平治也。"古或称主政、为政为知政。《吕氏春秋·长见》:"三年而知郑国之政。"高注:"知,犹为也。"《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公孙挥曰:'子产其将知政矣!让不失礼。'"魏了翁《读书杂钞》:"后世官制上知字,如知府、知县,始此。"《字汇·矢部》:"知,《增韵》:'主也,今之知府、知县,义取主宰也。'"按:知无"主"义,知政之"知",实当作"听"理解。

邮,读为"恤"。《周礼·大司徒》:"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郑注:"恤,振忧贫者。"谡,右旁从又从辰,是振字古文,伯中父簋"唯五月叀在壬寅",用叀(振)为辰,可证。谡即古诋字,本铭读为赈,《广韵》:"赈,赡也。"典籍多作"振"、"恤赈",义即赈济。

如上所释,"以逮涂俗,以知邮谡",当读为"以进士俗,以知恤赈",义为勉进民人习俗,受理赈济之事。《周礼·地官司徒》"遂人掌邦之野",掌其政令禁令、贡赋、政役、施舍;"凡治野以下剂,致甿以田里,安甿以乐婚,扰甿以土宜,教甿稼穑以兴锄,利甿以时器,劝甿以疆予,任甿以土均平政"。郊、野对言有别,混言则通。此铭所述郊尹职事,与遂人之职正相吻合。

释元子䊵

狮子山306号战国墓出土一器(M306:采2),简报定为炉。底部刻铭10字,简报释为:

> 郐(徐)王之
> 宾(?)□䊵
> 之少(小)䨻(炙)胃(炉)[1]

从发表的铭文拓片看,此释有几点可以商榷。

二行首字不是宾(宊)字作亍,当释"元"。第二字从残笔看,疑是子字。"元子"一词,见徐器俦儿钟、徐王义楚元子剑[2]和次又止缶,因知本铭"元"下

---

[1] 《绍兴30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84年第1期。

[2] 刘彬徽:《湖北出土两周金文国别年代考述》,载《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残字是子的可能性较大。元子即长子。

二行第三字篆作[illegible]，从北从不，当是倍字古文。《说文》："倍，反也。从人，咅声。"林义光《文源》谓咅与否同字。于省吾先生肯定林说，并考证甲骨文刮、伮、炋、伓四字是剖、掊、焙、倍的初文，从不即从否、从咅。[1] 不字是菝的初文，本无"否定"义。北是背的初文。⿻北不字从北，取其背反之义；从不，取其声。古音不与倍帮並旁纽，之部叠韵。因此，⿻北不即倍之初文。《诅楚文·亚驼》的倍字作[illegible]（元刻木），《古文四声韵》引《古老子》倍字作[illegible]，即由此形演化，[illegible]简化作[illegible]，[illegible]增繁作[illegible]。这样，倍字为何训反，不仅从字音上，而且又从字形上得到了说明。顺带说一句，甲骨文[illegible]字是否即是倍字，似乎还可以研究。

综上所述，则此器作器人即是徐王元子⿻北不（倍）。这样，在徐王室世系上又增一有名可考者。

释 [illegible]

俦儿钟铭文有"余[illegible]迶（乘）儿敀（择）吉金镈铝，台（以）铸龢（和）钟"句。"余"下一字，旧多误摹作[illegible]，容庚先生《金文编》据于省吾先生《商周金文录遗》改摹作[illegible]。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曾释"萬"。徐同柏从吴侃说释"挩"："[illegible]字，《积古斋》释作萬，吴氏释作挩，云通倪，古倪、挩、敓、陒、鶂、业，声象义并同。"[2]刘心源云："萬兄合篆，或释兒右二字，非。"[3]郭沫若云："[illegible]，当是动词，殆俾、使等字之义。"[4]李孝定云："字不可识。徐氏释挩，于字形为近。阮刘二氏释萬，非是。或当隶定作赑。"[5]

今按：诸说唯阮、刘二家之说可取。此篆左下从贝，字形明确。右旁[illegible]，即萬字。萬是蠆的本字，《说文》篆作[illegible]，训毒虫。《广雅·释虫》："蠆，蝎也。"甲骨文作[illegible]（《前》3·30·5），早期金文或作[illegible]，象蝎形。蜂萬之"萬"（蠆），音假为数词萬（今简作万，月元对转）。后萬为数词所专而另造蠆字。邾公钊钟[illegible]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刮、伮、炋、伓》，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② （清）徐同柏：《从古堂款识》卷十三第5页《周郳倪编钟》。

③ （清）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九第17页《俦儿钟》。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63页《僻儿钟》。

⑤ 见《金文诂林附录》3255条。

字所从之萬作，作父簋邁字所从之萬作，可证此篆右旁之即是"萬"字。徐、吴各家释"捝"字，是将这一完整的象形结构割裂为又、兒两部分，支离牵附，不足为训。根据以上分析，此字当隶定作"贎"，《说文》训"货"，《广韵》训"赠货"，似皆非本义，以义类、音类求之，当是蠣的古文。蠣是蚌属，贝为海介之总称，故古文从贝。厲从萬得声，古书从萬声之字或从厲。

贎在本铭中当读为"勱"。《说文》："勱，勉力也。《周书》曰：'用勱相我邦家。'读若厉。从力，萬声。"《一切经音义》引《埤苍》："勱，强也，勉也，勤也。"这里是使动用法，即使其勉力去做的意思。

释 卝缶

次又缶[①]铭文"自作卝缶"，缶前一字，周晓陆、张敏和商志𩡝均释"卵"[②]，尤以商说为详。他说："卝，应释作卵，楚简作，汉简中，马王堆一号墓竹简作''，江陵凤凰山8号、168号、169号等墓皆作''、''，马王堆3号墓帛书作''……然今本《说文解字》卷九却云：'磺，铜铁朴石也。从石，黄声，读若穬。，古文磺，《周礼》有卝人。'同书卷十三又有卵字。在唐代的张参《五经文字·部》言：卝'《说文》以为古卵字。'唐玄度《九经字样·杂辨部》亦云：'卝，卵字。'注云：'上《说文》，下隶变。'由此可知唐本《说文》还将卝释作卵。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据上述而更正'卝'为古矿字之误。"又说："卵为象形字，段玉裁注：'卵未生而腹大。'朱骏声亦云：'虫之大腹者似之，故黽从此。'可引申为器之鼓腹，此器……腹部甚鼓，故称卝缶。"

我们看卝及商志𩡝先生所引各形，均不象卵形，也不象"卵未生而腹大"或"虫之大腹者"之形，不可能是卵的古文。从字形和故训考察，应当是丱的古文。父辛觚有字，李孝定先生云："字象人首上出丫角之形，不审当于今之何字。"周法高先生云："如李说，象人总角之形，则丱字也。《诗·齐风·甫

---

① 资料见《江苏丹徒北山顶春秋墓发掘报告》，载《东南文化》，1988年第3、4期合刊。商志𩡝《次□缶铭文考释及相关问题》(《文物》1989年第12期)释作器人为次又，亦即徐王书又锱之书又。下引商说均见此文。

② 周晓陆、张敏：《北山四器铭考》，载《东南文化》，1988年第3、4期合刊。下引周、张二家说均见此文。

田》:‘总角丱兮。’传:‘总角,聚两髦也。丱,幼稚也。’朱骏声曰:‘按剪发为鬌,似之。’”[①]父己簋有𠃓字,周法高先生云:“与2034意同,象人总角之形。”[②]今按:周说是,然意有未尽。《甫田》“总角丱兮”,毛传训丱为幼稚,并非确诂。郑笺:“丱然而稚。”以丱为形容词,与毛传异,但丱字究是何义,亦付阙如。我以为此丱字当读“贯”,贯字金文作𠦝(中方鼎),象贯贝之形,其本义即为贯贝。“总角贯兮”,即以贯贝形容总角。总角是古时儿童发式,即于囟门两旁束发如两角,俗称“扎角”。如一角束两结,则极象贯形,由此总角也就有了“贯”的名称。《穀梁传·昭公十九年》:“羁贯成童,不就师傅,父之罪也。”范宁集解:“羁贯,谓交午剪发以为饰。”这样解释也不全面。《礼记·内则》:“剪发为鬌,男角女羁。”郑注:“鬌,所遗发也。夹囟曰角,午达曰羁也。”《穀梁传》之“羁贯成童”,指男女而言,羁是指女童的发式,贯则是指男童的发式,这是总角称贯的明显例证。总角象贯,亦称贯,但指称总角的贯,初文当如上举父辛觚、父己簋二字形,楚简的)(,以及战国币文的)(、卝(丁福保《古钱大辞典》721、1226)等,均是其省形,与𠃓省作▭同例[③]。关字,子禾子釜作𨳿,从门,丱声,丱的写法与本铭同。鄂君启节“关”字作𨳿,从门,串声,串与贯同源。《说文》“关”从门,𢇍声;𢇍从丝省,丱声。关、丱、串、贯、𢇍古音均见母元韵,可证本铭的卝即丱字,本读如贯。丱、卝本一字,《诗·甫田》“总角丱兮”,阮元校勘记:“唐石经丱作卝。”《集韵》:“卝,束发也。”《说文》:“卝,古文磺。《周礼》有卝人。”卝即丱字,《周礼》用借卝为矿,卝和矿,见纽双声,元阳通转,依例可通。

卵字,《说文》作𠨘,乃由卝和)(形演变而来,只是虚与实之别。卵形虽可象,但与○(圆的初文)易混,因此古人未造出象形的卵字,而是借丱为卵,后世用各有别,才分化为二字。但我们不能因此说卝(丱)是卵的古文,总角之卝(丱)是借卵为之,那样就颠倒文字演进的源流关系。至于张参《五经文字》、玄度《九经字样》所见《说文》以卝为古卵字,也不足以证明卝是卵的本字,这是因为《说文》所说某为某之古义,有不少是假借字,并非本字。

至于丱缶,则当从周晓陆、张敏先生之说,读为“盥缶”。《说文》:“缶,瓦

---

① 李孝定、周法高说同见《金文诂林附录》2034条。

② 见《金文诂林附录》2049条。

③ 于省吾:《释从天从大从人的一些古文字》,载《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器，所以盛酒浆，秦人鼓之以节歌。"《易·比·初六》："有孚盈缶。"释文："缶，瓦器也。郑云：'汲器也。'"《左传·襄公九年》："只绠缶，备水器。"杜注："缶，汲器。"释文："汲水瓦器。"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的缶，有两件自名尊缶[①]，乃盛酒之器。另有两件自名盥缶者：一件是21号盥缶，铭曰"蔡侯绅之盥缶"[②]；一件是22号盥缶，铭曰"蔡侯绅作大孟姬嫙（媵）盥缶"[③]。报告说：21号盥缶"腹两侧有提链"，22号盥缶"出土时内有一瓢"。[④] 把出土文物和文献记载结合起来考察，可知盥缶是用来汲水、盛水以供盥洗的器皿。21号盥缶有提链，可以系绠，可以挈提；22号盥缶内有一瓢，其用途当是盥洗时用来从缶中取水的。总之，蔡侯墓出土的两件盥缶，从其形制和自名看，都是盥洗器。次又缶与蔡侯墓出土盥缶相似，把此卝缶读为盥缶，定此器为盥洗器，是有充分根据的。

---

① 资料见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编著：《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方尊缶图见图版拾.3，铭文见图版叁肆.5，尊缶图见图版拾壹；铭文见图版叁肆.4。

② 21号盥缶图见《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叁肆.6，铭文见图版叁肆.6和叁伍.1。

③ 22号盥缶图见《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叁陆.1，铭文见图版叁陆.1。

④ 见《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第9页。

读金文札记二则[1]

一、赵氏戈铭考辨

赵氏戈(编号658)出土于山西太原南郊金胜村251号春秋墓,简报未报道铭文[2]。后在整理修复中,发现胡上刻有一行五字铭文:“赵[illegible]之卸戈。”

此戈对于推断该墓葬于何年、墓主为谁,具有决定性意义。《文物》1995年第2期发表了陶正刚先生《赵氏戈铭考释》一文,将戈铭第二字释为孟。春秋时期赵氏家族中有5个赵孟,陶文认为此戈铭之赵孟定为“赵简子(赵鞅)最为合适”。“附记”中又说,有的学者将此字“隶定为犊,或隶定为眚,即朔。赵朔为赵简子(赵鞅)祖,其用戈放在赵简子墓内”。陶正刚先生的考释和“附记”称引的有的学者的意见,均有未安,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陶文也曾说此字左旁“似应隶定为眚或省”,但为了迁就“此戈为赵简子遗物”之成见,又比附侯马盟书“明”字的几种写法,将此字左旁下部之目与右旁之月相配,定为“明”,将左旁上部之生认为屮(草符),从而把此字释为萌,读为孟。今按:此字左旁上下两部结合紧密,与盘眚簋“眚”字结构完全相同,明是眚字,且在右旁月字的半包围之中,不应拆为目和草符两部分,不能以己意对整个字的构形作违反一般规律的解释。何况眚字在上部作[illegible],古文字用于上部偏旁的生字多如此作,绝非草符。因此,陶先生释“萌”是不能成立的。

---

① 编者按:原载《东南文化》,2000年第5期。

② 1998年发掘出土,资料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金胜村251号春秋大墓及车马坑发掘简报》,载《文物》,1989年第9期。

“附记”中说有的学者将戈铭第二字隶定为犊，当是隶定为膭(从肉)之误。但此字不从肉，左旁亦非卖，无论是释犊还是释膭，都与字形不合，勿庸置辩。

至于说学者或隶定此字为“眚”，谓即赵朔，亦有可商。按此字从月从眚，当隶定为“䐵”，不当隶定为“眚”。眚与朔音义远隔，无由相通，故此戈不可能是赵朔的遗物。

䐵字不见于后世字书和古代文献。其字从月，与天象有关，从眚当与字音、字义有关。《说文》：“眚，目病生翳也。”古称日、月蚀为眚乃由“目病生翳”引申而来。《左传·庄公二十五年》：“非日月之眚，不鼓。”杜预注：“月侵日为眚。”按《左传》文义，月蚀亦称眚。眚是借字，䐵字当是日、月蚀称眚的专字，从、月眚，眚亦声，读音与眚同。

䐵字在戈铭中用为人名，应读为“省”，当是赵简子之子赵襄子无恤之名。《尔雅·释诂》：“省，察也。”邢昺疏：“省谓视察。”无乃语首助词，无义(王引之《经传释词》、杨树达《词诠》)。恤义为体恤，省察与体恤义相因。赵省字无恤，符合王引之《经义述闻·春秋名字解诂叙》所说“五体”中“三曰连类”之例。据史载，只有赵襄子无恤及其父赵简子曾以晋阳为其政治活动中心，襄子死后葬在晋阳是完全有可能的。金胜村251号春秋大墓位于春秋晋阳故城北2.5公里处，墓主人内棺附近出土赵䐵之御戈，亦即赵䐵生前用戈。由此推知，墓主即为赵䐵，而这个赵䐵则非史载之赵襄子无恤莫属。《史记·赵世家》记载，晋出公十七年(公元前458年)，赵简子卒，其子毋卹(即无恤)代立，是为襄子。襄子为晋正卿，活动于春秋晚期，在位33年(公元前425年)卒，这与简报所述金胜村251号墓的时代、墓主身份都是相吻合的。

二、子汤鼎铭文补释

子汤鼎1986年春出土于安徽六安市北的九里沟村牛尾巴岗，现藏皖西博物馆。胡仁宜先生首次著文介绍，认为是春秋中晚期之楚器，定名子汤簋。[1] 此器肩部阴刻铭文12字，隶写如下：

---

[1] 胡仁宜：《六安市九里沟出土的铜簋》，载《文物研究》第二期，合肥：黄山书社，1986年。

襄腄子汤之[illegible](下以▲代)，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此器铭文虽不长，但其中器名一字为首见，且迄今未见确释。器为春秋楚贵族遗物而出土于安徽六安，也值得注意。为便于学术界利用这一颇为珍贵的资料，试作补释如下。

按铜器铭文通例，“之”下一字当是器名。胡仁宜先生隶作“鬻”，阙释。王辉先生隶作“鬻”，释为“煮”。[1] 按：两家隶定均与字形不合，且如王辉先生所释，读器铭首句为“襄腄子汤之煮”，也不好解释。胡仁宜先生说此器主体部分与“山西长治分水岭春秋中期墓出土的鐎盉和江苏吴县何山东周墓出土铜盉”基本一样。[2] 王辉先生也指出：“此器据简报说‘腹底有严重的烟炱’，其非盛食器之簋，而为煮酒器之鐎似无疑问；只是与其他鐎比，此器有耳，却无流及提梁。是此器时代早，还是当时人用鐎改作簋，已难以考察。据简报说，此器附件(耳、足)与器身分铸焊接，也可能是改作。”[3]我当时囿于对器形的了解和认识，试图找到一个与器铭、器形都适合的解释，曾将▲字隶作“鬻”，释为钎之古字，读为“铜”，铜和鐎为同类异名。[4] 此后，经过考古工作者的努力，器物修复后，可确定为鼎，原来对“▲”字作出的各种解释都要重新考虑了。

《文物研究》第八期(黄山书社1993年)发表的李勇、胡援二同志的《春秋“子荡”楚器考》一文指出，“该器物在出土时三只足均被挖断，其中两只破损严重，已无法修复，另一只保存相对完整”，对接复原后，“主体部分是小口鼎的造型”，并据此改称为“子汤鼎”。

读了李勇、胡援同志的文章后，我又细审了原器铭拓片，发现▲字的基本声符[illegible]只是与楚器铭文“干”之作[illegible]者形近，但有微别，释“干”牵强，应释为“屰”。因此▲字当隶定为“[illegible]”，从鬻(鬲的繁文)从[illegible]。[illegible]字亦不见于字书，以声求之，当是鄂字古体。《说文》：“鄂，江夏县。从邑，咢声。”今字作鄂。又

---

① 王辉：《子汤簋铭文试解》，载《文物研究》第六期，合肥：黄山书社，1990年。

② 胡仁宜：《六安市九里沟出土的铜簋》，载《文物研究》第二期，合肥：黄山书社，1986年。

③ 同①。

④ 陈秉新：《安徽新出楚器铭文考释》，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三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

《说文·吅部》:“咢,哗讼也。从吅,屰声。”上古音屰、咢(咢)、鄂(鄂)均属疑钮铎部,故鄂的古体作郛。▲字从鬻,郛(鄂)声,即镬之初文,郛(鄂)与镬疑匣旁纽,铎部叠韵,依例可通。《说文》:“镬,镌也。”《广雅·释器》:“镌,鼎也。”《周礼·天官·亨人》:“掌共鼎镬。”郑玄注:“镬,所以煮肉及鱼腊之器。”《淮南子·说山》:“尝一脔肉,知一镬之味。”高诱注:“有足曰鼎,无足曰镬。”《汉书·刑法志》颜师古注:“鼎大而无足曰镬。”子汤鼎自名鬻(镬),说明鼎与镬乃鼎类器之异名,初无大小和有足、无足之别。

张亚初先生曾指出,鼎自名镬者迄今只有两件,即《殷周金文集成》2110号和2782号器,“鼎之称镬是一种古老的叫法。我们在殷墟卜辞中曾见到镬字。这说明早在殷代已经有镬鼎。2110是西周早期器,2782号器是春秋晚期器,这说明从殷代到西周、到春秋,都有镬鼎的名称。从“三礼”看,似乎这种器物在战国时期是广为流行的”[1]。如上述考释不误,则殷周青铜器中又多了一件自名为镬的鼎,而这个鼎既非无足,又非大鼎,其形制、用途,值得文物考古工作者进一步研究。

---

① 张亚初:《殷周青铜鼎器名、用途研究》,载《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辑,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安徽出土子汤鼎铭文的再认识[1]

子汤鼎1986年春出土于安徽省六安市北的九里沟村牛尾巴岗，现藏皖西博物馆。胡仁宜先生首次著文介绍该器，认为是春秋中晚期之楚器，定名为子汤簋。[2] 器物肩部刻铭12字(图一)，隶写为：" 子汤之 子孙永保用之。"

此器铭文虽不长，但是其中器名一字为首见，器为春秋楚贵族子汤之器而出土于安徽六安，也很值得注意。对此器铭文进行考释者已有数家，但有些关键问题尚需深入探讨。兹陈鄙见，以就正于方家。

第一字铭文作 ，旧释为"襄"，即《说文》之"遐"。甲骨文作 ，隶作兄，于思泊师释为遐的初文。[3] 商金文作 (祖辛爵)， 和 都是遐的初文，象人顶蔂(盛土笼)形。西周金文作 (散盘)，会人顶盛土之蔂，后有人以又(手形)持械以督迫之之意，是奴隶制时代驱使奴隶搬土整田的真实写照。春秋金文作 (薛侯盘)，与本铭相同，土旁已由兄上移于兄之左下部。《说文》籀文讹作 。遐的本义应为搬土整田，亦即壤之初文。《说文》："壤，柔土也。"《穀梁传・隐公三年》载："吐者外壤，食者内壤，阙然不见其壤。"杨士勋疏引麋信云："齐、鲁之间，谓凿地出土……曰壤。"两义皆由搬土整田之义引申。《说文》"解衣耕谓之襄"，亦与搬土整田之义相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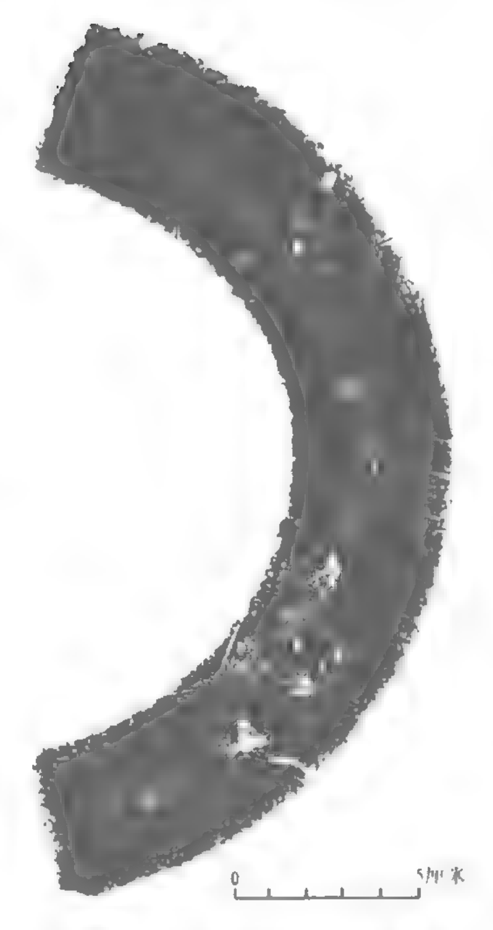
① 编者按：原载《考古》，2005年第7期。

② 胡仁宜：《六安市九里沟出土的铜簋》，载《文物研究》第二期，1986年。下引胡说均见此文。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兄》，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第二字铭文作□，王辉先生释"膞"，谓"叀于專音，所以膄也可看作膞的异体字"[1]。其说可从。以下除引文外均可直接写作膞。

"𨾊膄"下面的"子汤"是器主名，各家均读为"子蕩"。据《左传》记载，楚人名为子蕩者有二，铭文中的子汤究竟是哪一个子蕩，说法不一。胡仁宜先生疑与春秋时楚令尹子蕩有关，王辉先生认为"子汤簋究竟是哪个子蕩之器，遽难判定。不过器既可能是改作的，则取自曾为左广之右、后被子重、沈尹等灭室的巫臣族人屈蕩，可能性更大一些"。李勇、胡援二同志也认为"'子蕩'鼎的主人以'申公之族'的子蕩可能性大，极有可能是'分子蕩之室'的沈尹在御吴战争中遗落在这里的"[2]。崔恒升先生根



图一　子汤鼎铭文拓本

据应劭《风俗通·姓氏篇》"襄氏，楚大夫襄老之后"的记载认为，襄是姓，襄膄是人名。"襄老死于邲之役，襄膄殆为其后，襄膄子名汤，亦仕于楚……鲁昭公三十一年，即公元前511年，'秋，吴人侵楚，伐夷，侵潜、六。楚沈尹戌帅师救潜，吴师还'。汤当是参加了这次作战，该件簋也即是此时遗落于此的。"[3]

对于后两说，笔者觉得都有可商榷之处。子汤器经过修复，证明不是改作（详见下文），则谓此器"取自曾为左广之右，后被子重、沈尹等灭室的巫臣族人屈蕩"的依据便不存在。说"极有可能是'分子蕩之室'的沈尹在御吴战争中遗落在这里的"，乍看似乎有理，但仔细一推敲，便可看出其中的问题。沈尹等分子蕩之室，事在鲁成公元年，即公元前590年，"沈尹射待命于巢"在昭公五年，即公元前537年，二者相距54年，分子蕩之室的沈尹此时已是垂

---

① 王辉：《子汤簋铭文试解》，载《文物研究》总第六期，合肥：黄山书社，1990年。下引王说均见此文。

② 李勇、胡援：《春秋"子蕩"楚器考》，载《文物研究》第八期，合肥：黄山书社，1993年。

③ 崔恒升：《"襄膄子汤"考辩》，载《考古》，1998年第9期。

暮之年，焉能帅师御吴？何况沈尹射之前还有一个沈尹寿。可见沈尹射并非分子荡之室的沈尹，这应是作者引用文献资料时的疏忽。而且子汤器如原属屈荡，至其身被害，其室被分，此器必然落入沈尹或王子罢之手，能否原样保存下来，亦属可疑。崔恒升先生谓襄腄"殆为"襄老之后，"襄腄子名汤，亦仕于楚"，"汤当是参加了(楚沈尹戍帅师救潜)这次作战"云云，率皆推测之辞，于史无征。而且史籍既有子荡其人，为何舍实而就虚？

胡仁宜先生疑其与春秋时楚令尹子荡有关，虽未举出更多的证据，但却不失为一种比较合理的推测，楚令尹子荡不似被子重、沈尹等灭室的巫臣族人屈荡，他的器物有可能保存至今。楚令尹子荡之器为何在六安出土？检《左传·昭公六年》："令尹子荡帅师伐吴，师于豫章，而次于乾溪。吴人败其师于房钟，获宫厩尹弃疾。"杨伯峻注："《左传》凡八言豫章，据成瓘《篛园日札·春秋豫章考》，当起自今安徽之霍丘、六安、霍山诸县之间，西经河南光山、固始二县，抵信阳市及湖北应山之东北。"据此推测，此役有可能经过六安，子汤鼎有可能是在令尹子荡帅师经过六安时遗落在这里的，或是后来此器被盗，辗转流失于此的。

铭文"子汤"前的"睘膞"，似非父名，因为如果把"子汤"解释为子荡，则"子"字不当属上读。疑睘膞与子汤为一名一字。睘膞当读为"瀼湍"。睘(壤)与瀼同属日纽阳部。《集韵·阳韵》："瀼，水貌。"《文选·木华〈海赋〉》："惊浪雷奔，骇水迸集开合解会，瀼瀼湿湿。"李善注："瀼瀼湿湿，开合之貌。"膞与湍照透准旁纽，元部叠韵，例可通假。《文选·张衡〈南都赋〉》："流湍投濈，砏汃輣轧。"李善注引许慎《淮南子》注曰："湍，水行疾也。"瀼湍，义为水流湍急。《书·尧典》："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孔传："汤汤，流貌。"楚令尹子荡本当作子汤，名瀼湍，字子汤，符合清王引之《经义述闻·春秋名字解诂》"连类"之例。

按铜器铭文通例，"之"下一字当是器名。此字为古文字中首见。胡仁宜先生隶作"鬻"，缺释。王辉先生隶作"鬻"，释为"煮"。二者的隶定均与字形不合，而且王辉先生所释与器铭文义亦不合。胡仁宜先生说此器主体部分与山西长治分水岭春秋中期墓出土的鐎盉基本一样。王辉先生也指出："此器据简报说'腹底有严重的烟炱'，其非盛食器之簋，而为煮酒器之鐎似无疑问；只是与其他鐎比，此器有耳，却无流及提梁。是此器时代早，还是当时人用鐎改作簋，已难以考察。据简报说，此器附件(耳、足)与器身分铸焊接，也可能

是改作。”笔者当时囿于对器形的了解和认识，试图找到一个与器铭、器形都适合的解释，曾将该字隶作“䰜”，释为“钎”之古字，读为“铜”，铜和鐎为同类异名。[①] 经过考古工作者的努力，此器修复后，确定是鼎，无可置疑地否定了以上的隶定和考释。

李勇、胡援指出，“该器物在出土时三只足均被挖断，其中两只破损严重，已无法修复，另一只保存相对完整”，对接修复后，“主体部分是小口鼎的造型”并改称“子汤鼎”。[②] 读了该文后，笔者又细审了铭文拓片，发现该字的基本声符¥只与楚器干之作¥（包山简267轩字所从）形近，但毕竟有根本区别，而与鄂君启舟节逆字所从之¥酷似。因此，该字当隶定作“䰜”，从鬲（鬲的繁文）从䣄。䣄字不见于字书，以声类求之，当是鄂（鄂）字古体。《说文》："鄂，江夏县。从邑，咢声。”今作鄂。又《说文》吅部："咢，哗讼也。从吅，屰声。”上古音屰、咢（咢）、鄂（鄂）均属疑纽铎部，故鄂的古体从邑从咢。子汤器䰜字从鬲，䣄（鄂）声，应该就是镬的初文异体。䣄（鄂）、镬疑匣旁纽，铎部叠韵，故镬之初文可以䣄（鄂）为声符。《说文》："镬，鑴也。”《广雅·释器》："鑴，鼎也。”《周礼·天官·亨人》："掌共鼎镬。”郑玄注："镬，所以煮肉及鱼腊之器。”《淮南子·说山》："尝一脔肉，知一镬之味。”高诱注："有足曰鼎，无足曰镬。”结合器铭和修复后的器形考察，子汤器器形为鼎，自名为䰜（镬），名实契符，可以无疑。

张亚初先生曾指出，鼎自名镬者迄今只有两件，即《殷周金文集成》2110号和2782号器。他说："鼎之称镬是一种古老的叫法。我们在殷墟卜辞中曾见到镬字。这说明早在殷代已经有镬鼎。2110器是西周早期器，2782号器是春秋晚期器，这说明从殷代到春秋，都有镬鼎的名称。从‘三礼’看，似乎这种器物在战国时期是广为流行的。”[③]如以上考释不误，则殷周青铜器中又多了一件自名为镬的鼎，而这个鼎是小口鼎，且有三足，高诱谓“有足曰鼎，无足曰镬”，并非古制。自名为镬的鼎并不多见，对其形制、用途及流变，有待进一步研究。

---

① 陈秉新：《安徽新出楚器铭文考释》，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二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② 李勇、胡援：《春秋“子荡”楚器考》，载《文物研究》总第八期，合肥：黄山书社，1993年。

③ 张亚初：《殷周青铜鼎器名、用途研究》，载《古文字研究》第十八期，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安徽霍山县出土吴工叙戟考①

1980年3月，安徽省霍山县城东南岳公社上元街大队十八塔生产队的一个小山头上，发现一春秋晚期墓葬，出土兵器、车马器9件，其中有铭文的2件：一为蔡侯[illegible]戈，由援至胡，上有错金铭文“蔡侯[illegible]之用戈”六字；一为吴工叙戟，援两面各有错金铭文四字，合读为“攻敔工叙自乍用戋(戟)”。《文物》1986年第3期的王步毅先生《安徽霍山县出土吴蔡兵器和车马器》一文，对出土器物作了全面介绍，对两件兵器铭文和墓葬时代、国别作了考证。同期发表的殷涤非先生《吴工年戟跋》一文，专门对该墓出土的吴兵器铭文作了考释。蔡器铭文中的[illegible]，是绅束之“绅”的古文异体，为蔡昭侯之名，古文字学界已有定论。有的学者释“缚”或隶定为“黼”，殷涤非先生释“臾”，都非确释。霍山出土戈铭中此字的写法略有变化，但与[illegible]基本结构相同，亦当释绅。至于吴兵器铭文中的“工[illegible]”一名，则属首见，值得作进一步探讨。

对霍山出土吴兵器铭文考释有争议的是第四字，字迹比较清楚，王步毅先生摹作[illegible]，今细审照片，上部似非填实，应摹作[illegible]。此字不是差字。《说文》谓差字从左从𠂹，同簋作[illegible]。王子午鼎作[illegible]，攻吴王夫差剑作[illegible]，上部均作来。戟铭此字下部是手形，可以释为“𠂇”(左)，但上部不是来，也不是𠂹，故不得释差。殷涤非先生释“年”，认为年可通季，“‘工年’读如季，亦与‘攻敔’读如吴同。疑‘季’即‘季子’，又名季札”。此说亦觉可商。年与季韵部虽近(真质对转)，但声远隔，没有可靠的旁证难以定其通假，而且吴季扎之季乃属行称，又称“吴季子”，史无称“季”或“工季”之例，金文中有“吴季子”，亦不见称吴季

① 编者按：原载《东南文化》，1990年第1期。

子为"季"或"工季"的例证。因此，说"工年读如季"，即"季子"，无论从史文献资料或史文字资料都找不到支持的证据。更为重要的是戟铭中的明显不是"年"字。古文字中的年均从禾，人声，禾字一般写作，上部象禾叶和垂穗之形，下部象茎与根，从无作者。殷涤非先生说："'工年'或为'季'字。'工'为见母，下一字上部从禾，如多友簋铭中'于郓'之'郓'的左旁'年'字形。"按：殷涤非先生所引"多友簋"当是"多友鼎"之误，所说"于郓"之"郓"，多友鼎作，铭曰"博于"，李学勤先生和容庚先生俱释"郏"。[①] 即如殷涤非先生所释，其左旁字形与字有明显区别，用这个例子证明即年字，是缺乏说服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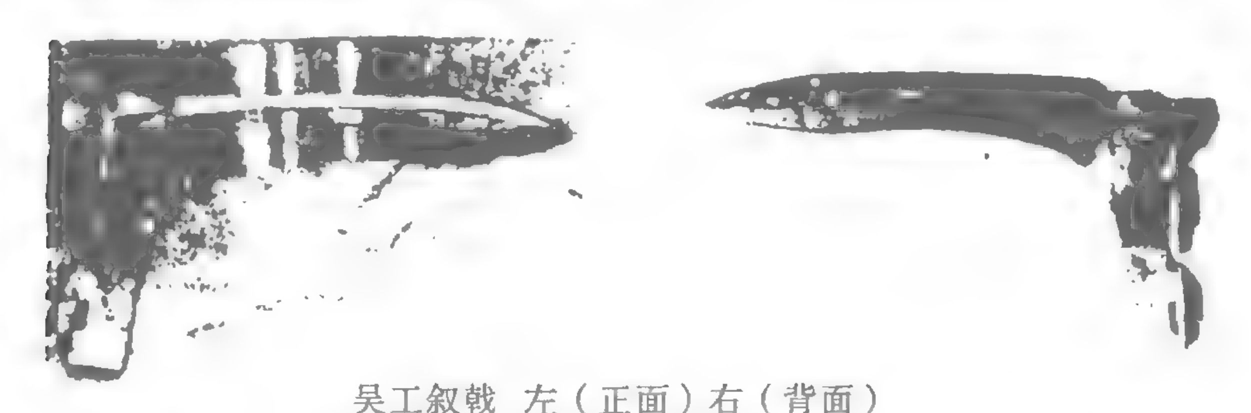
正确的考释来源于对字形的正确分析。字由和组成，是的变体，即古余字。在古文字偏旁中，手形和，又可省作和，如史字一般写作，玺字 0471 写作；书字一般写作，格伯簋有一形作；差字，攻吴王夫差剑作、作。以上均可证明字所从的即是手形的变体。和作意符使用时，它们所起的作用是相同的，小篆才统一写作，隶作又。余字甲骨有多种写法，其中有写作（《粹》1019"梌"字偏旁）、（《后》2. 35. 3）、（《续》3. 37. 1 途字偏旁）等形的，金文中亦有作（舀鼎）、（黄韦艅父盘"艅"字偏旁）形的，说明和是余字的基本形体，象一有柄的锐器，锐形下横画多少无别，竖笔直贯与不直贯无别。金文多作，下部竖笔两旁各着一孤画，是赘加的饰笔。字所从的，于锐形下加两横画，也是余字。古文字偏旁位置变动不居，如牧字一般作，父辛鼎作，置攴于牛下。字置又于余下，与甲骨文字（《前》6. 10. 3）当是同一个字，隶定为"叙"。罗振玉曾释甲骨文叙字为"敍"："此从又，篆文从攴之字若敏、敺等，古文多从又。"[②]此说有一定道理。但我认为，叙可能是敍和捈的初文，捈、敍同源，后来分化为两个字。

---

① 李学勤：《论多友鼎的时代及意义》，载《人文杂志》，1981 年 6 期；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②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 60 页。

敍字,《说文》云:“次第也。从攴,余声。”攴,《说文》训“小击也”。又,《说文》训“手也”。无论把敍和叙分析为形声抑或会意,都看不出“次第”义是如何表示的。可见“次第”并非敍或叙的本义。古文字有叙无敍,要弄清叙的本义,先要了解余的本义。闻一多先生认为“余之本义当指畬刀”,“古未有犁时,以刀耕,其刀即余也。以余耕田谓之畬,故畬田之刀谓之畬刀”。[1] 闻说和古文字形、典籍义训皆合,实为不易之论。叙字从又与从手同,从余,余亦声,是个会意兼形声字,即是捈的古文,本义为用余发土,与畬为一字之异。《广雅·释诂》“捈,引也”,又训“抒也”,是其引申义。古文字意符又、攴义近互用,故叙亦可写作敍;用余发土是有次序的,故可引申为次第。后来由于犁行而余废,人们已不知余和叙(捈、敍)的本义,捈和敍也因其本义渐湮、引申义行用日久而分化为两个意义不同的字。



吴工叙戟 左(正面)右(背面)

在戟铭中,“工叙”是人名,可能就是《史记·吴太伯世家》所记吴公子盖馀,《春秋》则记作“掩馀”。吴越语常以牙音、喉音字为发声词。《左传·宣公八年》“盟吴越而还”,孔颖达疏:“谱云:吴,姬姓,周大王之子大伯仲雍之后。大伯仲雍让其弟季历而去之荆蛮,自号句吴。句或为工,夷言发声也。”《汉书·地理志下》:“太伯初奔荆蛮,荆蛮归之,号曰句吴。”颜师古注:“句,夷俗语之发声也,亦犹越为于越也。”他如金文谓吴为攻吴、镬为句镬,冯同为姑冯昏同[2],均是其例。盖馀之盖、掩馀之掩,一为牙音见母,一为喉音影母。《史记》、《春秋》所记发声字不同,其声则相近(见影邻纽),其为吴语发声之记录则一,故盖馀、掩馀为一人。戟铭工字也是牙音见母,与盖、掩一样,也是一个

---

① 《闻一多全集》卷二《释余》。

② 《越绝书·外传记范伯》有冯同,为勾践大夫。《越绝书·请籴内传》、《史记·越世家》、《韩非子·说疑》作“逢同”,姑冯句镬铭作“姑冯昏同”。

记录发声的字，记录者只取其声（声纽），不取其义，亦不取其韵。叙是畲的异体，上古属喻母鱼韵，与馀为双声叠韵，依例可通。准上所述，我认为工叙即《史记》之盖馀、《春秋》之掩馀。盖馀与烛庸为吴王僚母弟、吴王寿梦之子，前人已有考证，兹不赘述。

据《吴太伯世家》记载：吴王僚"十三年春，吴欲因楚（平王）丧而伐之，使公子盖馀、烛庸以兵围楚之六、潜。"（《索隐》云："据《表》及《左氏传》止合有十二年，事并见昭二十七年《左传》也。"昭公二十七年当吴王僚十二年，公元前515年）及公子光弑王僚之后，盖馀、烛庸"闻公子光弑王僚自立，乃以兵降楚，楚封之于舒"。吴阖庐三年（公元前512年），"吴王阖庐与子胥、伯嚭将兵伐楚，拔舒，杀吴亡将二公子"，"四年（公元前511年），伐楚，取六与潜"。此记与《左传》、《楚世家》所记有些出入。《左传》昭公二十七年春"吴子欲因楚丧而伐之，使公子掩馀、公子烛庸帅师围潜"，夏四月吴公子光弑王僚，"公子掩馀奔徐，公子烛庸奔钟吾。楚师闻吴乱而还"。昭公三十年（公元前512年），"吴子使徐人执掩馀，使钟吾人执烛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监马尹大心逆吴公子，使居养，莠尹然、左司马沈尹戌城之，取于城父与胡田以与之，将以害吴也"。子西谏，不听。"吴子怒，冬十二月，吴子执钟吾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己卯，灭徐"。昭公三十一年（公元前511年），"秋，吴人侵楚，伐夷，侵潜、六，楚沈尹戌帅师救潜，吴师还。楚师迁潜于南冈而还"。《史记·楚世家》昭王四年（公元前512年），"吴三（当是'二'字之误）公子奔楚，楚封之以扞吴"。有关盖馀、烛庸的记载，《吴世家》与《楚世家》互相矛盾，《左传》与《楚世家》合而详于《楚世家》，可能更接近事实。

史籍记载虽有分歧，但基本事实是一致的，即盖馀、烛庸曾帅师伐楚，围楚之潜邑，于吴公子光弑王僚自立后降楚，只是在降楚时间、受封地点上互有出入。《史记正义》谓"潜城，楚之潜邑，在霍山县东二百步"。公元前511年，吴伐楚之六、潜，至前473年越灭吴之前，潜地均属吴有。出吴工叙戟的墓葬在霍山县城东，约在古潜邑附近。王步毅先生推测，"这座墓葬大概是春秋晚期吴国人的墓葬"，"上限不早于吴王阖庐四年占据霍山之时，其下限不晚于吴国灭亡之前"。这个推断是正确的。在这个时期内，蔡背楚附吴，蔡昭侯曾以戈赠吴人，吴、蔡遗物才可能共存于一墓，这和蔡侯墓中出土吴器有相似之处。工叙（盖馀）戟可能是在盖馀亡命时失落，后复归于吴人。这个吴人可能就是吴灭潜后统治潜邑的吴国将领，他死后，工叙戟和蔡侯𬴂戈一起成了他的随葬品。

包山楚简新释[1]

一、释 恖

简20、191有字作[古文字]、[古文字]，释文、字表未隶定[2]，刘钊先生释为《集韵》之“憒”[3]。他认为此字上部与中山器“遗”字所从之[古文字]同为臾字是对的。楷化后的臾与憒字所从之臾同形不同源。《说文》贝部：“贵，物不贱也。从贝，臾声。臾，古文蕢。”又艸部：“蕢，草器也。从艸，贵声。臾，古文蕢，象形。《论语》曰：‘有荷臾而过孔氏之门。’”按：臾不象蕢形，许说有误。应侯钟“遗”字所从之贵作[古文字]，上部之[古文字]象双手捧物有所赐与之形，即训“送”、训“与”之“遗”的初文，《说文》所引古本《论语》乃借臾为蕢，今本作蕢。贵字本义亦当为赐与，“物不贱也”是后起义。因此，上揭简文两形均当隶定为“恖”，释为“愦”。《说文》心部：“愦，乱也。从心，贵声。”简文用为人名。憒字，《集韵》训“忧也。又惧也”，所从之臾，《说文》作[古文字]，训为“束缚捽抴”，甲骨文作[古文字]，尹臾鼎作[古文字][4]，与中山器“遗”字所从之[古文字]及简文所以之[古文字]或[古文字]不是同一个字。后世两字均隶写作“臾”，混而为一，而在古文字中，它们之间的区别是很明显的。《字汇补·儿部》引《说文长笺》“须臾之臾”（即《说文》[古文字]字）当作

---

① 编者按：原载《江汉考古》，1998年第2期，与李立芳合作。

② 文中所引释文、字表、考释均见《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③ 刘钊：《包山楚简文字考释》，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九届学术研讨会论文（1992年）。

④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臾》，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臾”,“今作臾,乃古蕢字也”。但此字本从臼、人,隶定作“臾”并不误,只是借为蕢的[illegible]则不应隶作臾而应隶作[illegible]。然沿袭已久,弗能改也已。至于中山器之[illegible],上部之[illegible]乃[illegible]的变化,亦当释“愦”。

二、释 隤、㿉

简文有以下三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第一字见简 52、55、64、174,均用为人名,又见简 152,用作动词,释文、字表均隶作“隤”。第二字见简 247,释文隶作“㿉”,第三字见简 239,释文及字表隶作“㿉”,考释 473 谓从省声,读如孽,引《吕氏春秋》旧注训“病”。

今按:释文对前两字的隶定不确,对第三字的读解亦于文义难适。下面分别讨论。

第一字又见趞鼎,各家隶作“隤”,鼎铭云“厚趞又(有)隤于湩公”。孙诒让据金文归字或作歸(不娸簋)、追字或作䢅(陈昉簋),认为隤字从人从贝,从歸省,当为遗之异文。[1] 郭沫若云:“隤疑馈字,从人从贝,自声,自乃𠂤之繁文。”[2]二说以郭说为胜。《说文》食部:“馈,饷也。”《广雅·释诂三》:“馈,遗也。”饷为进食于人,引申而为一般的赠送、给予,古籍或假归为馈。隤在趞鼎铭中用为被动义,是说厚趞受到溓公的赠予。简 52、55、64、174 隤为人名,简 152“欵饮田疠於责(债),骨隤之,左驭遊晨,骨贮之又(有)五箭”。考释释[illegible]为“隤”,读为“得”;释箭为“断”,读为“段”,训贮为“积”(见考释 284—286 条)。这一段颇难读,释文和考释多有可商之地。文中的疠是病的异体(详下文),隤读为“归”,这里是使动用法,《诗·匏有苦叶》:“士如归妻,待冰未泮。”郑笺:“归妻,使之来归于己也。”简文“骨归之”,意即“骨使之(使欵的食田)归属于己”。贮读为“予”,左驭遊晨,是前置宾语。箭是籥(见《述异记》的古文),简文借为廛,《周礼·地官·遂人》:“夫一廛,四百亩。”籥、廛端定旁纽,元部叠韵,例可通假。简文大意是:番欵展转继承的食田,由于为债所苦而无法继续经营下去,骨便把欵的食田收归己有(骨大概是债权人,简文未作交待),之后,骨又

① (清)孙诒让:《古籀余论》卷二第 29 页《趞鼎》。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 29 页《厚趞鼎》。

把其中的五廛之田(约五百亩)给予了左驭遊晨。整篇简文纪录的是一宗关于食田所有权诉讼案的审理结果。对于左驭番戌的食田应否由其族人继承的问题，王士之后郏赏诉诸左司马逭，审理的结果是承认了番款对继承番戌食田的所有权。正如彭浩先生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这个案例证明，"至少在包山二号墓墓主邵佗所处的时代是不实行'禄臣再世而收地'的做法"的。[①]

二、三两字应分别隶定为"殰"、"隫"，都是瘠的古文，简文借为隤。《说文》阜部："隤，下隊(坠)也。从阜，贵声。"《汉书·扬雄传上》"发祥隤祉"，颜师古注："隤，降也。"简247："占之，恒贞：吉，疠(病)又(有)殰。"殰读为隤，训为降，病有隤，意即病有降减的趋势。简239—240："恒贞：吉，病叓(变)又(有)隫，递瘢(瘥)。"殰，读为隤；瘢，瘥的古文，借为瘥。《说文》："瘥，瘉也。"简文意为：疾发生变化，有降减的趋势，渐次痊瘉。如将上两字读为孽，则非吉卜，与字形、字义均不合。

三、释 𥌒、覾

简88有字作，释文隶作䁒，字表隶作䁒，考释146谓罜为蜀之省形。

简167、170、181有字作，释文、字表未隶定。李天虹先生隶定作"𥌒"[②]。

按：上揭两篆当分别隶定作"𥌒"和"覾"。《篇海类编·目部》："𥌒，视也，覩也。"音竹。《字汇·目部》："𥌒，视之甚也。"《广韵》："瞩，视也。"《集韵》："瞩，视之甚也。"𥌒、瞩者，义俱同，乃一字之异。在偏旁中，目和见作为意符使用，往往通用无别。因此，可以断定𥌒和覾均是瞩之古文，在简文中俱用为人名。

四、释𥎦及从𥎦之字

简278有字作，释文、字表释"采"。又有以此字作偏旁的两个字、，释文、字表分别隶作"琛"、"锞"。

---

① 彭浩：《包山楚简反映的楚国法律与司法制度》，见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包山楚墓》附录，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 李天虹：《〈包山楚简〉释文补正35则》，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九届学术研讨会论文(1992年)。

按：第一字见《古玺汇编》1053，字作𣎴，这方印是肖（赵）氏私玺，《古玺文编》四、八隶作"朒"。《包山楚简》及《古玺文编》的隶定均不妥。此字从木从夕，疑是櫾的古文异体。《说文》木部："櫾，崐峇河隅之长木也。从木，䌛声。"曾宪通先生《说䌛》一文正确分析了䍃字初文及相关各字。他指出陶文䍃（古文䌛）字所从之䍃，即䍃字初文。[1] 歌谣之"谣"本当作䌛，瓦器之䍃本当作䌛，两字均从䍃字古文（隶变作㑾）得声，䚻和䍃乃䌛和䌛的简化。《说文》谓䚻从言，肉声，䍃从缶，肉声，实皆为从㑾（䍃字古文变体）省声。汉印瑶或作𤨏（《汉印文字征》5页），从玉，䌛省声。《说文》训䌛为随从，分䌛、䚻为二字，正文又失收䌛字，后世字书以䌛为䌛之或体，皆由未见䍃之初文，不明䌛和䚻、䌛和䍃之间的关系所致。櫾字古属喻纽幽韵，本当作𣗥，后省作条。简278为残简，意义不明。

后两字当隶定作"㻊"和"鋚"。㻊是瑶的古文，《说文》："瑶，玉之美者。"㻊字见简34、39，用为人名。鋚当是鎐的古文，《集韵》训为"酒器"。简115："贷郕（越）异之鋚金一百益（镒）二益（镒）四两"。鋚当读为铩，《玉篇》："铩，铤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九："金铤，许叔重注《淮南子》云：'铤者，金、银、铜等未成器，铸作片，名曰铤。'"简文鋚金，当即铤金。

五、释　粡

简131、136有字作𥺉，释文、字表隶作"粡"，未释。按：𥺉字从米从肉，㠯声，乃粭字古文。《说文》："台，说（悦）也。从口，㠯声。"台是怡的本字，古音在之部。铜器铭文㠯（以）多作台，故在作为声旁时，㠯和台可以互换。粭是饴的异体。《集韵·之韵》："《说文》：'饴，米糵煎也。'一曰濡弱者为饴，或作粭。"《方言》："凡饴谓之饧，自关而东，陈、楚、宋、卫之通语也。"饴指用米麦芽熬成的糖浆。扬雄《太玄经·干》"蚩蚩干于丘饴。"范望注："饴，美食也。"简131、136粭用为人名。

---

① 曾宪通：《说䌛》，载《古文字研究》第十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六、释 逵

简137正和反有字作逵,释文、字表隶作逵。简137正云:"逵宿而逃。"反云:"庆逃,𨂊逵宿。"考释242谓:"逵,读如圭。《礼记·儒行》:'筚门圭窬。'注:'穿墙为之如圭矣。'宿,读作拘,意为牢房。"

今按:宿从宀从人从句,句亦声,字书所无,或即是拘人之所的专字。考释训为牢房,可从。逵字,考释未释为何字,读为圭,亦不确。筚门圭窬之"圭"为形容词,圭宿颇为费解。逵从辵,圭声,乃跬之古文。《说文》:"跬,半步也。从走,圭声。"《玉篇》:"跬,半步也,半一足也,与跬同。"《方言》卷十一:"跬,半步为跬。"辵、走、足作为偏旁意符时可以互通。逵为跬的古文,可以确定无疑。简文逵当读为"窐"。《说文》:"窐,甑空也。"徐锴《系传》云:"甑下孔也。"由甑空(孔)义可引申为穿破,那么,逵宿释为"破宿",逵宿而逃释为"破宿而逃",文从字顺无诘籀之病矣。

七、释 衖、遀

简文有字作衖、遀,释文、字表未隶定。按:当分别隶定作"衖"和"遀"。简142"遊(迋,读为亡)趣(趣)至州衖",简144作"逃至州遀",因知衖和遀为一字之异,字书均不见,以声求之,当是蹣之古文。《玉篇·足部》:"蹣,蹣跚,旋行貌。"《广韵》:"蹣,踰墙。"《集韵》:"蹣,踰也。"蹣从㒼声,㒼从苜声。[1] 苜字见金文,𫟍伯簋云:"又(有)苜于大命。"于思泊师云:"《说文》:'苜,相当也。读若宀。'母官切。即苜字之讹。朱骏声谓'不从羊角之丫,疑从廿',是矣。言有当于大命也。"[2]㒼从苜声,古音同属明母元韵,作为声符自可通用,足与行、辵用作偏旁意符时可以互换,故衖和遀可确释为古文"蹣"字。简文"州蹣"当读为"州畔"。畔与蹣并明旁纽、元部叠韵。《说文》:"畔,田界也。"由此引申为疆界。《国语·周语》:"修其疆畔。"韦注及《广雅》、《释诂》俱云:"畔,

---

① 林义光:《文源》"㒼"字条。

②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上三第七页《羌伯盨》。

界也。”《周礼・地官・大司徒》：“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赒；五州为乡，使之相宾。”州是乡的下属行政单位。州畔，即指州界。

八、释 ⿰喜卑

简 145 有字作[illegible]，释文、字表隶作⿰喜卑，未释。按：⿰喜卑当是鼙的古文。鼙字从鼓，卑声。鼓的初文作[illegible]（《甲》2770），隶定作“壴”。作偏旁用时或于下部加增繁符号“口”，如鼓字，《说文》训“击鼓也。从支从壴，壴亦声”。沇儿钟、王孙弃钟作“⿰喜攴”，可证。⿰喜卑字从喜（古鼓字），卑声，即鼙之古文。《仪礼・大射仪》：“应鼙在其东。”郑玄注：“鼙，小鼓也。”简文鼙为姓氏名，当读为“裨”，《广韵・支韵》：“裨，姓。”《论语・宪问》：“子曰：‘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辞之，东里子产润色之。’”朱熹集注：“裨谌以下四人，皆郑大夫。”

九、释 颜

简 145 有字作[illegible]，释文、字表隶作“[illegible]”，不确。此乃颜字。《说文》：“颜，眉目之间也。从页，彦声。”彦，彦鼎作[illegible]。颜字五祀卫鼎作[illegible]，从首，彦声。古文字从页之字或从见，师酉簋“显”字右旁作[illegible]，何尊“顺”字右旁作[illegible]，简文“颜”字右旁之页亦作[illegible]，盖因古文见、页形近之故。[illegible]字右边的[illegible]即彦字下部之[illegible]，与五祀卫鼎颜字左旁所从相类。不同的是简文此划移到[illegible]字右部去了。这种部分笔划移位的情况，古文字中亦不乏其例，如“绾”字墙盘作[illegible]，蔡姞簋作[illegible]。媵字，邾伯御戎鼎作[illegible]，均其证。总之，上揭字形确当释“颜”，在简文中用为人名。

十、释 ⿸疒方

简 152、243、245、247、249 有字作[illegible]，释文、字表隶作“⿸疒方”。考释 283 谓

“痔，读如妨，《说文》：‘害也。’”按：考释未释痔为当今何字，读“妨”也不能通释简文。我认为痔乃病之古文，所从之方，甲骨文作，在刀柄处加一指事符号，乃刀柄之“柄”的本字。后借方位、四方之“方”，久假不归，又造出从木从方的枋和从木从丙的柄以代之。《仪礼·士冠礼》：“宾受醴于户东，加柶面枋，筵前北面。”郑玄注：“今文枋为柄。”许慎未见方之初形，亦未知方的本义，遂作出“并船也，象两舟省总头形”的误说。方位、方正之“方”古音为帮纽、阳韵，丙、柄、病均为并纽阳韵，古音最近，因此病字古亦作痔。简152“款食田痔於责（债）”，简243“痔递瘽（瘥）”，简247“痔又（有）殰（瘨，读为陨，训降）”，简249“以其又（有）瘇（胫气足肿）痔”，诸痔字释为“病”，均于文义治适，读为“妨”，则难通矣。

十一、释　闵

简233有字作，释文、字表隶作闵。简文云：“闵于大门一白犬。”考释458谓“闵，读作阀，《广雅·释诂一》：‘伐，杀也’。”按：闵是閱的异文。《说文》：“閱，试力士锤也。从門从戈。或曰从战省，读若縣（悬）。”《广韵》、《集韵》作闵。闵与閱当从戈声，歌月对转。简文“闵”，当读为“轘”，縣（古悬字）与轘字同为匣纽元韵，例可通假。《释名·释丧制》：“车裂曰轘。轘，散也，肢体分散也。”轘本义为车裂之刑，引申之，磔裂牲体亦曰“轘”。《礼记·月令》：“九门磔禳。”孙希旦集解：“磔，磔裂牲体也。”《史记·秦本纪》：德公“二年，初伏，以狗御蛊。”张守节正义：“《年表》云：‘初作伏，祠社，磔狗邑四门，’按：磔，禳也。狗，阳畜也。以狗张磔于郭四门，禳却热毒气也。”闵于大门一白犬，即磔一白犬于大门，也就是于大门磔一白犬以禳灾的意思。

包山楚简考释商榷[1]

《包山楚墓》、《包山楚简》的及时出版，为楚史研究、楚文化研究和古文字学研究提供了方便和较好的基础，但两书在文字考释方面不乏疏误阙疑之处。对此，已有一些专文论及，笔者亦曾写《包山楚简新释》一文，举出误释20例。现再举若干例，以与作者商榷。为减少排字困难，引用古文字尽量隶定，不摹或少摹原篆，异体字、假借字一般直接改用通行字。

一、释 褮

简16云："新造迅尹不为仆断，仆褮倌夏事将法（废），不楮新迅尹，不敢不告见日。"

字又见189简，为人名。

考释47将此字隶定为"袭"，承旧说释为"劳"，并引《说文》古文劳作□、金文作□（黝镈）为证，但于字义无说。

今按：考释所引金文字形，又见齐叔夷镈，从衣从𤇾，中间的"∧"为两形共用，不从心，绝非《说文》古文劳字。𤇾即《说文》训"屋下灯烛之光"的荧字初文，《广韵》音户扃切，上古音属匣纽耕韵，五祀卫鼎用为"营"，依古文字形，当隶定为𤇾，荧是𤇾的后起累增字，营、荣、萦、褮等字均从𤇾声。黝镈、齐叔夷镈的□，当隶定作"褮"，包简作□，与镈铭写法基本相同，亦当隶定作褮。《说文》："褮，鬼衣。从衣，荧省声。读若《诗》曰'葛藟萦之'。一曰，若'静女

① 编者按：原载《南方文物》，1998年第3期。

其祩'之祩。"叶德辉《说文读若考》谓"'静女其祩之祩'当作'静女其祩之静',袋、静古音同部"。黏镈云:"鲍叔有成袋于齐邦。"齐叔夷镈云:"巩袋朕行师。"又云:"谨袋其政事。"旧误释袋为"劳",日本学者高田忠周已指其误,并谓镈铭袋字当读为营。"《小尔雅·释诂》:'营,治也。'《考工记》'匠人营国'。《诗·黍苗》'召伯营之。'《淮南·主术》:'执政营事。'注:'典也。'皆与'有成营于齐邦'及'谨营其政事'义相似矣。又《苍颉篇》:'营,卫也。'《史记·黄帝纪》:'以师兵为营卫。'皆与'巩营朕行师'同意也。"(《古籀篇》六十七第27页)高田氏的考释甚是,堪称不易之论。《包山楚简》作者据简文字形隶定作袋,与袋只差一间,却不释袋而仍从旧说释劳,可谓失之交臂。

据简16文义,袋字当读为"煢",训为"忧虑"。《玉篇》:"煢,忧思也。或作惸。"《汉书·外戚传·孝武李夫人》:"神煢煢以遥思兮,精浮游而出畺。"《诗·小雅·正月》:"忧心惸惸,念我无禄。"毛传:"惸惸,忧意也。"《释文》:"惸,本又作煢,其营反。"古音袋与煢为影群邻纽、耕部叠韵,例可通假。简16记录的是一桩关于奴隶归属问题的诉讼案,仆是五师宵倌司败若的谦称,以下各"倌"字指小臣,即在若家供事的奴隶。夏事指夏季的农事。槠字当是槠字古文,考释读为"队",训"陈"。按队训陈,乃是军陈之陈,今作阵,与简文文义不合。当读为"述",古音槠与述属神邪邻纽、微物对转,金文述与坠、遂通用,故槠可读为"述"。简文说:五师宵倌司败若的奴隶(倌)邓虩、邓期、邓仆、邓壂四人无故被邵行派手下人捉去,五师宵倌司败若以告君王,君王将此案交子左尹审理,子左尹又交给新造迅尹丹,命令他为若"至典"。至读为"致",训"深审",致典意为审查名籍,审查的结果是"若有典而邵行无典",也就是说这四个奴隶本来隶属于五师宵倌司败若,但是新造迅尹迟迟不断。眼看这四个奴隶担负的夏季农事将废,五师宵倌司败若不得已又诉诸左尹(见日)。故简文述若的诉辞说:新造迅尹不依据名籍将被邵行强行捉去的四名奴隶断给我,我忧虑这四名奴隶担负的夏季农事将要荒废,所以不向新造迅尹申述,不敢不告诉于见日。总之,释"袋"读"煢",既于字形相适,又于古训有征,用以解释简文亦畅达无迕。至于简189"登(邓)袋"之袋,乃人名,似乎读营更合适。

二、释　逅

简120:“□客监臣逅楚之岁。”

考释193:“逅,读如遇。《礼记·曲礼》:‘诸侯未及期相见曰遇。’”

按:读“遇”不确。遇指施事双方相遇、相逢,某国之客(使臣)访问另一国不得称“遇”。根据简文文义,逅当读为“讲”。《说文》:“讲,和解也。从言,冓声。”《战国策·秦策》:“三国之兵深矣,寡人欲割河东而讲。”高诱注:“讲,成也。”《史记·苏秦列传》:“已得讲于魏,至(质)公子延,因犀首属行而攻赵。”司马贞索引:“讲,和也,解也。”典籍又作“购”或“媾”。《史记·刺客列传》:“北购于单于。”索隐:“《战国策》‘购’作‘讲’,讲,和也。今读购‘为燕媾’同,媾亦合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史记》虞卿、甘茂二传、《汉书·项羽传》皆假媾为讲,古音同也。”讲、购、媾本皆从冓声,上古音当均隶侯部,声母同属见纽,讲字后来音转入阳部,侯阳旁对转。逅属匣纽侯韵,故可通讲。“□客监臣讲楚之岁”是说某国使臣和楚的那一年。包山二号墓的年代一般认为在楚怀王前期(参看《包山楚墓》330～333页),但由于监臣和楚史书阙载,其确切年代及史实尚难判定。

三、释　趑

简162有字,为人名,字表、释文隶定作“趴”,无说。今按:此隶不确,当隶作“趑”。此字右旁是次字省写,婴次炉次字作,可资比较。趑字乃趑字异体。《集韵·脂韵》:“趑,《说文》:‘趑趄,行不进也。’或作趑。”《篇海·足部》:“趑同趑。”

四、释　毨

简184“大厩黄毨”,毨为人名,释文、字表隶而未释。今按:毨乃毨之古文。《说文》:“毨,仲秋鸟兽毛盛,可选取以为器用。从毛,先声。读若选。”《书·尧典》:“宵中星虚,以殷仲秋。厥民夷,鸟兽毛毨。”孔传:“毨,理也。毛

更生整理。"孔颖达疏："毨者，毛羽美悦之状，故为理也。夏时毛羽稀少，今则毛羽复生。夏改而少，秋更生多，故言更生整理。"毨义为鸟兽毛羽丰盛美悦，故亦可从羽。愚义：翫之本义当专指鸟类毛羽丰盛美悦，与毨有微别，后则以毨兼表鸟兽毛羽丰盛美悦，翫字即渐次废而不用。

五、释　翌

简189"登(邓)翌"，字表、释文隶定正确，无考。按：翌字不见于字书，以声求之，当是旌之古文。《说文》："旌，游车载旌，析羽注旄首，所以精进士卒。从㫃，生声。"旌为古代军用旗子，因其以鸟羽为饰，故又可以羽为意符。江陵楚简、《马王堆帛书·十六经·正乱》"旌"字作䍦，可证。包简翌字从羽，𡈼声，生、青、𡈼古音同在耕部，作声符使用时可以互换，故翌亦当为旌字古文。

六、释　弫

简190有𢓊字，释文、字表隶定为"㞕"，无说。按：当隶定为"弫"。《玉篇·弓部》："弫，巨勿切(今读 jué)，强勇。"《字汇·弓部》："弫，弓强勇。"简文用为人名。

七、释　戠

简243："遻(趣)祷郘王戠牛，馈之。"简248："遻(趣)祷吾(部)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冡各戠豢，馈之。"

"牛"和"豢"上一字，释文、字表隶定为"戠"是对的，惜未说明为当今何字。考释479云："戠，戠字异体。"隶定和考释均误。

按：此字从古文岁省，昔声，当是腊的古文。《释名·释饮食》："腊，干昔也。"《广雅·释器》："腊，脯也。"《易·噬嗑》："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孔颖达疏："腊是坚刚之肉也。"《周礼·天官·腊人》："腊人掌干肉，凡田兽之脯腊膴胖之事。"郑玄注："腊，小物全干。"岁的初文作歲，从戊(钺的本字)从二止(趾的本字)会意，本义为肢解牲体。腊肉系将牲体肢解后腌制风干而成，

故古文又从岁。《说文》:"豢,以谷圈养豕也。"《礼记·月令》:"乃命宰祝,循行牺牲,视全具,案刍豢。"郑玄注:"养牛羊曰刍,犬豕曰豢。"孔颖达疏:"食草曰刍,食谷曰豢。"引申为肉类制作的菜肴。《孟子·告子上》:"故理义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简文"腊牛"指腌腊的牛肉,腊豢当指腌腊的猪肉。

八、释 绨

简 259:"一樻柅,又(有)绘绨缟宧。"

考释 552、553 读樻为"缋",读柅为"梳",读绘为"锦",释缋梳为"绘有纹饰的梳",基本上是对的,惟柅是梳的或体(见《集韵·鱼韵》),并非通假。至于谓绨为绣字之误,"宧读如裛,《说文》以为书囊,简文指套在梳外的囊",果如其说,则当读为锦绣缟裛,实甚不辞。

按:绘是约的异体,本指衣带,与简文文义不合,考释读为"锦",可从。锦本指用彩色经纬织出各种图案花纹的丝织品,引申为鲜艳华丽的颜色。《诗·终南》:"锦衣狐裘。"毛传:"锦,文采色也。"《改并四声韵海》引《搜真玉镜》:'绨,音季。"义阙。据简文文义当读为"绁",绨和绁古音同,依例可通。《玉篇·糸部》:"绁,索也。"锦绁,指彩色丝绳,用来扎束梳囊的。《汉书·食货志》:"乘坚策肥,履丝曳缟。"颜师古注:"缟,皓素也,缯之精白者也。"宧读为"裛"。《说文》:"裛,书囊也。"《广雅·释器》:"裛谓之袠。"王念孙疏证:"《说文》:'帙,书衣也。或作袠。'……书衣谓之袠,故小橐亦谓之袠。《内则》云:'右佩箴管线纩,施縏袠。'《玉篇》:'帙,小橐也。'"裛与帙本义为书囊,均可引申为凡囊之称。缟裛,指用精细的白缯做的盛木梳的小囊。

楚系文字释丛[①]

释　克、绢、悗

楚简有克字与从克得声的“绕”和“悗”，兹将其篆形分别摹写如下：

A1　B1　B2　B3　C1　C2　C3

A1 见望山简 2.2。《望山楚简》隶作肎，疑为“从‘肉’‘甾’声之字”，读为“缁”，训为“黑色”。[②] B1 见望山简 2.2、2.6，包山简 267、275，B2 见包山简 268、271、275、277，B3 见包山牍 1。《包山楚墓》[③]、《望山楚简》隶作“绢”或“绢”而未加考释。C1 见郭店简《缁衣》10，C2 见郭店简《缁衣》22，C3 见郭店简《尊德义》18。《郭店楚墓竹简》隶作“悁”，引裘锡圭先生审阅意见：“此字应从今奉释作‘怨’，字形待考。”[④]

根据字形分析，释 A 篆为“腦”，与字形不合，不能成立。甾字甲骨文作

① 编者按：原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五集，合肥：黄山书社，2003 年。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编：《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115 页《考释》八。

③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包山楚墓·包山二号墓简牍释文与考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④ 荆门市博物馆编：《郭店楚墓竹简·缁衣》注三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

(《合集》177)、(《合集》4720)、(《合集》36348)、(《合集》36512),金文作(子陕鼎)。上揭各篆所从之或,与甲骨文、金文甾字不类,而与楚文字弁字所从之(包山168弁字作)、(包山194弁字作)完全相同。因此,A篆不可能是腦字,而应是弁字异体。

《说文》:"，冕也,周曰覍,殷曰吁,夏曰收。从皃,象形。，籀文覍,从廾,上象形。，或覍字。"金文作(牧弁簋),象双手扶冠形。楚简作(天星观3408)、(包山161)等形,上为之变,下省为。战国文字或变从为从,例如:

D1　D2　D3

D1,《玺汇》2598"汴"字所从;D2,天星观简"笲"字所从;D3,包山简258"笲"字所从。

古文字独体字下部的,多隶写作"儿",如(史见卣)隶作"见",(师虎簋)隶作"兀",(免簋,冕本字)隶作"免"。故上揭三形都应当隶定作"克",为《说文》篆文所本,是覍(弁)字无疑。

A篆下部之,非肉亦非月,乃儿之变体。兄字剌卣作,保卣作,徐沈尹钲作(祝字所从),是其证。因此,A篆当隶定作"克",即覍字,亦即弁字异体。以下直接写作弁。

B篆从糸,克声,即绊字异体,以下写作绊。《说文》:"緐,马髦饰也。从系,每声。《春秋传》曰:'可以称旌緐乎。'，緐或从，，籀文弁。"段玉裁注:"马髦,谓马鬣也。饰亦妆饰之饰,盖集丝绦下垂为饰曰緐。"典籍緐或作繁。贾谊《新书·审微》:"繁缨者,君之驾饰也。"《字汇·马部》:"驾,车乘也。"是繁缨不限于马髦饰,也指车饰。段注"盖集丝绦下垂为饰曰緐",当是緐之本义。

C篆从心,克声,即忭字古文(C2作,心旁上部二斜画乃饰笔,无实际意义)。弁与卞並纽双声,元部叠韵,作声符用,可以互代。《说文》:"昪,喜乐

貌。从日，弁声。"《集韵·线韵》："昪，《说文》：'喜乐貌。'或作忭。"昪字从日，《玉篇》训"明也"，此其本义。"喜乐貌"的本字当作忭，古作悦，以下写作忭。

下面讨论以上三字在简文中的意义：

望山简"弁緻"、"绊緻"之"弁"或"绊"，当读作"縓"，上古音弁、绊与縓同为元部字。《说文》："縓，帛赤黄色。"赤黄色即浅红。望山2.2"绊緻联縢之緂"与"丹緻联縢之緂"并举，望山2.2"弁緻联縢之軙弁"，望山2.6又有"丹厚緻之軙弁"（軙原作䡜，何琳仪先生释为"軙"之繁文[1]），因知緻前之弁或绊均指緻之颜色而言。軙弁之"弁"则当读作"绊"，古书或作"繁"，义见前。緻，从《望山楚简·考释》读为"绌"。《说文》："绌，大丝缯也。"即较粗的绸子。縢，《诗·鲁颂·閟宫》："公车千乘，朱英绿縢，二矛重弓。"毛传："朱英，矛饰也。縢，绳也。"陈奂《诗毛氏传疏》："縢，弓饰也。"绿縢，指用绿色绳索做的弓饰。简文"联縢"，当指编联丝绳以为饰物。軙，《玉篇》："軙，轴也。"望山2.2"弁緻联縢之軙弁"，读作"縓绌联縢之軙繁"，意为用浅红色粗绸和编联丝绳做成的轴饰。望山2.6"丹厚緻之軙弁"，读作"丹厚绌之軙繁"，意为用浅红色加厚粗绸做的轴饰。望山2.12"弁緻之纯"，读作"縓绌之纯"，意为浅红色粗绸的镶边。

望山2.2："轩反，绊緻联縢之緂。"《望山楚简·考释》谓"简文的'轩'不是车名，应指车两旁的'辐'。'反'疑当读为'钣'，古代比较高级的车，两辐上部向外翻，名为钣，亦称车耳。《说文》：'钣，车耳反出也。'《广雅·释器》：'辐谓之钣。'一说'轩反'当读为'轩板'。"愚意轩反当读作轩钣，即指车耳。王念孙《广雅疏证》："钣、辐声近义同。"《古今韵汇举要·阮韵》："钣，应劭曰：'车辐为钣，以篁为之，或用革，所以为藩屏、翳尘泥也。'"绊，读为縓（详见上文）。緂，《篇海类编·糸部》："緂，缠緂也。"音义与裹全同，今作裹。简文"裹"用为名词，指包裹车部件之饰物。简文"轩反，绊緻联縢之緂"，读作"轩钣，縓绌联縢之裹"，是说车耳有用浅红色粗绸和编联丝绳做成的覆裹车耳的饰物。望山2.3"绊緻联縢之纯"，读作"縓绌联縢之纯"，指浅红色粗绸和编联丝绳的镶边。

包山简多绁、绊连言。绁字不见于字书。何琳仪先生说："绁，疑读生，未练之绢帛。"[2]包山简绁，疑读为"绡"，绡从青声，青本从生声，生与绡生清准旁纽，耕

①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53页。

②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826页。

部叠韵，古音最近。《广韵·霰韵》：“綪，青赤色。”丝絣读为“綪繁”，指青赤色的繁饰。包山267“丝絣之绖”，读为“綪繁之緹”。《说文》：“绖，緹或从呈。”《集韵·清韵》：“緹，绶也。”綪繁之緹，指有青赤色繁饰的绶带；包山271“丝絣之纯”，读为“綪繁之纯”，指有青赤色繁饰的镶边。包山277“丝絣之縿”，读为綪繁之幢。《说文新附》：“幢，旌旗之属。”幢是古代用作仪仗的一种旗帜。綪繁之幢，指有着青赤色繁饰的旗帜。

忭字，郭店简《缁衣》10：“《君牙》云：‘[夏]日溶雨，小民惟日忭，晋冬耆寒，小民亦惟日忭。’”《缁衣》22：“则大臣不忭。”《尊德义》18：“不党则亡忭。”《尊德义》34：“正则民不吝，龚(公)则民不忭。”各忭字，均当从裘锡圭先生说读为“怨”[①]。古音忭与怨同在元部。

释　叆、愋、缓

郭店简《六德》28：“齐戊(牡)麻实(绖)，为弟也，为妻亦然。”又29：“为弟绝妻，不为妻绝弟。”《郭店楚墓竹简·六德》注释一七引裘锡圭先生审阅意见读“弟”前一字为昆弟之“昆”，甚是，但对字形未作解释。郭店简、信阳简、包山简又有从心、声和从糸、声的字，旧均不识，现一并进行讨论。

上揭郭店简《六德》29第10字从曰从，即云雨之“云”，楚文邧字作(鄂君启舟节)，或作(包山30)，侌字作(包山180)，所从之云与《六德》此形所从之云类同。《六德》28第6字、29第2字两形所从之云作或，下部加一斜画为无义饰符，也是云字。

从曰从云之字又见于甲骨文，其形作(《合集》13404)。《甲骨文编》隶定作“叆”，施谢捷先生释“抎”[②]，都是对的。郭店简此字从曰与从叉同意，应当按早期形体隶作“叆”，释作“抎”。《说文》：“抎，有所失也。《春秋传》曰：‘抎子辱矣。’从手，云声。”今《左传·成公二年》抎作陨。郭店简抎字借为昆。抎与昆匣见旁纽，文部叠韵，依例可通。《说文》沄读若“混”，是其证。

字见郭店简《尊德义》16，当隶定作“愋”，即忶之古字。《广韵·魂韵》：

---

① 见《郭店楚墓竹简·缁衣》注三二、《尊德义》注二一。

② 施谢捷：《释甲骨文中的“抎”字》，载《殷都学刊》，1989年第4期。

“忶，闷也。”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二十引《通俗文》：“心乱曰忶。”简文：“教以权谋，则民汤忶，远礼，亡亲仁。”汤忶当读作“荡纭”。《玉篇·糸部》：“纭，数乱也。”荡纭义即荡乱。

楚简有字，见信阳简2.07、包山简268。《包山楚墓·包山二号墓简牍释文与考释》隶定作“缂”，不确，当隶定作缓，即古纭字。信阳简“纭绋”，当读为绲带。云声字与昆声字古通，证见前。《说文》：“绲，织带也。”《玉篇·糸部》：“绲，织成章也。”绲带，即织有花纹的带子。包山简“丝绕缓”，读为绩编绲（绕即古纺字，见前释，纺与编並帮旁纽，元部叠韵），义为用青赤色编织有花纹的带子。

释⿱罒云

⿱罒云字见随县简71，篆作，又见《玺汇》3888（燕玺）。何琳仪先生《战国古文字典·谆韵》隶作“⿱罒云”，读随县简⿱罒云为“邧”，均可信。今对⿱罒云相当后世何字，略陈鄙见。

⿱罒云字从网，云声，当是古缜字。《说文》：“缜，持纲纽也，从糸，员声。《周礼》曰：‘缜寸。’”段玉裁改“持纲纽也”为“纲纽也”。注云：“纽者，结而可解也。大曰系，小曰纽。纲之系网也，必以小绳贯大绳而结于网，是曰缜。引申为凡纽之称。‘梓人为侯，上纲与下纲出舌寸，缜寸焉。’注云：‘缜所以系绳于植者也。缜，笼纲者。’按：纲绳粗大，故以小绳贯大绳为纽连于侯，其用与网一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亦谓缜为“以小绳贯大绳而结于网，可系可解者”。缜是网纲连结网之纽，从网与字义更切合。云与员匣纽双声，文部叠韵，古音最近，作声旁可互代。《左传·桓公十一年》：“郧人军于蒲骚。”《释文》：“郧，本亦作沄，音云。”《左传·宣公四年》：“若敖娶于邧。”《释文》：“邧，本又作郧。”是其佐证。

随县简“⿱罒云”，读作“邧”，字又作“郧”，古国名。《说文》：“郧，汉南之国。从邑，员声。汉中有郧关。”地在今湖北省安陆县，春秋时为楚所灭。邧君，即邧地的封君。燕玺“公孙⿱罒云”，人名。

释 𠯑

楚简有“𠯑”字，篆作，见包山简145、150、177、187和郭店简《老子》甲27、

《老子》丙12、《成之闻之》3、19、38、40、《性自命出》27。或增心旁作[古文]，见郭店简《五行》16。此字所从之斦，即纩字。《睡虎地秦简・秦律》5"邑之纩皂"，陈振裕、刘信芳《睡虎地秦简文字编》："纩，同近。"《字汇补・糸部》："纩，镜也。居有切。"今按：纩从糸，斤声，秦简通作近，可见《字汇补》音义均不可信，颇疑纩乃缱字异体。斤、堇音近，作声旁可互代。《说文》赾读若"堇"。《吕氏春秋・季秋纪》："皆墐其户。"高诱注："墐，读如斤斧之斤也。"均其证。《集韵・隐韵》："缱，织纹致密。"楚简誓从言，斦（纩）声，或又加心旁作[言心斤]，均是䜣之繁文，以下写作䜣。《说文》："䜣，喜也。从言，斤声。"段玉裁注："此与欠部'欣'音义皆同。"字又作忻。《玉篇・心部》："忻，喜也。"《史记・周本纪》："姜原出野，见巨人跡，心忻然说（悦），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此忻即喜义。

包山简145"秦客陈䜣"，150"白逄公䜣"，177"漾陵公之人䟃䜣"，187"大尹之人黄䜣"，各䜣字为人名。

郭店简《老子》甲27："和其光，同其䜣。"今本《老子》五十六章䜣作"尘"。䜣与尘文真旁转，简文借䜣为尘。尘谓世俗。《老子》四章河上公章句："常与众庶同垢尘，不当自别殊。"

郭店简《老子》丙12："䜣终若词（始），则无败事矣。"今本《老子》六十四章作"慎终如始，则无败事。"䜣与慎文真旁转，简文借䜣为慎。郭店简《成之闻之》3："敬䜣以肘（导）之。"[①]19："反此道也，民必因此厚也以复之，可不䜣乎？"38："言䜣求之於己，而可以至川（顺）天常矣。"40："是故君子䜣六立以祀天常。"郭店简《性自命出》27："其反善复词（始）也䜣。"以上各䜣字，均当读为"慎"，义为谨慎。《说文》："慎，谨也。"

郭店简《五行》16："然句（后）能为君子，[言心斤]其蜀（独）也。"[言心斤]亦䜣之繁文，读作"慎"。《五行》17："君子[言心斤]其□□。"[言心斤]从言、从心，斤声，也是䜣的繁文，读作"慎"。这个例子是誓或[言心斤]即古䜣字繁文的力证。

释　[墨喬]

[墨喬]字见包山简，篆作[古文]，旧不识。今按：此字从墨，喬声，即古鞢字。黑

---

① "之"上一字作[古文]，李天虹释"肘"，读作"导"。见李文《释郭店简〈成之闻之〉篇中的"肘"字》，载《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与墨古本同字，后分化为二字。黑字甲骨文作（《合集》30552），西周金文作（鄘伯馭簋），象人面部被黥墨之形，何琳仪先生疑为“墨刑之墨的初文”[1]，甚是。作为意符，从墨与从黑可互通。律与矞来喻准双声，物质旁转，作为声符可互代。《诗·小雅·楚茨》：“神保聿归。”《宋书·乐志》引聿作“遹”。《诗·大雅·文王有声》：“遹追来孝。”《礼记·礼器》引遹作聿。《尔雅·释畜》：“骊马白跨驈。”《释文》：“驈字或作𩣡。”均是律、矞音近通用之证。

以上可以证明，⿰黑矞即古⿰黑聿字。《玉篇·黑部》：“⿰黑聿，黑色。”包山简98“许⿰黑聿”、107“黄⿰黑聿”、117“乔尹⿰黑聿”，均为人名。

释　⿰丱𡍮

⿰丱𡍮字见随县简，篆作，旧不识。按：此字从丱，𡍮声，当是鬀之异文。

《说文》：“鬀，剔发也。从髟，弟声。大人曰髡，小人曰鬀，尽及身毛曰剃。”小人，徐锴《说文解字系传》作“小儿”。髟，《说文》训“长发猋猋”。丱指古代男童剪发束为两角。[2] 鬀字本义为小儿剃发，从丱更切合字义。𡍮字不见于字书，当是《说文》训“平也”之“夷”的本字。弟与夷定喻旁纽，脂部叠韵，作声旁可互代。《易·涣》：“匪夷所思。”《释文》：“夷，荀作弟。”《易·明夷》：“夷于左股。”《释文》：“夷，子夏作睇。”《说文》鶇“或从弟”。均是弟、夷音近互通之证。

随县简126“中守令⿰丱𡍮”，⿰丱𡍮为人名。

释　⿱臼壬

⿱臼壬字见郭店简，篆作，《郭店楚墓竹简》隶作“⿱臼壬”，读作“毁”，对字形未作分析。

今按：此字从初文齿（非臼字，详下），从壬。按齒（今简化作齿）字从𠚕（齿之初文）、止声之例，当隶定为⿱𠚕壬，今依旧例隶定为⿱臼壬。⿱臼壬即毁齿之“毁”的初文。《说文》：“毁，缺也，从土，毇省声。，古文毁，从壬。”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从壬者俗字，非古文。”实际上，鄂君启车节、睡虎地秦简《日书》

---

[1]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4页。

[2] 陈秉新：《徐器铭文考释商兑》，载《东南文化》，1991年第2期。

1091毁字均从壬，可证许说毁字古文从壬是对的。

毁之另一义为毁齿。《集韵·寘韵》："毁，龀也。"《正字通·齿部》："龀，俗龀字。"《说文》："龀，毁齿也。男八月生齿，八岁而龀；女七月生齿，七岁而龀。"《集韵》训毁为龀（龀），当有所本。按：毁非"毁齿"本字，"毁齿"之毁的本字当作，上部为初文齿字，仰天湖楚简齿作，《说文》齿之古文作，信阳简2.09齿作，从初文齿，叠加声符止，均其确证。字下部作，即壬字。《说文》："壬，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像物出土挺生也。"徐铉曰："人在土上壬然而立也。"徐灏《说文段注笺》："壬，盖古挺字。鼎臣云：'人在土上壬然而立。'是也。"今按：二徐说是，甲骨文壬字作，正像"人在土上挺然而立"。挺有"动"义。《吕氏春秋·忠廉》："虽名为诸侯，实有万乘，不足以挺其心矣。"高诱注："挺，犹动也。"𦥑从初文齿、从壬，会乳齿挺动之意。齿毁必先动摇，故𦥑之本义为龀。古毁字，从殳，从𦥑，𦥑亦声，并非从毇省声。《说文》："毇，米一斛舂为八斗也。从臮从殳。"臮，《说文》："舂米也。从臼、米。"臮与毇乃一字之异。毇字左旁上部从臼，非齿之初文。毁与毇音虽同，但在构形上并无联系。

郭店简《穷达以时》14"誉𦥑才（在）仿（旁）"，𦥑读为"毁"，义为毁谤。《论语·卫灵公》："吾之于人也，谁毁谁誉。"朱熹集注："毁者，称人之恶而损其真。"

释　埈

埈字见郭店简，篆作：

《穷达以时》2：埈耕於鬲（历）山

《唐虞之道》1：尧埈之王，利天下而弗利也

《郭店楚墓竹简》据辞例读为"舜"，这是对的。本文拟对其构形进行讨论。

上揭两形，以第一形为正，当分析为从土，炎声。炎字不见于字书，从火，允声，即古焌字。《说文》："焌，然火也。从火，夋声。"夋字从夊，允声。作为声旁，允、夋可互代。如畯字从夋声，甲骨文、西周金文均从允声，是其证。埈从土，炎

声，当即古埈字。《玉篇·土部》："埈，峭高也。与陵同。"第二形是第一形的变体。

简文"埈"，读作"舜"，传说中的古代帝王。《山海经·大荒东经》："帝俊生中容。"郭璞注："俊亦舜字，假借音也。"《山海经》与简文适可互证。

至于舜字，我以为即夋字异体。《说文》："夋，行夋夋也。一曰：倨也。从夊，允声。"又："舜，艸也。楚谓之葍，秦谓之藑，蔓地连华。象形。从舛，舛亦声。，古文舜。"舜，楷书作"舜"。许书训"艸也"，与字形不合。所收舜之古文，乃由简文第二形演变，本是埈之异体，借为舜。《说文》舜之篆体下部从舛。《说文》："舛，对卧也。从夊、㐄相背。踳，杨雄说舛从足春。"徐灏《说文段注笺》："许云'对卧'，盖因交趾俗而云尔，从舛之字，如舞、桀、舜之类，皆有行义，则非对卧明矣。"按：徐说可信。舛实象双止（趾本字）形，古文字从止（趾）或从双止（趾），均表示足之动作。《华严经音义》："舛，相违背也。"《说文》："违，离也。"《增韵·微韵》："违，去之也。"舛之异文"踳"，《集韵·谆韵》训"蹋也"。《说文》："蹋，践也。"字又作"踏"。《淮南子·泰族》："百川并流不注海者，不为川谷；趣行踳驰不归善者，不为君子。"王念孙《读书杂志》："踳驰，踳与舛同……踳驰，谓相背而行也。"疑舛之本义为蹋（踏），义转为相背而行，进而引申为一般的背离、舛错等义。夊，《说文》训"行迟曳夊夊"。从舛与从夊义相近，亦可互代。如舞字，战国金文许伯戈作，从一止（趾），匽侯舞阳器作，从舛，同《说文》。此证之一。乘字，甲骨文或作（《合集》11446，古文字乘字多从木，此形下部乃木之省，《陶汇》5.298乘以作，所从之木与此同），人形从一止（趾），金文匽公匜作，人形从二止（趾），《说文》篆文上承金文作，从舛。此证之二。舜字篆文上部作，字书不见，疑为《说文》"舜"字古文所从之的讹变，亦即（夋）字的进一步讹变。（郭店简《穷达以时》2"埈"字所从）是正体，一变为（郭店简《唐虞之道》1"埈"字所从），再变为（《说文》"舜"之古文所从），再变为（《汉印文字征》5.16.3"舜"字所从），再变为（《汉印文字征》5.16.15"舜"字所从），再变为（《说文》篆文"舜"字所从），其演变脉络十分明显。综上所述，舜字实当隶定作"舜"，从舛，夋声，即夋之繁文，后楷化为舜，古书用为虞舜字，遂与夋分化为二。由于舜字篆文讹变较甚，其字形来源及本义久淹不闻。赖有郭店竹简出土，吾人得以窥见舜字演变的轨迹，实为一大快事。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补释[1]

马承源先生主编的《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把上博所藏的弥足珍贵的楚简中的一部分公诸于世,并作了释文和考释,为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但也有一些阙释、误释之处。兹不揣谫陋,试为补释如下。

《孔子诗论》第三简:"多言而悹退者也。"

原考释隶第四字为"悹",谓:"'悹'从宀从心。或省作'悁',从肙从心,见第十八简。悹、悁为一字,以肙为声符。有学者读为'怨'。据此字形,或可读为'悁',悁、怨一声之转,也可读为'惌'。"

今按:此字篆作[illegible],基本声符为[illegible],实是克之变体,亦即古覍(弁)字。此字见望山简 2·2,读为"繚"。包山简有[illegible],即古[illegible]字,《说文》以为其是"緐"之或体,字又作"繁"。郭店简有[illegible]字,隶作"悗",即忭之异文,读作"怨"[2]。上博藏简此字是[illegible]的繁文,以读"怨"为宜。退,原考释读为"怼"。"怨怼"一词,见刘向《新序·善谋》:"百姓罢劳怨怼于下,群臣倍畔于上。"

《孔子诗论》第十六简:"虗(吾)以《萮[illegible]》䙷(得)氏初之诗,民眚(性)古(固)然……夫萮之见诃(歌)也,则……"

原考释:"萮[illegible],篇名。'萮'字据下文也可写作'萮',第十七简之《菜萮》也写作从艸从禽,和第一字从艸从裔不完全相同,但应是同一个字。"

今按:所释第一形篆作[illegible],当以第二形为正,上从艸,下部乃禹字。简文

---

① 编者按:原载《东南文化》,2003 年第 9 期。

② 陈秉新:《楚系文字释丛》,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五集,合肥:黄山书社,2003 年。

两篆均应隶定作萬。《说文》:"萬,艸也。"𬘓,当隶定作"紺"。紺字不见于字书,疑是古鬵字,寻与鬵古音均属邪母侵韵。《尔雅·释器》:"䰛谓之鬵;鬵鉹也。"本简"萬紺"及第十七简"菜萬",当从黄德宽、徐在国两先生说,读作"葛覃"和"采葛"[①]。萬与葛,匣见旁纽,鱼月通转;紺(鬵)与覃邪定准旁纽,侵部叠韵,依例可通。葛覃和采葛,均为《诗经》篇名。

《纣衣》第一简:"则民咸(咸)㔹而型(刑)不㓺。"

㔹、㓺,释文、考释均隶而未释。

今按:㔹,从力,垂声,隶定作"㔹",疑即古捶字。《说文》:"捶,以杖击也。从手,垂声。"杖击需用力,故古捶字从力。简文㔹,读作随。㔹(捶)与随照邪邻纽,歌部叠韵。《说文》:"随,从也。"郭店简《缁衣》作㸰,即古"拕"字,亦当读作随,拕与随透邪邻纽,歌部叠韵。㓺,古钝字。《说文》:"钝,錭也。"《正字通·金部》:"钝,刀剑不利也。"古钝字从刀,与字义更切合。郭店简《缁衣》作屯。《郭店楚墓竹简》读作蠢,引《尔雅·释诂》训动、训作。按:蠢义为虫动、为愚蠢,读蠢未见恰适。本简㓺与郭店简屯,当读为推,㓺、屯与推,定透旁纽,文微对转。推义为推行。《淮南子·主术》:"夫推而不可为之势,而不修道理之数,虽神圣人不能以成其功。"高诱注:"推,行。"简文"则民咸㔹(随)而型(刑)不㓺(推)",郭店简《缁衣》作"则民臧(将)㸰(随)而型(刑)不屯(推)",今本《礼记·缁衣》作"刑不试而民咸服",句义相仿。

《纣衣》第二简:"子曰:'为上可㐹而𥏼(知)也。'"

原考释隶第六字为㐹,谓"㐹,从介,亡声。《说文》所无。𥏼,即'智'。《汗简》'智'字作'𥏼',与本简文相同。郭店简作'䀮而智',今本作'望而知'"。

今按:"可"下一字简文作𠆩,上从亡,下从人,人字左右两弧笔,乃装饰笔画,此字应是望之省形。郭店简作䀮,《郭店楚墓竹简》隶作"䀮"是对的,但谓"从'视'省,'亡'声"则非。䀮是古望字异体,㠵即望之省文,见为叠加意符。今本《礼记·缁衣》:"为上可望而知也,为下可述而志也。"孔颖达疏:"'为上可望而知也'者,谓貌不藏情,可望见其貌,则知其情。"

《纣衣》第八简:"《吕刑》员(云):'一人有㥁(庆),𬙊(万)民𧥛之。'"

---

① 黄德宽、徐在国:《〈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孔子诗论〉释文补正》,载《安徽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原考释:“忕,从言从大,《说文》未见。郭店简作‘賏’。今本作‘赖’。”

今按:忕,简文作𡗜,当隶定作“㚔”,即古訏字。

《玉篇·言部》:“誇,逞也。訏,古文。”《集韵·遇韵》:“誇,歌也。”今本《礼记·缁衣》作“《甫刑》曰:‘一人有庆,兆民赖之’”。《书·吕刑》同。孔传:“天子有善,则兆民赖之。”简文作“一人有庆,万民訏之”,与今本《尚书》、《礼记》微异,是另一种传本。

《纣衣》第十九简:“子曰:‘君子言又(有)勿(物),行又(有)埜,此以生不可敚(夺)志,死不可敚(夺)名。’”

原考释:“埜,《说文》所无……郭店简作‘逘’,今本作‘格’。”

今按:丯,戴侗《六书故》:“丯即契也。又作初,加刀,刀所以契也。又作契,大声。古未有书先有契,契刻竹木以为识,丯象所刻之齿。”戴说甚是。《说文》误以为草芥之芥,读“若介”。《说文》训“芥”,乃借义。丯与芥,溪见旁纽,月部叠韵,古音最近。《孟子·万章上》:“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为不若是恝。”《说文》“忦”下引“恝”作“忦”。《老子》七十九章:“是以圣人执左契而不责於人。”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契”作“介”。简文“埜”,当是古堺字。丯与界音近,作为声符可以互代,土是叠加意符。《集韵·怪韵》:“畍,《说文》:‘境也。’或作堺、堺、介,亦书作界。”郭店简“逘”即古趔字。《集韵·屑韵》:“趔,跳貌。”埜和逘均是格的借字。埜与格见纽双声,月铎通转;逘与格溪见旁纽,月铎通转。今本《礼记·缁衣》:“言有物而行有格也。”郑玄注:“格,旧法也。”

《纣衣》第二十简:“子曰:‘句(苟)又(有)车,北(必)见丌(其)擊。”

原考释:“擊,字待考。郭店简作‘歇’,今本作‘轼’。”

今按:擊,简文作𩑠,上部见长沙楚帛书丙一,何琳仪先生疑“揭”之异体[1]。擊,从车,敫(敭)声,可隶定作“擊”,即轕之异文。《集韵·曷韵》:“轕,轇轕,室宇旷深。”或从曷。郭店简作“敭”(并不作“歇”)。裘锡圭先生云:“今本此字作‘轼’,‘敭’从‘曷’声,疑可读作‘盖’。”[2]裘先生说至确。本简“擊”亦当读作盖,指车盖。《释名·释车》:“盖,在上覆盖人也。”

《性情论》第十九简:“乐之敳(动)心也,濬深膂慆。”

---

①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901页“敭”字条。

② 《郭店楚墓竹简·缁衣》注101裘锡圭先生按语。

原考释:"'脊'字待考。脊慆,如读为'鬱陶'可通。《郭店楚墓竹简·性自命出》作'賊舀'。"

今按:脊即膖字。《玉篇·肉部》:"膖,兽食之余也。"简文膖,读作"愃",膖与愃,从心旁纽,元部叠韵,音近可通。《说文》:"愃,宽闲(闲,本作娴,从段注改)心腹貌。从心,宣声。《诗》曰:'赫兮愃兮。'"慆字不必破读。《说文》:"慆,说(悦)也。"愃慆,义即心情宽闲欢悦。

《性情论》第二十八简:"人之[illegible](悦)肰(然)可与和安者,不又(有)夫农裒(奋)犷(猛)之情则悉(侮)。"

原考释:"[illegible],字待考,可读为'悦'。……《郭店楚墓竹简》作'逸'。"

今按:[illegible],当隶定作"绷",从糸,卯声,当是缁之古文。缁从留声,留从卯声,作为声符,卯与留可以互代。《广韵·尤韵》:"缁,绮也。"简文缁当读作忟。《诗·陈风·月出》:"月出皓兮,佼人忟兮。"陆德明:"忟,好貌。"又"裒"(奋)下一字作[illegible],当隶作犿。郭店简《性自命出》作"不又(有)夫惽犿之青(情)则悉"。犿,不见于字书,当是古"猎"字。古乍声字常与昔声字相通,如《易·系辞上》:"可与酬酢。"释文:"酢,京作醋。"《礼记·内则》:"鱼曰作之。"《尔雅·释器》作"鱼曰斮之。"《广韵·昔韵》:"猎,兽名,似熊,出《山海经》。"乍与猎床从旁纽,铎部叠韵,故古"猎"字以乍为声符。本简"裒犿"与郭店简"惽犿",读为"奋作",训为"奋发振作",于文义甚为恰适。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再补释[①]

对于《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的阙释、误释之处,余曾作《〈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补释》[②]一文后,又陆续发现该书考释中的一些值得商榷的问题,兹再作补释如下:

《孔子诗论》第八简:"《少𦟪》丌(其)言不亚(恶),少又𢚩安。"

原考释隶第二字为"𦟪",谓"据以上所排序之诗,此'少𦟪'或当为《小宛》,但另简篇名有《𠓝丘》,诗句引文与《宛丘》相同。不可能'宛'字作'𦟪',又再作'𠓝'。简本、今本两字并待考"。又说:"'𢚩'从心从年,待考。"

今按:《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容成氏》第38简:"(桀)起师以伐昏(岷)山是(氏),取其两女琘(琰)𦟪(琬)。"[③]《史记·司马相如列传》集解引《上林赋》郭璞注:"《汲冢竹书》曰:'桀伐岷山,得女二人,曰琬曰琰。'"可证"琘"下一字确当读琬。此篆从三𦚠,𦚠当隶定作肙,即古脘字。侯马盟书奂字作𠇬(三:11,53例),此篆所从之𠇬,是其变体。古文字有重叠形体而音义不变的例证,如各作𡨄(信阳1.01),文作𣁋(《玺汇》2883—2889)等。𦟪从三肙,当隶定作"𦟪",是肙(脘)的繁文。《玉篇·肉部》:"脘,肥也。"《容成氏》简读作"琬"。本简第二字从三肉,𠇬(奂)声,当隶定作"𦟪",是古脘字异体,读作"宛"。脘与琬或宛均为匣影邻纽,元部叠韵,古音最近。少𦟪读为"小宛",

---

① 编者按:原载《南方文物》,2004年第4期。

② 载《东南文化》,2003年第9期。

③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释文读𦟪为"琬",是对的,但未对字形进行分析。

为《诗·小雅》篇名。陈乔枞《四家诗异文考》"菀邱之下"条:"按:臧琳《经义杂记》云:'宛邱,施博士於阮反,读为宛。郭景纯於粉反,读为苑邱,与毛传、李、孙皆乖异矣。'郝懿行曰:'今按:郭音蕰,谓蕴聚隆高也。《韩诗外传》:陈之富人觞于韫邱之上。韫邱当即宛邱,声近假借字也。'乔枞谓菀、宛古通,菀即宛字,见《汉书·王嘉传》集注。臧庸以《水经》引《诗》作'菀邱'为三家之异文,是也。"《集韵·隐韵》:"蕰,《说文》:'积也。'或作蕴、菀。"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菀,假借为蕰。"是古《诗·陈风》之《宛丘》有作"韫丘"或"菀丘"者,菀亦读韫。甸,第21简篆作[illegible],与包山简151[illegible]字(隶作"荀")[1]所从之甸形近,当释"甸"。甸与韫古音同在真部,甸丘即韫丘。简文所据当是另一种版本。由于所据版本不同,《小宛》之"宛"作[illegible],《宛丘》简文作"甸丘",读为"韫丘",并非宛字作[illegible],又再作甸,不需存疑。

[illegible]从心,年声,疑宁字异体。年与宁泥纽双声,真耕通转,故"宁"的或体以年为声符。《说文》邾"读若宁",是其证。本简[illegible]读为佞。《说文》:"佞,巧调高材也。"《论语·公冶长》:"焉用佞?"邢昺疏:"佞是口才捷利之名,本非善恶之称,但为佞有善恶耳。为善捷敏是善佞……为恶捷敏是恶佞。""少又[illegible]安",读为"小有佞焉"。此简上文言"《十月》善諀(谝)言",谝言即辩佞之言。此言"小有佞焉",与上文恰相照应。

《纣衣》第九简:"上之𢀜(好)亚(恶),不可不[illegible]。"

原考释:"郭店简作'誓','[illegible]'为其异体。今本作'慎'。"

今按:[illegible],从言,斫(古䜌字)声,即古䜣字,读作"慎"[2]。郭店简《缁衣》作[illegible],从言,斤(七旁与言旁共用笔画)声,仍当释"䜣",读为"慎"。《郭店楚墓竹简》隶作"誓",与字形不合。

《纣衣》第九简:"民之[illegible]也。"

原考释隶第三字为"蘽",谓"蘽,从褱从木,《说文》所无。郭店简省作'萰'。今本作'表'"。

今按:[illegible]乃古蔈字。《说文》:"蔈,苕之黄华也。从艸,𤐫声。一曰末也。"

[1] 何琳仪先生《战国古文字典》(中华书局,1998年)第1124页隶定为"荀",谓"从艸,甸声,与《字汇补》'荀同蔵'似非一字"。

[2] 陈秉新:《楚系文字释丛》,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五集,合肥:黄山书社,2003年,第357页。

蔈字所从之票,《说文》作□,释云:"火飞也。从火𠧪,与䙴同意。"按:□即古票字,从黑(墨本字)、从木,会以墨涂木以为标志之意,即檦(今简作标)之初文。《文选·郭璞〈江赋〉》:"标之以翠翳,泛之以游菰。"李善注:"标,犹表识也。"睡虎地秦简讹作□(日书816反),《说文》讹作□,误为"从火𠧪"。秦简又讹作□(日书832反),隶变作票。蔈,郭店简作□,下部乃□之省,不从柬,《郭店楚墓竹简》隶作蔈,读作柬,并非。本简及郭店简蔈字读作表,义为表率。

《性情论》第二十八简:"居□(处)谷(欲)□葛而勿曼。"

原考释隶□为"仉",隶□为"牆",谓"牆,读为'庄'。葛,待考。曼,通慢,骄慢,傲慢"。

今按:□,当隶定作"凥",《说文》:"凥,处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经》曰:'仲尼凥。'凥,谓闲居如此。"又:"処,止也,得几而止。从几,从夂。處,処或从虍声。"旧说谓凥是居的异体,简文"居凥"连言(包山简32亦"居凥"连言),可证凥不是居的异体,而应是处的异体。□,亦见金文,多友鼎作□,卯簋盖作□,当隶定作"𣪊"。多友鼎铭云:"易(赐)女(汝)圭瓚(瓒)一、汤钟一𣪊,鐈鋚百匀(钧)。"卯簋盖铭云:"易(赐)女(汝)瓚(瓒)四、章(璋)瑴(穀)、宗彝一𣪊,宝。"𣪊字,以陈象肉于几床(侧视)之上取义,即肆祭之"肆"的本字。《周礼·春官·典瑞》:"裸圭有瓒,以肆先王。"郑玄注:"肆,解牲体以祭,因以为名。"上古中原尚有大象生存,这已为考古发现所证实。《吕氏春秋·古乐》:"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殷墟卜辞亦有田猎获象的记载。《甲骨文合集》8983:"……宾贞……以象,㞢(祐)祖乙?"《殷虚文字丙编》160版又有"矢象"之卜,"矢象"义即陈象。这些,都是殷商时以象为祭牲的记录。金文𣪊,正是古人肆象以祭在文字构形上的反映。多友鼎、卯簋之"𣪊",张亚初先生《〈殷周金文集成〉引得》读为"肆"。悬钟一列十六枚为一肆。《左传·襄公十一年》:"歌钟二肆,及其镈磬。"杜预注:"肆,列也。悬钟十六为一肆。"卯簋"宗彝一𣪊(肆)",当指宗庙彝器一列。简文"𣪊",当读为"逸",𣪊(肆)与逸,古音属心喻邻纽,质部叠韵,依例可通。魏三体石经即借□为逸,可为佐证。逸义为安闲。《文选·张衡〈东京赋〉》:"居之则逸。"李善注引薛综曰:"逸,乐也。"葛,《说文》训草。《玉篇》:"葛,蓫葛、马尾,蔏陆也。《说文》曰:'枝枝相

值，叶叶相当。'"简文蕩，读为宕。蕩与宕，定纽双声，阳部叠韵，古音最近。《说文》："宕，过也。一曰洞屋。"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宕，按字从宀，'洞屋'当为本训。洞屋者，四围无障蔽之谓，故转注为宽广之意，经传皆以'荡'为之。"《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为之歌《豳》，曰：'美哉，荡荡乎！'"孔颖达疏："荡荡，宽大之意。"应当指出，本简潮和魏三体石经潮字所从之[illegible]，是金文潮字右旁[illegible]的合书，与《孔子诗论》"[illegible]"字所从之[illegible]，形虽相仿，但不是同一个来源，不可混而为一。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补释[①]

一

《子羔》第2简:“鋻畬於童土之田。”

原考释隶第一字为“夆”,读为“舜”,隶第二字为“畬”,谓“从田,来声,《说文》无,或依声符读为‘徕’,《广韵·去代》:‘徕,劳也。’《集韵·平咍》:来、徕、逨、倈,训为‘行来之来’。此或当从《集韵》。‘童土’,荒芜之土。”

今按:第一字当隶作“鋻”,即古埈字,读作“舜”。[②] 畬乃古啬字,中山王墓银泡饰啬夫“啬”字作畬,亦从田从来,可为确证。《说文》:“啬,爱濇也。从来从㐭。来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谓之啬夫。畬,古文啬从田。”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此字本训当为收谷,即穑之古文也。”《集韵·职韵》:啬,“古作畬”。穑从收获谷物,引申为耕稼。《书·盘庚》:“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孔传:“穑,耕稼也。”本简“畬”,即古啬字异体,啬或畬即稼穑之“穑”的本字,训为“耕稼”,于文义甚适。

二

《子羔》第8简:“夫鋻(舜)之德其城(诚)贤矣,采者(诸)畎(畎)畮(亩)之

---

① 编者按:原载《江汉考古》,2004年第2期。

② 陈秉新:《楚系文字释丛》,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五集,合肥:黄山书社,2003年,第359页。

中,而吏(使)君天下而称。"

原考释:"'采'即'番'字所从的声符'釆',通假作'播'或'布'。所言'播'是指播德,播德亦通布德,'播'为帮纽歌部,'布'为帮纽鱼部,为双声韵部通转假借字。"

今按:采字简文作[古文字],从爪从禾。周空首布作[古文字](《货系》596),与简文此字结构相同。布文"武采",读作"武遂",地名,在今山西垣曲县东南,战国属韩地。可证采即古穗字,通作遂,不是番字所从的声符釆。釆字甲骨文作[古文字](《邺》三下·43·11)、[古文字](《前》4·25·8),象以又(手形)播撒种子,乃播之初文。殷金文变作[古文字](釆作父乙卣)、[古文字](釆卣)。采与釆字构形截然不同,不容混淆。原考释缺乏字形上的依据。

《说文》:"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穗,采或从禾,惠声。"本简"采",当读为"遂"。与遂邪纽双声,质物旁转。《书·禹贡》:"二百里纳铚。"孔传:"铚刈谓禾穗。"陆德明:"穗亦作䅎。"是其证。遂有举荐义。《礼记·月令》:"(孟夏之月)命太尉,赞桀俊,遂贤良,举长大。"郑玄注:"赞,犹出也。遂,犹进也。"孔颖达疏:"桀俊,或未仕沉滞者,故云出。贤良,或职卑位下,故云遂。"简文"采(遂)者(诸)畎(畎)畮(亩)之中",义即举进之于畎亩之中。《孟子·告子下》:"舜发于畎亩之中。"赵岐注:"舜耕历山,三十征庸。"孙奭疏:"孟子言舜初起,发自历山畎亩之中,而尧禅其位。"简文与《孟子》略同。

二

《鲁邦大旱》第6简:"公剴(岂)不[古文字]杬(粱)肉才(哉)殹(也),亡(无)女(如)庶(庶)民可(何)?"

原考释隶第4字为飤,谓"'飤',从食,会意兼形声,读为'饱'"。

今按:[古文字]乃古㲋(簋)字异体,鲁遵父簋"㲋"字作[古文字],厩字本从广,㲋声,邵王簋作[古文字](借为簋),均其证。本简㲋当读作"匓"。㲋与匓,见纽双声,幽部叠韵。《说文》:"匓,饱也。从勹,㲋声。民祭,祝曰:'厌匓。'"',令簋作[古文字],从㲋声。令簋铭云:"用匓寮人。"刘心源云:"钱宫詹云:'《诗》如食宜饇,即此字。'

亦用餗、酛。《说文》无饭。"[1]简文枊即古粱字，读为粱，指精美的饭食。《左传·哀公十三年》："粱则无矣，麤则有之。'孔颖达疏："食以稻粱为贵，故以粱表精。"飤读为食，匓粱食肉，即饱食粱肉。

四

《从政》(甲篇)第 8 简："愄(威)则民不道[illegible]，则遊(失)众。"

原考释谓第 6 字"从水，其右旁有异于'西'，释暂缺。谓从政者宜用心勤政，不可有散佚之心，否则易失民心，故该字有'疏泄'义，故得云'[illegible]则失众'"。

今按：此字右旁作[illegible]，确当隶"西"，散盘西字作[illegible]，不䠘簋西字作多[illegible]，可资比较。[illegible]，即洒字。《说文》："洒，涤也。从水，西声。古文为灑埽字。"《集韵·贿韵》："洒，高峻貌。"《诗·邶风·新台》："新台有洒，河水浼浼。"毛传："洒，高峻也。"陆德明《释文》："洒，七罪反，《韩诗》作漼，音同。"简文洒则失众，谓以高峻自持，则失民心。

五

《从政》(甲篇)第 12 简："敦行不倦，持善不厌，唯殜(世)不[illegible]，必或智(知)之。"

原考释隶第 12 字为"䛴"，云："'䛴'不识，'唯殜不䛴'待考。然揆诸简文，'敦行不倦，持善不厌'，当为从政者勤政爱民所恪守不渝者。'唯殜不䛴'宜与'敦行不倦，持善不厌'攸关，故其后得复加强调云'必或知之'也。"

今按：上出篆形右旁上部乃古文齿字，当隶定作"齒"。下部从戈从言，乃戠字。《说文》："戠，阙。从戈从音。"甲骨文戠字作[illegible](《前》4·4·4)，会戈有题识之意。林义光《文源》云："(戠)从戈从言，即题识本字。言在戈上者，戈有识也。"后讹变为戠。许慎不知戠字初形及构形本义，故言"阙"。根据以上

---

[1] (清)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毛公鼎》。

分析，□当隶定为"□"，从人，戠、齒(古齿字)皆声，当是职事之"职"的古字。职，《说文》训"记微也"，典籍用为职事字，其本字当作"僟"或"□"。职事为人所任，以从人为切当。齿与职穿照旁纽，之职对转，故又叠加齿为声符。这与包山简戠字或叠加之部之止为声符[1]有相似之处。本简"□"，读为"识"。《说文》："识，常也。一曰知也。"《诗·大雅·瞻卬》："如贾三倍，君子是识。"郑玄笺："识，知也。"唯，当读作"虽"。殜，读作"世"。或，不定指代词，相当于"有人"。简文言君子教行不倦，持善不厌，虽世人不知，(但)必定有人了解。识、知义同，行文避复，故交错其辞耳。

六

《容成氏》第22简："禹乃建鼓於廷，以为民之又(有)告□者□安(焉)。"

原释文隶"又"下一字为詓，隶"者"下一字为鼾，读为鼓。考释云："詓，是'讼'的异体字。"

今按："又"下一字右旁作□，当隶定作"夻"，即盍之初文，裘锡圭先生认为："盍字所从的'去'多作□、□等形，确象器盖相合之形。……就是'盍'的初文。"[2]□从言从初文盍，即古譠字。《玉篇·言部》："譠，静也。"本简"詓"，当读作"谒"，与谒影匣邻纽，盍月通转。《韩非子·八经》："诛毋谒而罪同。"陈奇猷校注："谒，谓告姦，毋谒谓不告姦也。不告姦则有罚，故曰诛毋谒。"简文"谒告"，犹言告发。"者"下一字当隶作"侸"，人旁竖笔中间一点乃饰笔。如信字从言，人声，战国文字人旁或作□，年字甲骨文、金文从禾从人，战国文字人旁或作□，不繁举证。《玉篇·人部》："侸，《说文》作佢，立也，今作树。"简文是说禹于是建鼓于廷，用来为告发的民众树立于此，不须改读。

七

《容成氏》第24简："面□鲭胜，不生之毛。"

---

① 参看何琳仪先生《战国古文字典》"截"字条。

②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说字小记》，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原释文“面”下一字隶作“旗”，考释谓此两句含意不详。

今按：第二字当隶作“倝”，羼羌钟作[illegible]，读为“韩”。《说文》：“倝，日始出光倝倝也。从旦，㫃声。”本简“倝”当读作“皯”。《说文》：“皯，面黑气也。”《楚辞·渔父》：“颜色憔悴。”王逸注：“皯黴黑也。”面皯，指面容黎黑。《广韵·药韵》：“鲭，鱼名，出东海。”简文鲭，读为“蹠”，鲭与蹠，清照邻纽，铎部叠韵。《淮南子·汜论》：“体大者节疏，蹠距者举远。”高诱注：“蹠，足也。”㠯从幺从毛，丩声，当是古纠字，简文读作垢，纠与垢见纽双声，幽侯旁转。《说文》：“垢，浊也。”《玉篇·土部》：“垢，不洁也；尘也。坸，与垢同。”句本从丩声，垢、坸同字，故纠可借为垢。之，读为肢。之与肢，照纽双声，之支对转。《说文》：“胑，体四胑也。从肉，只声。肢，胑或从支。”《管子·君臣下》：“四肢六道，身之体也。”尹知章注：“四肢，谓手足也。”肢是人体两臂两腿的总称。简文是说禹面目黎黑，满脚污垢，四肢不生毛。

《史记·李斯列传》：“禹凿龙门，疏九河，曲九防，决渟水致之海，而股无胈，胫无毛，手足胼胝，面目黎黑，遂以死于外，葬于会稽，臣虏之劳不烈于此矣。”简文述禹治水辛劳之状，与此略同。



第二编

文字学与说文学



汉字为意符示音文字说[1]

关于汉字性质的认识，已知的有以下一些主要观点：表意文字说[2]、表音文字说[3]、方块拼符表词文字说[4]、义素—音节文字说[5]、意音文字说[6]、意符音符文字说[7]等。这些观点从不同角度不同程度地说明了汉字的个性或汉字作为成熟文字所具有的一般文字的共性，但是都没有能对汉字性质作出准确的、科学的表述。

"表意文字说"忽略了成熟文字共有的记录语音的基本功能，而且容易与处于幼年时期的表意文字相混同，因此，把汉字称为表意文字的说法其实是不确切的。同理，把象形、指事、会意统称为表意文字也是不确切的。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语言是语音、语义的结合体。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形式，是语义的载体；文字的物质存在形式是字形，字形是语音、语义的载体。按逻辑推理，文字只要能把语音记录下来，就完成了记录语言的任务，人们在阅读时能够把文字视觉符号还原成语音，就能够了解文字所记录的语言的意义。因此，记录语音是世界各类成熟文字共有的基本功能。

---

① 编者按：原载《文物研究》第九辑，合肥：黄山书社，1994 年。

② 刘伶等主编：《语言学概要》，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第 238 页。

③ 姚孝遂：《古汉字的形体结构及其发展阶段》，载《古文字研究》第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④ 王伯熙：《文字的分类和汉字的性质——兼与姚孝遂先生商榷》，载《中国语文》，1984 年第 2 期。

⑤ 周有光：《文字演进的一般规律》，载《中国语文》，1987 年第 7 期；杨加柱：《从"结构——功能"看汉字的性质》，载《昭通师专学报》，1987 年 2—3 期。

⑥ 王蕴智：《汉字为意音文字证说》，载《许昌师专学报》，1986 年第 1 期。

⑦ 裘锡圭：《汉字的性质》，载《中国语文》，1985 年第 1 期。

但是，具体的文字符号系统记录语音，又各有其特殊的手段和方式，由此形成不同的文字个性。如果仅仅从表音功能给具体的文字性质下定义，那么，文字分类就是毫无意义的了。

“方块拼符表词文字说”、“义素—音节文字说”，未能说明汉字系统的本质特征。

“意音文字说”、“意符音符文字说”，比起上述诸说较为接近汉字的实际，但这样概括汉字性质，都是将意与音平列，不能准确反映汉字系统意与音内在的辩证关系，不能准确表达汉字记录汉语语音的特殊方式，因而也不是对汉字性质的理想的、科学的表述。

近年来，海内外有远见的学者有力地批驳了“汉字落后论”等不正确的观点，对汉字的科学性、优越性作了充分的肯定。汉字性质问题是汉语文字学的基本问题。对汉字性质的充分讨论，有助于端正人们对汉字的认识，有助于活跃对汉字发展方向的研究。因此，我不揣浅陋，抛出久蓄胸臆的管见，以就教于方家。

汉字作为成熟文字，具有一般文字的功能，它能够记录汉语语音，表达汉语语义，是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系统。汉字作为具体的文字，它具有与其他类型文字（如拼音文字）迥然不同的特点，这主要反映在汉字系统的基础——字元及由字元组成的汉字系统记录汉语的手段和方式上。我在这篇短文中提出的“汉字为意符示音文字”说，就是建立在对汉字的这一特点的认识之上的。

一、字元意符　汉字系统的基础

文字系统的元素（简称“字元”），亦即文字符号系统的最小区别性单位，构成文字系统的基础。研究某一具体文字系统字元的特性及字元与该文字系统其他层次的关系，是探讨这一具体文字性质的钥匙。

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说过这样的话：“真正的文字是利用数目有限的传统符号。”[1]构成文字系统的元素——字元，就是具体文字系统的数量有限的传统符号。

---

① ［美］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

作为符号系统的文字，与其他符号系统一样，它的符号单位都具有“能指”与“所指”两种属性。文字符号单位的“能指”是它的可识别性，一切符号系统都具有可识别性，只是其存在形式不同而已。文字符号单位的“所指”是它负载的具体的语音（或音素）和语义（或语素）。有的文字符号系统的最小单位只具有表语音音素的功能，有的文字符号系统的最小单位则具有义音兼表的功能。在这一点上正反映了不同文字系统的根本区别。

拼音文字是以有限的代表语音音素的字母为基础的一种书写系统，几十个字母的不同组合形式，可以记录所代表的语言中众多的词语，从而担负起记录语言的任务。字母是这类文字系统的最小单位——字元，具有“能指”与“所指”两种属性：以简单的笔画组合把各个字母符号区别开来，是字母的“能指”属性；代表具体语言音素的功能，是字母的“所指”属性。字母不能指代语言的任何层次的意义，只有将这些字母排列成不同的组合形式记录语言时，才能在负载语音的同时凭借语音负载语义。

汉字也是由笔画组成的，如同拼音文字字母的笔画本身不具有“能指”与“所指”的属性一样，因此，笔画不是汉字的字元。

作为指事字的标识符号的记号，不能独立地表音或表意，也不是汉字的字元。少数来源于记事符号的指事字，即用记号独立表意的指事字（如“一”、“二”、“三”等），但它既已发展成为表固定意义的文字符号，就不应视同一般记号，并进而把记号作为汉字的最小单位——字元。汉字系统的字元是数目有限的独体字，即象形字、指事字和假借字（借形假借字，与通常说的假借不同，详下）。这些独体字具有“能指”与“所指”两种属性，它既具有可识别性（即“能指”），又具有指代汉语词义和汉语语音的功能（即“所指”），它能够独立成字，又可以与其他字元组成新字，是汉字系统中不可再切分的最小单元。汉字系统就是用这数目有限的字元——独体字，以不同的方式组合成上万个合体字，用这些独体字和合体字记录汉语的词或词素，实现记录语言的任务。这些数目有限的字元，是汉字系统庞大建筑的基础。许慎说：“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1]“依类象形”之文即独体字，由这些独体字“形声相益”，孳乳而成众多的合体字。许慎的这个说法，是基本上符合汉字构成和孳乳繁衍的实际情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叙》。

况的。

汉字字元既然是构成汉字庞大系统的基本符号，那么，研究汉字的性质，就不能不重视对汉字字元的研究。对于汉字字元（独体汉字）的结构和特点，我们拟在下一节里，与由汉字字元组成的合体字的结构和特点放在一起来分析研究。

二、字元及字元组合字的结构分析

东汉许慎提出的“六书”说，在汉语文字学史上首先建立了系统的汉字结构理论。他以“六书说”为指导，写出了第一部文字学巨著《说文解字》。勿庸讳言，“六书说”是有缺点的，需要修正和补充。但也应看到，“六书”说既然能在汉语文字学史上长期居于统治地位，至今未被其他汉字结构理论所取代，就说明了它的合理性。“六书”基本上反映了古代汉字结构的实际。现代汉字是在古代汉字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正如王力先生曾经正确地指出的那样，从古代汉字到现代汉字，在字体（文字的笔画姿态）上虽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在字式（文字的结构形式）上的变化却不像字体变化那么大，“几千年前的字式，大多数保存到现在”[①]。因此，除少数简化字外，隶变后的汉字大都可以追溯到它的初始结构，找到它在“六书”中的位置。现在古文字学界分析古文字结构时，仍在使用“六书”概念。有些古文字学家从古文字构形的实际出发，发现了前人未阐述过的新字式，但都没有突破“六书”范围。如于省吾先生发现的“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和“附画因声指事字”，[②]仍分别属于“象形”和“指事”，是“象形”、“指事”的特例。唐兰先生在《古文字学导论》一书中批评“六书说”：“第一是不精密，我们不能把它来分析一切文字。第二是不清晰，我们很难知道它们确实的定义。”进而断言“这种学说是早应当废弃的”。接着唐兰先生提出了他的“三书”说：“第一是象形文字，第二是象意文字，这两种是属于上古期的图绘文字。第三是形声文字，是属于近古

---

① 王力：《汉语史稿》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下卷《释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附录《释古文字中附画因声指事字的一例》，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期的声符文字。”[1]唐兰先生说“六书”学说“早应当废弃”未免武断,他发明的“三书”说也未能为文字学界所接受。

陈梦家先生在《殷虚卜辞综述》一书中指出,唐兰“三书”说不承认秦以前有会意字,把象形、象意称之为图画文字,是不妥当的,同时还提出了自己的“三书”说,把象形、象意合并为象形,把假借字列为汉字的基本类型之一,他提出的“三书”是象形、假借、形声。[2] 裘锡圭先生近年提出了他的“三书”说,把汉字分成表意字、假借字和形声字三类。[3] 这些探索,对于建构汉字理论体系是有益的。但是,如果用来分析汉字,无论哪一种“三书”说,都很难囊括汉字的所有结构形式。

上述“三书”说的持论者,都试图概括汉字的类型,但都似乎把汉字类型与汉字结构形式混淆为一了。

汉字基本类型与汉字结构形式是既有联系而又分属于不同层次的两个概念。汉字结构形式是汉字的表层结构,可以是六种或六种以上(如果有更多的结构形式的话)。汉字基本类型是汉字系统的深层结构,是在对汉字结构形式进行具体分析的基础上,对各种结构形式记录汉语的方式作出的更为严谨的归纳。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成熟期的汉字来考察,汉字字元及字元组合字的结构形式基本上可以分为象形、指事、假借、会意、形声、转注六种。从各种结构形式记录语言的方式来分析,可归为三大类:象形、指事、假借为独体表意示音类文字,会意为合体会意示音类文字,形声、转注为合体表意标音类文字。

象形、指事、假借三种独体字,既是汉字字元,是组成合体字的基本符号,又是各自独立的单字。在分析汉字结构时,先要分析这三种具有双重身份的独体字。

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关于“六书”界说的引文均见许慎《说文解字叙》)。象形是以像人体或物体的象形符号表达概念的造字方法,用这种方法造出的字就是象形字。

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丄、丅是也”。指事是用记号独

---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济南:齐鲁书社,1981 年。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③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年。

立表意或附着于独体字之上组成新字的造字方法，用这种方法造出的字就是指事字。前者如一、二、三、亖(四)、丨(十)、丄(上)、丅(下)、丩(丩，纠本字)、回(回)等，后者如丹、刃、本、末、芈(羊鸣也)等。这后一类指事字也不可拆分为两个字，仍是独体字。

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按许慎的解释，“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仍属于用字假借，不是造字假借。作为造字方法的假借，应是“本无其字，依形托事”。如：大(大)象正面大人形，但其本义不表大人，而是借大人之形以托硕大之义；𠂇(左本字)象左手形，但其本义不表左手，而是借左手之形以托左(方位词)之义；又(又，右本字)象右手形，但其本义不表右手，而是借右手之形以托右(方位词)之义；长(长)象人长发之形，但其本义不表长发，而是借发之长，以托修长之义；才(才)象草木实始芽之形，但其本义不表“草木实始芽”，而是借草木实始芽之形以托才始之义。这些借人体或物体之形以表示某种抽象概念的造字方法，就是假借造字法。这类假借虽为数不多，但它毕竟是其他造字方法不可代替的一种造字方法。唐兰先生曾指出假借有借形体的，不过他说的借形假借，是借原有的字形来表示一个新概念，如“鱼枕谓之丁”、“鱼肠谓之乙”之类，[①]与我说的借形假借不是一回事。

在《说文解字》收集的9353个字中，属于以上三种类型的独体字约有520多个，占5.5%。[②] 这些独体字都是通过字的构形表意，以表意的方式提示读音。根据这一特点，一般统称之为意符，为了与作为偏旁、部首的意符相区别，我们特称这些作为汉字字元的意符为字元意符。字元意符可以不同的方式组合成数以万计的合体字。由于字元意符是一个意音结合体，所以在组字的过程中，它既可以充当具有表意功能的意旁，又可以充当具有示音功能的声旁。下面我们就来分析由字元意符组成的合体字的结构形式。

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㧑，武、信是也”。会意是会合两个

---

①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② 研究汉字字元应当以古文字为依据。由于古文字中尚有大量的独体字未被释出，难以作定量分析，目前我们只能采用古文字与《说文》对照的方法来确定《说文》中的独体字，对汉字字元意符作出粗略的统计。

以上的字意来表达概念的造字方法，用这种方法造出的字叫“会意字”。如三人为“众”，三木为“森”，戈加虎为“虣”（暴虎之“暴”的本字），日在茻为“莫”（“暮”的本字）等。许慎举的例字中，武字从戈从止，表示武事行动，是一个会意字，但并非“止戈为武”之义。至于“信”字，则是一个从言、人声的形声字，不是会意字。

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严格地说，形声是以形符（与转注字的意符相对，特指用来充当部首的象形字）为首，配以声符，以表示与首字指代事物相关的概念的造字方法。形声字中充当声符的偏旁可以是一个字元意符，如沫的声符末、羍的声符大、驲的声符日等；也可以是一个合体字，如漠的声符莫、鸿的声符江、特的声符寺等。

在形声结构字中有一种特殊的情况，就是部首字也含有声符（是部首字的声符）。《说文解字》所列就有40多例，但其中有些本是独体字，如能、殳、氏、黄等，有些则并非部首，如㫃、犛、哭、句、晨、奴、杀、放、冥、瘳、重、嵬、思等。排除以上两种情况，余下的约可分为四类：甲类是形声字，如穴、帛等；乙类是一个象形字上叠加声符，或叠加形符，或既叠加声符又叠加形符，但本义不变，如齿、鼻、箕等；丙类是会意兼声字，如旨（当解为从甘从匕，匕亦声）、有（当解为从又持肉，又亦声）等；丁类是我们说的转注字，如奢等。甲、乙两类字以形为主，用这类字作部首、配以声符的字，仍应视为形声字。以丙、丁两类字为首，配以声符的字，则应归入我们界划的转注类。

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建类一首”，义即建立部类，统一部首；“同意相受”，义即以同一部首之意递相授注；“转注”的意思就是展转注入。过去有人把转注解释为转训，但“注”字在汉代并无注释义，这一点前人已经指出，无需赘论。在我看来，转注不是用字之法，而是一种以意符（与形声字的形符相对，特指充当部首的指事字、假借字、会意字）为首，配以声符，用来表示与首字意类相关的更加抽象的概念的造字方法，可称为意母孳乳法，造出的字是意声结构的转注字。如言字古文是在𠀀（舌）上加指事记号“一”，意取言自舌生，是个指事字。《说文》：“直言曰言。”从言的语、论、训、许等，均以言为首而受意于言。大是一个假借字，从大的奎、夸、奃等，均以大为首而受意于大。赤字从大火会意，从赤的赧、赨、赪、赭等字，均以赤为首而受意于赤。这类字就是我们所说的转注字，过去统称之为形声字，是不恰当的，应当把它们同形声字区别开来。唐兰先生于“三书”之外，又提

出汉字孳乳繁衍的“六技”,“转注”被列为“六技”之一。他认为:“转注和普通的由孳乳来的形声字正相反。因为孳乳的方法,是由一个语根作声符,而加上一个形符来作分别的,主要的意义在声符,从文字的形体上看虽有差别,在语言里是完全一样的。由转注来的文字,主要的意义却在形符。”[1]唐兰先生把“转注”排除在汉字结构形式之外,对转注的解释也欠周详,但他提出汉字孳乳繁衍有“转注”一法,并且注意到转注与形声的区别,是很有见地的。

同形声一样,转注也是一种造字功能很强的造字方法。形声造字法造出来的名词、动词或状词的意义,与首字表示的事物一般是有直接关系的。那些由动词、形容词孳乳的新词,有的意义更加抽象,有的使用范围更具体了,这类词由于与孳乳的动词、形容词关系较近,而与表物的词的关系就不那么直接了,用形(名字)声结构的形声造字法构造记录这类词的新字就有一定困难,而只有让位给以意符孳乳为特点的转注造字法。

转注之所以成为长期困扰学者的难题,一方面是由于许慎的定义较晦,不易理解;另一方面是由于转注与形声有同有异,过去习惯上把转注字也称为形声字,人们找不到转注的位置,便从其他方面去猜测,愈演愈玄。事实上,转注字与形声字在都具有声旁这一点上是相同的,但它们之间的区别也是客观存在的。“形声”的命名着眼于形体结构的外部特征——形加声,故意声结构字不得称之为“形声”。“转注”的命名着眼于首字与孳乳字的转注关系,形声结构字的首字与孳乳字一般是类别关系(大名与别名)或类能关系(事类与功能),不是转注关系,故不得称之为“转注”。这样,就把转注与形声的界限区分清楚了。前人曾称形声(含我们说的转注)为“谐声”,但是“谐声”只能说明形声字与转注字的声符同各该字实际读音的关系,并不能准确反映这两类字的结构特点。因此,也不宜用“谐声”来取代形声和转注。[2]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汉字字元意符有三种结构形式——象形、指事、假借。其特点:一是独体,不可切分为两个字;二是以构形表意,提示读音,与拼音文字的字母有本质区别。从这些字元意符的本质特征出发,我们称之为“独体表意示音字”。由这些字元意符组成的合体字有会意、形声、转

---

①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99—100页。

② 陈秉新:《论转注》,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又见安徽省语言学会编:《语言学论文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年。

注三种结构形式，从其本质特征看，可分为两类：会意为一类，形声、转注为一类。会意字是会合两个以上的字义表示新的概念，同时提示读音，我们称之为“合体会意示音字”。形声字、转注字的共同特点是作为部首的形符和意符表意，声符以表意的方式提示读音，或意音兼表，我们称之为“合体表意标音字”。

三、汉字记录汉语的方式和汉字性质

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形式，成熟的文字必须能够记录语音。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字记录语言的基本任务就是记录语音。站在这个角度，说汉字也是表音文字，是看出了作为成熟文字的汉字具有完整地记录语音功能的一面。但这样给汉字定性，没有反映出汉字记录汉语语音的特殊方式，因此也就不能反映汉字的个性。

从记录语音的角度考察汉字的性质本身没有什么不对。问题是我们的研究不能仅仅停留在汉字也具有逐词逐句记录语音的功能这个层面上，而应当深入考察汉字是怎样记录语音的，它与拼音文字记录语音的方式有什么不同。

从一、二节的叙述中可以看出，汉字系统的基础是字元意符，这种字元意符与拼音字母的不同之处是通过构形表意，以表意提示读音。用字元意符组成的会意字，其特点是以意符加意符表意，提示读音，与字元意符零性组合的记音方式别无二致。形声字、转注字的形符或意符起着标志意类的作用，声符起着标音的作用。这两类字的声符有三种情况：一是以字元意符为声符，如沫、奄、驲的声符末、大、日等；二是以会意字为声符，如漠、椠的声符莫、规等；三是以形声字、转注字为声符，如形声字鸿、转注字逾的声符江、俞（俞古文从舟，余声）等，这类声符中“江”从工声，俞从余（余也是独体字）声，也是从字元意符得声的。如此看来，形声字、转注字的声符仍是利用字元意符或会意字表意示音的方式标出字音的大致范围，没有变成单纯表音的字母。还有相当一部分声符起着协助表意和提示读音两种作用，即所谓“声兼意符”。由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汉字记录汉语的方式，是以表意符号提示读音，独体字是以字元意符提示读音，合体字是以字元意符组合提示读音。

用字假借一般不属于我们讨论的范围，但其中少数本无其字的用字假

借，后来也未再造新字，学者称之为不造字的造字，能否据此论定汉字的表音倾向呢？回答是否定的。本无其字的假借字原来也是为了表示本义而造的，其记音方式也是以构形表意提示读音。正因为如此，它才能被借来记录汉语的另一个词。它是借一个表意示音字的字音来记录一个与其读音相同或相近的词，而不是用单纯的拼音符号记词。这类假借字的存在及其在合体字中以假借义表意的个别现象，并未改变汉字记音的基本方式。

汉字之所以采取以意符或意符组合提示读音的方式记录汉语语音，而没有采取拼音的方式记录语音，是由于汉语单音节词占优势、无形态标志这一特点决定的。现代汉语双音节词和多音节词多了起来，但组成双音节词和多音节词的音节，绝大多数是本身具有意义的词素，它可以是一个单词，又可以与其他一些词素组成一个双音节或多音节词。如果用拼音的方法记录汉语，就会给信息传播带来很大麻烦。这是汉字没有走拼音文字道路的根本原因。

汉字在其发展史中，走过了4000余年的历程，经过古文和今文两大发展阶段。隶变后的汉字，在书写体势上发生了重大变化，笔画由圆转变为平直，象形意味淡化，符号性加强，但是汉字系统以少数字元意符为基础、汉字的基本结构形式和以意符组合记录汉语的方式，并未发生本质的变化。汉字作为符号系统，它同样具有社会性，它的“能指”（构形）与“所指”（功能），是制定和使用这种符号系统的人类社团赋予的，是约定俗成的。作为字元意符的象形字、指事字、假借字的书写体势虽然起了变化，但是它们是有来源的，寻根溯源，仍可以确定其本来属于何种结构形式，我们可以分别称之为变体的象形、指事、假借，它们仍然是构成汉字系统的字元意符。至于会意、形声、转注，在现代汉字中大量存在，它们的结构和功能也未发生质的变化。因此，从符号系统的约定性来考察，现代汉字（少数不规则的简化字除外）仍然是采用意符和意符组合表意示音的方式来记录汉语。

给一种文字性质下定义，要注意文字系统的统一性。以上的讨论说明：从共时性来考察，不同结构形式的汉字是统一的；从历时性来考察，不同发展阶段的汉字也是统一的，它们都统一于汉字意符示音这一本质特征。

论转注[1]

"六书"中的转注，自来聚讼纷纭，迄无定论。近年来读了几篇论转注的文章，仍觉其未能发"六书"转注之旨。本文拟提出个人的肤浅见解，和大家共同讨论。

一

许慎《说文解字叙》对转注下的定义是："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许慎的定义较为简单含糊，容易引起歧解。自唐以来，解者不下百家，撮其要者，约有以下几说。

形转说：唐裴务齐《切韵》据许氏"考老"之例，作"考字左迴，老字右转"之说。对此，前人即斥为"俗说"（徐锴《说文解字系传》）、"野言"（郭忠恕《佩觿》）。戴侗《六书故》、周伯琦《六书正讹》亦泥于"考老"形转之说，以字之变体为转注。但《说文》所谓"反之为帀"、"反正为乏"云云，实为误说。即古文字中反大为屰（倒逆之逆的本字）之类，应属象意指事，不是转注。戴、周立论基础既已动摇，其说自难成立。形转说者试图从字形结构上解释转注，但他们并没有弄清楚转注是一种什么样的结构方式，穿凿附会，徒为臆说而已。

义转说：南唐徐锴《说文解字系传》云："转注者，属类成字，而复于偏旁加训，博论近譬，故为转注。人毛匕为老，耆、耆、耋亦老，故以老字注之，受意于老，转相传注，故谓之转注。义近形声而有异焉，形声江河不同，滩湿各异，转注考老实同，妙好无隔，此其分也。"又说："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谓如

[1] 编者按：原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84 年第 1 期。

老之别名，有耆、有寿、有耇、有耄，又'孝，子养老'是也。此等字皆以老为首，而取类于老，则皆从老转注之。言若水之出源，分歧别派，为江为河，各受其名，而本同于水也。又若医家之言病疰，言气转相染注也。"清王鸣盛承徐说，谓"形声紧蒙象形，会意则舍形取意，转注从意而转，加之以声。凡《说文》中从某某声而所从之字为象形者，形声也，所从之字为会意者，皆转注也"[①]。旧时说转注者，以徐、王二氏之说较能体现许慎转注说本意。他们虽然未能给予转注以科学的说明，所建转注条例也不够完善，徐氏所举例字一涉会意（如孝等）、一涉形声（如妙、好），亦欠严密，但是二氏都以会意加声字为注，徐氏并谓老部转注字是"受意于老，转相传注"，接触到了转注的实质，是我们进一步研究的桥梁和阶梯。

声转说：主此说者有宋张有、毛晃，明赵古则等。张有说："转注者，展转其声，注释他字之用也。如其、无、少、长之类。"又说："假借者，因其声借其义，转注者，转其声注其义。"[②]张氏所谓"转声注义"的转注字，如其字，古文象箕，乃箕之本字，借为"其然"之"其"；无字古文象舞形，乃舞之本字，借为"有无"之"无"；少为多之对，借为"老少"之"少"；长为短之对，借为"长幼"之"长"。这类字仍属于假借，不是转注。

互训说：以戴震、段玉裁为代表。戴震在《答江慎修先生论小学书》中说："震谓'考'、'老'二字属谐声会意者，字之体，引之言转注者，字之用。转注之云，古人以其语言，立为名类，通以今人语言，犹曰'互训'云尔。转相为注，互相为训，古今语也。《说文》于'考'字训之曰'老也'，于'老'字训之曰'考也'，是以《叙》中论转注举之。《尔雅·释诂》有多至四十字共一义，其'六书'转注之法欤？"[③]"六书"之"书"，即《说文解字叙》"仓颉之初作书"之"书"，即文字。"六书"讲的是六种文字结构形式，它是一个整体。如依戴说，把转注说成"互训"，是用字之法，那么，转注就不得列于"六书"之列。而且作为训诂之一法的互训，也不得名之为"书"。古代语言文字学虽处于幼年阶段，但也总不至于把一些类属各别的东西杂凑为"六书"吧？互训说之所以错误，不仅仅因为

---

① （清）王鸣盛：《六书大意》，见丁福保编纂：《说文解字诂林·六书总论》，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② （宋）张有：《复古编》附录《张氏论六书》。

③ （清）戴震：《戴东原集》卷三。

它破坏了“六书”的整体性，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它违反了汉字构形的实际。在古今汉字中，确确实实地存在着其他“五书”所不能包括的转注孳乳字，这是对互训说的最有力的否定。许瀚以“同部互训”为转注（详许瀚《转注举例》），其误与戴氏同。

声首说：近代章太炎主张意义相同、声音相近的字是转注字。他说：“类谓声类，不谓五百四十部也。首谓声首，不谓‘凡某之属皆从某’也。”“以文字代语言，各循其声，方语有殊，名义一也，其音或双声相转，迭韵相迤，则为更制一字，此所谓转注也。”他的结论是：“转注者，经以同训，纬以声音，而不纬以部居。”[①]章氏以“建类一首”之“类”为声类，实有乖于许氏“分别部居”之旨。且因“方语有殊”而制出的字，其结构方式不可能整齐划一，如果把这种字视为转注，必然混淆“六书”的界限，导致转注被取消。

二

转注是“六书”即六种文字结构方式之一，属于文字学范畴。我们研究转注，应从古文字形体结构的实际出发进行分析研究。用古文字形体结构的实际来检验许氏的定义，我们觉得许氏定义虽然简单含糊，但却包含着合理的成分。我们研究转注，不能拘泥于许氏的定义，但也不应当轻易否定它。

按照我的理解，许氏所谓“建类一首”之“类”即类属之“类”，即《说文解字叙》“方以类聚”之“类”，非谓声类；“首”即部首之“首”，非谓声首或别的什么首。“类”和“首”是统一的，建是类即有是首。“同意相受”的“相”是递相的意思，“受”当读授，古文授、受皆作“受”。“建类一首，同意相受”的意思就是建立部类，统一部首，在这个前提下，以同一部首之意递相授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一个“意”字，以意受（授）而不以形分，这就是转注区别于形声的根本之点。许氏举“考、老”为例，许多说者理解为“考、老”二字为转注，缘此解误，遂致说歧。按《说文》老字从人毛匕（古化字）会意，建老之类，以老为首，用老字之意授注于考，考字便含有老义，这个考字就是转注字。老部的耆、耄、耇等，亦受意于老，也都是转注字。许氏举考以例其余，非谓老部只一考字为转注，更非谓考、老互训为转注。古文“老”字作老者扶杖形以讬老意，为象意指事

---

① 《章氏丛书·国故论衡》。

字，许氏说老字从人从匕会意，是根据讹变的小篆立说，但是，指事加声的字也应属转注，对此，下面还要讨论。从许氏所举转注例字可以看出，许慎是把会意字为首（尽管他对老字形体的分析有误），配以声符的字视为转注字，并把这种字和形声字区别看待的。一个"意"字、一个"考"字帮助我们打开了研究转注的思路。徐锴、王鸣盛早就看出了这一点，这是他们的解释优于诸说的地方，但是，许慎、徐锴、王鸣盛都有他们的局限，都没有对转注进行历史地、全面地分析。

转注是以意符为首，配以声符，用以表示更加复杂、抽象的概念的构字方法。这种方法可以概括为意母孳乳法，造出的字，是意声结构字，即传统文字学所说的转注字。

转注首字意符是相对于形声首字形符说的。形声字的首字，是"画成其物，随体诘诎"的象形字，所以称为"形符"。转注字的首字，一般是会意字、指事字和假借字。这三种字的特点和象形字不同，在构字方式上，它们不是像象形字那样以形表物，而是合体表意（会意）、以符见意（指事）、借形或借声讬意（假借）；在字的意义上，它们不是像象形字那样表示有具体形象的物，而是表示较为抽象的关于动作、性状等概念，所以称之为"意符"。"注"的意思是灌注、注入（注释义后起），"转注"的意思就是以意符首字（亦称母字）之意展转注入所孳乳的意声结构字（亦称子字）。如辵字，甲骨文从止（趾本字）从行（初文象通衢之形，本义为大道）会意，隶写为衎（由于制版条件限制，凡文中所举古文字，只隶写，不列原字形）。《甲骨文编》、《殷墟卜辞综类》均释为"辵"。卜辞有"衎涉"、"衎伐"等辞例。辵字即由此形分化，省去了行字的右旁，甲骨文辵部字也是省去行字的半边，只是左、右不居。《玉篇》："辵，行也。"《广雅》："辵，奔也。"甲骨文从辵之字，如追、迨、逆、迵（通）等，均以辵为首而受意于辵，都是转注字。以辵为首，用辵之意，展转注入其孳乳字，表达与辵相关的概念，这种意母孳乳法，也可以叫作"意母转注法"，就是转注造字法，用这种方法造出来的字就是转注字。转注的命名，也就是从这种造字方法的特点着眼的。

过去习惯上把意声结构的转注字也叫作形声字，把形声字的形符也叫作意符，这是不严密的。然而习说惯闻，人莫之察。如果我们不是从前人的定义和传统习惯出发，而是从汉字的实际出发，认真地分析一下一般所说的"形声字"的结构，就会认为那种习以为常的说法未必正确。

《说文》中从某、某声的字，一般都认为就是形声字，这类从某、某声的字，从形体结构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象形字为首，配以声符，可以称之为形符、声符结构字，简称为形声结构字，也就是形声字。这是无异议的。只是有人把形符也叫意符，不大妥当。一类是以会意、指事、假借一类的主意字为首，配以声符，可以称之为意符、声符结构字，简称为意声结构字。这一类字能不能称之为形声字，值得重新探讨。

研究意声结构字是不是形声字，就必然牵涉什么是“形声”的问题。许慎《说文·叙》云：“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这个说法也不是十分明确的，因此容易产生歧解。段玉裁说“事亦物”，“‘名’即‘古曰名、今曰字’之‘名’”，“取譬相成谓半声”，这都是对的。“以事为名，取譬相成”，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创造表事或物的字，拿一个声同或声近的字来助成之。不过这只讲了声符，没讲首字是形符或意符。但联系许慎说形声举“江河”为例，说转注举“考老”为例，可知许慎所说形声字的首字是“水”之类的象形字，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形符。这当然只是我们的分析，许慎并没有明确地这么说。许慎对形声的说解不甚明确，他在《说文》正文中对从某、某声字也没有区分何为形声、何为转注，反映出他对形声与转注的分界不是十分清楚的。正因为如此，后世治《说文》者，对于形声这个本来应该是易于弄清的问题也产生了分歧的看法。

诸说中影响较大的是段玉裁的“形声即象声”说和“半义半声”说。段玉裁在《说文·叙》“形声者”下注云：“刘歆、班固谓之象声，形声即象声也。其半主义，半主声。半主义者，取其义而形之；半主声者，取其声而形之。不言义者，不待言也。得其声之近似，故曰象声、曰形声。”把从某、某声字概称为形声，把形声字的形符也称为意符，就来源于段说。这种说法没有概括出形声字的特点，对“形声”的“形”没有作出交代。他所说的“取其义而形之”，绝对不是单指象形字，如果是那样的话，就得承认从某、某声字中有一部分字不属形声，于“四体”之外又多出“一体”，这和他的“四体二用”说是不相容的。

解释“形声”既简且明的是王鸣盛，他说：“凡《说文》中‘从某、某声’而所从之字为象形者，形声也。”这个说法，也可以称为“半形半声”说。王氏此说过去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但从汉字的实际情况出发来评判，我们认为它是能够说明形声字的特点的。

如果我们深入分析一下旧说，看到“形声即象声”说和“半义半声”说的错

误,看到“半形半声”说的合理,然后再来看《说文》中从某、某声字,就会认识到把其中的意符、声符结构字,就是前面说到的意母孳乳字,应该如实地归入转注的范围。

形声字与转注字不仅在形体结构上有明显的区别,而且在孳乳字与首字的关系上也相当悬殊。形声孳乳字与首字的关系是隶属关系,它表示的事物,或者是首字名类的分派,如江、河是水的分派,松、柏是木的分派;或者是首字名类的派生物,如椅由木派生,堤由土派生;或者是首字名类的属性,如哈是口的属性,瞵(目精也)是目的属性,悦是心的属性,聪是耳的属性,等等。转注孳乳字与首字的关系是承袭关系,如耆、耄、寿、耇都承老意,追、逆、逆(迎也)、通都承辵意,等等。逆、通与辵义有距离,是辵义的延伸。转注字的这个特点是形声字所不具备的,我们不能说江承袭了水意,也不能说悦是心的意义的延伸。

如上所述,“形声”的命名着眼于形体结构的外部特征,故意声结构字不得称之为形声。“转注”的命名着眼于首字与孳乳字的转注关系,形声结构字的首字与孳乳字不是这种转注关系,故不得称之为转注。

形声曾经被认为是造字功能很强的一种造字方法。这无疑是对的。但由于长期以来对转注说法不一,对转注的造字功能更很少有人注意。实际上,转注也是造字功能很强的一种造字方法。形声字的首字,是表人和人体名称以及表物的名称的象形字,形声造字法是名类的孳乳,它造出来的字一般是名词,当然也可以造出一定的动词和状词,尤其是像手、足、口、目、心这类字,它表示的是人类功能器官,以这类字为首,配以声符,可以造出与这些器官有关的动词和状词。形声造字法造出来的动词和状词的意义,与首字表示的器官一般是有直接关系的。那些动词形容词孳乳的新词,有的意义变得抽象了,有的使用范围更具体了,这类词与由以孳乳的动词、形容词关系密切,与表物的名词的关系就不那么直接了,用形声造字法构造记录这类新词的字就有一定的困难。前者如辵部的通训“达”,言部的谛训“审”、支部的敌训“仇”,叙训“次第”,等等;后者如言部的论训“议”,诂训“训故言”,訚训“和悦而诤”,辵部的巡训“视行”,见部的覲训“诸侯秋朝”,等等。对这类字,用形声造字法就不可能造出,而只有让位给以动词、状词为首的意母孳乳法,即转注造字法。

汉字属于表意文字体系,它的形体结构具有表意和别意功能。指事、象

形、假借(严格意义的造字假借是借形假借,拟另文论述)、会意四种造字法是完全靠形体结构来表义的,这样的造字方法能量很有限,不能适应记录语言的需要。形声字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单纯靠形体表义的框框,是汉字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但是汉语的特点决定了汉字没有走表音的道路,形声字虽然增加了表音的成分,形声字的形符仍然起着一定的别义作用,而且表意字精确记录语言,区别词义的原则,要求形声字表达的概念与首字的关系要比较直接,否则就失去了别义的作用。这样,与象形名词关系密切的动词、形容词,用形声字来记录,其形符可以起到别义的作用。那些由动词、形容词再孳乳的动词、形容词,用构造形声字的办法记录,形符就不能起到较好的别义作用。动词、形容词与其孳乳的新词,在意义上是有源流关系的,所以用动词、状词作部首,配以声符的字来记录这类新词,就能较好地起到别义的作用,于是转注造字法就应运而生了。如同转注造字法不能代替形声造字法的功能一样,转注造字法的功能,形声造字法也是不能代替的。

三

转注既然是一种造字方法,那么,用这种方法造出来的转注字,就应是具体的、独立的、不外涉的,不能既是此,又是彼。不仅转注是如此,指事、象形、假借、会意、形声也都应该是如此。承认转注是造字法,就应当承认这个前提。如果用这个前提来对照,我认为以下几种关于转注的新说是可以商榷的。第一种说法:"字形上建类一首、字义上同意相受"说。持此说的同志认为,考、老二字的关系,"明确地体现了许氏转注定义的特点:①考是老的类属是建类,老是考的部首是一首;所谓建类一首,就是从字形上找出二者的关系,类属与部首的关系。②考、老二字,在字义上你等于我,我等于你,是同义,互为训释是同义相受。③字形上从部首到类属,字义上能互为训释的就叫转注字"。所举的典型转注字如"手,拳也;拳,手也"、"舟,船也;船,舟也","目,人眼,象形;眼,目也",等等。[1] 把可以互训的部首字同类属称为转注,实衍于许瀚同部互训说。这种说法,除添加了"字形上建类一首"(即同部)这个限制外,和戴、段互训说(作者称之为"主义派")没有本质区别。持此说的

---

[1] 郑会生:《谈汉字的转注》,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5期。

同志自称是主张转注造字说的，他认为转注字和形声字的区别就在于："'形声字的义符只是形声字字义的标识'，'转注字的义符就是转注字的字义'"。但作者所举的例字如拳、船、眼等，实际上是形符、声符结构的形声字。仅仅因为义符(实为形符)是这类字的字义这一点，就把它们从形声中排挤出去，理由是不充分的。同时，作者又把"手"与"拳"、"舟"与"船"、"目"与"眼"等等都说成转注字，按照这种说法，转注字又是不定指的，不仅形声字可谓之为转注，象形字也可谓之为转注，这岂不和"转注字的义符就是转注字的字义"的解释互相矛盾？可见作者对于转注的界说也是游移不定的。

第二种说法：声兼义符转注说。持此说的同志认为："客观上确实存在着大量的'建类一首，同意相受'的汉字组，它们有共同的声兼义符(首)，而从字义上为此组文字的共同大类名，每个字又各有不同的义符，为对它们共名的限定，是小类名。"[1]这样于540部首之外，又提出个声兼义符首，岂不打乱了汉字部首体系，即以作者所举的转注例字如荟、桧、骱、绘、浍、脍等字而论，是把它们分属之于艸、禾、骨、系、水、肉等部呢，还是打乱原来的体系，为之于"声兼义符"的会部呢？如果是后者，汉字的部首体系又根据什么标准来重建？其实，作者所举的这些"转注"例字，实际上是形声兼会意字，应归之于形声，不应属之于转注。

第三种说法：转换注义构件符号说。持此说的同志认为："当语言中某个词经过词义引申衍化出一个同源的新词，或某个词分化出新的义项来时，在文字上人们为了区别词义或词性，便以记录那个旧词的现成字为基础，转换注入部分构件符号(如义符、声符等)，构成一个新字，用来记录衍化出的同源词或分化出的新义项(实际也是一个和旧词共一个语言形式的新词)。这种构制新字的构形法，就称为转注造字法。用转注法造出的新字和记录旧词的现成字组成的是一对转注字。""它们的字形一般是有联系的(如'老'和'考'都从'耂')，字形没有联系是转换整个字形的结果(如'五'和'午')。"又说："'建类一首'，讲的是字音，即转注字之间音同一类，语共一首。'同意相受'即'文意相受'，讲的是转注字之间字义相通相关。"所举转注例字如穅(康)、慷、漮，康为一语所衍的义有共同点的一组转注字，谋与媒是字义间存在一般和个别关系的转注字，赢与盈、疲与罢是字义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转注字，之与

---

① 艾荫范、解保勤：《说"转注"》，载《锦州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3期。

止共一语言形式,而字则造为二字,为字义相反的转注字;五与午共一语言形式,而字则各造形体,为不同词类(时间副词与数词)的转注字等等。[1] 此说本于章太炎声首,说而有过之。说者不仅把音同义近但形体各异的字视为转注,而且把意义并无联系和意义相反的字也视为转注,只要音同一类,也不要字义相通相关了,这不是自己否定了自己的定义吗?

转注之所以成为长期困扰学者的难题,一方面是由于许慎的定义较晦,不易理解;另一方面是由于转注与形声确有共通之处,过去习惯上把转注字也称为形声字,人们找不到转注的位置,便从其他方面去猜测,越弄越玄,直到今天,仍然是一个纠缠不清的疑难问题。但是,只要我们联系古文字资料去分析许慎对形声、转注的定义,便可以从同中看出异来。形声、转注同是建类一首,但形声不是同意相受(授),形声、转注同是取譬相成(取音近字配成新字),但转注字不是以事(物)为名。它们之间的区别,可以很容易地从部首是不是象形看出来。作为文字结构理论的“六书”,是自有其深义在的,但作为教蒙童辨形识字的“六书”常识,则是浅明易知的。一些说者不考虑“六书”的这种两重性,一味求之过“深”,尤其是对转注的解释,即使具有相当文化修养的成年人也闹不明白,遑论蒙童。今天,我国文字学有了很大的进步,古文字资料的占有又十分丰富,只要我们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从文字发展的实际出发,去掉门户之见,实事求是地研究、讨论,我们总是能够把转注弄个明明白白的。本文就是本着这种精神,大胆提出己见,请学界前辈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

① 王伯熙:《六书第三耦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4期。

《说文》与古文字互证分类例说①

汉字的整理与研究，是汉语文字学研究的重要的基础工程，而先秦古文字的整理与研究又是重中之重。援本逐末，才能理清汉字的源流关系和发展演变的脉络。

汉字是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系统。任何成熟的文字都是具有表音功能的文字。由于汉语本身的特点，决定了汉字记录汉语语音具有与其他类型文字不同的特点，它不是以拼音的方式记音，而是以表意符号提示读音（独体字以字元意符表意并提示读音，合体字以两个以上的字元意符的不同组合形式表意并提示读音）的方式逐词逐句地记录汉语语音，它的每一个最小单位（个体汉字）都是一个表意示音符号。② 汉字的这一特性，决定了汉字系统的丰富性和复杂性。丰富性表现为个体众多及个体内涵的丰富，汉字是一个有着数万个体的庞大系统，每个个体都具有形、音、义三要素，而且个体的形体结构及形、音、义之间的关系多种多样；复杂性体现在汉字形、音、义历时的差异和共时的差异及地域的差异上面。这些都给汉字研究尤其是古汉字研究带来很多困难。尽管如此，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汉字系统的产生和发展也是一个对立统一的过程，汉字形体结构及其发展演变，形、音、义的共时关系、历时关系及时空差异，都脱离不了对立统一法则，都是有规律可循的。只要我们确定了系统观念，把握好汉字自身的规律以及汉语和汉字相互关系的规律，正确运用古代文献、字书以及考古、民俗等资料与出土古文字交验互证的方法，就能做到执简驭繁，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① 编者按：原载《文物研究》第十一辑（与李立芳合作），合肥：黄山书社，1998年。

② 陈秉新：《汉字为意符示音文字说》，载《文物研究》第九期，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

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是一部有理论、有体系的文字学经典著作，在整理研究古代汉字的过程中，应当特别重视利用《说文解字》与古文字互证。今试作分类例说，以期从中寻找到一些可资借鉴的东西。

一、古文字证《说文》释义

《说文》为就文字形体结构说解文字本义之书。其所据理论为“六书”，依据的文字资料是秦“书同文”后的篆文，以及一部分战国时期的壁中古文和西周晚期的籀文。“六书”理论约产生于战国以前，是古人根据当时的汉字资料总结出来的字形结构方式，基本上是符合古文字的实际的。而籀文、古文及篆文虽有讹变，但毕竟是古文字大系统中出现较晚的文字，它们与早期的甲骨文、金文是一脉相承的，从中尚可窥见和推知古人制字之初旨。因此，《说文》释义多能与古文字相合。如：

就字，《说文》云：“就高也，从京从尤。尤异于凡也。𡰪，籀文就。”桂馥曰：“‘就高’也者，《孟子》‘为高必因丘陵’。《九经字样》：‘京，人所居高丘也，就字从之。’馥按：此言人就高以居也。”王筠亦谓“盖古义失传”。而段玉裁却以“就高”之“就”为“复举字之未删者”。徐灏驳之曰：“就，犹即也。皀部曰：‘即，即食也’。此云：‘就，就高也’。文同一例，非复举也。”此说甚是。从训诂学的角度分析，就字的本义为“就高”，由此引申为“即也”（《广韵》）、“从也”（《玉篇》）、“归也”（《广雅·释诂》），又由“归”义引申为“成就”（《尔雅·释诂》：“就，成也”）。这和造训“就”、训“适”引申为“成就”的词义发展轨迹相类似。由就字的“成就”义进而引申为“终”（《尔雅·释诂》：“就，终也。”郭璞注：“成就亦终也”）、为“久”（王念孙《广雅疏证》：“终与久义相近”）。段注改释就的本义为“高”，既缺乏支持其说的证据，也不可能把以上义项的引申路线梳理清楚。即从这一点，亦足以破段氏之说。

由于新出史惠鼎有“日遈月将”之句，与《诗·敬之》“日就月将”互勘，证明遈确是就之古文。有的学者便以为遈从𩫏声，𩫏即就的古文，《说文》：“就，高也。”𩫏本义为重屋，故有高义。既为段说提供了新证据，又引段说以支持己说，反而置《说文》原本于不顾，这种论证方法是不可取的。首先，训就为重屋与训就为高一样缺乏依据，其次遈字是就的古文，并不能得出𩫏也是就字古文的结论。因为遈不一定是形声字，既然遈（就）的本义为高或重屋，它为

什么要从辵，这也不好解释。

从汉字形体结构规律看，𨖍应是一个从辵从𩫏的会意字，它所从的𩫏与《说文》"就"字籀文所从的𩫏，都是京字的古文。《集篆古文韵海》卷二庚韵收𩫏字是一佳证。当然𨖍也不是就的最初形体，最初的形体应是甲骨文的（《前》2.6.7）和（《存》1.2283），分别隶定为𢓊、𨗈，从彳或从辵、从京，与从辵从𩫏（京的异体）相同，应该是就字的早期写法，金文变作𨖍。西周金文有字（恒簋），隶作𣥞，止与彳、辵，都表示人的行动，𣥞字从止从京，是古文就字的另一种写法。金文又有字（伯父簋），刘心源、吴式芬、马叙伦、李孝定释"就"[1]，是对的，又乃止之讹变，古文字偏旁中此例甚多。睡虎地秦简就字作，乃之变体，篆文又讹作（尤）。从以上分析，得出"就"字的演变序列如下：

现在我们来分析就字构形本义。就字所从之京，从甲骨文、金文、秦简到《说文》小篆，都没有变化。论者或以为就字本从𩫏（并误以为就字古文），小篆从京乃𩫏之省，是没有根据的。

甲骨文"京"字象建在高台上的建筑，本义为宗庙，卜辞用为地名，亦有用其本义者，如"辛未卜，以父京……"（《合集》1639），"奠，其奏庸，惠旧庸于大京武丁……"（《屯》4343）皆卜问祭祀祖先之事。"以"、"庸"是祭名，祭名下"父京"、"大京"之"京"当训"宗庙"。《礼记·坊记》引《诗·文王有声》："考卜惟王，度是镐京。"郑玄注："度，谋也。镐京，镐宫也。"宫即指宗庙而言。宗庙曰"京"，宗庙位于王都，故又称国都为"京"。宗庙巍峨，引申而有高义。

上揭古文就字或从彳从京，或从辵从京，或从辵从𩫏（古文京字繁文），或从止从京，均会人就高之意。《说文》篆文、籀文从京和繁体京，从乃止之讹变。许慎不知就的早期形体，说形有误，但释就的本义为"就高也"，精当准确，是不可以"复举字之未删者"为由轻易改动的。

---

① （清）刘心源：《奇觚室金文述》卷二《伯就父敦》；（清）吴式芬《攈古录金文》二之一《伯就敦》；马叙伦《读金器刻辞》第 171 页《伯𣥞敦》；《金文诂林附录》第 3224 条李孝定按语。

编字,《说文》曰:“次简也。从系,扁声。”

甲骨文无编字,有㓥字。㓥写作[glyph](《粹》496),从糸从册。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云:“㓥,疑编之古文,从册从糸。”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曰:“从糸从册,会以丝次第竹简而排列之意。”㓥,所从之糸,《说文》谓:“细丝也。象束丝之形。”甲骨文[glyph]上下两端象束丝余下的丝头。㓥字所从之册,甲骨文作[glyph](《甲》1483)、[glyph](《合》157),《甲骨文字典》云:“册象编简之形。”《说文》谓:“册,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也,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云:“㓥,契文从册从糸会意,册则为象形。㓥当为册之后起字。至从糸扁声之编则又为㓥之后起字也。”李说可商。册训“符命也”,是名词。卜辞中有“称册”、“工(贡)册”、“乍册”等语。《书·多士》曰“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故殷代除甲骨外,还应有简册。因年代古远,竹木不易保存,现在只有甲骨问世,不见简册。编的本义为次简,即以丝绳或皮条(即所谓之“韦编”)把竹简次第编连起来,以便阅读和保管,如今之装订册页一样。编是动词,用为名词的“简编”、“韦编”、“绦也”,是其后起义。因此,㓥不是册的后起字。㓥从糸从册,会以线、绳编次竹简之意,是编的初义,证明《说文》解释编的本义为“次简”是完全正确的。扁字见西周金文,字形作[glyph](师㝨簋),《说文》篆文“编”从糸,扁声,是后起的形声字。

二、《说文》释义证古文字

《说文》一书偏重于揭示字的本义,其释义与说形基本相符。但有些字去古甚远,或是传抄有误,致使其形与古文字发生变异。然《说文》承传有自,所释本义仍能与古文字字义基本一致,这对解决古文字考释中的疑难问题有很大帮助。有些难解的古文字若能从《说文》释义中找到对应关系,问题便迎刃而解了。

张政烺先生对[glyph]字的考释,可谓利用《说文》释义验证古文字,解决古文字考释疑难问题的典范。甲骨文、金文有[glyph]字,象二人并立,旧释“竝”(今作併),是对的。甲骨文又有[glyph],辞云:“丁丑贞:其[glyph]𢆶自雈?丁丑贞,其引𢆶?”(《零拾》45)旧也释“竝”,不好解释。中山王墓出土的中山王䁍(错)鼎有“毋[glyph]厥邦”之句。有的研究者亦释为“竝”,更使人无从索解。张政烺先生独辟

新径，根据《说文》“普，废也。一偏下也”的解说，谓“竝，从二立，左大右小，左下右上，疑是普（今作替）之异体。卜辞替是废除，引是延续。《毛诗·小雅·楚茨》第六章讲到祭祀的最后阶段有‘既醉既饱，小大稽首。神嗜饮食，使君考寿。孔惠孔时，惟其尽之。子子孙孙，勿替引之’，传：‘替，废。引，长也。’笺：‘愿子子孙孙勿废而长行之。’正可证明上引卜辞。‘毋替厥邦’这样的句法，古书中常见，《尚书》作‘勿替’，如《康诰》‘勿替敬典’、《召诰》‘式勿替有殷历年’，皆与鼎铭此句相似，故知竝确是替字。”[1]竝字早就废而不用，《说文》“一偏下也”的说解必有师承。立（古立、位同字）的一在上，一在下，正会交替之意，“废也”是引申义。如果不是《说文》保留了这一近乎秘语的释文，竝字是很难被认识出来的。反之，如果没有竝的出现，《说文》“一偏下也”这句话，仍将是一个不解之谜。

诣字，《说文》谓：“候至也。从言，旨声。”段注云：“候至者，节候所至也。”《汉语大字典》谓：“候至，古代到朝廷或上级、尊长处去之称。”《玉篇》曰：“诣，往也，到也，至也。”《小尔雅》：“诣，进也。”但从诣字之字形“从言，旨声”中看，无论是言或旨都与往、到、至、进等动作联不上。我们认为遀匜的遀字，应该就是训往、训候而至的诣之本字。此字旧不释，李孝定谓从辵从言，乃“适”字[2]。按：李说非是。此字右旁乃旨字，与者旨𣪘盘旨字作旨相类。从辵、旨声，隶写作逜，本义为往，引申为至、进等义。

诣字从言从旨，疑是训“意也”之“恉”的异体字。后借诣为逜，逜字废而不用，逜之义遂为诣所专。

洎，《说文》谓：“灌釜也。从水，自声。”段注：“以水添釜也。”洎所从之自在《说文》中释为“鼻也，象鼻形”。自在甲骨文中作𦣹（《菁》5.1）、𦣹（《甲》2674）等形，与鼻形酷似，是鼻的初文，鼻是后起的形声字。洎从自（古鼻字）从水，当是洟字的初文。《说文》：“洟，鼻液也。”《易·萃》“赍咨涕洟，无咎”。陆德明释文引郑玄注：“自目曰涕，自鼻曰洟。”

甲骨文有盥字，从皿，洎声。皿是饮食用器的统称，盥字当是《说文》训灌

---

[1] 张政烺：《中山王譻壶及鼎铭考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2] 李孝定等编著：《金文诂林附录》，香港：香港中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062条李孝定按语。

釜之“洎”的本字。后世借洎为盥，又造洟以记写鼻液之“洎”这个词，盥字则废而不用。我们凭借《说文》解释洎为“灌釜”，才释出盥即训“灌釜”之洎的本字。

三、《说文》古文证古文字

《说文》所收古文近500字，一般认为主要来源于孔子壁中书之类的古文，虽其字体诡异，且多讹变，实际都是战国文字，但多与出土古文字一脉相承，不仅可以印证战国文字，而且可以上推商周文字。先人利用《说文》古文考释古文字，多有创获。本文试举二例以见一斑。

慎字，《说文》曰：“谨也，从心，真声。昚，古文慎。”昚，从亦从日，隶作昚，旧释均不得其解。林义光《文源》说：“从日从火。日近也。日用火有慎之象。”高鸿缙《字例》说：“从火在日间会意，白日之火不易见，故当慎。”两说均牵强穿凿。今按：《说文》古文“慎”字与三体石经《书·多方》“慎”字古文的写法相同，当来源于战国时期的古经抄本。春秋时期的邾公华钟有昚字，旧释古文“慎”，甚是。西周早期的令簋有[illegible]字，铭云：“[illegible]扆（扬）于皇王。”郭沫若释“敬”[1]，李孝定疑“之”[2]，《金文编》隶而未释。其实，[illegible]字是慎字的初文，邾公华钟昚字和《说文》慎字古文则是其变体。[3] 令簋的[illegible]字，从亦从井。亦，甲骨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毛公鼎）。令簋[illegible]与《说文》昚字所以之[illegible]，是亦的变体。[illegible]字字形一目了然，如人临井上，张开两臂，小心翼翼，腋下滴汗，其慎之意尽会其中。此当是慎字的初文，慎则是后起的形声字。昚字，邾公华钟从[illegible]，《说文》从[illegible]，乃井之讹变。古文字井、丹形近，在偏旁中，有互讹的现象，丹可以写作[illegible]（静簋“静”字所从），邾公华钟从[illegible]，乃[illegible]之讹（《说文》古文丹作[illegible]，亦是形讹），《说文》又讹为从[illegible]。故昚字实是[illegible]之讹变。

履，《说文》作履，释曰：“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夂，舟象履形。一曰尸声。……[illegible]，古文履，从页从足。”

按：《说文》训“足所依也”，是指鞋子，《玉篇》：“履，皮曰履。”古代称皮革

---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5页《令簋》。

② 《金文诂林附录》3217条李孝定按语。

③ 李立芳：《金文疑难字考释二则》，载《文物研究》第七期，合肥：黄山书社，1991年。

做的鞋子为履。此非履的本义，舟亦不象履形。《五祀卫鼎》履作，象履舟之形，段仲酬履盘作，将舟移于左旁，仍会人履舟之意。《说文》履字古文是此形之变，即将上形右旁割裂为页、足二字，并将足置于右部舟下。又大簋盖有字，吴式芬《据古录金文》引许印林说释“履”。器铭作，强运开《说文古籀三补》并释“履”，可信。

对于履字本义，清代小学家有过探讨。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履，践也，行也，此古义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此字本训践，特注所以践之具也。”履训践，有故训可证。《玉篇》注：“履，践也。”《诗·大雅·生民》：“履帝武敏歆。”毛传：“履，践也。”早期金文履象人踏舟形，故“践也”确当是履之本义。《说文》“足所依也”，是后起义。所收古文字形，虽有讹变，但亦渊源有自，是探求早期金文履字的一个重要线索。

四、《说文》籀文证古文字

《说文》收籀文200余字，来源于周宣王时太史籀所作的《史籀篇》。何琳仪先生认为：“《史籀篇》应是取材于克器、颂器、虢季子白盘之类西周后期铜器铭文，并稍加整齐化的字体所写成。”“流传到后代，不可能不搀杂有晚周文字的形体。”[①]一般说来，籀文是西周晚期文字，比《说文》古文要早，可作为早期古文字的更直接的印证材料。举例如下：《说文》“囿，苑有垣也。从囗，有声。一曰禽兽曰囿。，籀文囿”。又艸部：“，草也。从艸，声。，籀文囿。”甲骨文有（《前》4.16.4），又作（《前》4.53.4）、（《乙》498）、（《京都》3146）等形，从囗，从四木或从屮，有的从三屮，从木与从艸意同。从囗象围墙或围栏，也有省囗者。中有十，象苑中的阡陌小道，、象苑中植木，是囿字初文，本意当是古代供统治者因玩赏而专植林木花草、饲养禽兽的地方。至金文才变为从囗从有的形声字。

古文字学家推定上揭各形为囿字初文，依据的资料就是《说文》籀文。

磬字，《说文》云：“乐石也。从石、殸，象县虡之形。殳，击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籀文省；，古文从巠。”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第二章，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甲骨文磬作[古文字]（《前》4.103）、[古文字]（《库》77）、[古文字]（《前》2.44.1）等形，各家据《说文》籀文释“磬”，已成定论。籀文[古文字]字形体与甲骨文相似，从声从殳，象悬磬，殳所以击之。殸是磬的初文，磬是殸的后起累增字，《说文》以殸为磬之省形，颠倒了文字的孳乳关系，但它保留了籀文字形，是比其他古代字书高明和珍贵之处。

五、《说文》或体证古文字

《说文》除篆文、古文、籀文外，还收录了不少或体字。姚孝遂先生指出：“或体、俗体则是同一时期的不同形体。论者以为‘或体’或‘俗体’都是正规形体以外的，属于不正规的‘俗书’，这种看法是错误的。”[①]或体即同一时期的异体，甲骨文、金文、战国文字都有不少异体字。在文字发展演变过程中，有些异体字被淘汰了，有些异体字流传下来了。因此，《说文》收录的或体字中，当有不少先秦古文字的余脉。例如弞字，《说文》云：“弹，行丸也。从弓，单声。弞，弹或从弓持丸。”

甲骨文有[古文字]（《前》5.84），象“从弓持丸”之形，弹在弦上，一引即发，当即《说文》训“行丸”之弹的初文。《汗简》弓部弹作[古文字]，亦象从弓持丸之形，与甲文类同，可证旧释[古文字]为弹是正确的。此字可隶定为“[古文字]”，是弹的初文。弹是后起的形声字，弞是[古文字]的隶化字，即将丸的象形“·”隶写作“丸”，并按规范的偏旁位置，写在弓的右边，这说明弞的来源是很早的。

退字，《说文》：“復，却也。一曰：行迟也。从彳从日从夊。衲，復或从内。[古文字]，古文从辵。”

金文有[古文字]（中山王譽壶），与《说文》古文[古文字]略同。唯金文加[古文字]，为无意饰符，春秋及战国文字此例多见。

《说文》退字或体衲不见于商周金文和战国文字，却可以从甲骨文中找到它的源头。甲骨文有[古文字]（《甲》3627），于省吾先生云：“[古文字]字从内从止，乃迺字初文。古文从止、从彳、从辵均表示行动之义，每互作……[古文字]即迺字，亦作衲，俗作退。说文復之重文作衲，古文作[古文字]。按衲与[古文字]并从内声。《玉篇》辵部[古文字]

---

① 姚孝遂：《许慎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之重文作迺。近年来银雀山发现之尉缭子竹简，亦以迺为退……马王堆发现之帛书老子甲本，均以芮为退。芮与迺并从内声，故通用……《说文》训退为卻，与罢止义相同。"[1]于先生所论甚精，把《说文》"退"字的或体"衲"与古文字的对应关系、源流及音义分析得十分透彻，是利用《说文》或体资料与古文字互相验证的方法来考释古文字的典范。

六、古文字补证《说文》阙疑

《说文》注阙疑者凡47字，许慎因当时手头资料不足，对这些字还没有弄明白其形、其音、其义，而本孔子"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之义，直注曰"阙"。大体可分为：形阙、声阙、义阙、形声并阙、形声义并阙、读若阙。这是一种科学而审慎的态度。今天，我们根据发掘出土的地下文字资料，可补《说文》之阙。例如：

邍字，《说文》作[illegible]，曰："高平之野，人所登。从辵备录，阙。"《说文》已注明字形、字义，又曰阙，所疑当是从录之义。徐锴《系传》以为"人所登故从辵，登而上故从夊。夊，止也。《春秋左传》曰'原田每每'，《诗》曰'周原朊朊'，故从田。未知何故从录也"。王筠《系传校录》云："石鼓作邍，从辵、从夊、从田以会意，彖则声也。"这是清代《说文》学家利用古文资料补证《说文》阙疑的一个范例。金文作[illegible]（陈公子甗）、[illegible]（史敖簋）等形，均从彖声。彖与原古音同在元部，与石鼓文略同。《说文》讹彖为"录"，录之形、音、义均与邍无涉，故注曰"阙"。证以古文字，则疑团顿释。《金文编》附录下091有[illegible]（且甲罍）字，从彳从夊，彖声。张亚初先生释"邍"[2]，甚是。又附录下557[illegible]字（散盘）从二田从夊，彖声，应该也是邍字的古文异体。《说文》释义为"高平之野人所登"，即今所谓平原之原，此义经传多借用原（原是源的本字）。《周礼·夏官·邍师》"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坟衍邍隰之名"，用本字。贾公彦疏："高平曰原，平隰曰隰。"《书·盘庚上》"若火之燎于原"，用借字。"高平之野人所登"，故从辵从夊，夊本象倒止（趾），辵和夊都表示人的行动；野，谓田野，故从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illegible]》，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② 张亚初：《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载《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田；从彖则取其声。且甲罍之□以彳代辵，并省田字。散盘之□，从二田与从一田无别，从夂表人所登，不从辵。又《古玺汇编》有□(0862、1097)和□字(2139)，分别隶为“备”和“□”，前者为人名，后者为姓。我们认为备是邍的省简，当分别隶为“邍”和“□”，□古国名，又为姓氏名，典籍作“原”。《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毕原酆郇，文之昭也。”原故地在今河南济源县境。《通志·氏族略三》：“原氏，周文王第十六子原伯之后，封河内。周有原庄公，世为周卿士，故以邑为氏。孔子弟子有原宪。”

㯥字，《说文》云：“二東，曹从此，阙。”徐灏《注笺》：“《系传》曰：‘《说文》旧本无音，今字书音曹。’灏按：㯥、曹相承，增曰字，隶作曹。汉官分曹治事，有东曹、西曹。故从东而重之，会意。但从东而不从西者，举其一偏，文不能备也。”《玉篇》㯥音昨遭切，与曹(曹)同音。

按：徐说近是，但据“汉官分曹治事”立论，以汉制说字，实不足据。甲骨文有㯥字，用为地名，金文亦有㯥字(见天㯥父癸爵)，旧并释曹，是对的。丁山《说文阙义考》谓：“东，本橐之本字，重之为㯥，曰二橐……曹之本义为嘈，曹偶之义正合㯥字。”丁山说㯥之义为曹偶是对的，然㯥非从二橐。東字甲骨文作□，或作□，金文作□，或作□(□鼎)，象束木之形。林义光《文源》谓“東与束同字”，确不可易。卜辞中東、束每互作，金文偏旁中从束之字或从東，如速字从東，悚的古文从東，不备举。方位词“东”无形可象，只好借束为之，東、束音亦相近。后为了区别，专以東表方位，以束表捆束，而在偏旁中仍存以東为束的残迹。㯥和曹便是显例。林义光《文源》云：“《说文》云：曹，狱之两曹也。从㯥，在廷东，从曰，治事者也。’按：狱两曹在廷东，不得从二东。古作□(趞曹鼎)，本义当为偶。《小尔雅·广言》：‘曹，偶也。’从□(转注)，象物形。東即束字，两束相比，象偶形。或作□(趞曹鼎)，□象物形而讹从甘。”按：林说甚是。㯥，从二東，即从二束相比，束亦声(束与曹审从邻纽，屋幽旁对转)，当是曹之初文，本文为偶，曹是㯥的孳乳字，如同曾字初文作□，金文又加口或甘，友本从二又、金文或加口、加甘一样，口和甘，只是一种无义饰符。又中山王譻壶“曹”作□，古玺“□”作□，□和□均省一东字，但仍保留一个東(束)作为声符。

㯥字，甲文、金文与《说文》篆文虽然没有区别，但古文字中東、束互用，使我们得以认识東、束同源，并进而认识㯥从二東，即从二束，束亦声，㯥即曹的初文，本义为偶，从而补正了《说文》㯥字音义之阙。

七、古文字补证《说文》佚字

《说文》见于篆文偏旁而正文不载者，如由、妥、叡、蓺、恝、畾、灷、簉、咼、矩、谔、皀、𣥠、魋、彔、蓁等，可确认为《说文》佚字。其中有些字亦见于古文字。今利用古文字资料试对𣥠、灷二字作补证如下：

《说文》："者，别事词也。从白，𣥠声。𣥠，古文旅字。"𣥠字不见于《说文》。按：金文者作□（𢦏者尊）、□（者女觥）等形。朱芳圃云："者，金文从口从□。口，附加之形符也。□象树枝舒展、子实蕃衍之形。以声类求之，当为楮之初文。《山海经·中山经》：'前山，其木多楮。'郭注：'似柞，子可食，冬夏生（当作"青"——笔者注），作屋柱难腐。音诸。或作储。'"[①]朱说近是。甲骨文有□字（《合集》6578、12436，第一期贞人名），王襄云："母□诸妇尊诸作□，即者之省，与此文类，此者字疑能作旅。"[②]金文有□字（母□诸妇方彝），吴大澂释"诸"[③]。□或□均是楮之初文。者字从口，𣥠声，《说文》训"别事词也"；诸字从言，者声，《说文》训"辩也"。者、诸乃一字之分化，金文者字多用为诸。又麦鼎"用飨多□友"，孙诒让云：□"字上从古文旅，下从土，当为堵之省，其读当为诸。"[④]孙释"堵"是对的，但当解为从土，𣥠声，𣥠，古文"楮"。依例当补云："𣥠，木也。象形。今作楮。""者"下当云："者，别事词也。从口，𣥠声。𣥠，古文楮字。"

《说文》□、𦨴（朕）、栚、□诸字皆从灷字，而无灷字。金文有灷字作□，或增繁饰作□。毛公鼎铭曰："易（赐）女（汝）兹灷，用岁用政。"（岁、政均祭名）孙诒让云："灷假为□，谓锡以□送之臣仆也。"[⑤]□料小量铭："□料灷。"□读为容，灷当读为剩，是说此量器容半斗有余。《说文》从灷声字四，从灷再孳生字十有五，其中□、□（送）以及《说文》失收的媵字皆有送义。人部："□，送也。从人，灷声。"辵部："□，遣也。从辵，□省。□，籀文不省。"按：金文作

---

①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41页。

② 王襄：《簠室殷契征文考释·天象》第9页上。

③ （清）吴大澂：《愙斋集古录》十三册第15页《母□诸妇方尊》。

④ （清）孙诒让：《籀庼述林》七第30页《周麦鼎考》。

⑤ （清）孙诒让：《名原》下第29页。

𨑴(蛮壶)，从辵从弅会意，不从倂。甲骨文有𢍮字(《合集》18697)，亦当释“送”。又《说文》贝部：“賸，物相增加也。从贝，朕声。一曰：送也，副也。”段注云：“賸训送则与倂音义皆同。副，贰也；贰，副益也。训送、训副，皆与增加义近。”賸的“剩余”义是后起的引申义，今作“剩”。又《尔雅》：“媵，送也。”《说文》无之。金文媵女之器多冠以賸字，或作倂和媵，或借塍，蔡侯盘作嬇，从女，从賫，賫亦声，賫即賸字异构。

賸、媵所从之朕，《说文》作𦨶，释云：“我也。阙。”徐铉等于《说文》“倂”下注云：“弅不成字，当从朕省……疑古者朕或音倂。”按徐铉等谓“弅不成字”，殊为武断，但疑为古朕字或音倂，则颇有见地。朕字甲骨文、金文用作第一人称代词，金文亦有用为媵送义者。叔上匜铭曰：“郑大内史叔上作叔娟朕匜。”此朕字确当读媵。弅字金文作𠬞，象双手捧物有所奉送之形，朕字从舟从弅，是弅的累增字。授、受字《说文》“从𠬪，舟省声”，金文作𠬪，从舟不省。舟又为承尊之器，故授、受字从之会意。朕字从舟，与授、受字从舟用意相同。字由朕孳乳，又叠加意符贝。叠床架屋，增益繁重，乃文字孳乳繁衍的常见现象。以上可证，弅、朕同音、同义，本义为奉送，倂和媵则是“媵女”的专字，古音同属喻纽蒸韵。朕训“我也”，乃借义，《广韵》音直稔切，古音属定纽侵韵，喻定准旁纽，蒸侵通转，依例可通。朕又训“缝也”(间隙)，《古今韵会举要》音丈忍切，古音在文部，盖借为釁(釁亦文部字)，音亦转入文部，蒸文通转亦多见，朕、釁均由间隙义引申为征兆、迹象，也是一个证明。

如上所述，弅字依古文字当补为：“𠬞，送也。象手持物有所奉送。读若倂。𤇾，篆文从火。”

八、古文字与《说文》谐声互证

形声结构字占汉字的绝大部分，研究形声结构是中国文字学的一大课题，对形声结构中声符的研究是这一课题的重要方面，也是古音研究的重要内容。《说文》谐声依据的是小篆，不少字已发生了很大讹变，故《说文》对谐声的分析难免出现错误，要依据古文字资料加以纠正。但《说文》的时代去上古未远，所论“信而有征”者居多，且收字近万，几乎囊括了先秦用字，大大超过了出土古文字的单字总数。因此，离开《说文》去研究谐声，也是很难想象的。必须兼顾《说文》和古文字，两者参验互证，才能得出正确的认识。例如：

《说文》几部："几，鸟之短羽飞几几也。象形……读若殊。"《广韵》音市朱切，古音属禅纽、侯韵。又："凫，舒凫鹜也。从鸟，几声。"《广韵》音防无切，古音属並纽鱼韵。殳部："殳，以杸殊人也……从又，几声。"《广韵》音市朱切，与几同音。按：古文字殳象手有所持以治物之形，来源非一，或象击物，或象提取，隶变统作殳，本不从几声，说几为"鸟之短羽飞几几也"亦不确。

古玺有字（见《玺》0022、0361、5562），何琳仪先生释"几"，读为"符"，谓为玺之别名，[1]至确。我们认为，几即俯字初文，伯娄俯簋俯字作，于俯字初文几之上叠加府为声符，可证。《玉篇》："俯，谓下首也。"《字汇》："俯，俛也，又曲也。"《说文》俯仰之俯作頫，或体作俛，对頫和俛的音读，争议颇多，存疑待考。古音俯字属帮纽侯韵，符字属並纽侯韵，故几（俯的初文）可读为符。甲骨文、金文有凫字，作（《合集》1416 正）、（凫叔匜）等形，从隹与从鸟同，几声。几与凫，帮並旁纽，侯鱼旁转，故凫字从几得声。许氏不知几为俯之初文，又误以为殳从几声，遂谓几读若殊（《广韵》因之音市朱切），声纽不合，但韵尚无讹，所谓虽不中，不远矣。

《说文》鬲部："融，炊气上出也。从鬲，蟲省声。融，籀文不省。"《广韵》音以戎切，古音学家多主张上古音东、冬分立说，入融于冬部。今按：古文字有⿱章䖵字作（㾓钟）、（邾公钎钟）、（包山楚简 237）等形，字从䖵（蚰），𩫖声。𩫖，古墉字。⿱章䖵字不见于字书，以声类求之，当即鳙字古文。《山海经・东山经》："（蜀山）末涂之水出焉，而东南流注于沔，其中多鯈鳙，其状如黄蛇，鱼翼，出入有光，见则其邑大旱。"《广韵》音余封切，古音属喻纽东韵。㾓钟"⿱章䖵妥（绥）厚多福"，⿱章䖵当读为"用"。邾公钎钟："陆⿱章䖵之孙邾公钎作乎禾（和）钟。"王国维释⿱章䖵为螽，读为"终"，引《大戴礼・帝系篇》邾为陆终之后为证[2]，其说确凿有据，但⿱章䖵从𩫖声，以释"鳙"为当。包山简云："罷祷楚先老僮、祝螎、禽各两粘。"据《史记・楚世家》祝融为楚先祖之一，是知⿱章䖵确当读"融"。

甲骨文有字，辞云："……卜，出贞：鼋旬不不…"（《合集》23612）辞残，意义不详。王国维云："殷虚卜辞有字，从鬲，𩫖声，余因此器（指邾公钎钟）

---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第 99 页。但何先生以为是"伏"的初文，与我们的看法不同。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八《邾公钟跋》。

螽作𩰫，因释为"融"字。古音东、冬二部之分合，久无定论。今冬部之螽、融乃并以东部之𩫖为声，可为古韵学家添一有力之证据也。"[①]按：王说极是，融训"炊气上出"，《说文》："鬲，䰜也。古文亦鬲字，象熟饪五味气上出也。"𩰫从鬲，𩫖声，与融之音义俱合，当是融之本字。由于𩰫借为融，𩫖与鬲形近，后世讹为融，《说文》误以为从鬲、蟲省声，并以鬲之本义系于其下。总之，𩰫、𩰫都从𩫖声，𩫖（古墉字）古音在东部，而在古文字中，𩰫读为用，又读为终和融，𩰫即融本字，用的是东部字，终和融，古韵学家多入于冬部。这足以证明，在上古时期，东、冬是不分的。

又躳、窮、邕、雝及从雝声之字的原始声符均为吕，吕即宫之本字，也是古音东、冬不分的确证。《说文》释躳为"从吕从身"，释宫为"从宀，躳省声"，释邕为"从川、邑"，都因不识原始声符而导致一错再错。对此，于思泊先生论之甚详[②]，兹不赘述。

九、古文字证《说文》不识初文之误

《说文》存在由于作者不识初文而误释、误读，或由于不识初文而对孳乳字作了错误解释的现象，历代字书也沿袭其误。赖有古文字资料出土，遂使千古疑团涣然冰释。

《说文》："皀，谷之馨香也。象嘉谷在裹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说：皀，一粒也。又读若香。"大徐本音皮及切，属並纽缉韵；《广韵》音居立切，属见纽缉韵；又彼侧切，《通俗文》方力反，属帮纽职韵，音同逼，《颜氏家训·勉学》谓蜀士呼粒为逼；《广韵》又音许良切，属晓纽阳韵，与香同音；《集韵》又音讫立切，音急，属见纽缉韵，与扱同音。字书皀的音读所以如此混乱，皆由《说文》误释误读所致。

今按：皀是簋之初文，簋是后起的累增字。《说文》："簋，黍稷方器也。从竹从皿从皀。"当云："从竹从皿从皀。皀，古文簋。"皀字甲骨文作[illegible]，下象圆形器（《说文》"黍稷方器也"，亦误），上象器实。西周器豕商簋簋字作[illegible]，铭云：

---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八《邾公钟跋》。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illegible]、[illegible]兼论古韵部东冬的分合》，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作家商彝𣪘。"[①]𨪘叔簋簋字作𣪘,稍有变化,《说文》篆文更讹变为皀。簋字甲骨文多作𣪘,金文多作𣪘,象簋有器实,从又持匕以扱之。以上足以证明,皀即簋之初文。

《说文》从皀得声字有四,火部:"炮,望火貌。从火,皀声。"《广韵》音他历切,古音属透纽沃韵,皀(簋)字属见纽幽韵,幽沃旁对转。鸟部:"鵖,鵖鴔也。从鸟,皀声。"《广韵》同大徐本音彼及切,又音居辄切,属见纽缉韵,皀(簋)与鵖为见纽双声,古音之、幽音最近,此盖幽部字转入之部,又转入缉部。《说文》六卿之卿从卯,皀声,乡里之乡从𨛜,皀声,甲骨文、金文均作𩙿,或作𩙿,象二人相向飨食,是飨的本字,后分化为乡、卿二字,《说文》误会意为形声。

由于不知皀为簋之初文,《说文》对𣪘作了错误的解释。殳部:"𣪘,揉屈也。从殳从皀,皀,古文叀字。廏字从此。"大徐本音居又切,《广韵》音居祐切,古音属见纽幽韵。按:此亦簋字古文,左旁之皀,与皀同为簋之初文皀的变体。颂簋簋字作𣪘,《说文》廏字令簋作𣪘,均是证明。《说文》训"揉曲也",乃借义。揉当作煣,古音在幽部,与𣪘(簋)音近。

《说文》:"壴,陈乐立而上见也。从屮从豆。"大徐本音中句切。戴侗《六书故》疑此即鼓字:"其中盖象鼓,上象设业崇牙之形,下象建鼓之虡。"按:戴说近是。早期金文作壴(鼎文,《金文编》附录上1146页),正象建鼓之形,甲骨文作壴,王孙钟作壴,已有讹变,小篆更讹作壴。王孙钟"永保壴之",壴用为动词,典籍作鼓,包山楚简𪔂字作𪔂(包简95)、鼙字作鼙(包简145),均是佳证。《说文》钟鼓字作鼓,击鼓字作鼓,实为一字,本义为击鼓,古文字统作鼓,兼有名、动两种用法。典籍通作鼓,壴字废而不用,许慎不知其为鼓字初文,遂有上述误说。

十、古文字证《说文》以假借为本字之误

《说文》为说本字、本义之书,但由于文字演变、分化,字义引申、假借,有些字的借义显而本义晦,许氏不察,反末为本,误说本字的现象亦时见篇牍。本节主要利用古文字资料证明《说文》以假借为本字之误。

《说文》:"东,动也。从木。官溥说,从日在木中。"东是方位词,《说文》

---

① 豕商簋器形及铭文见《山西出土文物》图版62,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1980年编。

“动也”是声训，说本《尸子》及《白虎通义》。《尸子》云：“春为忠，东方为春。春，动也。是故鸟兽孕孳，草木华生，万物咸遂，忠之至也。”《白虎通义》云：“东方者，动方也。万物始动生也。”这是古代人对东方命名缘由的探索，不能作为东字本训“动也”的依据。

从字源学的角度考察，东这个方位词也和西、南、北这些方位词一样，并无本字，它是由柬字分化出来的区别文。林义光《文源》云：“彝器人负柬形，鼎文作，爵文作，敦文作，制字古作（毛公鼎），或作（师兑敦），馀字古作（妣戊器），或作（龚尊彝辛），速字古或作（叔家父匡‘用速先嗣诸兄’）。是东与柬同字，东（东韵）柬（遇韵）双声对转，柬声之竦亦转入东韵。四方之名，西、南、北皆借字，则东方亦不当独制字也。”于思泊先生也指出：“甲骨文东与柬每互作，例如：东方之东也作柬（南北师二·五六，此例屡见），杲字或从柬（乙三四七八，此例屡见），是其证。”[①]《说文》：“柬，缚也。从口、木。”甲骨文作，金文或作（敳簋）、作（柬盘），象以绳索束缚木薪之形。《文源》所举“人负柬形”，乃从人负柬薪会意，是重字初文。所谓制字，实乃靳字古文。《说文》：“靳，当膺也。从革，斤声。”靳是服马当胸的皮革，初文作，象形，毛公鼎作，是于靳字初文之上叠加意符柬和衣，又叠加声符斤。师兑鼎作，从东与从柬同意。《文源》所举及于思泊先生所举各例，可以确认东、柬同源。方位词东，无形可象，无事可指，只能借柬为东。古音柬、东为审端准旁纽，屋东对转，早期通用无别。后来，由于文字区别律的要求，专以柬表捆束，以东表方位，柬与东遂分道扬镳，分化为二字。

《说文》：“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按：臣字不象屈服之形，亦非君臣之“臣”的本字。古文字作，或作，象举目而视，当是颐的本字。《说文》页部：“颐，举目视人貌。从页，臣声。”页训“头也”，与“视”义不相涵，如果臣字无视人义而是君臣之臣的本字，那么，以从页、臣声的颐来表示“举目视人”，是不符合汉字构形原则的。古文字臣字正象举目而视形，望字甲骨文作，从人从臣，象人举目远望，此其证一。举目而视，亦含怒义。《礼记·檀弓》：“黔敖左奉食，右执饮曰：‘嗟来食！’（饿者）扬其目而视之，曰：‘予唯不食嗟来之食，以至于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古文字中附画因声指事字的一例》，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斯也。'从而谢焉,终不食而死。"孔疏:"于是发怒,扬举其目而视之。"臣为举目怒视义,故臤(望)又有怨恨义。甲骨文有𬀠字(《合集》37383),或作𬀡,金文作𬀢(𬀢鼎),后者旧释增,我们认为以上三形均是憎字古文。《说文》:"憎,恶也。"怒视与憎恶义相因,故从臣。甲骨文𬀠字一见,用为地名。𬀡字亦一见,辞云:

丁丑卜,争贞:令门𬀡? (《前》六·五七·六,《合集》19095)

于思泊先生释"𬀢"。𬀢当是祭名,他辞作𠙹,思泊先生释为"曾"的初文,并谓卜辞"弜𠙹用"(《燕》六一八)、"贞,辛𠙹酢牛"(《巴》一一)、"牧氏(读'致')羌,征于□(祊)𠙹用"(后下一二·一三)之𠙹,段簋"王贞毕登,戊辰曾"之曾,均为祭名,读为《周礼》之赠,[①]至确。《诗·小雅·楚茨》:"祝祭于祊,祀事孔明。"毛传:"祊,门内也。"陆德明《释文》:"祊,《说文》作'鬃',云:'门内祭先祖所。'""于祊曾"与"令门𬀢"事相类,都是在门内举行赠祭。《周礼·男巫》"冬堂赠",杜子春云:"赠谓逐疫也。"赠祭字本当作𬀢,谓恶而逐之也。此其证二。总之,臣的本义是举目而视,"事君"、"臣仆"、"官吏"是假借义,后臣字为借义所专,又制頣字以当本义。许氏对臣字的说解牵强附会,是由于误以假借为本字的缘故。

十一、古文字证《说文》释本意之误

由于《说文》作者未见早期字形,依据发生讹变的篆文立说,从而误释本义的情况屡见叠出。例如:

《说文》:"重,厚也。从壬,东声。"按:重字早期金文作[古文字](爵文)、[古文字](爵文)、[古文字](父癸觚)、[古文字](鼎文)等形。柯昌济云:"象人荷束形,即古重字,会意。"[②]柯说甚是。井侯簋重字作[古文字],人字的竖划与东(束)字的竖划重合,已失初形。战国金文或作[古文字](安邑下官锺),加土为增繁无意偏旁,小篆作[古文字],《说文》据此释为从壬、東声。按早期形体结构分析,当释为从人从束(束与东同源)会意。《玉篇》"重,不轻也",是重字本义,《说文》"厚也",是其引申义。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𠙹》,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② 柯昌济:《韡华阁集古录跋尾》第27页《重鼎》。

《说文》:"𡝤,空也。从母中女,空之意也。一曰:娄务也。𡠙,古文。"按:"空也"是窭的本义,玄应《一切经音义》引《字书》:"窭,空也。""一曰:娄务也。"《系传》作"一曰:娄务,愚也"。桂馥《说文义证》:"《玉篇》:'怐 愗,愚貌。'《楚辞·九辩》:'直怐愗以自苦。'怐即娄务。"《说文》两训皆借义。

娄字金文作[古文字](娄簋),随县曾侯乙墓漆匫二十八宿名娄作[古文字],从𦥯从女,隶定作"嬰";《说文》古文作𡠙,从𦥯省,从女。𦥯是𡠙的古文,异体作𢿏。《广雅》:"捔,掎也。"《汉语大字典》释此义为"捉住牛角搏斗",是其本义。《玉篇》音助角切,《广韵》音士角、古岳二切,前二音属床纽屋韵,后者属见纽屋韵。甲骨文有[古文字]字(《合集》18387、18388 二见,辞残,意义不明),金文作[古文字](𦥯子甗),说者多从王国维释"解"[①],唐兰非之,谓字当从牛,𦥯声(𦥯是觷的古文),即𤛎字,《玉篇》𤛎同触。其"附案"义谓𤛎正当作捔,讹为𤛎。[②] 今按:捔、𤛎不同字,唐说亦不可从。《说文》:"觷,治角也。"《尔雅·释器》:"角谓之觷。"郭璞注:"治朴之名。"治角是将角治成器,𦥯从臼、角,非治角之义明甚。

我们认为,𦥯与𦥯都是捔的古文,𦥯从臼牛角会意,与捉住牛角搏斗义正合,后省牛作𦥯。𢿏子鼎作[古文字],将意符臼换成攴,后世作捔或𢿏,从手、从攴与从臼意同。中山王鼎有[古文字]字,从言,𦥯声,是数字古文。𦥯(捔)与[古文字](数)为床山旁纽,屋部叠韵,故古数字从𦥯得声。娄字本从𦥯从女会意,𦥯亦声,𦥯与娄床来邻纽,屋侯对转。𦥯是捔的古文,训"掎",掎,《说文》训"偏引",嬰(娄)的本义当为曳。《诗·唐风·山有枢》:"子有衣裳,弗曳弗娄。"毛传:"娄,亦曳也。"是其义。臾训束缚捽抴(曳),从臼、人会意,娄字本从𦥯女会意,造字之旨相似,亦是一证。东汉娄寿碑娄字作[古文字],比《说文》篆体较近古形,《说文》谓为从母中女,训空,失之远矣。

十二、古文字证《说文》析形之误

《说文》以"六书"理论分析每个字的形体结构,从而说明字形与字音、字义的关系。但由于所依据的文字资料主要是讹变的篆体,分析错了的情况在

---

① 王国维:《殷虚文字类编》序。

② 唐兰:《殷虚文字记》,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74~75 页。

在皆是。现以古文字为依据,分类辨正如下:

1. 古文字证《说文》以指事为象形之误。

《说文》高部:"高,崇也,象台观高之形。从冂、口,与仓、舍同意。"京部云:"京,人所为绝高丘也。从高省,象高形。"按:京字甲骨文作京或京,象建在高台上的崇屋,本义为宗庙[1]。高字甲骨文作高,从京取义,从口为区别性意符。高的意义较抽象,京是宗庙,是高大的建筑,古人在京字下面加上区别性意符口,造成高(高)来记写崇高之高这个词。这与弜(强弱之强的初文)、古(古、固的初文)的构形方式[2]相类似,于"六书"为指事。《说文》误释高为象形,京从高省,颠倒了京与高的孳乳关系。《说文》高及高部所属的高、亭、亳三字,均以京为形符,当隶之于京部。

《说文》:"方,併船也。象两舟省总头形。汸,方或从水。"按:方不象两舟省总头形,本义亦非"并船"。并船之方本当作舫,《尔雅·释言》:"舫,舟也。"郭璞注:"并两船。"《战国策·楚策一》:"舫船载卒,一舫载五十人。"鲍彪注:"舫,并船也。"甲骨文方字作方,金文作方(戍甬鼎)、方(毛公鼎)等形。朱芳圃云:"方当为枋若柄之初文,从刀,一指握持之处。字之结构与刃从刀、指刀鋻相同。《鹖冠子·武灵王篇》:'手捉兵刃之枋而希战。'陆注:'枋,柄也。'当为此字之本义……《说文》木部:'柄,柯也。从木,丙音。'按柄与枋音同字通。《仪礼·士冠礼》:'加柶面枋。'郑注:'今文枋为柄。'《士昏礼》:'绤幂加勺皆南枋。'郑注:'今文枋作柄。'是其证也。从文字发展次第言之,方为初文,指事,枋、柄皆后起字,形声。"[3]朱说确不可易。《广韵》方音府良切,柄音陂病切,古音属邦纽双声,阳部叠韵。可见,方为柄之初文无疑,四方、方正等义均是借义。许氏以方之本义为并船,又强以象形说之,字书相沿,莫识其非。

2. 古文字证《说文》以会意为象形之误。

《说文》:"食,一米也。从皀,亼声。或说亼皀也。"今按:亼非声。食的本义是吃,甲骨文作食,从亼(古今字,本象倒口,是含的初文)从皀(象盛满食物

---

[1] 陈秉新:《释亯及相关字词》,见《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

[2] 裘锡圭:《说字小记》,载《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8年第2期。

[3]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北京:中华书局,第159~160页。

的圆形器，乃簋字初文，说详上）会意，与饮的古文㱃的构形用意相似。《说文》既误释皀为"谷之馨香"、"一粒"，又误读亼为"集"，遂将食这个会意字错认为从皀、亼声的形声字。

《说文》："季，少称也。从子，从稚省，稚亦声。"按：甲骨文、金文等古文字资料及后世文字资料证明，季字均从子从禾会意，无从稚不省者，《说文》谓"从稚省，稚亦声"便成凿空。林义光《文源》谓季"当为穉之古文，幼禾也，从子、禾，古作𥝢，引申为叔季之季"。林说至确。《广韵》穉（今作稚）音直利切，古音属定纽脂韵，季音古诣切，古音属见纽质韵，脂质对转，音近可通。《周礼・山虞》："凡服耜，斩季材，以时入之。"郑注："季，犹稚也。服与耜宜用稚材，尚柔忍也。"《说文》谓季从稚省声，虽无字形上的依据，但亦说明稚、季古音近。季为稚之初文，从子从禾会意，本义为幼禾，引申为凡幼之称。由于季常用为叔季、幼少义，又造从禾、屖声及从禾、隹声的穉和稚以当幼禾之义。许氏不知季的本义，因而不能理解季字从子从禾的造字用意，勉强作出"从稚省，稚亦声"的说解。

3. 古文字证《说文》说会意之误。

《说文》："勞，剧也。从力，熒省。熒，火烧冂，用力者劳。𢛳，古文勞从悉。"按：此说颇迂曲。金文劳作[illegible]（中山王鼎），当是从心从𤇾省。𤇾金文作[illegible]（五祀卫鼎），象交炬形，即熒字初文，非从火烧冂。《说文》："熒，屋下灯烛之光。从焱冂。"《广韵》："熒，光也。"五祀卫鼎用为营。《说文》古文"劳"从悉从𤇾，孟孝琚碑"劳"字作𢡱，是知古当有𢡱字，中山王鼎"𢡱"字乃从𤇾省。𢡱和𢡱的造字本意是借𤇾为营。《诗・小雅・黍苗》："肃肃谢功，召伯营之。"郑玄笺："营，治也。"力营为劳，心营亦得为劳。杨树达曾作《造字时有通借证》，今天看来虽不全得，但对有些字的分析实为不刊之论。如《说文》："牖，穿壁以木为交窗也。从片、户、甫。谭长以为甫上日也，非户也，牖所以见日。"长沙马王堆帛书《老子》甲二〇作牖，《老子》乙前一五八上作牖。牖为什么从片从甫，旧不得其解，杨氏谓"古人在墙曰牖，从片即爿之反文，古文反正之形无别，此以爿（床本字）为墙也。从甫者，甫假为旁，古宫室之制牖在户旁也。水旁曰浦，面旁曰酺，皆其证也。"[1]其说精辟确凿，启发我们解开了劳字构形之谜，同时又为杨氏"造字时有通借"之说添一佳证。《说文》："罚，罪之小者。

---

[1]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造字时有通借证》，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从刀从詈。未以刀有所贼,但持刀骂詈则应罚。”按:罚字甲骨文作𠛱,隶定作𠛱,李孝定云:“从刀从睪,《说文》所无,疑与罚同意,㚔象桎梏,与刀均为刑具,所以罚罪者。”[①]李说近是。𠛱即罚字,从网从㚔从刀会意。网喻刑罚如网,疏而不漏;㚔(手械)、刀皆刑罚之具。李氏谓从刀从睪,睪字从目,不从网。罚的本义是惩罪,分刑为肉刑、死刑,罚为以金钱赎罪,是以后的事。但罚亦可兼指刑罚,如《荀子·富国》上文既云“严刑罚以戒其心”,下文又云使天下生民之属“皆知己之所畏恐之举皆在于是也,故其罚威”,是罚包刑罚言之。卜辞𠛱字二见,《合集》28082辞云:“……午……贞:王其……𠛱……”辞残甚,意义不明。《合集》31135辞云:“弜𠛱,于之,若?”《广雅·释诂》:“罚,杀也。”又:“罚,伐也。”这条卜辞的𠛱(罚)当系指杀戮人牲以祭。金文、小篆罚字从言乃㚔之讹变,古文㚔、言形近致讹,许氏据讹变形体,强作解说,赖有甲骨文𠛱字出现,才得以弄清罚字源流及其构形本意。

闭,《说文》篆体作閉,解云:“阖门也。从门、才,所以歫门也。”按:才训“草木之初”,非歫门之物,许说非是。金文作閇(豆闭簋),从门,十声。十,古文七。七和闭,古音同在质部。小篆讹为从门从才,许氏遂误认形声为会意。

4.古文字证《说文》说形声之误。

《说文》:“强,蚚也。从虫,弘声。𧐖,籀文强,从䖵从彊。”按:战国古玺作強(《上海博物馆藏印选》一四·三),睡虎地秦简(一七·一二七)作強,从虫,弜声。弜是强弱之强的初文,见《殷虚书契前编》六·六七·六和《续编》三·二一·三及盟弜卣、亳父乙鼎,裘锡圭先生释为强弱之“强”,他说:“拉弓需要很强的力,所以古人在‘弓’字上加区别性意符‘口’造成弜(弜)字来表示强弱之‘强’这个词。”[②]金文、玺文有弜字,玺文有㢡字,也是强弱之“强”的古文。[③]强的本义是“蚚也”,蚚是米中小虫。睡虎地秦简和绎山碑、汉印的强字均从虫从弜,不从弘。以上均可证明《说文》说强从弘声是错误的。

《说文》鹿部:“麇,麞也。从鹿,囷省声。麕,籀文不省。”又:“麞,麇属。”《说文》学家已指出麇乃麇之字误。唐苏颂《本草图经》云:“麞类甚多,麇其总名也。”《埤雅》:“麞如小鹿而美。”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麞无角有牙而不能噬。”典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四卷1539页。

② 裘锡圭:《说字小记》,载《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8年第2期。

③ 李立芳:《金文疑难字考释二则》,载《文物研究》第七期,合肥:黄山书社,1991年。

籀麇、麕并用；古文字不见麕字。甲骨文麇字作，不从鹿，所从之亦见甲骨文，隶定为罠，罗振玉云："似鹿无角，缘是亦得知为麑字矣。"罗释"麑"，乃谓鹿子（幼鹿），字又作麛。麇、麞为鹿科，不得以为形符。而且罗氏论据之一，"象鹿子随母形"[1]，实从见，不从罠，罗说失据。丁骕、毛树坚释"麞"[2]，从字形看似乎可信，但麇是麞之总名，故麇不得从麞，即使如此，罧字从禾又作何解？如按《说文》谓为"囷省声"，然省声说本不可靠，何况从囷之麕后起，说甲骨文麇为后起的麕字之省，岂非本末倒置。我们认为是麇兽之麇的初文，似鹿而小、无角，当隶定作罧，即麇字，从禾、罠声，是稇的本字，本义为束禾。《说文》："稇，豢束也。从禾，囷声。"段注："《方言》：'稇，就也。'注：'稇稇，成就貌。'《广韵》作'成熟'。盖禾熟而刈之而豢束之，其义相因也。"段说正切合罧（稇）字从禾之义。《左传·哀公二年》："（赵）罗无勇，麇之。"又《哀公八年》："麇之以入。"杜预并云："麇，束缚也。"束缚乃束禾义之引申。由于罠字音义早晦，罧亦类化为麇，并经常借用为麇兽字，世人不知麇的原始声符为罠，因此，又造出一个从鹿、囷声的麕字来记写麇兽之麇这个词。许氏不察，反以麇为麇兽本字，"从鹿，囷省声"，以后起的麕字为从囷不省的早期形体。现在，我们凭借古文字资料，认出了罧是麇兽字初文，麇字的谐声问题便迎刃而解，可谓一大快事。

汉字是一个完整的系统，研究共时文字和历时文字，以至研究个别文字及文字现象，都应确立系统观念，把个别放在一般中去考察，避免主观片面性。许慎具有一定的系统思想（尽管他没有使用"系统"这个术语），这是他的《说文解字》成功的主要原因，但在对个别文字现象作解说时，又往往离开了这一思想，这又是《说文解字》某些失误的主要原因所在，当然还有他无法克服的客观上的困难。我们无意苛责古人，指出这一点的目的，是为了使我们尽量避免重复前人的错误。

---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 29 页。

② 丁骕：《契文兽类及兽形字释》，载《中国文字》第二十一辑，台北：艺文印书馆，1966 年；毛树坚：《甲骨文中有关野生动物的记述——中国古代生物学探索之一》，载《杭州大学学报》，1981 年第 11 期。

《〈说文〉笺证》选录[①]

本文选自拙著《〈说文解字〉笺证》第一、二卷，主要以古文字字形为依据，综合采用各种字形分析考证方法，参证文献和故训，对以下诸字的构形、本义提出新的解释。

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声。（徐锴曰："吏之治人，心主於一。故从一。"力置切）

笺证：古文字借事为吏、史、使。甲骨文作[illegible]（《甲》40），从又（手形）持缚有盾之干（古代攻防兼用的一种兵器），会以干刺杀之意，乃古事字，后作剚。《商君书·壹言》："其杀力也，以事敌劝民也。"高亨注："事，读为剚，刺也，杀也。"后分化为事、吏、史、使四字。事本读为剚，古音属庄纽之部。借为吏，古音属来纽之部。古代官吏通称吏。《大戴礼记·盛德》："论吏公行之。"王聘珍解诂："吏，群吏，治人者也。"

禛，以真受福也。从示，真声。（侧邻切）

笺证：徐灏注笺："真，诚也。以真受福，谓以至诚感神而致福也。"按：禛字不见于典籍，当是畛的本字。《尔雅·释诂》："畛，告也。"《礼记·曲礼下》："临诸侯，畛于鬼神。"郑玄注："畛，致也，祝告致於鬼神辞也……畛，或为祇。"《玉篇·耳部》："聑，之忍切。《埤苍》云：'告也。'《礼记》曰：'聑于鬼神。'亦作聄。"畛、聑、聄、祇均为借字，本字当作禛。

禛，从示从真，真亦声，会诚意告神以求福佑之意。古音畛、聑、聄属照

---

① 编者按：原载《说文学研究》第二辑，武汉：崇文书局，2006年。

纽文部，祗属照纽脂部，禛属照纽真部，文真旁转，脂真对转。

，内也。从口，丨，上下通(陟弓切)。，古文中。，籀文中。

笺证：甲骨文作(《簠天》10)、(《甲》398)、(《前》7·7·2)、(《前》6·2·3)、(《京都》269)等形，金文作(中妇鼎)、(小盂鼎)、(颂鼎)、(散盘)等形。唐兰先生云："中以四斿为最夙，故其字亦以为最古。凡垂直之线，中间恒加一点，双钩写之因为眔形，而形盛行，由以省变，遂为形矣……中者最初为氏族社会中之徽帜……古时用以集众。《周礼·大司马》教大阅，建旗以致民，民至，仆之，诛后至者，亦古之遗制也。"[①]卜辞卜"立中"，同时卜问是否"有风"或"暘日"。胡厚宣先生指出，甲骨卜辞言"立中"，又言"立㫃"，又言"作中"，而"立中"之占，又经常与征伐之卜辞同版，因谓"立中者，当为军事驻扎、武装垦殖，或者是原始氏族社会立旗圈地开辟疆上的孑遗"。[②]中之初形象旗帜，卜辞"立中"又与气象、军事有关，应该就是旜的本字。《字汇补·方部》："旜，杨氏《转注古音》曰：'与幢同。'《韩非子·大体》：'雄骏不戕寿于旗旜。'"今《韩非子》戕作创，旜作幢。陈奇猷集释引太田方曰："骏、俊同。此谓搴旗之勇士不贼害其命於战阵也。"《汉书·韩延寿传》："延寿在东郡时，试骑士，治饰兵车……建幢棨，植羽葆，鼓车歌车。"晋灼曰："建，立也。幢，旗帜也。棨，戟也。"颜师古曰："幢，麾也。"麾是军中用以指挥的旌旗。旜与中定端旁纽，东部叠韵(古音东、冬不分)。中的本义是用以指挥的旌旗，因其常植于中央地点，故又引申为内和中央，音亦随义变。《周礼·考工记·匠人》："国中九经九纬。"郑玄注："国中，域内也。"

，草盛上出也。从屮，母声。(臣铉等案：《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原田每每"，今别作莓，非是。武罪切)

笺证：形声。甲骨文作(《粹》659)、(《甲》858)、(《佚》951)等形，金文作(大豐簋)、(杞伯簋)、(妦蜜壶)等形，从屮(古草字)，或从𠂹(𠂹，垂的初文，《说文》："𠂹，艸木华叶𠂹。"从𠂹与从屮同意)，母声。或从女者，古文

① 唐兰：《殷虚文字记》，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3页。

② 胡厚宣：《甲骨续存序》第5页。

字女或读作母。每是莓和苺的本字，本为莓类植物的总名。本书："苺，马苺也。"《尔雅·释草》作莓。徐灏注笺："《尔雅》苺有三种：一曰茥缺盆，俗呼大麦苺，即马苺也。马麦一声之转。一曰藨麃，似覆盆而大赤。皆蔓生。一曰葥山苺，则大苺也。今《尔雅》苺作莓。"《玉篇·艸部》："莓，实似桑椹，可食。"按：前二种即草莓，后者为木莓。许云"草盛上出也"者，乃又一义。《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听舆人之诵曰：'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杜预注："喻晋军美盛若原田之草每每然，可以谋立新功，不必念旧惠。"徐灏注笺："（每）因借为语辞，故又加艸作莓。"《文选·左思〈吴都赋〉》："兰渚莓莓，石濑汤汤。"李善注："《左氏传》曰：'原田莓莓。'"

，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从屮从毐。（徒沃切），古文毒从刀、葍。

笺证：睡虎地秦简作（秦律5），从生。许篆亦从生，非从屮从毐。当分析为从母、生，会恩厚之意，恩莫厚于母之生养也。引申为凡厚之称。《书·微子》："天毒降灾荒殷邦。"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尚书·微子篇》'天毒降灾荒殷国（邦）'，《史记·微子世家》作'天笃降灾亡殷国'。笃者，厚也，言天厚降灾咎以亡殷国也。笃与毒、亡与荒皆叠韵，此以叠韵字代本字之例也。"按：笃的本义是"马行顿迟"，训厚乃借义。《尚书》用本字，《史记》用借字。古文副，锴本作箛，段注改为劄，谓从刀、箐声，"箐，厚也，读若笃"。

，火烟上出也。从屮，从黑。屮黑，熏黑也。（许云切）

笺证：西周早期吴方彝作，从束（东、束同源），中间四点表示用来熏香的香料，是薰的初文。《艸部》："薰，香草也。"薰草可实于囊以作佩饰，故初文从束中四点指事。西周晚期番生簋盖作，从火，从初文熏，小篆讹作，楷作熏，本义为熏香。《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为木兰之椟，薰之以桂椒。"用薰字。火烟上出、熏炙，乃熏香义的引申。

，艸器也。从艸，贵声（求位切）。，古文蒉，象形。《论语》："有荷臾而过孔氏之门。"

笺证：形声。古文形体西周金文作（舀鼎偾字所从）、（雁侯见工钟遗字所从），象双手持物有所遗与之形，即遗之初文。春秋金文作（王孙遗者钟遗字所从），战国文字作（中山王嚳壶遗字所从），又演化为（包山18遗

字所从)、(《玺汇》1733)等形,《说文》古文即由玺文形演变而来。可隶定为臾,本义为赠与。蒉的本义是草编的筐。《汉书·何武王嘉师丹传赞》:"以一蒉障江河,用没其身。"颜师古注:"蒉,织草为器,所以盛土也。"引《论语》见《宪问》,今本作"有荷蒉而过孔氏之门者"。皇侃义疏:"蒉,编草为器,可贮物也。"盖古文《论语》借臾为蒉。

蕆,《左氏传》:"以蕆陈事。"杜预注云:"蕆,敕也。"从艸,未详。(丑善切)[新附]

笺证:《方言》卷十三:"蒇,备也。"此以备之完备义释蒇。蒇从贝、从茂,会贝多充备之义。《左传·文公十七年》:"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蒇陈事。"杨伯峻注:"蒇,《方言》:'备也。'蒇有完成之义,蒇陈事者,完成陈国从服于晋之工作也。故下云'陈侯自敝邑往朝于君'。杜注以'敕成前好'解之,恐不确。"

㒸,从意也。从八,豕声。(徐醉切)

战国文字作(望山2.1)、(《陶汇》5.252),当为遂之初文。《玉篇·八部》:"㒸,今作遂。"本书:"遂,亡也。"亡谓逃亡,引申为往、为行。本书:"八,别也。"㒸从豕从八,会豕分别逃亡之意,豕亦声。参见"遂"。"从意也"者,乃行义之再引申。《礼记·祭义》:"及祭之后,陶陶遂遂。"郑玄注:"陶陶遂遂,相随行之貌。"《国语·晋语》:"置而不遂。"贾逵解诂:"遂,从也。"

釆,辨别也。象兽指爪分别也。凡釆之属皆从釆。读若辨。(蒲苋切)古文釆。

笺证:甲骨文作(《邺三》下,43.11)、,(《前》4.25.8),殷金文作(釆作父乙卣)、(釆卣),象以又(手形)播撒种子,乃播之初文,后又叠加意符田作番,再后更加意符手或攴作播或敽。《说文》番之古文作,实为甲骨文、金文之讹变。《玉篇·丑部》:"𢐞,布贺切,今作播扬也。"𢐞即之隶定体。《楚辞·九歌·湘夫人》:"𢐞芳椒兮成堂。"洪兴祖补注:"𢐞,古播字。"许读若辨,训辨别,是借为辨。播与辨,帮並旁纽,歌元对转。

犢,牛子也。从牛,渎省声。(徒谷切)

笺证：当云从牛，𧶠声。𧶠，从贝，𡏳(《说文》古文睦)声，《字汇·贝部》："𧶠，音育，卖也。"古音𧶠与犊为喻定准旁纽，觉屋旁转。凡𧶠声字，楷书皆讹为从卖。战国文字作(《十钟》3.45)，或作(犊垬卑戈)、(《玺汇》1703)，从牛，𡏳声。犊为幼牛。《礼记·郊特牲》："诸侯膳用犊。"郑玄注："犊者，诚悫未有牝牡之情，是以小为贵也。"

物，万物也。牛为大物。天地之数，起於牵牛，故从牛，勿声。(文弗切)

笺证：从勿从牛，勿亦声。会意兼形声。甲骨文作(《后》1.4.15)、(《戬》6.4)，睡虎地秦简作(效律44)。勿是刎的初文。《说文新附》："刎，刭也。""物"从勿(刎)从牛，会以刀断牛头之意。《戬》六·四："父丁岁，物?"即贞问割掉牛头岁祭父丁好不好。银雀山汉简《孙膑兵法·客主人分》："退敢物颈。"物颈即刎颈。今淮北谓砍树头为物树头，犹存古义。物由割掉牛头引申为分别。《墨子·非攻下》："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磿)为山川，别物上下。"别物连文，物亦别也，别物为同义复词。又引申为物色。《周礼·地官·载师》："以物地事。"郑玄注："物，物色也，以知其所宜之事。"又引申为物类。《左传·昭公九年》："事有其物。"杜预注："物，犹类也。"裘锡圭先生云："物色就是分辨事物的性质、特点。""'物色'、'物类'这两个意思显然都是由'分别'的意思引申出来的。"[①]进而引申为事物、万物。《诗·大雅·烝民》："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毛传："物，事。"《荀子·正名》："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徧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

①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释"勿"、"发"》，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说文〉笺证》选录(一)[①]

下面是笔者所作《〈说文〉笺证》书稿的一部分。现提交“进入21世纪的中国文字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文字学年会,敬请诸位方家赐正。

囮,译也。从口、化。率鸟者系生鸟以来之,名曰囮。读若讹。(五禾切)
圝,囮或从䌛。(又音由)

徐锴系传谓“从口,化声”。

王筠句读云:“译也。”“盖(囮)字之本义,今失传耳。用为鸟媒字,则借用也。教化行则重译而来也。知可借者,吾乡呼鸟媒为鸟户,户盖化之转音也。”又云:“《北户录》云:‘愚按《说文》曰:率鸟者系生鸟以来之,名曰囮。《字林》音由。今猎师有圝也。’然则‘率鸟者’以下十二字本在‘圝’下,‘读若讹’句本与‘化声’相接,后人合两字为一字,乃移十二字而厕其间耳。”又云:“大徐曰‘又音由’者,承‘读若讹’而言。然䌛声不能读讹也。鸟媒之字,以囮为借,以圝为正,而其音本异。故《广雅》曰:‘囮,圝也。’足证两字不同也。《射雉赋》‘恐吾游之晏起’,徐注:‘游,雉媒名。’唐吕温有《由鹿赋》。以其借‘游’‘由’为‘圝’,即知《字林》音由之不诬,许君亦必不读如讹也。”

笺证:王说近是。囮与圝本为二字,囮,本当作⿴囗鸟。《字汇补·口部》:“⿴囗鸟,《说文先训》曰‘鸟在笼中,古文囮字也’。”幼时见捕鹌鹑者系善鸣的老鹌鹑于笼中以诱之,当是古代“率鸟者系生鸟以来之”的遗技(率的本义是“捕鸟毕”,详“率”字条)。故本字当作⿴囗鸟,从口、鸟会意,读若譌(讹)。字又作囮,变会意

① 编者按:原载《中国文字研究》第五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

为形声。《说文》"囮,译也",乃借为寄,古音囮属牙音疑母,寄属牙音见母,疑见旁纽,韵均隶歌部,音近可通。《礼记·王制》:"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文曰狄鞮,北方曰译。"孔颖达疏:"通传东方之语官,谓之曰寄,言传寄内外言语。"

圝的本义是捕兽的诱媒,古文字作圝(见金文),从囗从豸(古貂字,详"豸"字条),豸亦声,读若由。后又作圝,变会意兼声为纯形声,圝字遂废而不用。捕鸟的鸟媒称圝(又作囮),变称圝,以其义近,故可通用。典籍或借用"游"或"由"。

昆,同也。从日从比。(徐锴曰:"日日比之,是同也。"古浑切)

徐灏注笺:"昆之本义为同,与手部掍同义,假借为昆虫字耳。"

笺证:许说"从日从比",未见同义。比虽可训同,但从日何所取义?徐锴以"日日比之"为说,未免穿凿。实则古文字作昆(昆疕王钟)或昆(余冉钲铖郾字偏旁),象兽形,上象兽首,下象其足(麇兽之麇的初文作麇,可资比较。参见"麇"字条),乃猑或獐之本字。《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又牧橐、昆蹏令丞皆属焉。"颜师古注:"昆,兽名也。"此其本义。古书常借昆为翼弟之"翼"或蚰虫之"蚰",后人遂又造猑或獐以当昆之本义。《广韵·魂韵》:"猑,兽名。"《玉篇·犬部》:"獐,兽,如犬,人面,见人即笑。"《文选·左思〈吴都赋〉》:"其上则猿父哀吟,獐子长啸。"刘逵注:"獐子,猨类,猿身人面,见人啸。"小篆将象形割裂为从日从比,许氏据以训同,与掍同训,后世又借浑为掍同义,昆之本义遂鲜为人知矣。

次,不前不精也。从欠,二声。(七四切)𠓿,古文次。

段注:"不前、不精,皆居次之意也。"意即居于前之后、精之下者为次。

笺证:古文字作次(次尊)、次(史次鼎)等形,乃咨之本字,本义为叹息,从欠(本义为张口气悟),两斜画是表示叹息的指事符号,并非声符二。次字常借为次序、次等、位次等义,遂又造咨以当次之本义。《玉篇·口部》:"咨,嗟也。"《书·尧典》:"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孔传:"咨,嗟。"欠即象人张口气悟,咨从口是叠加意符。

《说文》所出古文"次",亦系讹变。早期的次癸爵作𦍌,以羊头陈列于几案之上,会次列之意。《吕氏春秋·季冬》:"次诸侯之列。"高诱注:"次,列也。"此义后亦借用次,古文即废。战国时期的十七年邢令戈作𠓿,《说文》讹作𠓿。《说文》古文与篆文次的关系是通假关系,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古今文

关系。

由，鬼头也。象形。凡由之属从由。（敷勿切）

饶炯部首订："由从鬼省，与𦍌从羊省、虍从虎省例同。非鬼篆从由为意，亦非由为鬼头又自象形也。"

章炳麟《文始》："由读如鬼者，犹由声之𦥑读于贵切，盖由本有唇、喉二音也。"

笺证：饶、章说近是。由字不见于典籍，而甲骨文、金文有之。由与鬼实为一字。鬼字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金文作[illegible]（鬼壶）；畏字金文作[illegible]（小盂鼎），侯马盟书325作[illegible]；瘣，《说文》"从疒，鬼声"，《玺汇》1591作[illegible]。凡此均可为鬼、由一字之证。鬼和由是训首之魁的本字，魁字另有本义。"（子夏）曰：'请问居从父昆弟之分，如之何？'曰：'不为魁，主人能则执兵而陪其后。'"（《礼记·檀弓上》）郑玄注："魁，犹首也。"引申为首领、师帅。《书·胤征》："歼厥渠魁，胁从罔治。"孔传："魁，帅也。"上举古文字鬼字各形，均象人形而特出其首，由字则省去人身，只存首形。《合集》7023反："女由五……"指五个女子头颅。又28092："用危方由于妣庚"，指用危方首领作人牲来祭祀妣庚。鬼壶之鬼和长由盉之由，皆人名，均当释为"魁"本字。

貈，似狐，善睡兽。从豸，舟声。《论语》曰："狐貈之厚以居。"（臣铉等曰：舟非声，未详。下各切）

段注谓下各切"乃貉之古音，非此字本音也。其字舟声，则古音在三部"。

徐灏注笺："貈当自为一字。《尔雅·释虫》：'莫貈、螳螂，蛑。'蛑即莫貈之合音，不当音下各切。"

张政烺先生谓金文赐[illegible]裘之"[illegible]"当读为"貂"，"《论语·子罕》'衣敝缊袍，与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与'，貉，陆德明云：'依字当作貈。'也是貂裘"。[①]

笺证：陕西周至县出土敔簋："王易（赐）敔貈裘。"貈字作[illegible]，右旁与乖伯簋"王命中侄归（馈）乖伯[illegible]（貂）裘"之[illegible]的右旁同形，象修体、丰尾、三角耳之貂鼠形（参看《尔雅翼》及《中华字海》对貂鼠形体特征的描述），当隶定作"𢊁"，𢊁字见𢊁侯鼎（𢊁读为"繇"，旧误释"蔡"）和尹姞鬲。乖伯簋叠加刀为声符，可隶定作𧴹，后世改刀声为召声，𢊁旁亦类化作豸。周至敔簋叠加肉

① 张政烺：《周厉王胡簋释文》，载《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为声符，当隶定作"𦝫"，字书作豞。《字汇补·豸部》："豞，同豿。"在偏旁中，月(肉)、月与舟常互讹，如前又作前(剪本字)，艅又作俞(艅与俞乃一字之分化)之类。周至敔簋豞字确当释貂，可证豿即貂之异体。参见"貂"字条。

麇，麞也。从鹿，囷省声。(居筠切)𪋽，籀文不省。

又鹿部："麞，麇属。"(麇，本作麇，今正，详"麞"字条)段注："麞异于麇者，无角。"《埤雅》："麞如小鹿而美。"

笺证：甲骨文麇字作[甲骨文]，隶定作"𥝖"。上部作[甲骨文]，又作[甲骨文]，即麛之初文，隶定作"𠤎"，正象如小鹿而无角的麛形，麛是后起的形声字。𥝖从禾，𠤎声，即稛之初文，本义为束禾。《说文》："稛，絭束也。"絭束即束缚，是束禾义的引申。后世易从𠤎为从鹿，是偏旁类比的结果。《左传·哀公二年》："罗无勇，麇之。"又《哀公八年》："麇之以入，遂杀之。"杜预注并训麇为束缚。《韵会》："稛，亦作麇。"字又作䐃，《广雅·释诂三》："䐃，束也。"《集韵·混韵》："稛，亦作𥝖。"都是对的。后世𠤎字废而不用，𥝖亦讹变作麇，古书又多借麇为麛兽字，许氏不知麇之古形，从而作出"从鹿，囷省声"的错误分析，并把麇的借义当成了麇的本义。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谓麇字"假借为稛"，又将麇的本义误认为麇的借义。

烄，交木然也。从火，交声。(古巧切)

段注："交烄叠韵。《玉篇》曰：'交木然之，以尞(燎)柴天也。'"按：然，燃本字。柴，《说文》训"烧柴焚燎以祭天神"。

笺证：甲骨文作[甲骨文]，下从火，上象交胫人形，会以火焚人祭天求雨之义。《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备也。修城郭、贬食、省用、务穑、劝分，此其务也。巫、尪何为？天欲杀之，则如勿生。若能为旱，焚之滋甚。'公从之。是岁也，饥而不害。"可证古有焚人祭天求雨的恶习。《合集》1121："贞烄婞，㞢(有)雨？"又1130乙："惠烄妌，㞢(有)雨？"两烄字均用本义。《说文》所训，非烄之本义。《玉篇》训"交木然之，以尞(燎)柴天"，较胜《说文》。

㶾，火飞也。从火、𡿺，与𨗈同意。(方昭切)

段注："此与熛音义皆同。《玉篇》、《广韵》亦然。引申为凡轻锐之称。"

笺证：隶作㶾，楷化作票。又《说文·火部》："熛，火飞也。从火，㶾声，读若摽。"熛与㶾音义同，本音标。但㶾(票)并非熛的本字。《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纣衣》(纣，古缁字)第九简"民之蕈也"，蕈，简文作[简文]，从艸从

□。□即古票字，从黑（墨本字）从木，会以墨涂木以为标志之意，即標（今简作标）之本字。《文选·郭璞〈江赋〉》：“标之以翠翳，泛之双游菰。”李善注：“标，犹表识也。”□即古蔈字。《说文》：“蔈，苕之黄华也。从艸，㶾声。一曰末也。”今本《礼记·缁衣》作“民之表也”。简文□当读作“表”。由此可见票字本不从火、𡈼会意，而是从黑（墨本字）从木会意。郭店简《缁衣》蔈字作□，从艸，从□，□乃□之省。睡虎地秦简讹作□（日书816反），为《说文》篆文所本；秦简又讹作□（日书832反），隶变作票。

□，𩂣也。遇雨不进止𩂣也。从雨，而声。《易》曰：“云上于天，需。”（臣铉等案：李阳冰据《易》“云上于天”云：“当从天。”然诸本及前所作书皆从而，无有从天者。相俞切）

笺证：而与需声韵远隔，许说需“从雨，而声”，是据讹变的字形立说，不可从。古文字作□（孟簋）、□（白公父匿）、□（《货系》291）等形，李阳冰说“当从天”，幸而言中，惟说从天之意则为牵强。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一概斥为“非是”，未免武断。然谓需“即今所用濡湿字”，颇有见地。《集韵·虞韵》：“濡，沾湿也。”《易·夬》：“独行，遇雨而濡。”沾，《说文》：“雨霝也。”沾湿，即雨水淋湿。需从雨从天（天是颠的本字，象人形而突出其头），正会雨水沾湿人头顶之意，濡是后起的累增字。𩂣的本义为待，后借需、须为𩂣。《说文》训需为“𩂣”，把借义误当成本义了。

□，缺也。从土，毁省声。（许委切）□，古文毁从壬。

段注：“缺者，器破也。因为凡破之称。”

王筠《句读》：“毁之而后缺，缺非毁之正训，当作𣪠（坏）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从壬者俗字，非古文。”

笺证：鄂君启车节作□，从壬，小篆讹为从土。朱说非。许说毁从毇省声，亦非。《郭店楚墓竹简·穷达以时》：“誉皇才（在）仿（旁）。”皇字作□，上部为齿之初文，下部即壬字。壬，甲骨文作□，会人挺立土上之意，即挺之初文。挺有动摇义。《吕氏春秋·忠廉》：“虽名为诸侯，实有万乘，不足以挺其心矣。”高诱注：“挺，犹动也。”皇从初文齿从壬，会乳齿挺动之意，即毁齿之毁的初文本字。《集韵·寘韵》：“毁，齓也。”《正字通·齿部》：“齓，俗龀字。”《说文》：“龀，毁齿也。”《集韵》“齓也”一训，当即皇之本义。毁字，本从殳从皇，皇

亦声,本义当是毁坏(动词)。《左传·文公十六年经》:“毁泉台。”杜预注:“毁,坏之也。”即用毁字本义。毇字从臼,不从齿(详“毇”字条),与毁字读音虽同,字形则毫不相干。

第三编

音韵训诂与文献



古音东冬不分续考[1]

自孔广森《诗声类》分东冬为二、以冬配幽以来，学界虽有异辞，但赞成者居多。赞成分的严可均又并冬于侵。王力先生则认为，“从《诗经》用韵的情况看，冬侵合并是合乎事实的”，“后来由于语音演变，冬部由侵部分化出来”，“这样，《离骚》‘庸’‘降’协韵作为东冬合韵才得到合理的解释”。[2] 有的学者虽赞成冬由侵来，但不赞成并冬入侵。尽管赞成者意见也不一致，但从当前的倾向看，主分说是占优势的。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在学术研究中，万万不可忽视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在对东冬分立说的批评中，于省吾、史存直两位前辈的意见，是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的。

表一　引用古文字隶定体及其代号

[illegible] A_1	吕 A_2	[illegible] A_3	船 B	售 C_1	槜 C_2	雝 C_3	[illegible] D
宀 E	[illegible] F_1	寛 F_2	塱 G	歆 H	饔 I	[illegible] J	庯 K
[illegible] L	癰 M	[illegible] N	雝 O_1	鍴 O_2	[illegible] O_3	彧 P	嚚 Q
犨 R	[illegible] S	鍋 T	鏞 U	[illegible] V	[illegible] W	宵 X	[illegible] Y

于省吾先生在《释 A_1A_2 兼论古韵部东冬的分合》[3]一文中（文中英文字

---

① 编者按：原载《阜阳师范学院学报》，1987 年第 3 期。

② 王力：《诗经韵读·〈诗〉韵总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③ 于省吾先生此文最初发表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2 年第一期，后经改订收入《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 年），本文引文采自《甲骨文字释林》。为了排印方便，本文引用古文字一律用隶定，并集中制版，正文中用英文字母代替，同字异形者用数目字区分。

母均为古文字代号,下同,见表一),根据卜辞 A_2 字读“雍”,雍及从雍的字均以 A_2 为原始声符,而旧以为冬部字的宫、躬、穷也以 A_2 为声符,证明宫、躬、穷应划归东部。文章分析了《诗经》、其他先秦典籍及西周金文的韵例,论定先秦东冬不分,进而指出:“近人多以分为没有问题,这是因为局限于《说文》的形体已讹的谐声,而不从事探索古文字原始音符的缘故。”

史存直先生的《汉语语音史纲要》也反对东冬分立。他从《诗经》、《楚辞》用韵和“谐声关系”两方面论证东冬不分,并就古音分部问题提出了“就谐声关系看看这些韵部之间有无纠葛”,“从‘历史继承性’的观点来看这些韵部和两汉乃至两汉以后的韵部之间对应关系如何”等重要意见。[①]

于省吾先生创始的运用古文字中的语音资料来研究上古音韵,以及史存直先生提出的上述意见,都是古音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在当前,在上古韵类划分和归部方面的一些分歧,其根本原因还在于研究方法上实际存在的不一致。如对于东冬分合问题,许多论者往往只举《诗经》、《楚辞》的韵例而不谈谐声,甚至有贬低谐声在古音研究中的作用之论。或即便谈到谐声,也是只讲《说文》中的谐声,而把更为重要的古文字谐声材料丢在一边。先秦韵文固然是研究古音的一项重要材料,但不是唯一的材料,而且韵文材料也有它的缺点。古人用韵有个合韵问题,从不同的立场去分析,合韵可以看成同部相协,同部相协可以看成合韵,同部相协或合韵也可以看成分协两韵,同是利用《诗经》、《楚辞》的材料,史存直和王力先生得出的结论不同,王力先生的意见和主张分立说的江有诰也不一致。谐声材料虽然也有时代和地域的差异,但是文字比语音是更具同一性和历史继承性的,同时代文字谐声的差异也不是质的差异。我们对见于先秦典籍和《说文》的近 8000 个谐声字的调查结果表明:它们反映的语音关系是相对稳定的,即使是通谐,也是有规律可寻的。[②] 现在出土的古文字单字已近 5000,先秦典籍中的谐声字虽未在古文字中全部出现,但它们的声旁大多可以在古文字中找到。利用古文字资料和结合运用文字学、音辞学的方法整理过的谐声字,对于上古音的研究具有十分

---

① 史存直《汉语语音史纲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76、73 页。

② 我在写作《上古音韵谱》的过程中,利用古文字学成果和古文字资料对谐声字进行整理,初步统计,异部通谐仅占所收音声字总数的百分之六强,通谐关系大多可与上古韵类之间的关系相对应,少数则反映了商代到周代语音的变化或后人归部的错误。

重要的作用，不应忽视。总之，在研究上古韵类时，应从客观的语音材料出发，注意各类材料之间的纵横关系，通过历史比较、综合分析，得出合乎实际的结论。于省吾和史存直先生在东冬分合问题上提出了精辟的见解，但由于他们论述的侧重点不同，也各有未及和未尽之处。“例不十，不立法”，“例外不十，法不破”。现在，我们就本着这种精神，在于省吾、史存直前辈研究的基础上，对先秦东冬分合问题作一次全面考察。

一、谐　声

王力先生《诗经韵读》列的冬部谐声偏旁是：

中声　躬声　虫声　融声　戎声　冬声　宗声　彤声　农声　夅声　隆声　众声　宋声

1985年出版的《汉语语音史》又把“丰”字列入[1]，这样王力分的冬部谐声偏旁就有14个。他并且认为，这14个声旁得声的字，在《诗经》时代属侵部，战国时代分化为冬部。[2] 其他各家列的冬部字也大抵如此。按照古文字学的观点，这个谐声表应作一些修正。先看材料：

1. 躬声。于省吾先生已指出B、宫、穷本从A_2声。A_2，甲骨文作A_1、A_2、A_3各形，罗振玉、李孝定以为宫字初文[3]，象宫（室）之俯视形，宫是A_2的累增字，《说文》以为宫“从B省声”，谬甚。A_2又读为雍，典籍商王雍己，卜辞作A_2己。甲骨文雍字作C_1、C_2，西周至春秋时期金文雍字大都作C_2、C_3等形，均以A_2为原始声符。

躬字，战国玺文从身，A_2声。《说文》以为从身、吕会意，于省吾先生已揭其误，兹不赘述。穷，本从B声，其原始声符亦是A_2。

A_2在殷周时代与雍同属东部字已可论定。根据“同声必同部”的原则，以A_2为原始声符的宫、躬、穷以及由这些字再孳乳的形声字，在先秦都应该

---

① 见王力《汉语语音史》先秦29韵部例字表，其中豐、降、绛、洚四字，东侵两部并收。

② 参看王力《诗经韵读·〈诗〉韵总论》、《汉语语音史·先秦音系》。

③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七，第2499～2502页。

是东部字。

2. 丰声。《说文》:“丰,豆之丰满者也。从豆,象形。”按:甲金文从壴(鼓本字),D声;或从鼓,D声。《六书故》引唐本《说文》有D字,《古今韵会》以为丰之籀文。古文字有单复无别之例,D读丰无疑。丰,古音在东部,丰及从丰声的字均当入东部。

3. 宋声。宋本从宀声。《说文》:“宀,交覆深屋也。象形。”许训近是,但未云何音。大徐音武延切,即读绵。屋室名如绵音者未闻。甲骨文宀作E,象宫室之形。卜辞多有“作宀于某”之例,《京》四三四五又有“东宀”一辞。李孝定先生谓宀与宫室义同[①]。今按:“作宀于某”,即作宫于某地,“东宀”即东宫。金文宂作F_1或F_2。各家说宀与宫同义,但昧于大徐音武延切,而不知宀与宫实为一字之异。古宗庙曰宫,故“示”在宀中为宗,“主”在宀中为宔,都可作宀即宫字的佐证。《说文》:“宂,散也。从宀,人在屋下无田事。”今按,人在宀下,其宂散义不显。宂字实为形声,从儿(人),宀声。宋字,《说文》以为从宀从木会意。旧说或以为宋、商音近,木有桑音一读,“宋”字当从木(音桑)声。今按:宋非会意,然木亦非声,它本是橧的初文。《礼记·礼运》:“先王未有宫室,夏则居橧巢。”橧字本作宋,从木、宀,宀亦声。《说文》宋训居,犹略存古义。由于宋字长期被借用为国族名,遂又造橧字以当宋之本义。宋,《说文》读若送,与橧为东蒸旁转、心精旁纽。上文已经证明上古音宫在东部,从宀(宫)声的宂字在东部,从宀得声的宋字亦应在东部。

4. 农声。郭沫若先生谓蓐是农之初文,蓐与农乃侯东阴阳对转[②],李孝定先生谓蓐、薅古一字[③],均为不易之论,唯蓐与农当为屋东入阳对转。辱、蓐、农、薅本同为耕耨字,后义各有专,遂分而为四,并另制耨字。农由屋部转入东部,农及从农声之字均当属东部。

5. 彤声。《说文》彤从彡声。按:彤音与旧读所衔切的彡音较远。甲、金文有彡字,作三画、四画、五画不等,各家释为肜之古文。金文彤从此为声。卜辞每言“彡日”,乃祭名,《尚书》作“肜日”。罗振玉谓“肜之义为不绝’,甲骨

---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七,第2475页。

② 郭沫若:《甲骨文研究·释干支》,第26页。

③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一,第237~238页。

文彡"正象相续不绝，殆为肜日之本字。彭字盖从此得声"。[1] 罗说至确。彭，《说文》训"鼓声"，上古彭在阳部，东阳音近。又"鼓声"字《诗》或作逢，彭、逢音亦近。据此，从彡得声的彤和肜，古音当在东部。

根据以上分析，对王力先生提出的14个各部谐声偏旁作如下修正：

中声　A_2声　虫声　戎声　冬声　宗声　彡声　农声　夅声　众声　宀声　丰声　赣声

共13个，其中赣字古文不从夅（详下），故另列。

严学宭先生《周秦古音结构体系（稿）》[2]所列冬部字是44个，从谐声上看，与王力先生的各部谐声偏旁基本相合，只是未收赣声字而多收一个"统"字。现以严学宭先生的冬部43字（除去统字）为基础，补入赣声字和其他应补的字（加"·"号以示区别），共54字，按整理过的谐声偏旁归类，具列如下：

中声：中　衷　忠　忡　盅　仲　冲

A_2声：宫　躬　营　穷　䓖

虫声：虫　赨　融　爞

戎声：戎　娀　㧧　𬳵

冬声：冬　终　螽

宗声：宗　综　淙　悰　崇　琮

彡声：彤　肜

农声：农　脓　浓　襛　醲

夅声：夅　[illegible]　洚　降　栙　隆　绛

众声：众（古眾字）　潨　[illegible]

宀声：宋

丰声：豐　蘴　酆　灃

赣声：赣　戆

通过对冬部谐声偏旁的整理，可以得到以下认识：(1)甲骨文宫和雍都是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卷中，第16页。

② 载《音韵学研究》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从 A_2 声，彤本作彡，彤和阳部的彭字都从彡声，豐从 D(丰)声，农自屋部分化出来，宋和宄都从宀声，说明在商代东冬是不分的。(2)以上例证也说明冬部不是由侵部分化出来的。(3)冬部字本来就少，除去 A_2、彡、农、宀、丰这五个谐声偏旁所率的 17 字，只有 37 字，与严学宭先生收的缉部 97 字(冬部以外字数最少的部韵)相比，还不到缉部字数的二分之一，这样，冬部独立的理由就很值得怀疑了。

二、异文　通假

异文材料多数属于通假，也有一部分是同字异体。通假是音同或音近关系，异体则是音同关系。通假和异文的概念不同，它与异文有纠葛，又不全包括在异文之中，两者不便分，故并列于此。

1. 豐——逢　(前者为冬部字，后者为东部字，下同)《G 方鼎》有周公"伐东尸(夷)豐白(伯)、尃古(薄姑)"的记载。古豐国在山东，《左传》、《国语》并作"逢"。

2. 终——螽　朱公钎钟："陆螽之孙邾公钎作厥禾(和)钟。"王国维谓陆螽即典籍之陆终[①]，甚是。但他把螽字释为"螽"，是不对的。

3. 戎——茸　《诗·邶风·旄丘》"狐裘蒙戎"，《左传·僖公五年》引作"狐裘龙茸"。

4. 蘴——葑　《诗·邶风·谷风》："采葑采菲。"《释文》："葑，《字书》作蘴。"

5. 螽——蚣　《诗·周南·螽斯》："螽斯羽诜诜兮。"毛《传》："螽斯，蚣胥也。"螽与蚣、斯与胥，音近字通。

6. 虫(爞)——炯　《诗·大雅·云汉》："旱既大甚，蕴隆虫虫。"《释文》云："《尔雅》作爞……韩《诗》作炯。"

7. 赣——贡　《说文》："赣，赐也。"《尔雅·释诂》："贡，赐也。"孔子弟子端木赐，字子贡，典籍作"赣"，或作"贡"。王力《同源字典》谓贡、赣同音。按：赣本从 H，从欠声，《古玺汇编》0008 楚印"上 H 君之谓玺"，李家浩同志说 H 即《说文》之 I，读若坎，江陵天星观一号墓竹简和《古玺汇编》518、5697 之

---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八《邾公钟跋》。

“赣”，即赣之古文①。赣从 H 声，是侵东通谐。

8. 躬——共　《礼记·缁衣》引《诗·小雅·巧言》：“匪其止共。”《释文》：共“皇本作躬。”

9. 崇——嵩崧　《说文·新附》：“嵩，中岳嵩高山也。从山从高，亦从松。”《诗·大雅·崧高》：“崧高维岳，骏极于天。”孔《疏》引郭璞说：“今中岳崧高山盖依此名。”《国语·周语上》：“昔夏之兴，融降于崇山。”韦昭注：“崇，崇高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崇高，即嵩高、崧高。

10. 駥——龙　《尔雅·释畜》：“马八尺为駥。”郭璞注引《周礼》：“马八尺以上为駥。”駥，今《周礼·庾人》作“龙”。

11. 降——虹讧　《尔雅·释言》：“虹，溃也。”《释文》：“虹，顾作讧，李本作降。”

12. 搣——搑辎　《广雅·释诂》：“搣，推也。”王念孙《疏证》：“搣者，《玉篇》：‘搣，如勇切，推车也。’《说文》：‘辎，反推车令有所付也。’……《说文》：‘搑，推捀也。’搣、搑、辎并音如勇反，其义一也。”

13. 洚——洪鸿　《孟子·滕文公下》、《告子下》并云：“洚水者，洪水也。”此乃音训。赵岐《注》：“水之逆行，洚洞无涯，故曰洚水也。”《淮南子·精神》：“澒濛鸿洞。”洚洞与鸿洞音义俱同。准此，洚、洪、鸿为音近字。

14. 崇——充　《仪礼·乡饮酒礼》：主人“北面再拜，崇酒。”《乐记》：“六成复缀以崇。”郑《注》并云：“崇，充也。”按：两例崇字实借为充。

15. 终——充　《仪礼·士冠礼》：“缁纚广终幅。”郑《注》：“终，充也。”《礼记·乡饮酒》：“节文终遂焉。”郑《注》：“终遂，犹充备也。”按：终无充义，两终字均借为充（马王堆帛书亦有借终为充之例）。

16. 营——鞠（觉部）　《说文》：“营，营藭，香草也。”《左传》作“鞠藭”。营与鞠属东觉旁对转。

17. 隆——临（侵部）　《诗·大雅·皇矣》“临冲闲闲”，韩《诗》作“隆冲闲闲”。

以上对 54 个旧谓冬部字的调查结果表明：与东部字为同源异体的 3 个（豐、爞、搣）和与东部字通假的 10 个（豐、终、戎、螽、赣、崇、駥、降、洚）共 13 个字与东部字有语音联系，占 24%强。而与侵部字有语音联系的只有两个

① 李家浩：《楚国官印考释（四篇）》，载《江汉考古》，1984 年第 2 期。

(隆、赣,赣字又与东部的贡字同音),仅占3.7%。异体字为同音关系,通假字虽有音近的异部通假和双声通假,但终究以同部通假为多。先秦时代冬部字与东部字语音相通的频率如此之高,而与侵部相通的情况却很少,这只能有一种解释,在先秦时东冬是不分的。如果结合韵读材料考察,就能看得更清楚。

三、韵　读

由于对韵读材料本身的认识也有分歧,无论是主分,还是主合,只举少数韵例或只摆一些数据,都难以取信。因此本文在谈韵读时不得不费较多的笔墨。

下面我们把金文和《诗经》、《易·传》、《书经》、《老子》、《荀子》中协东、冬韵的例证列出,然后进行综合分析。入韵字一般在下面加"△"号,如系旧谓冬部字则加"○"号,其中古文字谐声材料已证明当属东部的加"〔　〕"号,以示区别。括号中注韵部,首出鄙见,有歧见者依次注明,后列暂定意见。暂定意见只把根据古文字谐声材料当属东部的字改归东部,其他仍按冬部处理,这样做只是为了便于分析。

▲金文韵读。

材料来源:王国维《两周金石文韵读》(收入《观堂集林》,简称《韵读》)37篇;郭沫若《金文韵读补遗》(收入《金文丛考》,简称《韵补》)35篇;陈世辉《金文韵读续辑》(载《古文字研究》第五辑,简称《续辑》)61篇;陈邦怀《两周金文韵读辑遗》(载《古文字研究》第九辑,简称《辑遗》)61篇,合计194篇。本韵读参考了各家的意见,间有不合者,随文注出。

西周时期

1. 天亡簋(《韵补》):乙亥,王有大〔豐〕,王凡四方,王祀天大室,降。天亡佑王,衣(殷)祀于王丕显考文王,事熹上帝,文王监在上,丕显王作相,丕肆王作K。(东阳合韵。《韵补》东冬阳合韵,暂从)

2. 大克鼎(《韵补》):丕显天子、天子其万年无疆,保辟周邦,畯严四方。

（东阳合韵）

3. 墙盘（《续辑》）：匍有上下，迨受万邦。L 圉武王，遹征四方。（东阳合韵。《续辑》以邦入阳，本文入东，下同）

4. M 钟（丙）（《辑遗》）：匍有四方，迨受万邦。（东阳合韵）

5. N 钟（《韵读》）：服子乃遣闲来逆邵王，南夷东夷俱见廿有六邦。惟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犹有成亡竞。我惟司配皇天王，对作宗周宝钟（钟本从童声，东部字，今简作钟）。仓仓匆匆，O_1O_1 雍雍，用邵格丕显祖考先王。（东阳合韵）

6. 召伯虎簋（《韵补》）：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于宗。（东部。《韵补》东冬合韵，暂从）

7. 追簋（《韵补》）：畯臣天子灵（令）终，追其万年，子子孙孙永保用。（东部。《韵补》东冬合韵，暂从）

8. P 方鼎（《辑遗》）：王唯念 P 辟烈考甲公，王用肇使乃子 P，率虎臣御淮戎。（东部。暂作东冬合韵）

9. 同前：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弋休则尚。（东阳合韵）

春秋时期

10. 晋邦 Q（《韵补》："余 R 今小子，敢帅型先王，秉德秩秩，□燮万邦。（东阳合韵）

11. 秦武公钟（《续辑》）：作厥和钟，灵（令）音 O_2O_2 雍雍，以宴皇公。（东部）

12. 吴臧孙钟（《续辑》）：择厥吉金，自作和钟，子子孙孙，永保是从。（东部）

13. 莒仲平钟（《续辑》）：S 叔之仲子平，自作铸其游钟。玄镠 TU，□为之音。O_3O_3 雍雍，闻于鸣东。（东侵合韵。《续辑》音不入韵）

14. 虘钟（《辑遗》）：唯正月初吉丁亥，虘作宝钟。用追孝于己伯，用享大宗，用乐好宾，虘眔蔡姬永宝，用邵大宗。（东真合韵。《辑遗》宾不入韵。暂作东冬真合韵）

15. V羌钟(《辑遗》):武侄寺力,W敓楚京。赏于韩宗,令于晋公。(东阳合韵。暂作东冬阳合韵)

战国时期

16. 陈侯午敦(《韵读》):以蒸以尝,保有齐邦,永世毋忘。(东阳合韵)

17. 陈侯因X敦(《韵补》):以蒸以尝,保有齐邦,世万子孙,永为典尚。(东阳合韵)

18. 中山王鼎(《续辑》):邻邦难亲,仇人在旁。於呼,念之哉！子子孙孙,永定保之,毋替厥邦。(东阳合韵)

19. 中山王方壶(《续辑》):穆济严敬,不敢怠荒。因载所美,邵肆皇功。诋燕之讹,以警嗣王。(东阳合韵)

▲《诗经》韵读。

1.《召南·采蘩》二章:中〔宫〕。(东部。江有诰中部[①]。王力侵部[②]。暂定东冬合韵)

2.《召南·草虫》一章:虫螽忡降。(东部。江有诰中部。王力侵部。暂定冬部)

3.《召南·何彼襛矣》一章:何彼。〔襛〕矣,唐棣之华;曷不肃雍,王姬之车。(襛、雍东部交韵。江有诰同。王力襛雍不韵)

4.《邶风·击鼓》二章:仲〔宋〕忡。(东部。江有诰中部。王力侵部。暂定东冬合韵)

5.《邶风·谷风》六章:冬〔穷〕。(东部。江有诰中部。王力分部。暂定东冬合韵)

6.《邶风·式微》二章:〔躬〕中。(东部。江有诰中部。王力侵部。暂定东冬合韵)

7.《邶风·旄丘》三章:狐裘蒙戎,匪车不东。叔兮伯兮,靡所与同。(东部。江有诰东中通韵。王力改蒙戎为龙茸。按:戎、茸为通假,王改不可从。

---

① 江有诰说见《音学十书》,江之中部即冬部。

② 本文所引王力对先秦韵读的具体意见,分见《诗经韵读》、《楚辞韵读》。

暂定东冬合韵）

8.《鄘风·桑中》一章：中〔宫〕。（东部。江有诰中部，王力侵部。暂定东冬合韵）

9.《鄘风·定之方中》一章：中〔宫〕。（东部。江有诰中部，王力侵部。暂定东冬合韵）

10.《秦风·小戎》二章：中骖。（东部合韵。江有诰中侵合韵。王力侵部。暂定冬侵合韵）

11.《豳风·七月》八章：冲阴。（东侵合韵。江有诰中侵合韵。王力侵部。暂定冬侵合韵）

12.《小雅·常棣》四章：兄弟阋于墙，外御其务（借为侮，无韵）。每有良朋，蒸也无戎。（蒸东合韵。江有诰无韵。王力务与戎幽侵合韵，非是。暂定冬蒸合韵）

13.《小雅·出车》五章：虫螽忡降仲戎。（东部。江有诰中部。王力侵部。暂定冬部）

14.《小雅·蓼萧》四章：蓼彼萧斯，零露浓〔浓〕；既见君子，鞗革忡忡，和鸾雍雍，万福攸同。（东部。江有诰东中通韵。王力于"忡忡"断句，并分协侵、东韵。按："忡忡"、"雍雍"均状车饰，文意相衔，句式相同，既不应于"忡忡"断句，也不应分为两韵。暂定东冬合韵）

15.《小雅·车攻》五章：决拾既佽，弓矢既调，射夫既同。（幽东合韵。王力东部。助我举柴。佽柴脂支合韵）

16.《大雅·文王》七章：〔躬〕天。（东真合韵。王力侵真合韵）

17.《大雅·旱麓》二章：中降。（东部。江有诰中部。王力侵部。暂定冬部）

18.《大雅·思齐》三章：〔宫〕临。（东侵合韵。江有诰中侵合韵。王力侵部）

19.《大雅·皇矣》七章：王方兄冲墉。（阳东合韵）

20.《大雅·文王有声》二章：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东部。王力东部，崇不入韵。暂定冬东合韵）

21.《大雅·既醉》三章：融终。（东部。江有诰中部。王力侵部。暂定冬部）

22.《大雅·凫鹥》四章：潨宗宗降饮崇。（东侵合韵。江有诰中侵韵。王力侵部。暂定冬侵合韵）

23.《大雅·公刘》四章：饮宗。（东侵合韵。江有诰中侵合韵。王力侵部。暂定冬侵合韵）

24.《大雅·荡》一章：谌终。（东侵合韵。江有诰中侵合韵。王力侵部。暂定冬侵合韵）

25.《大雅·云汉》二章：甚虫〔宫〕宗临〔躬〕。（东侵合韵。江有诰中侵合韵。王力侵部。暂定东冬侵合韵）

26.《大雅·瞻卬》七章：后巩后。（侯东合韵）

27.《大雅·召旻》六章：中弘〔躬〕。（东蒸合韵。江有诰中部。王力侵蒸合韵。暂定东冬蒸合韵）

28.《周颂·烈文》：无封靡于尔邦，维王其崇之。念兹戎功，继序其皇之。（东阳合韵。江有诰阳东中合韵。王力东阳合韵，崇不入韵[①]。暂定东冬阳合韵）

29.《周颂·小毖》莫予荓蜂，自求辛螫。肇允彼桃虫，拚飞维鸟。未堪家多难，予又集于蓼。（蜂虫东部交韵。王力不韵。暂作东冬合韵）

30～75.公认协东部韵的有：《采蘩》三章，《行露》三章，《羔羊》三章，《小星》一章，《驺虞》二章，《桑中》三章，《伯兮》二章，《兔爰》三章，《大叔于田》二章，《山有扶苏》二章，《丰》一章，《南山》二章，《采苓》三章，《七月》四章、七章，《东山》一章，《六月》二章，《车攻》一章，《吉日》二章，《祈父》三章，《节南山》五章、十章，《小旻》一章，《巧言》三章，《大车》二章，《无将大车》三章，《瞻彼洛矣》三章，《宾之初筵》一章，《采菽》四章，《思齐》二章，《皇矣》五章，《灵台》三章、四章，《文王有声》六章，《生民》四章，《崧高》二章、三章，《常武》六章，《召旻》二章，《臣工》，《振鹭》，《雝》，《泮水》六章，《閟宫》三章、六章，《长发》五章，计46例。

▲《易·传》韵读。

---

① 王力《诗经韵读·〈诗经〉韵例》说："'崇'属侵部，在倒数第二字，不入韵。江有诰以'崇'入韵是错误的。"按：《烈文》此四句，句句押韵，"维王其崇之"、"继序其皇之"都是偶句，且都有虚字（"之"）脚，故"崇"、"皇"都当入韵。王力先生以倒数第二字的"皇"字入音，而不以"在倒数第二字"的"崇"字入韵，自相矛盾。

1. 坤象：黄裳元吉，文在中也。龙战于野，其道〔穷〕也。用六，利永贞（“利”字据帛书《易卦》补），以大终也。（东部。江有诰中部，暂定东冬合韵）

2. 屯象：即鹿无虞，以从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穷〕也。（东侵合韵。江有诰中侵合韵）

3. 蒙象：蒙，亨，以亨行，时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应也。初筮吉，以刚中也。再三渎，渎则不吉（两吉字本作告，据帛书《易卦》改），渎蒙也。蒙以养正，圣功也。（东蒸合韵。江有诰东中蒸合韵。暂定东冬蒸合韵）

4. 需象：位乎天地，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东部。江有诰东中合韵。暂定东冬合韵）

5. 需象：需于沙，衍在中也。虽小有言，以吉终也（本作终吉，据孔《疏》改）。（东部。江有诰中部，暂定冬部）

6. 讼象：讼，上刚下险，险而健，讼。讼，有孚，窒惕，中吉，刚来而得中也。（东部。江有诰东中通韵。暂定东冬合韵）

7. 师象：凶宠邦功。（东部）

8. 同前：功用邦。（东部）

9. 比象：比，辅也，下顺从也。原筮，元永贞，无咎，以刚中也。不宁方来，上下应也。后夫凶，其道〔穷〕也。（东蒸合韵。江有诰中东蒸合韵。暂定东冬蒸合韵）

10. 比象：显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顺，失前禽也。邑人不诫，上使中也。比之无首，无所终也。（东侵合韵。江有诰中侵合韵。暂定冬侵合韵）

11. 泰象：通同。（东部）

12. 否象：通邦。（东部）

13. 同人象：墉攻。（东部）

14. 豫象：鸣豫，志穷凶也。不终日，贞吉，以正中也（原作中正，江有诰据俞氏说改）。（东部。江有诰东中通韵。暂定东冬合韵）

15. 随象：凶功。（东部）

16. 同前：孚于嘉，吉，位正中也。拘系之，上〔穷〕也。（东部。江有诰中部。暂定东冬合韵）

17. 坎象：维心，亨，乃以刚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东部。江有诰东中

通韵。暂定冬东合韵）

18. 离象：容公邦功。（东部）

19. 恒象：浚恒之凶，始求深也。（东侵合韵）

20. 同前：九二，悔亡，能久中也。不恒其德，无所容也。久非其位，安得禽也。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夫子制义，从妇凶也。振恒在上，大无功也。（东侵合韵。江有诰东中侵合韵。暂定东冬侵合韵）

21. 大壮象：壮于趾，其孚〔穷〕也。九二，贞吉，以中也。（东部。江有诰中部。暂定东冬合韵）

22. 蹇象：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东北，其道〔穷〕也。利见大人，往有功也。当位贞吉，以正邦也。（东部。江有诰分协中、东韵。暂定东冬合韵）

23. 解象：解，利西南，往得众也。其来复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东部。江有诰东中通韵。暂定东冬合韵）

24. 夬象：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穷〕也。利有攸往，刚长乃终也。（东部。江有诰中部。暂定东冬合韵）

25. 困象：贞大人吉，以刚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穷〕也。（东部。江有诰中部。暂定东冬合韵）

26. 井象：巽乎水而上水，井，井养而不〔穷〕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刚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东部。江有诰分协中、东韵。暂定东冬合韵）

27. 艮象：艮其限，危薰心也。艮其身，止诸〔躬〕也。艮其辅，以正中也。（本作中正，江有诰引姚小彭说"当作正中"）敦艮之吉，以厚终也。（东侵合韵。江有诰侵中合韵，暂定东终侵合韵）

28. 渐象：进得位，往有功也。进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刚得中也。止而巽，动不〔穷〕也。（东部。江有诰分协东、中韵。暂定东冬合韵）

29. 巽象：纷若之吉，得中也。频巽之吝，志〔穷〕也。田获三品，有功也。九五之吉，位正中也。巽在床下，上〔穷〕也。丧其资斧，正乎凶也。（东部。江有诰东中通韵。暂定东冬合韵）

30. 涣象：涣，亨，刚来而不〔穷〕，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庙，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东部。江有诰东中通韵。暂定东冬合韵）

31. 节彖：节，亨，刚柔分而刚得中。苦节，不可贞，其道〔穷〕也。说以行险，当位以节，中正以通。（东部。江有诰东中通韵。暂定东冬合韵）

32. 节象：甘节之吉，居位中也。苦节，贞凶，其道〔穷〕也。（东部。江有诰中部，凶不入韵。暂定东冬合韵）

33. 中孚彖：中孚，柔在内而刚得中，说而巽，孚，乃化邦也。（东部。江有诰东中通韵。暂定东冬合韵）

34. 既济彖：初吉，柔得中也。终止则乱，其道〔穷〕也。（东部。江有诰中部。暂定东冬合韵）

35. 未济彖：未济，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济，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续终也。虽不当位，刚柔应也。（东蒸合韵。江有诰中蒸通韵。暂定冬蒸合韵）

36. 杂卦传：归妹，女之终也。未济，男之〔穷〕也。（东部。江有诰中部。暂定东冬合韵）

▲《书经》韵读。

1.《尧典》：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东阳合韵）

2.《舜典》：敷奏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东部）

3.《大禹谟》：惟精惟一，允执厥中。无稽之言勿听，弗询之谋勿庸。（东部。江有浩东中通韵。暂定东冬合韵）

4. 同前：后非众，罔与守邦。（东部。江有诰东中通韵。暂定东冬合韵）

5. 同前：四海困〔穷〕，天禄永终，惟口出好兴戎。（东部。江有诰中部。暂定东冬合韵）

6. 同前：朕志先定，询谋佥同。鬼神其依，龟筮协从。（东部）

7. 同前：济济有众，咸听朕命；蠢兹有苗，昏迷不恭。（东真合韵。暂定东冬真合韵）

8.《皋陶谟》：天秩有礼，自我五礼有庸哉。同寅协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东阳合韵。暂定东冬阳合韵）

9.《益稷》：明庶以功，车服以庸。谁敢不让，敢不敬应！帝不时敷同，日奏罔功。（东蒸合韵）

10.《禹贡》：漆沮既从，沣水攸同。（东部）

11.《伊训》居上克明,为下克忠。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以至于有万邦。(东阳合韵。暂定东冬阳合韵)

12.同前:圣谟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尔惟德罔小,万邦惟庆;尔惟不德罔大,坠厥宗。(东阳合韵。江有诰阳中合韵。暂定冬阳合韵)

13.《说命》中:惟口起羞,惟甲胄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东部。暂定东冬合韵)

14.《蔡仲之命》:不惟厥躬,终以困〔穷〕。(东部。暂定东冬合韵)

15.《吕刑》:非佞折狱,惟良折狱,罔非在中。察辞于差,非从惟从。(东屋合韵。暂定东冬屋合韵)

▲《老子》韵读。

1.多言数〔穷〕,不如守中。(东部。江有诰中部。暂定东冬合韵)

2.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田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东阳合韵)

3.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东阳合韵)

4.孔德之容,惟道是从。(东部)

5.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东阳合韵)

6.跂者不立,跨者不行。自见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无功,自矜者不长。其在道也,曰余食赘行。(东阳合韵)

7.大盈若冲,其用不〔穷〕。(东部。江有诰中部。暂定东冬合韵)

8.修之于邦(原作国,今作《韩非子·解老》所引),其德乃〔豐〕。(东部)

9.慈故能勇,俭故能广,不敢为天下先,故能成器长。(东阳合韵)

▲《楚辞》韵读。

1.《离骚》:庸降(东部。王力东冬合韵,暂从)

2.同前:同调(王力东幽合韵)

3.《云中君》:降中〔穷〕忡(东部。王力冬部。暂定东冬合韵)

4.《东君》:青云衣兮白云裳,举长矢兮射天狼。操余弧兮反沦降,援北斗兮酌桂浆。撰余辔兮高驼翔,杳冥冥兮以东行。(东阳合韵。此章句句押韵,王力唯"降"不入韵,与韵例不合,故不从。暂定冬阳合韵)

5.《河伯》:〔宫〕中。(东部。王力冬部。暂定东冬合韵)

6.《天问》:〔躬〕降。(东部。王力冬部。暂定东冬合韵)

7. 同前:沈封。(王力侵东合韵)

8.《涉江》:中〔穷〕。(东部。王力冬部。暂定东冬合韵)

9.《卜居》:忠〔穷〕。(东部。王力冬部。暂定东冬合韵)

10. 同前:长明通。(东阳合韵)

11～19. 公认协东部韵的有:《离骚》纵巷,《天问》功同、从通、逢从,《哀郢》江东,《抽思》同容,《怀沙》〔豐〕容,《悲回风》江汹,《卜居》凶从,共 9 例。

▲《荀子》韵读。

1.《劝学》:是故无冥冥之志者,无昭昭之明;无惛惛之事者,无赫赫之功。行衢道者不至,事两君者不容。目不两视而明,耳不两听而聪。螣蛇无足而飞,鼫鼠五伎而〔穷〕。(东阳合韵。江有诰阳东中通韵)

2.《修身》:宜于时通,利于处〔穷〕。(东部)

3.《天论》:从天而诵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东部)

4. 同前:故道之所善,中则可从。(东部。江有诰东中通韵。暂定东冬合韵)畸则不可为,(歌部),匿则大惑。(职部)

5.《正论》:易一则强,易使则功,易知则明。(东阳合韵)

6.《成相》:禹有功,抑下鸿,辟除民害逐共工,北决九河,通十二诸疏三江。(东部)

7. 同前:欲对衷,言不从,恐为子胥身离凶,进谏不听,刭而独鹿弃之江。(东部。江有诰东中通韵。暂定东冬合韵)

8.《赋》:以盲为明,以聋为聪,以危为安,以吉为凶,呜呼,上天曷维其同。(东阳合韵)

以上共收金文及 6 种先秦典籍中有关的韵例 181 例。按照暂定意见,对其中东部独用、东冬合韵(包括东、冬与其他韵部三部合韵)、东侵合韵、东蒸合韵,以及冬部独用、冬侵合韵、冬蒸合韵、冬阳合韵的情况列表统计如下:

表　二

	韵例总数	东部独用	东冬合韵	东侵合韵	东蒸合韵	冬部独用	冬侵合韵	冬蒸合韵	冬阳合韵
金文	19	2	6	1					
诗经	75	46	13	1		4	5	1	
易传	36	7	24	2		1	1	1	
书经	15	3	9		1				1
老子	9	2	2						
楚辞	19	9	6	1					1
荀子	8	2	2						
合计	181	71	62	5	1	5	6	2	2

除表中所计外，还有少数东或冬部与其他韵部的情况，其对我们的讨论不发生大的影响，为了简明，此表及表三均未列入。

表二是把旧归冬部而古文谐声材料证明应属东部的那些字当作东部字统计的。退一步，仍按分立说的归部把这些字当作冬部统计，得出的结果是：

表　三

	韵例总数	东部独用	东冬合韵	东侵合韵	东蒸合韵	冬部独用	冬侵合韵	冬蒸合韵	冬阳合韵
金文	19	2	5	1					1
诗经	75	46	6			10	7	2	
易传	36	7	16	1		8	3	1	
书经	15	3	6		1	3			1
老子	9	1	1			2			1
楚辞	19	8	2	1		5			1
荀子	8	2	4						
合计	181	69	40	3	1	28	10	3	4

江有诰谓："东每与阳通，冬每与蒸侵合，此东冬之界限也。"[①]分立说是相信江氏立的这个界限的。但是，按表二所示，东冬合韵与冬侵合韵之比是62∶6，与冬蒸合韵之比是62∶2，与冬部独用之比是62∶5。即使是按表三即按分立说的归部计算，东冬合韵也多于冬侵合韵、冬蒸合韵、冬部独用，分别为40∶10，40∶3，40∶28。而且在上列韵例中，不仅有东侵合韵、东蒸合

① (清)江有诰:《音学十书·复王石臞先生书》。

韵的例证，还有冬阳合韵的例证。古文字谐声材料证明，东与蒸侵的关系是比较密切的。如送本从 Y 声，在东部；而从 Y 声有滕、塍、螣等字在蒸部。H 是侵部字，而古文字以 H 为声的 j(今作赣)与贡同音，在东部。按照一般说法，东蒸为旁转，东侵为通转(韵尾同为鼻音)。因为，上述东与侵、蒸，以及冬与侵、蒸、阳的协韵关系，都应理解为东与侵、蒸、阳的关系。再从入韵字上看，按表二的方法统计，冬部入韵字有中、衷、忠、忡、仲、冲、虫、戎、冬、终、螽、宗、崇、降、众、潨，计 18 字，其中与东部合韵的有中、衷、忠、忡、仲、冲、虫、忡、戎、冬、终、宗、崇、降、眾，计 15 字，入韵只一见的有融、潨，二见的有螽，未见与东部合韵。按表三的统计方法，冬部入韵字有中、衷、忠、忡、仲、冲、宫、躬、穷、虫、融、戎、冬、终、螽、宗、崇、浓、袯、降、眾、潨、宋、豊计 25 字，与东部合韵的有中、衷、忠、忡、穷、戎、终、宗、崇、浓、袯、降、眾、豊，计 14 字，如依韩《诗》《云汉》虫作烔，与东部合韵例还应增加宫、躬二字，共 16 字。未见与东部合韵的字入韵次数都很少，忡、融、冬、眾、宋一见，仲、冲、虫、螽均二见。以上材料证明，东冬界限在先秦是并不存在的。

四、汉以后东冬之交涉

王力先生认为汉代东部和先秦东部与汉代冬部和先秦冬部是一致的，魏晋南北朝东冬两部“有一个大变动：东部三等和冬部三等对调，东部三等变为冬部三等，冬部三等变为东部三等”①。他在《诗经韵读·诗韵总论》中有类似的论述，并说这是一种“有趣的现象”。周祖谟先生认为“魏晋时代东冬两部有分，可是在晋代也有不少两部合韵的例子，以二陆、左思为多，这表明两类读音较为接近。到了刘宋时期，东冬两部就完全同用不分了。这是一个大转变”②。而王力先生则把东冬合一拉到晚唐—五代。③

为了考察东冬的分合，我们检查了《文选》中两汉韵文和散文中的韵语的协韵情况，以及逯钦立先生辑校的《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中魏晋诗的协韵情况(限于篇幅，略去韵例)，其结果如表四(分部暂依分立说)所示：

---

① 王力：《汉语语音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第 154 页。

② 周祖谟：《魏晋宋时期诗文韵部的演变》，载《中国语言学报》，1982 年第一期。

③ 王力：《汉语语音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第 237～238 页。

表 四

	叶冬部韵总例数	东冬合韵	冬部独用	冬侵合韵	冬阳合韵
两汉	37	22	5	4	6
魏	17	8	9		
晋	60	34	23	1	2

从上表可以看出，汉和魏晋时代东冬合用的频率是相当高的。如果把旧谓冬部而古文字谐声关系证明当属东部的字作东部字统计，那么东冬合韵的数字就应当是：汉代 31 例，魏 14 例，晋 51 例。因此，在我们看来，不是到刘宋或晚唐－五代东冬才同用不分，而是自先秦以来，东冬都是不分的。王力先生所说的“有趣的现象”，正说明东冬之不可分割，它们在上古同属东部，在中古也同属一个大的韵类系统。要说变化，那就是汉以后，蒸部的弓、穹、雄，侵部的风、凤等转入东部，到了切韵时代，又从东部分化出一个江部。史存直先生认为上古阳韵八部（史存直主上古十六部说，阳声无文部）与中古阳韵九摄相对应，东部（含分立说冬部）分化为江（江讲绛）、通（钟肿用、东董送、冬宋）两摄。[①] 这一观点，较之王力的上古东冬分立（战国时冬部才从侵部分出）、魏晋南北朝东冬部分对调、晚唐——五代分为“东钟”、“江窗”两部的说法，更接近于汉语韵类系统历史演变的实际。

---

① 史存直：《汉语语音史纲要》第三章第 7、10 两节，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

关于“颖脱而出”[①]

《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颖脱而出的“颖”字，旧多释为锋芒。《辞海》仍因旧说，于“颖”下第二义注作“尖端”，所引例句有“脱颖而出”。对此，陶甫同志在《读〈辞海〉语词条目》[②]一文中已指出这是相沿的误释。他的意见是对的。但他同意《史记索隐》引郑注，把颖解释为“锥子把上套的环儿”，认为《史记》“乃颖脱而出（陶文引作‘脱颖而出’），非特其末见而已”的意思是：“连锥子把上的环儿也会露出来（即整个锥子都露出来了），岂止是光露出个锥子尖儿！”这样解释，也值得商榷。

《史记索隐》所引郑说，见《礼记·少仪》“刀却刃授颖”郑注。颖之训环，是借为营。营，《说文》训“市居也”，币居即环居，故又引申为环。颖虽可训环，但把“颖脱而出”之颖解释为环，总觉牵强难通。颖释为环，那么“颖脱”又当作何解释呢？脱有脱离、解脱、脱落、逃脱、脱出等义，把“颖脱”解作“锥子把上的环儿脱落”，或者“锥子把上的环儿脱出”，均不可通释全句。陶甫同志把“颖脱而出”解作“连锥子把上的环儿也会露出来”。这里的“露出来”，如果是释“脱”，下面的“而出”就成了赘余；如果是释“出”，“脱”字就没有着落。

要弄清“颖脱而出”的真正含义，关键在一个“颖”字。《说文》禾部“颖”下云：“禾末也。从禾，顷声。”对许慎此解，旧有各种注释。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谷在裹中谓之颖。颖居秆之颠，故曰禾末。禾熟则颖屈而下垂，颖脱而穗见。引申之囊裹谓之颖，故郭璞《江赋》以‘濯颖’、‘散裹’对文……禾结颖则成秀，因之称人之秀发曰颖。《玉篇》、《广韵》并云：‘颖，篋也。’此又囊裹之

① 编者按：原载《中国语文》，1981年第4期。

② 载《中国语文》，1980年第3期。

引申也。”我以为此说较为可取。颖是一个形声兼会意字，从禾，顷声。顷，许训“头不正”。颖字从顷，盖以人头之顷，喻禾颠之顷，故禾末实指谷禾的顶部。徐氏释为“谷在裹中”，准确一些说，当作“穗之裹”，即包裹禾穗的苞片。苞片在禾之末，裹穗时下垂如人头之顷。因此，颖字的本义当是苞片。旧以禾末为穗芒，是误解了许训。《辞海》“颖”下第一义：“亦称‘颖片’。禾本植物小穗基部的两枚苞片……”注的是“颖”字本义。颖字本义为苞片，除了字形结构的依据和徐笺所举字义引申的依据外，还有典籍方面的依据。《汉书·礼乐志》：“含秀垂颖，续旧不废。”秀即禾穗。谷禾孕穗时，包裹着幼穗的苞片自然下垂，故云“含秀垂颖”。这是用颖字本义明见于典籍者之例。

弄清了颖字的本义，对“颖脱而出”就可以解释得较恰当了。“颖脱”是状语，是修饰“出”字的。用“而”字连接状语和谓语的句式，古书习见。“颖脱”这个主谓词组作了表示锥子出囊的“出”的状语，就不能把颖字解释成锥子的任何部位，就不需要从引申、假借上去寻求颖字的意义，而只需按颖字本义去解释，全句自然就通顺流畅。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引《平原君传》“颖脱而出”等语后说：“此言锥之出囊如禾穗之颖脱而出也。若‘末见’，则仅露其锋芒于外耳，故曰‘非特其末见而已’。”徐氏此说，于字义、文法，均称洽合，只是未被一些说者注意。

关于“颖脱而出”的训释[①]

王继如先生在《“颖脱”新解》[②]中，批评拙作《关于“颖脱而出”》轻信徐灏的误说。拜读之后，觉得王继如先生此文既不足以破徐氏之说，其新解也很难成立。谨呈鄙见，以就教于王继如先生和语言学界。

王继如先生的新解概括起来就是：颖的语源当为挺；颖、挺古音同；挺之义为出；“颖脱”为双声联绵词，其义为出脱。

颖、挺古音虽同部，但其是否同源，颖字是否有出或挺出、出脱之义，用“出脱”训“颖脱”，能不能解释通“颖脱而出”这个短语，是可怀疑的。

王继如先生列举《广雅·释诂》、《史记·陈涉世家》裴骃的集解等例，证明挺有出义。但是，古代字书和书注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即以一字释一字，这就很难做到准确精当。如《释诂》云：“挺、秀、觞、拨、揠、擢、涌、溢、蛓、𦸗、茁、裔、生，出也。”王念孙《疏证》指出：“挺者，《说文》：‘挺，拔也。’《魏策》云：‘挺剑而起。’秀者，《齐语》云：‘秀出于众。’”用稽证的方法阐明了挺、秀是在什么意义上训为出的。准确一些说，挺的意思是拔出，秀的意思是俊美、特出，均与出义有明显的差别。即以王继如先生所举其他例证而论，挺字的意义也不完全等于出。《史记·陈涉世家》：“尉剑挺，广起，夺而杀尉。”王先生只引集解的徐广说，对不同于徐说的司马贞的索隐却不引。索隐说：“徐广云‘挺，夺也’。按：夺即脱也。《说文》云‘挺，拔也’。按：谓尉拔剑而广因夺之，故得杀尉。”比较两说，当以索隐为胜。《汉书·儒林·梁丘贺传》：“先驱旄头，剑挺堕地，首垂泥中。”颜师古注：“挺，引也，剑自然引拔出也。”张衡《舞赋》(《艺文

---

① 编者按：原载《中国语文》，1983年第1期。

② 载《中国语文》，1982年第2期。

类聚》卷四十三)"珠簪挺兮缁髪乱"句的挺字,也是"自然引拔出"的意思,相当于脱,与出或出脱亦有别。

把挺解释为出不准确,释颖为出就更困难。王先生举的例子都不能助成其说。

《礼记·少仪》孔颖达疏:"颖是颖发之义。刀之在手谓之为颖,禾之秀穗亦谓之为颖,枕之警动亦谓之颖,其事虽异,大意同也。"王先生引此语后即下结论云:"'颖发'便是挺出、出脱之意。"按:孔疏在"刀却刃授颖"郑注"颖,镮也"之下。训镮之颖实为借字。"刀镮"或"刀之在手"(据《少仪》文义,孔氏此解不确),何来"颖发"之义?"禾之秀穗"、"枕之警动"谓之"颖发",亦是牵附之说,当然更不能用来证明颖是挺出、出脱之义。

秀、颖二字常连用,能不能证明颖义为出呢?如前所述,《广雅》训秀为出,是取秀的俊美、特出义。秀的本义是谷类吐穗开花,用作抽象的意义,指人的容貌俊美或才能特出。颖有优异义,指人才能秀出。《正字通》:"士才拔类者曰颖。"这个意义,也是从颖字本义引申而来。颖的本义是禾穗之裹,今俗称为"苞"。"禾结颖则成秀,因之称人之秀发曰颖"(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由此又引申为聪敏。秀、颖的本义和引申义相近,故秀、颖常连用或对举。"秀颖"连用,组成同义复词,是俊异的意思;作名词用,指俊异之士,不能把秀、颖作出或出脱解。秀挺之义是俊美超拔,作出脱解也欠通。《三国志·吕凯传》:"今诸葛丞相英才挺出,深睹未萌。"挺出即拔出于众人之上。颖、挺的本义和引申义不同,不能互换,如俊颖、才颖、聪颖之"颖",不能换作"挺",怀实挺秀(《文心雕龙·诸子》)、挺剑而起、挺身而斗之"挺",也不能换成"颖"。秀颖、秀挺也不是同一个词。颖本名词,衍化为形容词,仍保持静态;挺本动字,衍化为形容词,仍保持动态。一静一动,判然分明。王先生把秀、颖、挺都解作出,然后认为秀颖一作"秀挺",都是"出脱于一般,'出类拔萃'"的意思,似有为牵合己说而作迂曲解释之嫌。至于《南齐书·武陵昭王传》之"刚颖俊出",应是强锐杰出的意思(颖可以引申为锐),《北史·杨素传》之"词气颖拔,风韵秀上",颖与秀对文,应读如字,颖拔与秀挺义近,即优异超拔,秀上即俊美高尚。两例中的"颖"也不能作挺出、出脱解。

王先生还认为《说文》引《诗》"禾颖穟穟"的"颖"和释语中的"禾末",都不是指的穗,而是指的莛(即茎),其语源也是挺,取其挺出之义。

王筠根据《禹贡》、《礼器》郑注,谓"《禹贡》之'去颖'承'去稿',则稿之上

为颖;《礼器》注云'去实',则实之下为颖,实下稿上,非莛而何?"其实他是误解了郑注。《禹贡·释文》:"秸,本亦作稭。"《说文》:"稭,禾稿去其皮,祭天以为席。"《史记·封禅书》"席用菹稭",集解引应劭说:"稭,禾稿也,去其皮以为席。"《禹贡》郑注:"二百里铚,铚,断去稿也;三百秸,秸,又去颖也。"《释文》引马融说,以"去其颖"为秸。郑、马所谓"去颖",即许慎、应劭所谓"去皮"。又《礼器》"莞簟之安而稿鞂之设",郑注:"穗去实曰鞂,《禹贡》'三百里纳秸服'。"孔疏:"稿鞂,除穗粒取稈稿为席。"观其说,是以全禾去粒(实)为鞂(同秸),与《说文》稍异。纳秸即贡纳去颖(皮)之稈稿以为郊祭之用。两说中当以前者为胜。郑一言"去颖",一言"穗去实",动摇于两说之间。王筠牵合两注,以己意出之,实不足取。按照他的理解,岂不成了"去稿又去莛则为秸"了吗?

《诗·大雅·生民》"实颖实栗",孔疏据《禹贡》郑注"秸,又去颖",以为"颖是禾穗之挺",又说:"《书序》云'唐叔得禾,异亩同颖',谓挺上合也。"王继如先生说这是禾末之"颖",语源也为"挺"的直接证据。据《禹贡》郑注并不能证明颖为禾穗之挺,辩已见前。《书序》"异亩同颖"伪孔传:"颖,穗也。"《史记·鲁周公世家》作"异母同颖",集解引徐广曰:"一作'穗',颖即穗也。"孔说引两证皆失,足见其不可据。

王先生又引徐锴、程瑶田各家之说,以为《说文》引《诗》"禾颖穟穟",《毛诗》作"禾役穟穟",毛训役为列,列即梨之借字,梨是黍穰。徐锴曰:"巫祝桃茢,谓以黍穰为帚汜洒桃汤以除不祥也。"程瑶田云:"言其茎末多歧如芀茢,故谓之梨。"朱骏声则直言梨为"黍茎"。王先生以为役是茎,颖也是茎,并说"《说文》引《诗》正是为了证实自己的说法,并无矛盾之处"。我以为这个结论下得过早。役训为列已觉牵强,王先生又从程说,以为列即梨之借字,辗转递训,其失弥远。又《诗》明言禾,并非专指黍。而且梨是可以为帚的黍穰,穟为"禾采(穗)之貌"(见《说文》),以"穟穟"状黍穰或黍茎,恐不类。《诗》不赞美禾穗或禾苗,单单赞美黍穰或黍茎,亦颇费解。《说文》两引《生民》此句均作"禾颖",说者以为本三家诗,与毛诗异。清吴玉搢《说文引经考》云:"今《诗·大雅·生民》作'禾役'。毛传:'役,列也。'按:颖为禾末,'穟穟',禾采之垂穟穟然也。释役为列,于义难通。当由字误,遂强其解。当从《说文》为正。"段玉裁以为役是颖之借字,王绍兰《说文段注订补》、钮树玉《段氏说文注订》皆非之。既然对《生民》"役"字的解释尚属疑案,怎么可以据一偏之说就认定

役、颖都是指禾茎呢?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王先生所引诸说,既不能证明颖、禾末都是指莛(茎),也不能证明颖的语源为“挺”。

退一步说,即使如王先生所说,颖有挺出、出脱义,颖脱之义为出脱,那么“颖脱而出”也就是“出脱而出”了,这在语法上是很难说得过去的。照王先生的解释,而字在这里是连接两个动词,而这两个动词代表的动作在时间上没有先后之分,则应把而字前面的动词看作状语,而字在这里的作用是连接状语和中心词。那么无论把“颖脱而出”译成“出脱着出来”,还是“挺出着出来”,都是讲不通的。王先生把“颖脱而出”译作“出脱于外”,恐不妥当,“而出”怎么可以解作“于外”呢?

下面再来回答王继如先生的驳难。

王先生对徐灏说似有断章取义之处。为了说明问题,我把徐说迻录如下:

> 谷在褁中谓之颖,颖居稈之颠,故曰禾末。禾熟则颖屈而下垂,颖脱而穗见。引申之,囊褁谓之颖。故郭璞《江赋》以“濯颖”、“散褁”对文。《史记·平原君传》:“‘夫贤士之处世也,譬若锥之处囊中,其末立见……’毛遂曰:‘……使遂蚤得处囊中,乃颖脱而出,非特其末见而已。’”此言锥之出囊,如禾穗之颖脱而出也。若末见,则仅露其锋芒于外耳,故曰“非特其末见而已”。世儒未识颖之字义,误解“禾末”为“禾芒”,遂以锋芒为颖,如此则毛遂所言,仍是锥之末见,非颖脱矣。楚金云:“颖谓禾穗之端也,非谓芒为颖。”似已得之,而又云“锥末为颖”,沿旧说之误也。段氏以颖为禾茎,失之愈远矣。禾结颖则成秀,因之称人之秀发曰“颖”。《玉篇》、《广韵》并云:“颖,篋也。”此又囊褁之引申也。因又从木作颖。

徐灏明言“锥之出囊,如禾穗之颖脱而出也”,王先生却说徐氏把颖脱之“颖”解作囊褁(见王文末段),实在是曲解了徐氏的原意。

王先生引《文选·江赋》李善注以非徐灏,其实李注并不足据。郭璞在这里讲的是利用江水“开渠”、“作湖”,以兴水产之利。“播匪艺之芒种,挺自然之嘉蔬”,指的是可以代替粮食和蔬菜的水生植物。接下去的“鳞被菱荷,攒布水蓏,翘茎瀵蕊,濯颖散褁”,是说菱荷之类的水生植物布满湖面,茁壮生

长。李善训颖为穗，训裹为草实，并引《高唐赋》“绿叶紫裹”为证。愚按：菱荷、水蕴均不得言“穗”、“裹”或“果”，也无“草实”之义。《江赋》所云之“颖”其实是由禾颖引申而为花颖（苞），裹训房，即花瓣（如莲瓣就称莲房）。“翘茎瀵蕊，濯颖散裹”，是说菱荷之类翘起了茎干，湖水浸润着花蕊（未开的花），湖水洗涤着花苞，催开了花瓣。花房称“裹”，花苞称“颖”，秸皮亦称“颖”，说颖有囊裹之义，不是全无根据的。

徐灏引《玉篇》、《广韵》是否粗疏，也未可断定。查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十五《礼记》“枕几颖杖”条下云：“颖字当在枕下。枕、颖相连，故知颖为枕属。正义谓‘经枕外别言颖’，则所见本颖在枕下可知。若今本颖在几下，则是几外别言颖，非枕外别言颖矣……《玉篇》、《广韵》并曰‘颖，箧也’（古迥切），与郑异义，盖出卢、王二家注文。《内则》曰：‘县衾箧枕。’是枕有箧以贮之也。颖与枕相连，故或以为‘警枕’，或以为‘枕箧’耳。”王、徐俱一代大师，治学谨严，不会都如此粗疏，可能是他们所见本有作“颖”者。徐氏在引《玉篇》、《广韵》后又说，“因又从木作颖”，已注意到训“箧”的“颖”有从禾、从木两种写法，更可见所引并非疏误。黄焯先生在《经典释文汇校》中的《礼记·少仪》“颖”字条下云：“抚本颖作颎，宋本作颎。段云：‘颎，盖与炯同，颎之言耿耿也，故为警枕。《诗》言耿耿不寐是也。颖误，颖俗。’焯按：段氏过信宋本，其说未可以，唐石经固已作‘颖’。”又《礼记·少仪》“刀却刃授颖”，郑注：“颖，镮也。”严陵方云：“禾首为颖，此言颖，亦刀头耳。刀以柄为首也。前经所谓‘泽剑首’，《庄子》所谓‘吹剑首’，皆柄。”（宋卫湜《礼记集说》，通志堂经解本）颖字，《集韵》有锥柄、刀镮、警枕等训（“锥柄”一训当源自严陵方“刀柄”说），今所见《玉篇》、《广韵》并训箧。可以看出，它们的根据大都是前人对《礼记·少仪》两“颖”字的训释。传世《礼记》诸本“颖”字有从禾、从火、从木三种写法，《说文》无“颖”字，黄焯先生根据解放后发现的绛云楼藏宋本《经典释文》及石经，以为从禾者为正字，其说可信。据此，很可能《玉篇》、《广韵》本亦作颖，后人据《礼记》别本俗字改刻为“颖”。对前人之说，固不能迷信，但也不可轻非。

从文字学的角度来考察，“颖”是一个会意兼形声字，当云：“从禾从顷，顷亦声。”顷本义为头不正，由此可以孳乳出倾、斜、覆、盖等义，《汉书·田蚡传》“欲以倾诸将相”，用的就是盖义。罩在锦衣外面的禅衣名“褧”，即覆盖义的孳乳。从顷的颖，《说文》训“禾末”，徐灏释之曰：“谷在裹中谓之颖。颖居稈之颠，故曰禾末。”《诗·生民》“实颖实栗”（实同“是”），毛传：“颖，垂颖也。”言

颖含穗而下垂，下紧接“实栗”，是说禾谷由垂颖而成熟。郑笺训颖为穗，不确，上已言“秀”，“秀”即是穗，下“颖”字不当再训穗。《汉书·礼乐志》“含秀垂颖，续旧不废。”师古曰：“五谷百草，秀颖成实，皆因旧苗，无废绝也。不荣而实曰秀，叶末曰颖。”颜注“叶末”，当是“禾末”之误。含秀(穗)垂颖，更能说明颖与秀(穗)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以上材料足以证明颖是穗之裹，是包裹禾穗的叶状物，俗称为“苞”，称颖孕穗为“打苞”。由于颖是穗之苞，它才能孳乳为秸皮，为花苞，为篋。颖后有穗义，正是由穗苞义转移而来。又由于颖居禾末，所以又引申出锋锐义，笔称“毛颖”，筍名“竹颖”，皆是其例。

颖之本义为穗苞，“颖脱而出”，就是像颖脱穗出那样显露出来；又作“脱颖而出”，是说像禾穗脱离禾颖那样显露出来。《晋书·陶潜传》“颖脱不羁”、李白《邯郸览古诗》“毛君能颖脱”、杜甫《水上遣怀诗》“各藉颖脱手”，其中的“颖脱”，都是“颖脱而出”的缩语，皆取才锋毕露之义。如解为出脱，于前例虽勉强可通，于后两例就很难解释得通。

从古文字学与训诂学的关系谈训诂学的发展[①]

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是传统语言文字学的三大门类。它们各有固定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而三者之间又关系密切，互为作用。关于音韵学与训诂学的关系，过去讨论得较多，也比较深入。而关于古文字学与训诂学的关系，特别是古文字学研究成果对于促进训诂学发展的意义，则讨论得不多。近年来虽偶而有文章涉及，但都未能全面论述，也未能提到发展训诂学的高度来认识。笔者有感于此一问题的迫切性，特为此小文，以就正于方家。

从训诂学的内在联系说起

为了说明吸收古文字学成果对于发展训诂学的意义，就要弄明白古文字学与训诂学的关系，而要弄明白这种关系，就要首先弄明白训诂学内在因素之间的关系。训诂学的内在联系弄明白了，古文字学是怎样通过训诂学的内在联系发挥作用，以及这作用的大小轻重，就容易看清楚了。

训诂就是训故文，也就是解释古代文献的字（词）义。训诂学是研究古代文献字（词）义解释的原则、方法、规律之学，就是古汉语词义学。训诂学有三个主要训诂方法，这三个方法构成训诂的三要素。研究训诂学的内在联系，就是要研究这三要素之间的关系。

关于训诂方法问题，现在一般都认为，传统的训诂学，根据汉字形、音、义三要素，把训诂方法归纳成为形训、声训、义训三大类。朱宗莱《文字学形义篇》在《训诂举要》中列举了七类训诂之法：（一）形训例；（二）音训例；（三）义

---

① 编者按：原载《文物研究》第三期，合肥：黄山书社，1998 年。

训例;(四)以共名释别名例;(五)以雅言释方言例;(六)以今释古例;(七)以此况彼例。朱宗莱把训诂条例和训诂方法相提并论,是不科学的。有些论者认为朱氏所说的后四类也应包括在义训例之中,并认为《尔雅》即义训之书。这样把训诂方法归纳为形训、声训、义训三大类,并认为这三种训诂方法的根据是汉字所具有的形、音、义三要素。但由于人们历来对义训的内涵认识不清,所以,它作为训诂基本方法的地位也未能确立。

什么叫义训,从来没有人给它一个明确的定义。汉字具有形、音、义三要素,与之相应的有文字、音韵、训诂之学。文字学治其形,音韵学治其音,训诂学治其义(当然,这三门学科都不可能孤立地研究文字的某一方面,但它们都有侧重的方面)。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与汉字具有形、音、义三要素是有对应关系的。形训、声训、义训都是解释文献字义的方法,它们与汉字形、音、义三要素不是对应关系。如果说,研究字义的方法就叫义训,那么形训、声训又何尝不是研究字义。这样下定义,就等于取消形训、声训,也说明不了义训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训诂方法。有的同志说:"义训就是直接解释字的意义,解释的范围包括字的本义、引申义、比喻义和通假义。因为一字多义,引申义在使用频率上一般高于本义、比喻义和通假义,所以义训所解释的以引申义为多。"①这种说法与"《尔雅》为义训之书"的说法并无二致。《尔雅》就是这样直接解释字的意义的,古人注书,一般也是采取直接解释的做法。但这种直接解释,只是使用某种训诂方法得出的结果,而不是这种训诂方法本身。像《尔雅》那样,把相承的师说和前人使用各种训诂方法得出的成果,不论是本义、引申义、假借义,一律用"始也"一类简单的训释语表而出之的做法,充其量只能算作一种训诂条例,算不上训诂方法。如果说,这种直接解释法就是义训法,那么这种训诂方法也太简单了,它包括的范围也太广了。给义训下这样一个定义,从性质上讲,既不能与形训、声训划清界限,从逻辑上讲,也与形训、声训不相匹配。

从训诂的实际出发,我们认为,义训就是即义求义,就是从字的本义探求其引申义。这个认识,是从古代训诂学家的训诂实践和点滴论述中总结出来的。郭璞注《尔雅》有所谓转训一例,他在"永、悠、迥、远,遐也"条下注云:"遐,亦远也,转相训。"从这里看出,他说的"转相训"是包括"亦某也"诸训例

---

① 李运益:《论形训》,载《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4期。

的。我们认真分析一下这些训诂条例，就会发现被释字与训释语之间，不是“甲等于乙”、“乙等于甲”这么简单的互训关系。即以“遐”字为例，《说文》有“徦”无“遐”彳部云：“徦，至也。从彳，叚声。”彳、辵古文字多互作，徦和遐乃一字之异。彳、辵都有行义，《说文》谓“徦”本义为“至”是对的。从“至”义可引申为“大”。《尔雅・释诂》：“假，大也。”本当作“徦”。由“大”义又可引申为“远”，《汉书・礼乐志》：“假逖合处。”即用为“远”义。颜师古云：“假，即遐字。”由此可知，郭璞所谓“转相训”、“亦某也”等例，是对转义（今言引申）的训释。这种转训，又往往使用“犹某也”一类的训诂用语。例如《左传・庄公十七年》：“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杜《注》：“间，犹与也。”孔《疏》：“间谓间杂，言不应间杂其间而为之谋，故云‘间，犹与也’。”间，《说文》作“閒”，训为“隙”，是其本义，由间隙引申为间杂其中，间的“参与”义即由此引申而来。

对于转训这种方法，清代学者亦曾论及。王引之《经义述闻》十九卷《〈左传〉“造师于河”》条下有云：“《宣十二年公羊传疏》引旧说训造为诣，又转训为成。”所引孔《疏》讲的是引申义，王引之亦谓之为转训。朱骏声作《说文通训定声》有“转注”一例，他说的转注即字义的引申。其论“转注”云：“就本字本训而因以展转引申为他训者曰转注。”“转者，旋也，如发轫之后，愈转而愈远。转者，还也，如轨辙之一，虽转而同归。”[①]朱氏以“六书”之“转注”为训诂之引申，此中是非，姑置勿论。就训诂而言，《说文通训定声》的“转注”与上面说的“转训”是完全相同的，他对这一训诂方法的解释也是比较恰当的。

总之，旧所谓转训一法，其特点就是从字的本义出发，结合上下文，探求字的引申义。这种即义求义的训诂方法，就是义训法。

传统训诂学把训诂基本方法概括为形训、义训、声训，是有道理的。形训是探求本义的方法，义训是探求引申义的方法，声训是探求假借义的方法。陆宗达、王宁合著的《训诂方法论》把训诂方法概括为“以形索义”（即形训）、“因声求义”（即声训）、“比较互证”。他们在《谈“比较互证”的训诂方法》一章中，主要讲的是对引申义的辨析。比较互证对于确定具体语言环境中的字义固然是重要的，但这种方法不单单限于对引申义的探求，在确定具体语句中某一个字（词）的具体意义是什么，是本义、引申义抑或假借义，比较互证都是经常结合采用的方法，而且单单使用这种方法，并不能探求出字的本义、假借

① （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转注》。

义或引申义。因此,不能把比较互证看成是探求引申义的方法,严格地说,比较互证也不是训诂学所特有的方法。我们认为,概括探求引申义的训诂方法,还是以使用义训这个传统术语为好。一方面它和形训、声训相匹配,概括性强,特点突出;另一方面,它强调了字(词)义运动的内在联系,这样概括探求引申义的方法,可以避免随文释义带来的弊病。在具体训释工作中,无论是探求本义、假借义或引申义,不能只使用一种训诂方法,还要结合使用其他训诂方法,但是,对于训诂的基本方法,用形训、义训、声训去表述,是符合古汉语词义运动的实际的,是能够概括训诂的基本内容的。

形训、义训、声训三种训诂方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形训求其源,义训求其流,声训求其假。在训诂研究中,既可以由源及流,也可以溯流探源;既需要据本定假,也需要以假济本;既能由形以知本义,也能缘音以明语源。三种方法,相辅相成,不可偏废。但是,哪一种是居于主导地位的、能牵动全局的方法呢?义训求其流,声训求其假,都不具备这些条件,只有形训才是居于主导地位的、能够牵动全局的训诂方法。训诂学既然是通过字来研究古汉语的词义,就不能不把形训作为基本手段。只有通过形训才能弄清字的本义,弄清了本义,才能原本逐末,探明字的引申义,做到知其流,又知其源,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训释者可得确诂,习学者能明真谛。弄清了本义,才能弄清被训之字为本、为借,不致本借颠倒混淆,甚或因不明本义,本训可通,偏要破字为训,反致不通。弄清本义,才能为借字找出本字,这既便于勘明声训之是非,也可以帮助学人准确理解所训之意义。

对于训诂方法相互之间的关系,清代小学家已有认识。段玉裁说过:“凡字有本义焉,有引申、假借之余义焉。守其本义而弃其余义者,其失也固;习其余义而忘其本义者,其失也蔽。”[①]他的弟子江沅也说:“许书之要,在明文字之本义而已,先生发明许书之要,在善推许书每字之本义而已矣。经史百家,字多假借。许书以说解名,不得不专言本义者也。本义明而后余义明,引申之义亦明,假借之义亦明。形以经之,声以纬之。凡引古以证者,于本义,于余义,于引申,于假借,于形,于声,各指所之,罔不就理。”[②]江沅说形训是“经”,段玉裁说“习其余义而忘其本义,其失也蔽”,都强调了形训的重要性。

---

① (清)段玉裁:《经韵楼集·济盈不濡轨传曰由辀以下曰轨》。

② (清)江沅:《说文解字注后序》。

以上我们说明了形训是居于主导地位的，能牵动全局的训诂方法，而形训又要借助于古文字学的知识和成果。古文字学就是这样和训诂学发生关系、并给予训诂学以重大影响的。弄明白了这个道理以后，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讨论吸收当代古文字学理论和成果对于发展训诂学的重要意义了。

古文字学的进步对训诂学发展的促进作用

清代以段玉裁、王念孙为代表的乾嘉学派在声训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在义训方面的成就也不容忽视。他们的成就得力于当时古音研究的发展。但是，由于当时古文字资料的积累尚不丰富，古文字学还未形成科学体系，加上乾嘉学派墨守《说文》，所以在形训方面只是述而不作，没有打开一个新的局面。许慎有选择地吸收前人及同时代人文字研究的成果，分析了当时所能见到的古文字资料，提出了较为系统的“六书”说这一文字结构理论，并以此为指导，写出了第一部文字学巨著《说文解字》，建立了形训体系。他的成就无论在文字学史或训诂学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许慎当时见不到更早的文字——甲骨文，所见金文亦甚少，因此，他的“六书”说也不尽科学。正是由于这种历史的局限，使他在分析字形、说解字义时，往往有曲说误说现象。乾嘉学派把《说文》奉为金科玉律，不敢逾越，当然也就不可能发展形训。由于形训上没有突破，就使得他们在义训方面不能廓清源流，在声训方面也受到一定的局限。

“同、光时的学者才知道古文字的真价值是超《说文》的，于是，古文字学就日渐昌大起来。”[①]现在，古文字资料的积累已经非常丰富，古文字学已经建立起科学的理论体系，古文字的考释和研究硕果累累。这就为训诂学的科学发展，创造了非常有利的形势和条件。

具体些讲，古文字学的进步为训诂学的科学发展提供了哪些有利条件呢？

第一，为形训的科学化准备条件。据形说义，所据之形必须是早期文字形体。小篆形体已多讹变，许慎根据小篆说解字义，就难免发生错误。研究形训单单依靠《说文》，就会以讹传讹，贻误学人。现在古文字学已经建立起

---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济南：齐鲁书社，1981年，第178页。

科学的文字结构理论和文字形义学理论，考释方法已经相当完善和严密，古文字资料的积累宏富，更重要的是拥有了大量的早期文字——甲骨文，这就为形训的科学化提供了理论上和材料上的依据和帮助。例如“妥”字，《说文》失收，段玉裁据谐声字补“妥”篆，拟说解云：“妥，安也。从爪、女。妥与安同意。”又加注云：“知妥与安同意者：安，女居于室；妥，女近于手；好，女与子妃，皆以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故从之会意。”段玉裁的这个说法实属牵强附会。著名古文字学家于省吾先生根据文字学原理和古文字资料，正确地指出：“甲骨文有妥无绥，妥为绥之初文，本作，象以爪擒女之形，犹孚（俘）之本作，象以爪擒子之形。妥与孚均系俘虏之义，典籍每训绥为绳索，作动词用则为缚系，俘虏与缚系义本相因。”《孟子·滕文公下》引《尚书》逸文：“有攸不为臣，东征，绥厥士女，匪厥玄黄。”旧注均训绥为安。于省吾先生从文字训诂及上下文义，谓“绥厥士女”之“绥”本作“妥”，用的是本义，指“缚系壮年男女以为奴隶”，[1]纠正了千余年来的误训。又如《孟子·梁惠王下》：“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刍荛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赵岐注：“刍荛者，取刍荛之贱人也。雉兔者，猎人取雉兔者。”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注云：“刍，牧草。荛，柴。‘刍荛’在这里都用如动词，指割草、打柴。刍荛者，割草打柴的人。雉兔者，猎取野鸡和兔子的人。”两注都未说明“雉兔”为什么就是猎取野鸡和兔子的意思，而且《古代汉语》把连用的两个名词说成“都用如动词”，从语法上也讲不过去。考刍字甲骨文作，象以手取草形，《说文》训为“刈草”是对的，刍字由动转名，刈草曰刍，所刈之草亦曰刍。荛字卜辞、金文未见，《说文》训为“薪”，薪的本字是新，斤部“新，取木也”，是其本义。薪字也是由动转名，取木为薪，所取之木薪亦为薪。《说文》以薪释荛，亦当包含动、名二义。刍和荛原来都是动词，《孟子》用的是它们的本义，“刍荛者”即割草打柴的人。《诗·大雅·板》“询于刍荛”，毛传：“刍荛，薪采者。”《左传·昭公十三年》：“淫刍荛者。”两“刍荛”用法与《孟子》正同。雉兔与刍荛对文，用法也应相同。雉字甲骨文作、等形，象以矢射隹（鸟），射鸟是其本义，后用以为雉鸟名（雉鸟之雉亦有本字），这和（甲文彘）字本义为射豕（野猪），后用为豕名是同例的。雉本义为射鸟，故可引申为杀伤、伤亡。兔字甲骨文即象兔形，非由动词转为

① 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载《文物》，1972年第11期。

名词，故不可以为“兔”就是“猎兔”的意思。从文义和字形考虑，本文兔当是“[罒/兔]”的形讹。甲骨文有[古文字]字，商承祚先生以为即《说文》训“兔网”之“罝”[①]，这是对的。[罒/兔]是初文，象以网猎兔形，本义当为猎兔，罝是后起的形声字。《国语·鲁语上》“兽虞于是乎禁罝罗”，旧注以“兔罟”训“罝”，以“鸟罟”训“罗”，均不确。罝罗在这里是猎兔、猎鸟的意思。卜辞有贞问彘[罒/兔]之例，彘[罒/兔]就是猎豕、猎兔。那么，《孟子》的“雉兔”当与《国语》的“罝罗”、卜辞的“彘[罒/兔]”同例，应当作“雉[罒/兔]（罝）”，是猎鸟、猎兔的意思。

从上揭两例可以看出，运用古文字学理论和古文字资料来研究形训，确实是使形训臻于科学的必由之路。

第二，为义训探明源流提供依据。义训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是探明源流。源流明才能得到确诂，才能验证故训中保留的僻义，才能从古文字同古文献对勘中发现新义。例如：《广雅·释诂四》：“乘，二也。”王念孙《疏证》云：“《方言》：‘飞鸟曰双，雁曰乘。’《周官·校人》‘乘马’郑注云：‘二耦为乘。’凡经言乘禽、乘矢、乘壶、乘韦之属，义与此同也。”王念孙引书证说明乘有“二”义，无疑是对的。但乘为什么可训为“二”，他没有说。考《说文》：“乘，覆也。从入、桀。桀，黠也。《军法》曰‘乘’。[古文字]，古文乘，从几。”许氏就形成了讹变的篆文立说，迂曲难信。甲骨文乘字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象人登于蘖木之形，本义为登，此义典籍常见，由“登于其上”引申为“登载于其上”义，如乘车、乘舟等。登于其上有覆加于其上之义，故《说文》训“覆”，由此引申为压覆，《左传·宣公十二年》：“楚人乘我，丧师无日矣。”即用此义。由此又引申出凭陵、趁因之义。覆者重也，二义、耦义即由此引申而来。《广雅》所训甚僻，王念孙从文献上找到了根据，但未明其源，现在又从古文字学的角度弄清了这个意义的由来，可以信而毋疑了。

又如宜字，《说文》训“所安也”。《诗·女曰鸡鸣》“与子宜之”，毛传：“宜，肴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谓此系假为肴字。又《尔雅·释天》：“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郭璞注：“有事祭也。《周官》所谓‘宜乎社’。”邢昺疏：“祭之以求其福宜，故谓之宜。”今按：《说文》所训，非宜字的本义，宜字为什么训“肴”，宜祭究为何种祭名或祭法，毛传、郭注均付阙如，

---

① 唐兰：《殷虚文字二记》，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朱、邢之说乃为皮傅，其原因皆是不知“宜”的字源。古文字学家已证明宜、俎古同字，初文作□，象肉在且（此几俎之俎的本字）上。《说文》且部：“俎，礼俎也，从半肉在且上。”此说俎字本义是对的。俎字初文□（肉形）在且的平面上，篆文作□，□即□之讹变，又置于且之左旁。《说文》“宜”篆作□，古文作□，即□形之稍变。卜辞“宜”用为祭名，从字形分析，是陈肉于且以祭。《周礼》“宜乎社”之“宜”也应如此解释。宜字由祭祀之礼“俎”，转为宴飨之“肴”。《仪礼·乡射礼》：“宾辞以俎。”郑注：“俎者，肴之贵者也。”宜、俎同字，故宜亦得训肴。宜字从有事祭又可引申为“事宜”，“所安”、“适宜”等义又由此引申。宜的礼俎义、肴义与事宜、安宜等义较远，后人对于其中渊源渐不能知，俎和宜便分化为两字。但从《诗》、《礼》这些典籍中，仍可看到一些宜、俎同字的影子。这个例子说明，字的分化，字义渊源模糊，可以借助古文字学恢复其原貌。

第三，为声训的发展拓开新路。于省吾先生在《从古文字方面来评判清代文字、声韵、训诂之学的得失》一文中指出，清代学者“在字形研究上既不彻底，因而字音方面也要受到一定的局限。他们只知道依靠西周末期的《大小雅》、《国风》和其他先秦后期典籍，以及《说文》谐声、《广韵》以立说。对于商代末期和周代前期韵文的胚胎状态及早期古文字的字源音符有关声与韵的情况，则茫然无知”。于省吾先生以古文字和古文献资料为依据，论证了自周初以迄六朝，古韵东、冬分少合多，而以合为主，批评清代学者对于古韵部只知致力于后期的如何分，而不知追考前期的如何合，然后再由合而分的做法。于老列举：两周金文中裘字从衣，又声，古读又如以，故《诗经》裘字与之部字相谐。清代学者不知裘字原始音符而重复旧协韵派的错误。[1] 于老在这里说的是古文字学对音韵学的影响，对声训研究也有很大的启发。清代学者在声训方面成绩卓著，但是由于他们没有条件运用古文字学提供的音韵资料，因而在声训方面也受到一定的局限。例如：《孟子·滕文公上》：“且许子何不为陶冶？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旧注或训“舍”为止，或谓“舍”当属上读，是庐舍的意思，均不确。章炳麟认为舍当训何：“今通言甚麽，舍之切音也。”

---

1 于省吾：《从古文字学方面来评判清代文字、声韵、训诂文字得失》，载《历史研究》，1962年第6期。

"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犹言何物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也。"[①]王力先生曾经指出,章说"有两个疑问无法解答:第一,'何物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一类的句子不合于上古的语法,'什么都……'只是最近代语法的产品,唐宋以前是没有的,何况先秦?第二,'舍'字变为'甚麽'很奇怪,'舍'是清音字,'甚'是浊音字,不能成为切音,而且中间有个 m 为什么消失了,也很难解释"[②]。王力先生提出的这两点是很对的,但他对这个舍字,也没有作较好的解释,他主编的《古代汉语》只好姑从旧说,训舍为止,作"只是"讲。总之,直到现在,对这个舍字的训释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根据近年来出土古文字所提供的音韵资料,我们认为舍当读害,作"何不"讲,"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意即"何不都从家里拿来用"。舍字古音隶鱼部,害字,音韵学家归入月部,但在金文里它是鱼部字。如典籍中"舒迟"一词,《墙盘》作"害屖",古代十二乐律之一"姑洗",曾侯乙墓钟铭作"割肆",可资证明。害字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即高明同志说的黍稷器之一的"盬"(典籍作瑚或胡)[③]的本字,初文象下器上盖之形,害器有自名[illegible]者,又加五为声符了。害与舍音近可通。害又通月部曷,曷训"何不",典籍不乏其例。古音鱼、月两部字的主要元音韵母基本相同,月部收 t 尾,和纯元音韵母的鱼部字相对应,可以通转。如帛书《老子》甲种本"不可得而亲,亦不可得而疏(鱼部),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古音韵学家属之月部)","知此两者,或利或害(月部),天之所恶,孰知其故(鱼部)"。又《国语·越语》:"后无阴蔽(月部),先无阳察(月部),用人无艺(月部),往从其所(鱼部)。"这些都是鱼、月通韵的例子。上古害本读胡(ha),与月部的曷(hat),声母相同,韵母的主要元音相同,故又通曷,后变音而入月部。章氏不知古文字害隶鱼部,上古舍字可与害、曷相通,因此不能正确地解决舍字的音训问题。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当代古文字学的发展,已经为古音韵学的研究开辟了一条新路,也为训诂学声训研究开辟了一条新路,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

以上两节,我们讨论了古文字学和训诂学的关系以及古文字学的进步为

---

① 章炳麟:《新方言·释词》。

② 王力:《龙虫并雕斋文集·新训诂学》。

③ 高明:《盬、簠考辨》,载《文物》,1982 年第 6 期。

训诂学的科学发展提供的有利条件。从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吸收古文字学理论及其研究成果,是使训诂学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关键所在。

解放思想 大胆创新

如前所述,训诂学科学发展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就是要认清形势,看准方向,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摆正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加速训诂学科学发展的进程。

传统训诂学历史悠久,资料积累丰富,古文献的微言奥义赖之以传。今天,我们为古籍作注,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要依靠旧注和古代训诂专书。但是,我们又要看到,古代训诂大师,由于受历史的局限,他们不能穷究字义之源流,曲尽声音之精妙,多有误解曲说,存疑待问尚多。因此,今天我们运用训诂学于古籍注释、辞典编纂,只是述古、辑古,已经远远不够了。历史前进了,其他相关学科发展了,对训诂的要求提高了,训诂学不能仍然停留在一百多年前的水平上。客观形势和训诂学自身的发展,要求训诂学走科学发展的道路,要求我们运用当代文字学、音韵学、语法学等科学知识来检讨传统训诂学的理论和成果,明其源流,正其讹误,补其缺疑,使训诂更加精确、明快,使训诂学真正植根于科学的基础之上。一句话,要求我们开创出一个训诂学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运用古文字学理论于训诂学研究,是开创训诂学科学发展新局面的关键一环。于省吾先生是闻名中外的古文字学家,他在古文字考释的深度和广度方面,作出了新的重大贡献,而且在训诂学的科学发展方面也有开创之功。从他的古文字学论著中,可以看到他对文字训诂的独到见解,他还写出了《尚书新证》、《诗经新证》、《易经新证》、《论语新证》、《诸子新证》、《楚辞新证》等训诂专著,熔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于一炉,创见卓识,随处可得。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称于氏之考证为“训诂学上之新路”,“踵而行之,必有异采”。于老1962年发表的《从古文字学方面来评判清代文字、声韵、训诂之学的得失》一文,是对清代文字、音韵、训诂之学的总清算,也为训诂学的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其他一些古文字学界的知名学者也对训诂学的科学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值得提出的是,为什么训诂学的新发展不是由训诂学界创始,而是在古

文字学界发端？我们认为，这与训诂学的科学发展必须要借助于古文字学的进步这一点是相关联的。古文字学界的一些著名学者，他们原来在音韵学、训诂学方面就有很深的造诣，又掌握了古文字学的科学理论和丰富的古文字资料，深谙传统训诂学之得失，所以能够较早地运用古文字学的理论、成果于训诂，取得了具有突破性的成果。另一方面，古文字学由于它本身的特点，比较不易于习学和传播，加之某些考释文章确有猜谜射覆之弊，即名家之间亦多歧见，古文字学造诣不深便觉无所适从，这是训诂学界未能较早运用古文字学理论、成果于训诂的客观原因。现在训诂学界有的学者已注意到了吸收古文字学成果问题，但还没有提到应有的高度，一些实际问题没有及时得到解决，因而效果不十分显著。

毫无疑问，对积累丰富的训诂学遗产，我们是一定要继承的，但是要批判地继承，继承中有批判，继承中有创新。对于古代训诂大师的成果和经验，我们是一定要认真总结的，训诂学界在这方面做出的成绩，也是值得称道的。但是我们只有站在今天语言文字科学的高度去总结，才能通观训诂学发展的全局，权衡前代训诂大师的得失。同时又要看到，只是沿着前代训诂大师的足迹加强理论研究是不够的，现在古文字学界已经在运用古文字学理论和成果进行训诂研究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他们的经验更值得总结。这样，在批判地继承传统训诂学成果和科学地总结历代和当代的训诂经验的基础上，才可望建立起科学的训诂学理论体系，才可望打开训诂学科学发展的新局面，才有可能达到前人从未达到的高度。

在理论方面，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在教学方面，也要贯彻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的精神。高等院校、研究生院为培养训诂人才而设置的专业中，应当开设训诂学理论课和与训诂学关系特别密切的古文字学、古音韵学课等。传统的小学包括文字、音韵、训诂，三者密不可分。现在高等院校一般是把古文字学专业隶属于历史系，中文系不讲古文字学，人为地把文字、音韵、训诂分了家。这种做法不利于对这些学科专门人才的培养，应当进行必要的改革。在教学中，对训诂学理论方面的不同观点、对字词训诂方面的不同解释，都应向学生介绍，使他们得睹本学科的全貌而不致囿于一偏。学生们既掌握了较全面的训诂学专门知识，又对学科的历史、现状及前景有较全面的了解，就可能从中培养出一代既有创新精神、又有真才实学的训诂学后继人才。

历代训诂大师之所以能作出他们的成就，把训诂学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

段，主要原因就在于他们既善于继承，又勇于创新。许慎是如此，段玉裁、王念孙也是如此。我们继承训诂学的传统，也应包括继承前人的创新精神。现在，建立科学训诂学的条件已经具备，只要我们思想解放，工作扎实，方法科学，加上其他有关学界的大力协作，就一定能够开创训诂学的新局面，使训诂学更快地走上科学发展的道路。

大型语文词典吸收古文字学成果问题[①]

大型语文词典应当充分反映当代我国语言文字学的水平，吸收语言文字学的成果。古文字学是文字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假如不重视甚或排斥古文字学成果，则编写出来的词典，都将由于未能充分反映当代我国语言文字学水平而有所逊色。因此，对于大型语文词典吸收古文字学成果的问题，应当提到应有的高度，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认真的探讨和予以有效的解决。

汉语词语的书面符号是字，单音词的书面符号是一个单字。每一个单音词都有本义，多义词又有从本义孳乳演化的引申义，组成有层次、有规律的词义序列。复音词的书面符号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字。构成复音词的单字，一般是作为构词的成分　　词素，它是有意义的，复音词的意义是由词素意义构成的。因此，词典的对象虽是词，但它不能脱离字去研究词，它是把字作为单音词或词素（少数构成复音单纯词的单字除外）来研究的。古文字学研究汉语古文字的形体结构及其演变规律，研究古文字的形体结构和造字本义的关系。词典要科学地排列词义谱系和准确地解释词义，就要弄清单音词和复音词词素的本义。

过去的词典有两大缺点：一是受《经籍纂诂》的影响，把词典变成训诂纂辑；二是迷信《说文》和旧小学家，从文献到文献，以古释古，以古证古，而不重视古文字资料和同时代古文字学的研究成果。这就产生了两大问题：一是义项混乱，源流不清；二是以讹传讹，释义不准。已出版的大型词典对此虽有所改革，但没有足够吸收当代古文字学成果，因而源流不清、释义不准的现象仍

---

① 编者按：原载《辞书研究》，1983年第1期。

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例如，于省吾先生已考证出孚是俘的初文[①]，而《辞源》仍相信《说文》，以孚为孵的本字。古文字学界已指出古文卩字象跽坐之形，《辞源》仍引《说文》、《玉篇》，以卪或卩为节的本字，义为瑞信。甲骨文得字从又、贝，意取以又（手形）拾得贝，《辞海》仍以为得字古文本作导。

许慎《说文》和旧小学家，尤其是乾嘉学派，对古文字学和训诂学有重要的贡献，但他们受时代的局限、古文字资料的局限及个人主观认识上的局限，他们的学说是有缺陷的，他们对文字的说解、词语的训释，有许多是错误的。"同、光时的学者才知道古文字的真价值是超《说文》的，于是，古文字学就日渐昌大起来。"[②]到了现代，古文字学已真正发展成为科学，其成绩之卓著，是过去任何时代都不可比拟的。对于《说文》和旧小学家的说解，应当有分析地采纳，不应全盘吸收，更不应厚古薄今，是古非今。引用文献资料作为书证是必要的，但不要忘了比文献资料更宝贵的古文字资料。

下面试从三个方面具体说明吸收古文字学成果对于提高大型语文词典编纂质量的重要意义。

第一，源流并重问题。源流并重，包括词汇的源流和词义的源流。文献中本源不明的词，有些可以从古文字中找到它的源头。如《书·泰誓》："宜于冢土。"《传》："祭社曰宜。"《尔雅·释天》："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历来注疏家对宜祭之源均未得其解。唐兰先生从字形结构和字音通转上证明图是《说文》训"礼俎"的俎字，后世误分为俎、宜（宜）二字。[③]卜辞中多见俎牲和俎俘以祭的辞例，知俎是一种行之于比较隆重的祀典的用牲方法[④]，这样宜祭之宜的词源就清楚了。明词义源流，就是要在词的义项编排上，体现词义发展的规律，按照词的本义、引申义、假借义的次序，科学地列出一个词义的谱系。要做到这些，关键在于弄清字的本义。本义不明，无以明引申，本义不明，也无以定通假。这本来是常识，但由于不重视古文字学成果，就会弄得本末倒置，义序混乱。试看《辞源》"备"字的义项序列：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孚》，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②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济南：齐鲁书社，1981年，第178页。

③ 唐兰《殷虚文字二记》，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④ 姚孝遂：《商代的俘虏》，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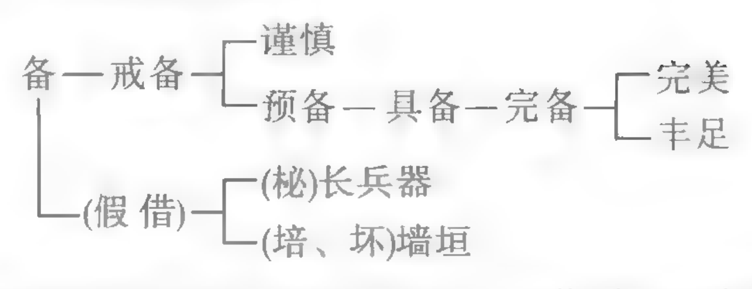
㊀具备,完全。《诗・周颂・有瞽》:“既备乃奏,箫管备举。”㊁富足。《荀子・礼论》:“故虽备家,必踰日然后能殡。”㊂美好。《荀子・解蔽》:“故目视备色,耳听备声,口食备味,形居备宫,名受备号。”㊃预备,准备。《书・说命中》:“有备无患。”㊄警戒。《左传》成十六年:“申宫儆备,设守而后行。”㊅长兵器。《左传》昭二一年:“用少莫如齐致死,齐致死莫如去备。”《注》:“备,长兵也。”㊆墙垣。《淮南子・齐俗》:“结驷连骑,则必有穿窬拊楗抽箕踰备之奸。”《注》:“备,后垣也。”

美好、警戒义由何引申,备字为何又有长兵、墙垣义,从这个序列中得不到满意的回答。究其原因是没有把“备”这本义找准。

1 2 3 4 5

《说文》云:“備,慎也。从人,葡声。”实际上慎也不是備字的本义。“備”所从的“葡”,其甲骨文作如图一(《戬》四四・一二)、图二(《铁》二・四)等形,象矢在器中。金文作如图三(丙申角),与甲骨文接近,又变如图四(毛公鼎),已失原形,篆文又变如图五。“葡”字初文,象盛矢之器。《毛公鼎》“簟弼鱼箙”与《诗・采芑》“簟茀鱼服”、《采薇》“象弭鱼服”(两“服”字均借为“箙”)文例略同。古文字学界已确认葡是箙的本字。《说文》:“箙,弩矢箙也。”“箙”是后起的形声字。许慎不知葡是箙的本字,据讹变的篆形归入用部,并释葡字本义为具。葡是名词,备是动词,从人从葡,从人的字大都与人事有关,人备弩矢,会意为戒备,特指军事上的准备,这是备的本义。《说文》“慎也”一义,是“戒备”义的引申。《汉书・史丹传》:“(丹)貌若傥荡不备,然心甚谨密。”用的是备的谨慎义,此义项《辞源》、《辞海》均失收。戒备,必在人力、物力上有所准备,故又引申为一般的预备、准备,由此引申为“具备”、“完备”、“完全”,进而引申为“完美”、“丰足”(见《荀子・礼论》杨倞注)。长兵曰“备”,是以备为柲(长兵器之柄),用为凡长兵之称。备、柲一声之转。《汉书・扬雄传下》“是以宓牺氏之作易也”颜《注》:“宓,音伏。”伏、备音同,古必声字与伏通,与备亦通。备为后垣,是借为培,培义为垒土,引申为墙垣。《淮南子・齐俗训》:“凿培而遁之。”备、培声同音近(备在职部,培在之部,古有之职通韵之例),故可通假。培从咅声,篆文作𠫝,从口,不声,即否字,古咅、否同字,不、否同音,故培字又作“坏”。《汉书・扬雄传下》:“或凿坏以遁。”用同《淮南子・齐俗训》。颜《注》引应劭曰:“坏,壁也。”又引苏林曰:“坏,音培。”上述备

字义项的谱系，可以列表简示如下：



辞书的语言要求简明概括，当然不能也不必作详尽的考证，但对于读者不易理解的地方应作简要说明。一般说，见于典籍或与引申义有关而又冷僻的本义，应酌加说解字形和本义的内容，对读者难以理解引申由来的词义，也应酌加说明。对字义引申的描述，可采取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常用词》的做法。

第二，释义准确问题。"字的本义是由字形来的"①，后起义（不包括借义）又是由本义引申而来，因此，准确地解释单字的本义和引申义，有赖于古文字学的帮助。复音词是由词素（书面符号为单字）构成的，词素的意义弄清楚了，才能弄清楚复音词的意义，因此，准确地解释复音词，也有赖于古文字学的帮助。

例如：许慎、段玉裁说加字本义为诬。这从字形结构分析，是说得通的，即，加从口、力会意，诬人凭口舌之力。《左传·僖公十年》："欲加之罪，其无辞乎？"用的是"加"字本义。又《左传·庄公十年》："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此加字义为欺，是本义的直接引申。这是加字本义为诬的例证。诬乃是以虚构的谮言施加于人，故又引申为施加，进而引申为增加。《辞源》未注出加字本义，在"加"字的第三义项里出侵陵一义，引《论语·公冶长》"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作书证。从字义引申的规律讲，加诬义与侵陵义较远，训加为侵陵不确切。而且，诸是"之于"的合音，"侵陵之于我"、"侵陵之于人"，都不合古汉语语法。《辞源》所注盖据马融说，马《注》训加为"陵"，用的并非侵陵义。《辞海》释为陵驾，较合马《注》本旨，但亦不确切。"加"字在这里应作"施加"讲，"也"字用同"者"，"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者），吾亦欲无加诸人"，与"己所不欲（者），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不仅思想一致，句式亦相仿佛。此用"加"，彼用"施"，可证"加"即是"施加"的意思。

---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济南：齐鲁书社，1981年。

又《辞源》对“加非”的解释是：“诽谤。非，通‘诽’。《汉书》八一《匡衡传》：‘今司隶校尉尊妄诋欺，加非于君。’”对“加诬”的解释是：“虚构诬陷。《汉书》七六《王尊传》：‘浸润加诬，以复私怨。’”“加非”条下未把“加”字意义注出，“加诬”条下又把“加”字误释为“虚构”了。其实，两“加”字用的都是本义（《汉书》喜用本义和古字）。加非（诽）义即诽谤。《说文》：“诽，谤也。”古诽谤是中性词。《大戴礼·保傅》：“有进善之旌，有诽谤之木，有敢谏之鼓。”《左传》襄公十四年：“庶人谤。”杜《注》：“闻君过则诽谤。”所用“诽谤”及“谤”，均非贬义。“加非”连言，是作动词用，是以诬罔之词进行诽谤。“加诬”是一个同义复合词，解作“诬陷”就够了，释为“虚构诬陷”就不确切。

从对上述数例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吸收古文字学成果，能够纠正旧注疏中即文生义的错误，解决训诂上的一些疑难问题，把释义搞得更加精确、扎实。

第三，义项齐备问题。由于书缺有间，有些见于故训的义项从文献中得不到证明，都可以从古文字资料中找到。有些字义则仅见于卜辞和铜器铭文，既无书证，训诂书亦不见记载。另有一些文献足征的字义，但较冷僻，往往被忽略或误解。运用古文字学成果和古文字资料，可以印证故训，发现僻义和新义，大大丰富义项。如即字，《说文》训“即食”。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即，犹就也，就食也。”甲骨文即字正象人就食形。《殷契粹编》第三片辞为“夒𣳫(暨)上囲(甲)其即”，郭沫若说：“谓夒𣳫上甲其来就亯祀。”[①]“就亯(享)祀”是“即食”的直接引申，可作即本义为即食之旁证。

又如非，甲骨文作如图1(《粹》1256)、图2(《甲》799)。于省吾先生说此“乃非之初文……甲骨文以非……为地名，亦以为否定词”[②]。从非字初文看，其形象二人相背。《说文》：“非，违也。”正确地指出了非字本义。从违背义可引申为异。《公孙龙子·白马论》：“可与不可，其相非明。”相非即相异，互相区别。“白马非马”的非字，亦当训异。这是用古文字资料证明故训，又由故训发现古书中“非”字不常见的方法。

以上只是一些较易检索的例子。如能更全面、更深入地搜集整理一下古文字成果，将会发现更多有价值的词义。

---

① 郭沫若：《殷契粹编》，北京：科学出版社，1965年，第346页。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78页。

吸收古文字学成果，应包括古文字学理论和古文字考释两方面的内容，而不能局限于古文字学对一些单字形、音、义研究的具体成果。掌握古文字学理论研究的成果，立足点高了，才能驾驭纷繁的材料，判断诸说的是非，把具有真知灼见的具体成果拿来，不致玉石莫辨，误沙为金。而且由于编辑者既有语言学方面的知识，又掌握了古文字学方面的知识，加之各种资料占有丰富，还可能发人之未发。

台湾省近年出版的《中文大辞典》，在字头之下列出甲骨文、金文、小篆、隶书、草书等古今汉字的形体资料，同时专设了"解字"一栏。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它因袭旧说，只信《说文》和旧小学家之说，排斥当代古文字学成果，原封不动地引用许多已被当代古文字学家所否定的误说，这一方面是由于客观条件的局限，另一方面也有主观上的原因。

新中国成立以来，许多重要的地下文字资料不断出土，古文字资料积累丰富，古文字的研究工作硕果累累。再加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各方面通力合作，就一定能够在大型词典中充分反映古文字学研究的成果，突破旧词典编纂的常规，具有显示学术新水平的特色。

“刍荛”、“雉兔”解[1]

《孟子·梁惠王下》：“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刍荛者往焉，雉兔者往焉。”古今各注家对“刍荛”、“雉兔”的解释，均不能令人十分满意。

赵岐《注》云：“刍荛者，取刍薪之贱人也。雉兔，猎人取雉兔者。”

旧题孙奭《疏》云：“孟子言文王之囿方阔七十里，而采刍草、薪木之贱人，與猎雉鸟、兔兽者，皆得往其中而有所取之。”

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说：“刍，牧草。荛，柴。刍荛在这里都用如动词，指割草、打柴。刍荛者，割草打柴的人。雉兔者，猎取野鸡和兔子的人。”

以上三家都是把“刍荛”、“雉兔”作为名词用如动词来解释的，而只有《古代汉语》才明确地指出了“雉兔”的这种用法。对于“雉兔”，《古代汉语》实际上也是把它作为名词用如动词解释的，然而在古代汉语里，两个单纯性名词连用，除构成联合语组、同位词组和限制与被限制的关系外，还有两种组合方法，一是前一个名词用如动词，构成动宾词组；一是后一个名词用如动词，构成主谓词组，而不可能两个名词都用如动词，以致使句子成份残缺。而且名词用如动词，除了由动词转化来的兼有动、名两种语义的字外，一个纯粹的名字，是不能当作特殊的含宾动词（如刍训刈草，本含有宾语“草”，在古代汉语里，此类含宾动词可不另带宾语。这种动词和单纯性动词不同，姑名之为“含宾动词”）来看待的。刍可以解作刈草，薪可以解作取薪，而草不能解作刈草，牛不能解作宰牛，兔也不能解作猎兔。

---

1. 编者按：原载《中华文史论丛》增刊《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那么,“刍荛”、“雉兔”究竟应该怎样解释呢?我以为刍、荛和雉都是名动同字,兔是罝(罝)的误字,本义为以网捕兔,也是名动同字,在这里使用的是它们的动词意义。下面分别加以阐释。

刍,《说文》云:“刈草也。象包束草之形。”许慎说刍字本义甚是,但其说形则非。刍字甲骨文作(《甲》990),象以又(手形)取草之形,本义为刈草,又用为牧刍字。

荛字甲骨文、金文未见。《说文》:“荛,薪也。”薪的本字作新,《说文》斤部:“新,取木也。”取木新为新,所取之木新亦为薪。后新常用为新旧义,随又加“艸”以相区别。今典籍取木新之义皆以薪为之。《诗·七月》“采荼薪樗”、《棫朴》“薪之槱之”,均用为取木薪之义。《礼记·月令》“收秩薪柴”,是用为名词。薪本由动转名,是名动同字。《说文》薪、荛互训,是荛亦为名动同字。统言之,荛曰薪,薪亦曰荛,析言之,则荛为草薪,薪为木薪。

总之,刍、荛均是名动同字,在这里使用的是动义,刍是割草,荛是打柴,刍荛者,即割草打柴的人。这类由动转名的字,本为动义,不应解为名词作动词用。《诗·板》“询于刍荛”,毛《传》:“刍荛,薪采者。”《左昭十三年传》:“淫刍荛者。”两“刍荛”的用法与《孟子》正同。“雉兔”与“刍荛”对文,用法也应一样。

雉字甲骨文作(《前》7·24·1)、(《乙》8751)等形,从矢从隹(《说文》训为短尾鸟),本义为射鸟,后即以名经常猎获之雉鸟。雉字从本义可以引申为杀伤、为伤亡。甲骨文“戍卫不雉众”(《佚》五)、“戍屰弗雉王众”(《邺》三下38·2)、“戋馘方,不雉众”(《京都》2146)等辞的雉,均作伤亡解。《孟子》“雉兔”之雉,用的是本义。甲骨文彘字作或,象以矢射豕形,本义为射豕(野猪),后用为凡豕之称。雉字和彘字同例,都是由动转名。

兔字初文象兔兽形,不可作猎兔解,当是罝的误字。甲骨文有字,从网从兔,象以网捕兔。商承祚先生说:“《尔雅·释器》‘兔罟谓之罝’,此从网、兔,当为罝之本字。《说文》‘从网,且声’,且殆从兔之讹,又误象形为形声矣。”[1]商先生说至确。兔、且同在鱼部,罝为象形兼声,罝是后起的形声字。从初文看,本义当为以网捕兔。这个意义从甲骨文和古代文献中也可以找到。卜辞云:“庚午卜,穷贞,田,彘罝?贞田,弗其彘罝?”(《乙》5377)是贞问田

①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七卷十五页下。

猎时要不要射豕、网兔。《国语·鲁语上》:“鸟兽孕,水虫成,兽虞于是乎禁罝罗,矠鱼鳖,以为夏槁,助生阜也。”旧注以兔罟训罝,以鸟罟训罗,非是。其实这里的罝罗分明当作动词解,“禁罝罗”,就是禁止用网捕兔、捕鸟(罗从网从糸从隹,本义也是以网捕鸟)。《国语》“罝”字义为用网捕兔,可为䍐确是罝的佐证。古文《孟子》本当作“雉䍐”,后人不识,擅改䍐为兔。

从《孟子》本文的文例看,雉和兔应是动词,从字形分析,䍐有误为兔的可能,古文字资料和文献资料又有“彘䍐”、“罝罗”等以“䍐(罝)”为动词的用例,因此,说《孟子》的“雉兔”即“雉䍐”之误是有根据的。“雉䍐”就是猎鸟猎兔,“雉䍐者”就是猎鸟猎兽的人。

刍、荛、雉、䍐原来都是含宾动词,后来转为名词,但转化的方式略有不同,刍、荛、雉是由行动的对象转为名词,䍐是由行动所使用的工具转为名词。《孟子》“刍荛”、“雉䍐”对应得相当整齐,原来注家由于种种原因不知从文字学的角度研求,以致难得确解。古文字学对训诂学发展的重要作用,于此亦可见一斑。

"白马非马"解诂[1]

对于公孙龙"白马非马"的命题，学界向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评论。有的学者认为，"非"字只能作"不是"解，"白马非马"的意思只能是"白马不是马"，因此断言公孙龙的这一命题，是通过论述"白马"与"马"在概念上的差异，来否认"马"和"白马"的类种包含关系，否认白马是马。而有的学者则认为"非"通"异"或"㫘"，可以作"异于"讲，"白马非马"的意思是"白马异于马"，从而肯定公孙龙的"白马非马"是一个逻辑学命题。比较两说，我以为后一说较为可信，但其对"非"字的训释，由于取证不当，尚难服人。古音非在微部，异在职部，㫘从己声，己在之部，因此非和异或㫘都不得相通。本文打算从文字学和训诂学角度，讨论"白马非马"的训释问题，以对《公孙龙子》的研究有所裨益。

对"白马非马"的解释，关键在一个"非"字。"非"字在古书中通常作"不是"解，但也有作"异于"解的。"非"字的"异于"义，不是假借为某字的意义，而是从它的本义引申出来的。《说文》云："非，违也。从飞下翅，取其相背。"许慎训非为"违"，是据非的本义为违背而作。从非字初文的形体结构看，许慎的这个解释是对的，但他对字形的分析，是就发生了变化的篆体立说，则未有中。考甲骨文非字作[illegible](《粹》1256)、作[illegible](《甲》799)。于省吾先生说："[illegible]乃非之初文……甲骨文以非或[illegible]为地名，亦以为否定词。"[2]从非字初文看，其形象二人相背，非的孳乳字[illegible]字(于省吾先生读为"匪")上部或作[illegible](《粹》55)，更为明显。非字的本义是违背，从违背义可以引申为不是、不、失、咎、责等，也可以引申为异、不同。这后一引申义，在先秦典籍中也可以找到例证。《庄

---

① 编者按：原载《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1987年第4期。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非、[illegible]》，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子·齐物论》:"夫言非吹也。"郭象《注》云:"各有所说,故异于吹。""吹"谓"天籁","言非吹"是说"言语异于天籁",郭注训非为"异"。"言非吹"和"白马非马"的结构相同。此证之一。非本训"违",违可以训"异"。《左传·桓公六年》:"嘉栗旨酒,谓其上下皆有嘉德而无违心也。"违心,即异心。《国语·楚语上》:"是师也,惟子玉欲之,与王心违。"与王心违,即与王心异。非训"违",违为"异",是"非"亦得训"异"。此证之二。用"非"为"异"义,在《白马论》中,除"白马非马"句外,还有一个明显的例子,即"可与不可,其相非明"。其相非,不可能是"其互相否定"或"其互相非难",而只能是"其互相区别"的意思。此证之三。总之,非字从本义可以引申为异,是不应有疑的。

不过,对古书字词的训释,仅从一字一句看能讲通还不行,能够贯通全文,才称达诂。联系《白马论》的主要内容,我们可以更准确地把握"白马非马"这一问题。

《白马论》一开头,主客有这样一段对话:

〔客曰:〕"白马非马",可乎?

曰:可。

曰:何哉?

曰:"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形〕者(依谭戒甫说补"形"字),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

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

客:可以说"白马不同于马"吗?

主:可以。

客:为什么呢?

主:"马"这个概念,是用来称呼形体的;"白"这个概念,是用来称呼颜色的。称呼颜色和形体的概念,不同于称呼形体的概念,所以说:"白马不同于马"。

答辩中的"'马'者,所以命形也"这些话,显然是就概念而言的,是通过"马"和"白马"概念内涵的差异,来论证它们之间的区别。因此,由此而得出的结论

“白马非马”,当是“白马不同于马”,而不应是“白马不是马”的意思。

《白马论》结尾的一段话,说得更清楚:

> 曰: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定所白者”承上文省一个“白”字,“白定所白者,非白也”,意在以“白马非白”证“白马非马”)马者,无去取于色,故黄、黑马皆所以应。白马者,有去取于色,黄、黑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无去者,非有去也。(两“去”字下据文义和文例当脱“取”字。)故曰“白马非马”。

译成现代汉语就是:

> 主:你所说的“不和表现为白的物体相结合的白才叫作白”的问题,可以姑置勿论。〔我们讨论的是“白马非马”这个论题。〕所谓“白马”这个概念,说的是“白”和表现其为白的物体(马形)的结合,“白”和表现其为白的物体(马形)的结合,是不同于“白”的。所谓“马”这个概念,对于颜色是没有选择的,所以黄马、黑马都是拿来回答的东西;所谓“白马”这个概念,对于颜色是有选择的,黄马、黑马都因颜色不合而被排除,所以只有白马可以拿来回答。对颜色没有选择的〔“马”这个概念〕,不同于对颜色有选择的〔“白马”这个概念〕。所以说“白马不同于马”。

作者在这里主要是说,“马”的概念对颜色没有规定,而“白马”的概念对颜色有规定。“马”的概念中包含“黄马”、“黑马”……而“白马”的概念只包含白马。也就是从外延方面论证“马”与“白马”两个概念的区别,并没有否定白马是马。

其实,公孙龙对“白马非马”这个命题,自己也是有明确解释的。《迹府》篇叙述公孙龙驳斥孔子六世孙孔穿的非难时,曾说过这样的话:“夫是仲尼异楚人于所谓人,而非龙异白马于所谓马,悖。”“异白马于所谓马”,就是把“白马”和一般所说的“马”相区别的意思。这可以说是对“白马非马”这个命题最明白不过的注脚。倘若不顾及《白马论》的全文,也不顾及公孙龙自己的解

释,硬要说公孙龙从白马概念与马概念的差异,否认马和白马的类种包含关系,否认白马是马,实在有强加于古人之嫌。

"白马非马"在训诂上的两种解释,已如上述,因此我们不能从这四个字的表面来认定公孙龙否认白马是马。同时,如果我们认真阅读《白马论》全文,还会发现,公孙龙不仅没有否认白马是马,而且明明白白地承认马包含着黄马、黑马、白马。试举几例:

例一:

> 求马,黄、黑马皆可致。(言外之意,"白马亦可致")

例二:

> "马"者,无去取于色,故黄、黑马皆所以应。(言外之意,"白马亦所以应")

例三:

> 马固有色,故有白马。(言外之意,"亦有黄马、黑马"。)使马无色,有"马"如(同"而")已矣,安取白马?

例一、例二说马包含着黄马、黑马,例三说马包含着白马。这只是行文上的方便,实际上,《白马论》的作者是承认马包含着白马、黄马、黑马等各色各样的马的。如果说"白马非马"只能作"白马不是马"解,因此断定公孙龙不承认"马"包含"白马",那么,究竟应该怎样理解公孙龙的上述论述呢?如果上述论述可以成立的话,那么,公孙龙一面说马包含白马、黄马、黑马,一面又说白马不是马,这岂止是强言诡辩,简直成了痴人说梦,天下哪有这样笨拙的辩者?当然,曾有论者引此例说明《白马论》自相矛盾、逻辑混乱,其实,说到底,这矛盾不是《白马论》固有的,而是论者制造的。

当然,《白马论》也有容易引起误解的地方。如"不离者,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这句话,有的论者就据以认定公孙龙主张"有白马"不是"有马",也就是否认白马是马。这似乎是有道理的。但仔细研究一下原著,又觉未为确当。

为了辨明这个问题，姑将这句话及与其有关的上下文照录如下：

> 曰(此为主人反问)：以有白马为有马，谓有白马为有黄马，可乎？
>
> 曰：未可。
>
> 曰：以有马为异有黄马，是异黄马于马也，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以黄马为非马，而以白马为有马，此飞者入池而棺椁异处——此天下之悖言乱辞也。
>
> 曰(据文义仍为主人说)：有白马不可谓无马者，"离白"之谓也；"不离"者，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故所以为有马者，独以马为有马耳，非以白马为有马。故其为有马也，不可以谓"马马"也。(谓，称呼。两"马"字当衍其一)

把这段话和《白马论》前面的话联系起来，就可以看出，主人的反问和驳难，针对的是前面客人说的"有白马不可谓无马也，不可谓无马者，非马也(也，同耶)？有白马为有马，白之非马，何也"这番话。主人这里是用"即以其人之道，反治其人之身"的论战方法来驳斥对方的。"〔你〕既把'有白马'看作'有马'，那么，说'有白马'是'有黄马'，可以吗？"当客人回答"不可以"时，主人又说："〔你〕把'有白马'区别于'有黄马'，这就是把'黄马'同'马'相区别，把'黄马'同'马'相区别，这就是把'黄马'看作不同于'马'。把'黄马'看作不同于'马'，却把'有白马'看作'有马'，这岂不是说飞鸟入了池，棺椁分了家，典型的胡言乱语吗？"紧接着，主人又指出客人区别不清"有白马"和"有马"的认识根源及其局限，"所谓'有白马不可说是没有马'，说的是撇开了'白'〔这个特点〕的情况。如果不撇开'白'〔这个特点〕，那么，'有白马'是不可以〔笼统地〕说是'有马'的。所以，〔你〕把〔'有白马'〕看作'有马'，只是把'有马'看作'有马'罢了，并不是把'有白马'看作'有马'。所以你把'有白马'看作'有马'的说法，是不可以用来称呼马的。"这番话的中心意思是说，把"有白马"看作"有马"，这是撇开"白"这个特点，即是仅就"马"的一般特点而言的；反之，是不能把"有白马"和"有马"等量齐观的。总之，"不离者，'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这番话，是针对客人的非难而发，目的在于强调不能笼统地把"有白马"说成"有马"，论述的仍然是"马"与"白马"概念外延的差异。我们如果不从上下

文考察，忽略“不离者”这个前提，仅根据“‘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这句话，断定公孙龙主张有白马不是有马，那就难免曲解原文。总之，行文至此，我们似乎可以作结：即无论是从文字学和训诂学的角度，还是从《白马论》的具体内容来看，“白马非马”都是“白马异于马”。认为“非”字只能当“不是”讲，未免失之武断，把“白马非马”解释“白马不是马”，虽可通于一句，却不可通于全篇，而且也是有悖于训诂学原则的。



第四编

古文字与古史探索



殷虚征人方卜辞地名汇释[①]

殷虚出土征人方卜辞甲骨，见于著录的计 43 片，118 条（内容完全相同者不计），涉及地名 45 处。对这些地名进行考释、研究，是商史研究以及东夷、淮夷史研究的重要方面。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殷王室征人方途中可能留下遗物、遗迹，其所驻留之地，有的是殷王室管辖的城邑，有的是与殷有联盟关系的方国，有的是商王征伐的对象，对征人方卜辞地名的考订，有助于进行有选择的考古调查发掘，通过进一步工作，可望取得更多的商史研究资料。

殷末征人方，始于时王十祀（年）九月下旬甲午，终于十一祀五月中旬癸丑，历时 260 天。《左传·昭公四年》："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又《昭公十一年》："纣克东夷而陨其身。"卜辞征人方可能与《左传》所记为同一事。征人方卜辞有往程、有归程，所经之地，大都在卜辞中有所反映。对其中不少地名，研契诸家曾有考释，但分歧颇大。由于相当一部分字没有释出，征人方路线的脉络还不十分清楚，因而影响了对这一问题的深入讨论。因此，考订文字，是解决征人方卜辞地名问题的症结所在。本文汇集前人主要考释成果，提出己见，以期对殷末征人方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探讨有些帮助。

董作宾在《殷历谱》中曾汇集征人方卜辞，依年、月、日排列为《帝辛日谱》，后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列出"正人方历程"，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帝乙十祀征人方路程》也曾作出"征人方日表"。尽管各家认识不一，但对于进一步研究都提供了方便和帮助。我也仿效他们的方法，作了一个"殷末征人方历程表"，往程列为表一，归程列为表二。地名可与史籍古今地名对应者，在括号内标明。日程有增补者，在表中注出。地名隶定与各家不同者，则

---

① 编者按：原载《文物研究》第五辑，合肥：黄山书社，1989 年。

详见正文有关各条。为了讨论的方便，我们把历程表列在这里，然后再分别对历程表中涉及的地名依出现先后进行考释。管窥蠡测，谬误恐多，恳望方家赐教。

征人方历程表(一)往程

年月	干支日	日序	在地	占卜内容
十祀九月	甲午	1	大邑商(在河南沁阳一带)	余步比(攸)侯征人方，告于大邑商。
(闰)九月[①]	癸亥	30	雇(扈，河南原阳县西)	旬亡咎？才九月，王正人方，在雇。
	甲子	31	𩫏(覃，在雇之东)	旬亡咎？才…月甲子，彡，妹工册……，才𩫏餗，王正人方。(新增)
十祀十月	癸酉	40	𠡛	旬亡咎，才正月，正人方，才𠡛。
	乙酉	52	香(商丘西)	才香贞：王今夕亡咎？
	丁亥	54	桑(商丘西)	才桑贞：王今夕亡咎？
	己丑	56	乐(汋陵，河南宁陵县东南)	才乐贞：王今夕亡咎？
	辛卯	58	𩂣(疑雺，读蒙，大蒙城，今商丘北)	才𩂣贞：王今夕亡咎？
	癸巳	60	𩂣	才𩂣贞：王今夕亡咎？
	癸巳	60	𩂣	癸巳……旬亡咎？才十月，王正人方。
	甲午	61	𩂣	才𩂣贞，比东，叀今日弗每，才十月……王正人方，隹十祀。(东地不祥)
	乙未	62	𩂣	才𩂣贞：王今夕亡咎？(新增)
	丙申	63	𩂣	才𩂣贞：〔王今〕夕亡咎？(新增)

① 九月甲午至甲子为31天，至十月丙申为63天，按古历法不可能一月有31天甚至32天。陈梦家是用九月置闰来解决这一问题的。有的学者以"岁末置闰是殷代以至西周的定制"来反驳陈说，但也未能对上述问题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十祀十一月	辛丑	68	〔雹〕	步于商，亡灾？正人方。
	壬寅	69	商（商丘附近）	才商贞：〔王〕今夕亡咎？
	癸卯	70	商	旬亡咎？才十又一月，王正人方，才商。
	己酉	76	百？	才百贞，王今夕亡咎？
	辛亥	78	百？	王今夕亡咎？才百。
	癸丑	80	商	〔才〕商贞，〔今日步〕于亳，亡灾？
	癸丑	80	亳（南亳，河南商丘谷熟集西南）	旬亡咎？才十又一月，王正人方，才亳。
	甲寅	81	亳	才亳贞：今日步于隹亡灾？
	甲寅	81	隹（鸿口，河南睢阳县东）	才隹贞：王今日亡咎？
	乙卯	82	隹	才隹贞：今日步于馭，亡灾？
	乙卯	82	馭（彻，通厉，河南鹿邑县东）	才〔馭〕贞：今日步于桑，亡灾？
	辛酉	88	桑（商丘西）	才桑贞：今日步于雇，亡灾？
	癸亥	90	[illegible]（疑鹏）	旬亡咎？才十又一月，王正人方，在[illegible]。
	癸亥	90	[illegible]	才[illegible]贞：〔今日〕步于危，亡灾？
	甲子	91	危（永城、宿县之间）	才危〔贞〕：……㭊……陆，亡灾？（㭊当即斟寻，一说在河南巩县西南，一说在山东维坊市东南。新增）
十祀十二月	己巳	96	危	才危贞：今日步于攸，亡灾？才十又二月。（攸即有条，在永城南、宿县西北）

十祀 十二月	癸酉	100	攸	才〔攸〕贞：旬亡咎？才十又二月，王正人方？
	己卯	106		才……贞，王其甾……亡灾？
	癸未	110	旧（永城县南）	才旧贞，王步于洮，亡灾？
	癸未	110	旧	旬亡咎？才十又二月，隹正人方，才旧。
	乙酉	112	洮（浍水）	才洮，立贞：王步于淮，亡灾？
	丙戌	113	淮（淮河）	才淮贞，王步于〔灊〕亡灾？
	庚寅	117	灊	才灊師贞：王甾林方，亡灾？（林方疑在凤阳一带，古为钟离之地）
	壬辰	119	灊	才灊贞：其至于䧟灉且甲，次，往来亡灾？（䧟，沱河，宿县东南）
	癸巳	120	灊	旬亡咎？才十又二月，才灊。
	癸巳	120	灊	寅贞：王旬亡咎？才十又二月，隹正人方，才灊。
	甲午	121	灊	才灊師贞：今日步于黹亡灾，才十二月，隹十祀彡。（黹，即糫字，地望不详）
十一 祀正月	丁酉	124		才□師……今日……往来亡灾？才正月。
	己亥	126	春	才春師贞：今日步于淩，亡灾？
	庚子	127	淩（涞，淮河以南的川流）	才淩師贞，今日步于濼，亡灾？才正月，获狐十又一。
	辛丑	128	濼（漷）	才濼師贞：今日步于某，亡灾？
	壬寅	129	某	才某師贞：今日步于永，亡灾？（永，河南永城）

征人方历程表(二)归程

年月	干支日	日序	在地	占卜内容
十一祀正月	癸卯	130	永(河南永城)	王旬亡咎？才正月,王来正人方,才攸侯鄙永。
	癸卯	130	永(河南永城)	才永師贞:今日步于〔淵,亡灾〕?
	乙巳	132	淵(涓,疑当读铚,在宿县西南)	才淵贞:今日步于攸,亡灾?
	丙午	133	攸(河南永城南)	才攸贞:王其乎……征执胄人方䝞,焚,弗每？才正月,隹来正人〔方〕。
	癸丑	140	攸	〔旬亡〕咎？才正月,王来正人方,才攸。
	癸丑	140	攸	癸丑,王卜贞:旬亡咎？才正月,王来正人方。
	己未	146	攸	才〔攸〕贞:田元,往来亡灾?(距攸不远的田猎区)
	癸亥	150	攸	旬亡咎？才正月,王来正人方,才攸。
	乙丑	152	攸	才攸贞:今日征,比攸东,亡灾?
十一祀二月	癸酉	160	攸	旬亡咎？才二月,王来正人方,才攸。
	丁丑	164	杸(斟寻)	才杸贞:今日步于截,亡灾,才二月。
	戊寅	165	截(淄丘,在永城东)	才截贞:今日步于危,亡灾?
	庚辰	167	危(在永城、宿县之间)	才危贞:今日步于叉,亡灾?
			叉(萧,今萧县西北)	才叉贞:〔田〕于栗,亡灾？才二月。(栗当汉之栗国,萧县之西,河南夏邑之东)
	辛巳	168	叉	才叉贞:今日步于泛,亡灾?(泛,通棘,永城西北有棘亭)

十一祀二月	壬午	169	[泛]	才泛贞:王步〔于〕杧,亡灾?(杧,通芒,在永城东北)
	癸未	170	桑(商丘西)	旬亡咎?才二月,王来正人方,才桑。
	丙戌	173	旹(旹,通贯,山东曹县南)	才旹:今〔日〕王步于〔香〕,亡灾?
	庚寅	177	香(商丘西)	才香贞:王步于杞,亡灾?
	壬辰	179	杞(河南杞县)	才杞贞:今日步于诇,亡灾?
	癸巳	180	诇(大垌,定陶、谷熟之间)	旬亡咎?才二月,王来正人方,才诇,雷商孝鄙。
	癸巳	180	诇	才诇贞:王�喁,往来亡灾,于自北。(喁,通虞,今河南虞城县北)
	癸巳	180	齐餗(定陶西古济水之滨)	王旬亡咎?才二月,才齐餗,隹王来正人。
	甲午	181	诇(大垌,定陶、谷熟之间)	才诇贞:王步于剢,亡灾?(剢当即索,在今徐州、萧县一带)
十一祀三月	癸卯	190	䨜(雾,通蒙,大蒙城,今商丘北)	〔癸卯〕……才三月,〔王〕来正人方,在䨜。
	癸卯	190	䨜	寅贞:王旬亡咎?王来正人〔方〕。
	乙巳	192	商(商丘附近)	才□贞:王田商,亡〔灾?叀〕兕廿又……〔王〕来正人(方)。
	丙午	193	商(商丘附近)	才商贞:今日步于乐,亡灾?
	己酉	196	乐(汋陵,河南宁陵县东南)	才乐贞:今日王步于桑,亡灾?
	庚戌	197	桑(商丘西)	才桑贞:今日王步于香,亡灾?
	辛亥	198	香(商丘西)	才香贞:今日王步于[illegible],亡灾?
	癸丑	200	[illegible]	才[illegible]永贞:王〔旬〕亡咎?
	甲寅	201	[illegible]	才[illegible]贞:今日王步于䧹,亡灾?(新增)

续上表

十一 祀四月	丁卯	214		今日步于雇……才四月，隹来正〔人方〕。（新增）
	癸酉	220	云（邧，今郑州北）	才云奠河邑，永贞：王旬亡咎？隹来正人方。
	癸巳	240		永贞：王旬亡咎。（新增）
十一 祀五月	癸卯	250	〔曹𠂤〕	王旬亡咎？才五月，才〔曹〕𠂤，隹王来正人方。
	癸丑	260	曹𠂤（河南武陟县西南）	王旬亡咎？才五月，才曹𠂤。

人　方

郭沫若释人为"尸"，谓《般甗》所记"王图尸方"，《小臣艅尊》所记"隹王来正尸方"，"与卜辞所记者盖同时之事。旧多释尸为人，余谓当是尸字，假为夷。它辞言'在齐𠂤隹王来正尸方'，则尸方当即东夷也。征尸方所至之地有在淮河流域者，则殷代之尸方乃合山东之岛夷与淮夷而言"。[①]

陈梦家云："卜辞所记'正人方'之役至于淮水而伐人方、林方，则此等邦方属于淮夷之一，当无可疑。西周金文所记淮夷、南淮夷、南夷、东夷皆指淮泗一带的诸夷；㝬钟所记'南夷、东夷具见二十又六邦'，则知诸夷所属有许多小邦。'淮夷'与'东夷'，其分别恐不甚大，'东夷'指其在东土，'淮夷'谓其在淮水之上。"[②]

按：卜辞'人方'之人确是人字。此一人方，亦见于殷末𦣞作母辛卣、文父丁簋、小臣艅尊、作册般甗。周金文及后世典籍作尸或夷者，乃音之转，人与尸为日审旁纽、真脂对转，人与夷为日喻旁纽、真脂对转。故古称夷人，绝无敌意。《合集》37852片云：

〔乙〕亥，王〔卜〕……自今春至……〔秋〕，人方不大出？王占曰：吉。十二月，遘且乙彡，隹九祀。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23页。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5页。

所记为征人方前一年事。䜘作母辛卣有派人侦察人方行动("令望人方罿")的记载,说明当时人方势力相当强大,使殷商统治者时时提防,以至由殷王率兵亲致讨伐。人方是对东夷族各方国的统称。从卜辞可知,殷商晚期,人方势力中心已转移到安徽凤阳一带。

大 邑 商

王襄云:"卜辞屡见'王入于商','大邑商'之文,此云'在商',当为契封之故都,即河南之商邱。"①

罗振玉云:"父丁、帝乙之世虽居河北,国号尚称商。""王畿亦曰大邑……卜辞有……告于大邑商语,均谓王都。"②

王国维云:"罗说是也。始以地名为国号,继以为有天下之号。其后虽不常厥居,而王都所在仍称大邑商,讫于失天下而不改。《周书·多士》云'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是帝辛、武庚之居犹称商也。"③

陈梦家云:"商和殷最初当为商族作为都邑的地名,国号因都邑地名而起。然此作为地名的商或殷,并不限于一个地方的地名,它们可以是数个地方共同的地名,如有许多地方名亳或薄一样。""大邑商疑在沁阳田猎区,凡正多方皆由此出师,出师之前告庙于大邑商。"④

雇

王国维云:"雇字,古书多作扈。《诗·小雅·桑扈》、《左传》及《尔雅》之九扈,皆借扈为雇。然则《春秋》庄二十三年'盟扈'之扈殆本作雇。杜预云'荥阳卷县北有扈亭',今怀庆府原武县。"⑤

郭沫若谓:"上第569片及570片屡言'征夷方在雇',又第573片言'在齐餗隹王来征夷方',则雇地当于山东求之。余谓此古顾国也。《商颂·长

---

① 王襄:《簠室殷契征文考释·地望》。

② 罗振玉:《殷虚书契序》及《考释》下第54页。

③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商》。

④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55、257页。

⑤ 王国维:《观堂别集·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

发》'韦顾既伐'，王应麟云：'《郡县志》顾城在濮州范县东二十八里(原注：《寰宇记》在县东南)，夏之顾国(原注：《古今人表》韦鼓，鼓即顾)。'(见《诗地理考》)，《左传》哀二十一年'公及齐侯、邾子盟于顾'，杜预云'齐地'者即此，今山东范县东南五十里有顾城是也。"[①]

陈梦家云："《甲》56 敦、雇见于一版，敦在沁阳之大邑商附近，则雇亦相距不远。《卜通》743 庚甲卜辞云：

癸卯卜，行贞：王步自雇于勃，亡灾？才八月，在自雇。
己酉卜，行贞：王其步，自勃于来，亡灾？

'于'义为往。由此知雇即自雇，与勃、来相近，来即《清水注》所记修武县之敕丘。自沁阳至雇，是东南向大河而行。《河水注》卷五'河水又东北迳卷之扈亭北，《春秋左传》文公七年晋赵盾与诸侯盟于扈，《竹书纪年》晋出公十二年河水绝于扈，即于是也'。今原武县西北有扈亭故址，当郑县之北。庚甲卜辞《粹》300 和《前》2.4.8 并有'才雇卜'之辞，而后者'才雇卜'、'才河卜'相次，故知雇、河皆滨河。雇为夏代的诸侯，《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所伐之韦、顾皆在黄河以北的豫北地区，韦在滑县东境，而顾即《世本》'有扈氏与夏同姓'之扈。雇至殷降而为伯，武丁卜辞云'贞乎取雇白'(北京图书馆何遂藏骨)。"[②]

按：王说及陈说是，春秋之雇(扈)邑，在今河南原阳县西。

覃

《合集》36489 片有辞云：

〔癸〕亥，王卜，贞：旬亡畎？王〔占曰：吉、才〕……
月甲子，彡，妹工册，其……〔才〕覃餗，王正人〔方〕。

---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 年，第 160 页。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305～306 页。

此亦开始征人方时的卜辞，又见《前》2·40·7，可能是癸亥在雇卜，甲子在𩫖地举行彫祭。

唐兰云："覃之本字，当象盛叀于罓，以声化例推之，罓亦声也。叀者蕙之本字，蕙盖用以湛酒者。《说文》：'覃，长味也。'《字林》：'醰甜同，长味也。'徐灏《说文段注笺》谓：'覃醰古今字。'是也。以蕙和酒，引申之，因有长味之义矣。"又谓卜辞之𩫖："即《禹贡》'覃怀底绩'之覃无疑。《周礼·职方》疏引郑玄《尚书注》云：'覃怀为县名，属河内。'按汉地理志有怀县而无覃，盖其地已无征，故并怀言之，知怀何在，则覃地亦可想象矣。怀在今河南武陟县西，与沁阳为邻邑，则卜辞与雍地相近之𩫖，必《禹贡》与怀相近之覃无疑。"[①]

按：唐释𩫖为覃，可从。据卜辞征人方归程甲寅卜"王步于𩫖"，后十三日丁卯卜"步于雇"，由是知𩫖地在雇之东，具体地望待考。

𧯛

罗振玉云："树与尌当是一字。树之本义为树立。盖植木为树，引申之则凡树他物使植立皆谓之树。石鼓文尌字从又，以手植之也。此从力，树物使植立必用力，与又同意。"[②]

郭沫若云："𧯛字，罗振玉释树，案其字分明从力，余疑朸之繁文。《汉书·地理志》平原郡有朸县，今山东商河县治也。"[③]

陈梦家云："𧯛，自雇至此共历一旬，当即'自雇于𧯛'之𧯛，地当在大河之南，郑州附近。自此东南行，经香、噩（当释'桑'——引者注）、乐、甾等地，最后一地东距商（即商丘）约九日行程，在商之西。"[④]

按：释"树"、释"朸"均与字形不合，陈梦家只隶定为"𧯛"而未释其字，所说地望，亦属推测。字从壴从力，字书不见，颇疑为加字初文。加是一个会意字，其本义当是凌加，加于其上。甲文妿，义取以力加于女，各家读为嘉，可从，后世作妿，演化为形声字。𧯛，义取以力加于壴（鼓）。大丰簋"贮爵"之

---

① 唐兰：《殷虚文字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8页。

②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63页。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60页。

④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6页。

勋，亦当释加，从力从贝，义取以力加于贝，旧释贺，差近。又侯马盟书宗盟类“而不尽从嘉之明”嘉字或𠡠（四九：一），从力从壴，不从加。卣文𡣍，是㚈的繁体，从女𣏟声。凡此皆可证明𣏟是加或嘉的初文，嘉美是嘉的后起义。甲文𣏟疑当读为嚣，见疑旁纽，歌宵音近。嚣曾是仲丁的都邑，一说在今河南荥县东北敖山，一说在今郑州市。

香

𦤎，旧释“香”，是。陈梦家以为自𣏟“东南行，经香、噩（当释‘桑’——引者注）、乐、𠚤等地。最后一地东距商（即商丘）约九日行程，在商之西”[①]。香当今何地，不详。

桑

桑字作𣜩，于省吾先生隶定为“𣜩”，释为采桑之本字，谓“甲骨文中桑与盂每并举，故知其地望与盂相近”[②]。

陈梦家说：《前》2·32·7“于壬子卜田噩，又五日丁巳卜田高，两地当相近；高为敖鄗之鄗，噩疑是敖。仲丁居嚣，《殷本纪》作隞，即敖山。甲骨文噩字从罗振玉所释，但当其为动词时（如噩自、噩众）确是丧字，地名之噩可能即嚣地。”[③]

按：此字当依于省吾先生释“桑”。陈梦家既然知其为动词而确为丧字（卜辞借桑为丧，丧字后起），释地名时又依罗释以迁就己说，不可从。

又《缀》215（《后上》9·12+《前》2·9·6）：

……〔王卜，才〕商贞：〔今日步〕于亳，亡灾？

甲寅，王卜，才亳贞：今日步于𨾴亡灾？

乙卯，王卜。才𨾴贞：今日步于𡣍，亡灾？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6页。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桑》，北京：中会书局，1979年。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62、306页。

……王卜，才〔畝〕贞：今日〔步于〕嫀，〔亡灾〕？

嫀字，陈梦家释“婇”，谓“卜辞黍年之黍从水从 ，或省水，此字从女从 ，故定为婇字。唯距婇约为四五日路程，婇距杞（永城东北）一日，则其地当在永城之北。《左传》哀七‘筑五邑于黍丘、揖丘、大城、锺、邘’，杜注云‘梁国下邑县西南有黍丘亭’，今夏邑县西”[①]。

按：卜辞有卜黍年，亦有卜来年，陈梦家所谓不从水之 ，当从于省吾先生说释为《说文》“周所受瑞麦来麰也”之“来”[②]，不是黍的省文。而且嫀字所从之 或 ，既非黍，也非禾非来，而是桑字，甲文桑或从 （《粹》1028），可证。嫀字不见于字书，以声求之，当与桑音近，或即采桑字之繁文。嫀与桑当是一地，据卜辞与乐（汋陵）、盄（蒙）、商（商丘）俱近，《中国历史地图册》把嫀的地望标在商丘偏西、惠济河以东，比较可信。

乐

乐，借为汋。疑即汋陵，《左传·成公十六年》：“郑子罕伐宋，宋将钽乐惧，败诸汋陂。退，舍于夫渠，不儆，郑人覆之，败诸汋陵。”杜注：“汋陂、夫渠、汋陵皆宋地。”今河南宁陵县东南有汋陵城。

霿

霿，作 或 ，从雨从目。郭沫若云：“霿疑霚字，从雨，目声，以双声为声也。’”[③]《说文》：“霚，地气发天不应。从雨，敄声。”所收籀文从雨，矛声。又：“霿，天气下地不应曰霿。霿，晦也，从雨，瞀声。”按：霚、霿实一字，今作雾。《集韵》谓霿或作雺，又谓霿与雺同。霚、雺、霿的原始声符是矛，籀文径从矛声，矛与目明纽双声，幽觉阴入对转，从目与从矛得通。霚又读蒙，卜辞之霿或即《水经汳水注》之大蒙城，又称蒙亳，地在今商丘北。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62、306页。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黍、齋、來》，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43页。

东

《合集》37856 片：

甲午卜，才雹贞：……比东，叀今日弗每？才（在）十月，兹钟，王正〔人方〕隹十祀。　　（又《续》3·29·6）

《缀》218 有一辞云：

乙丑，王卜，才攸贞：今日祉，比攸东。

比，《国语·吴语》"而孩童焉比谋"，《荀子·臣道》"有能比知同力"，注并训比为合。卜辞"比某"之比，均会合之义。卜辞屡言"比东"，知东为地名，地望不详。

商

陈梦家以为征人方卜辞之商在今商丘县附近，与大邑商非一地。[1] 又《金》584 片有一辞云：

癸卯王卜贞：旬亡咎？才十又一月，王征人方，才商。　　（又《英》2524）

末一字明是"商"字，陈梦家误定为"瞥"，今正。

百

百字不识，陈梦家定为"百"，但此形与甲骨文"百"字绝不相类。因此，陈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258～259、306 页。

释不可从。

亳

陈梦家云:“古书所载有‘三亳’之说。《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宋州谷熟县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汤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为景亳,汤所盟地,因景山为名;河南偃师为西亳,帝喾及汤所都,盘庚亦徙都之。《立政正义》引皇甫谧则云:‘三处之地皆名亳,蒙为北亳,谷熟为南亳,偃师为西亳。’南、北二亳虽同在宋州、梁国范围之内,相距百里之遥,恐不是一地。在大蒙城者,当汉之薄县:《左传》庄十二‘宋万弑闵公于蒙泽……公子御说奔亳’,杜注云‘亳,宋邑,蒙县西北有亳城’;又哀十二‘景公曰不可,薄,宗邑’也;《汳水注》‘汳水又迳大蒙城北,自古不闻有二蒙,疑即蒙亳也,所谓景亳为北亳矣。’在谷熟者,当汉之睢阳县之西南:《睢水注》‘睢水又东迳高乡亭北,又东迳亳城北,南亳也,即汤所都矣:睢水又迳睢阳县故城南’,《睢水注》‘又迳亳城北,《帝王世纪》曰谷熟为南亳,即汤都也’。根据征人方的路程,卜辞之亳应在古商丘之南,可能在今谷熟集的西南方,地名高辛集,或与汤从先王居之传说有关。”[①]

难

《说文》隹部:“难,肥大难难也。从隹,工声。鸿,难或从鸟。”鸟部:“鸿,鹄鸿也。从鸟,江声。”大徐并音户工切。其实难、鸿与鸿乃一字之异。陈梦家云:“难与亳仅一日行程,必甚相近。《左传》昭二十一‘齐师、宋师败吴师于鸿口’,杜注云:‘梁国睢阳县东有鸿口亭。’《渠水注》:‘梁国睢阳有鸿口亭……盖《春秋》之所谓红泽矣。’”[②]睢阳县在今河南省商丘县南。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58~259、306页。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58~259、306页。

𢽍

𢽍，彻的初文，本义为彻食，卜辞用为地名，疑读为厉，透来旁纽，月部叠韵。厉为商至春秋时方国，在今河南鹿邑县东。《春秋·僖公十五年》："齐师、曹师伐厉。"

[illegible]

[illegible]字上所从之[illegible]，郭沫若以为栝之初文，《说文》作氒，读若厥。[1] 屈万里云："以钟鼎文证之，[illegible]当是厥字，于此则为地名。"[2][illegible]字不见字书，疑是鷢字古文。《左传·昭公十五年》："阙巩之甲，武所以克商也。"杜注："阙巩国所出铠。"阙巩为商周古国，在今河南巩县西南，距攸较远，卜辞之[illegible]，恐非《左传》之阙贡，姑存以待考。

广

于省吾先生以为广本象敧器之形，敧的本字作攱[3]，广即攱的初文。卜辞用为地名，读为危。陈梦家云："此[illegible]（即广字——引者注）据我们以下考定征人方的路线，知其在今永城、宿县之间，约当皖苏交界之处。"[4]

枒

枒作[illegible]，唐兰云："[illegible]若[illegible]实寻之古文，由字形言，八尺曰寻，《大戴礼·王言》云'舒肘知寻'，《小尔雅》云'寻，舒两肱也'。按度广曰寻。古尺短，伸两

---

① 郭沫若：《金文余释之余·释氒氏》。
②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第375页2903片释文。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危》，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④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1页。

臂为度，约及八尺。卜辞偏旁之[illegible]，正象伸两臂之形，其作[illegible]者，丈形……卜辞作[illegible]，则伸两臂与杖齐长，可证其当为寻丈之寻也。卜辞或作[illegible]者……席长亦八尺，故伸臂与之等长也……卜辞又有一地名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前人所未识者，当是桪字。桪木龙烛，见《吴都赋》。"①

按：唐说可从。《古本竹书纪年》夏"太康居斟寻"，一说在今山东潍坊市东南。

攸

郭沫若云："攸字王襄谓条省，疑为鸣条。案：其说近是。《天问》'何条放致罚'，鸣条正省称为条。《夏本纪》'桀走鸣条，遂放而死'，《集解》引孔安国曰'地在安邑之西'。郑玄曰'南夷地名'，二说不同。考《鲁语》言'桀奔南巢'，南巢故城在今安徽桐城县南六十五里（据《寰宇记》），与鸣条纵非一地，亦必相近，则郑说是也。"②

董作宾谓"攸，殷之侯国，在江淮之间……在殷代为其东南重镇，在淮水之南，可能即古之所谓鸣条与条也。"③

陈梦家云："攸是攸侯之地。《左传》定四分鲁公以殷民七族，其中条、徐、萧、索之徐、萧、索当在徐州、萧县、宿县一带，条亦应近此三处。萧为子姓（见《左传》隐元《正义》及《殷本纪索隐》所引《世本》），则条亦是与殷同姓。周武王时曾东伐有攸。《孟子·滕文公》下引《书》曰'徯我后，后来其无罚'，'有攸不惟臣，东征，绥尔士女，匪厥玄黄，绍我周王见休，惟臣附于大邑周'。赵岐注云：'从有攸以下道周武王伐纣时也，皆《尚书》逸篇文也'。匪厥玄黄八字，即郑玄《禹贡》注引《胤征》之文，《胤征》当是《攸证》。《孟子》之有攸，卜辞之攸，《左传》殷民七族之条，当是一族，又有晚殷金文'王由攸'（《三代》11·30·3）、西周初金文'王女南贽'（《捃古》22·62·1），所指或是有攸。正人方归途中，二月癸酉在攸侯鄙永，四日后戊寅已在宿县东北六十里之甾丘，则攸

①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42～43页。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24页。

③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九第63页。

当在今永城之南部、宿县之西北。攸地之永，即今永城。”[①]

按：陈说是。

旧

旧作[illegible]，李孝定以为其为“旧”之异构[②]，陈梦家隶定作“售”，非是。旧为地名，《缀》216有辞云：

> 癸未卜，在旧贞：王步于涨，亡灾？
>
> 乙酉卜，在涨立贞：王步于淮，亡灾？

因知旧在永城以南、淮河以北，距涨（浍水）不远。

涨

陈梦家云：“自此（按：指涨）至淮仅一日路程，则此水当与淮水相交。《说文》岁字从戌得声，卜辞岁从[illegible]与戌字稍异，古或许是一。涨当是涉水。《战国策·楚策一》‘睢涉之间’，《淮水注》则谓‘睢涣之间’；《水经注》的涣水即涉水，亦即今世的浍水。浍涉音同。浍水入淮处在今河县临淮关之东北”。[③]

按：陈说涨当是涉水，可信。卜辞[illegible]或[illegible]均是戊字，它是钺的本字，甲骨文借为地支名，亦借为岁。涨从戌声，当即古涉水专字。

淮

陈梦家云：“淮为古‘四渎’之一，金代黄河夺淮入海，其后河复更道，洪泽湖以东淮水遂至淤塞。湖以西的淮水，可能与古代的没有多大的差别。《明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6页。

②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四，第1305页。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6～307页。

续》806 乙辛卜辞有‘才淮師’之辞，则此地有师次”①

董作宾云：“本谱淮字两见，一称‘在淮’，必为淮水附近之地。《考实》僖公十六年经‘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邢侯、曹伯于淮’，杜注：‘临淮郡左右。’今按晋临淮郡治盱眙，今属泗州。殷代之淮，即非盱眙，亦必淮河附近之地也。”②

按：淮当指淮師，据《缀》216：

乙酉卜，在洓立贞，王步于淮，亡灾？

庚寅卜，才鬻師贞：王𠂤林方，亡灾？

壬辰卜，才灊贞，王其至于𩡧雚……亡灾？

𩡧即沱河。知淮師在浍、沱与淮水交汇处附近。

灊

郭沫若云：“□字屡见，或作□，旧未识。余谓此乃从水从□之字，□与金文□（膕，郘王井量鼎）、□（烝，陈公子甗）、□（烹，叔夜鼎）等字同例，乃从鬻□声，鬻者鬲之异，□乃心字。以声类求之，则鬵乃古鬵字也。从水则为灊矣。灊当即春秋时楚之潜邑（见左昭二十七年），今安徽霍山县东北三十里有灊城，即其地。”③

陈梦家谓郭说“恐不可靠。此是水名，与沮、淩等在淮水以南的川流”。④

按：灊即今潜字，与心为从心旁纽、侵部叠韵，故甲骨文灊以心为声符。殷末征人方未到霍山，灊又与沱河近，故可断定非霍山之灊。陈说较佳，灊当是水名，然亦不能实指所在。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307 页。

②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九《帝辛日谱》。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 年，第 124 页。

④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307 页。

林 方

陈梦家云:林方“在淮水之南,当是淮夷之邦。《水经》‘淮水又东径钟离县北’,注曰‘《世本》曰钟出嬴姓也’,《路史·国名纪》乙‘今濠之治东六里,钟离故城也’。今安徽凤阳县。林方当在此一带。”[①]

矨

矨字作𨻿,陈梦家隶定为鮨,误。矨不见于字书,其字从矢从口,它声,当读沱。《中国历史地图册·商时期中心区域图》表明今宿县东南有沱河,在五河县北会唐河入淮。卜辞矨当指沱河沿岸某地。

又陈梦家以藋、沮𠂤为地名。查《英》2563(《库》1672)有辞云:

壬辰,王卜,才灉贞:其至于矨藋㫝,𠂤,往来亡灾?

㫝字,乃“且(祖)甲”之合文,中有泐纹,十(甲)字一横适当泐处,旧隶“㫝”,陈梦家释为“沮”,并非。祖甲为武丁之子,孝己、祖庚之弟。藋当读为灌祭之“灌”,典籍作“祼”。“其至于矨灌祖甲,𠂤”,是说到矨地祼祭祖甲,在那里止宿。第二日甲午,按祀例正当祀祖甲之日。下辞云:

甲午,王卜,在灉贞:今日步于𦎫,亡灾?才十二月,隹十祀,彡。

可能是壬辰卜未得吉兆,因此没有去矨地,到甲午这天,在灉地举行了彤祭。

𦎫

唐兰谓𦎫即《说文》之橝,又《礼记·士虞礼》“中月而禫”注“古文禫或为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7页。

巢”,唐据此读糟为“稻”。[1]

按:唐说是。耤,从米从𠭯,下部与父丁爵覃字下部所从之𠭯为一字,当是簟字初文,耤从𠭯声,与簟音近,即糟之古文。《说文》:“糟,糜和也。从米,覃声,读若鄿。”糟的地望不详。

莽

莽作𦯓,从四屮与从四屮同,屯声,当释“春”。陈梦家隶定为“萉”,误。春是地名。《续》三·三〇·四和《菁》九·七“在春”之春作𦯓,可证𦯓也是春字。春的地望不详。

淩

淩,字书所无。麥是来的本字,淩当读“淶”。陈梦家谓淩是指淮水以南的川流。[2]

㵆

王国维云:“此即《弟子职》云‘栉之远近,乃承厥火’,又云‘右手执烛,左手正栉’之栉字,《广韵》作熥。”[3]

郭沫若云:“此字从水,亦有省水作𡨄若𡨄者,乃地方之专名。后二者或如王说,然从水则别系一字,当云‘从水栉声’也。”[4]

叶玉森云:“字从即从尞从水或省,释瀄似尚未塙。”[5]

按:《玉篇》、《集韵》有㶿字,《博雅》训“煨也”。《集韵》:“本又作熥,烬谓之熥。”熥从節声,節从即声,熥与㶿乃一字之异。卜辞㵆,从尞(尞的初文)与

① 唐兰:《殷虚文字记》,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5～26页。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7页。

③ 王国维:《殷虚文字类编》六·二。

④ 郭沫若:《卜辞通纂》,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28页。

⑤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二第32页。

从火同，即声，当是㷉字古文。瀿，则是灖的古文。《广韵》："灖灖，汩水声，一曰水流貌。"卜辞灖为地名，地望待考。

某

某，作[illegible]，某的初文。陈梦家隶定为"旲"，郭沫若隶定为"杲"，均误。《说文》："某，酸果也。从木从甘，阙。[illegible]，古文某从口。"古文字单复无别，从甘从口亦通，史楳簋楳字(《说文》梅字或体)所以之某正从口。某与楳、梅为古今字。某的地望不详。

永

《合集》36484片有一条卜辞云：

> 癸卯卜，寅贞：王旬亡畎？才正月，王来正人方，才攸侯喜啚永。

征人方卜辞言"比攸"、"才攸"，又言"才永師"，此辞言"才攸侯喜啚永"，知攸与永为二地，攸为攸侯都邑，永是攸的边邑。永即今永城，在攸之南。

湓

湓字不见字书，从水从皿，自声，是洎字古文。《说文》："洎，灌釜也。"《周礼·士师》："及王盥，洎镬水。"郑注："洎，谓增其沃汁。"洎之本义当是灌水于器皿，不止于灌釜，故古文从水从皿。《缀》218片：

> 癸卯，王卜，才永贞：今日步于〔湓〕，亡灾？
> 己巳，王卜，才湓贞：今日步于攸，亡灾？

由是知湓在永、攸之间。疑即铚，春秋属宋，在宿县西南。

元

征人方归程中，正月癸丑在攸(《缀》189)，后六日己未田元(《缀》218)，后四日癸亥在攸，因此，可知元是距攸不远的田猎区。

㦰

㦰，诸家释为“䣽”之异体。《说文》：“䣽，设饪也。从丮从食，才声，读若载。”从食，𢦏声，𢦏本亦从才声。故释䣽可信。

王国维谓䣽“古文以为载字，殆即《春秋》隐九年伐载之载(此字《左传》作戴，《公》、《谷》均作载)。《汉书・地理志》梁国甾县故载国。今传世汉封泥有‘载国大行’，是汉初尚名载也。后汉改为考城，至今仍之。其地与亳相邻。卜辞之㦰盖是地名也”[①]。

郭沫若云：“此片与上第608片殆同时事，戊寅至庚辰三日，戊寅在㦰言步于𢀛，庚辰在𢀛言步于叉，翌日辛巳在叉卜，则㦰至𢀛有二日距离，㦰至叉有一日距离。㦰与叉相距可三百里，与考城至永城之道路相当。王(国维)说与余说适为互证。用知𢀛地必在永城附近矣。”[②]

陈梦家云：“㦰、叉、栗、杧，归程中在攸与商之间，曾经此四处。攸永与㦰不足四日路程，两地甚近。王国维以为㦰即《汉书・地理志》梁国甾县，故戴国，今考城县(《观堂别补》4)。此与正人方路程不合，我们以为是《汉书・地理志》楚国甾丘，《一统志》谓故城在今宿县东北六十里。《睢水注》‘睢水又东与泮湖水合，水上承甾丘县之陴陂’，是在睢水之北。”[③]

按：陈说是。征人方归程二月癸酉“在攸永(永城)”(《前》2.16.6)，后四日丁丑“步于㦰”(《缀》218)，后一日戊寅“在㦰步于危”(《缀》218)，后二日庚辰“在危步于叉(萧)”(《缀》218)。甾丘(㦰)在永城之东，萧(叉)在甾丘偏北、永城东北，商王在征人方归途中巡视甾丘和萧是完全可能的。

---

① 王国维：《观堂别补》，第3页。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35页。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7页。

叉

《说文》:“叉,手足甲也。从又,象叉形。”按:甲文与小篆形同,今作爪。

郭沫若释“爪”,读为“鄌”,谓“殆即沛郡酂县也,应劭音嵯。师古云‘此县本为酂,应音是也。中古以来借酂字为之耳,读皆为鄌。’《说文》邑部:‘鄌,沛国县。从邑虘声。今酂县。’……鄌爪古音同纽,盖古本作叉(古爪字),后音变为柤若鄌,入汉变为酂,王莽改称赞治(见《汉志》注),则又变为赞矣。地在今河南永城县西南”①。

陈梦家同郭说,以为“地在今永城县西三十公里,在涣水即今浍水之北。字亦可以读作叉或叡。《说文》又部:‘叉,手指相错也。’‘叡,叉取也。’其音与左、嵯相同。乙辛卜辞云:‘甲戌卜,才𠔀贞,叉邑今夕弗𡆥,才十月又一。’(《前》2.13.2)则知叉是邑。武丁卜辞‘乍汊〔邑〕’(《前》5.31.2)的残辞,疑是作邑于汊水,亦即睢水。《说文》睢从鸟且声,《一统志》所说永城西北的大睢城,亦可能是叉”②。

按:陈说汊即睢水,大睢城亦可能是叉,并非。睢水及大睢城之“睢”,从目,隹声,《说文》训“仰目也”,鴡字从鸟,且声,《说文》训“王鴡也”,两字音义俱殊,陈说《说文》睢从鸟,且声,失之粗忽。汊、叉与睢,一在宵部,一在微部,不能通假。故汊不可能是睢水,叉也不可能是大睢城。叉与鄌声虽相近,韵亦远隔,叉即酂(鄌)县尚难论定。颇疑汊当读萧,庄心旁纽,宵幽旁转,声韵俱近,可以通假。《左传·六十四年》:“宋高哀为萧封人。”杜注:“萧,宋附庸国。”在今安徽萧县西北。征人方归程二月庚辰,在危,步于叉(《缀》218),后一日辛巳,在叉贞,步于泎(棘),步于杧(《前》2·9·5)。又《前》2·19·3:“……王卜,才叉贞:〔田〕于栗,亡灾?才二月。”泎(棘)、杧(芒)均在永城之北,栗又在杧之北,知萧亦距永不远,在杧、栗之间。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35页。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7页。

栗

郭沫若云:“考《汉书·地理志》沛郡有栗,侯国,地在今河南夏邑县。又有芒邑,为睢水所出,当即芒山所在地,地在今江苏砀山县(现属安徽省)南,与河南夏邑、永城等接壤。此言‘卜在叉贞今日步于栗’,则栗、叉相近可知。上第六〇八片(即《前》2·19·5片——引者注)叉、杧同见于一片,知叉、杧亦必相近。是则栗当即汉之栗国,杧即汉之芒矣。”[①]

按:郭说是。征人方归程中有“在叉贞〔田〕于栗”之卜,知栗与叉(萧)接壤。

汔

汔,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从水从之,陈梦家隶定作沚,与字形不合。

杨树达云:“《说文》、《广韵》、《玉篇》并无此字,以地望及字音求之,盖即滍水也。蚩从㞢声,之蚩古音同故也。”[②]

按:滍水即今河南舞阳县沙河,与征人方路程不合。颇疑汔当读棘,章见邻纽,之职对转。《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吴于是伐巢,取驾,克棘,入州来。”杜注:“谯国酂县东北有棘亭。”此棘邑在永城西北,卜辞之汔盖即此地。

杧

杧,即《说文》训“栋也”之宲。《尔雅·释器》:“宲廇谓之梁。”卜辞杧,陈梦家读为芒,谓“《睢水注》记睢水东径睢阳故城南,又东径谷熟县故城北,又东径栗县故城北,又东径芒县故城北。凡所经睢阳、谷熟、栗、芒,即卜辞正人方所经之商、亳、栗、杧,在睢水两岸,则知正人方路程当自商东向沿睢水而下”[③]。

---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34~135页。

②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第48页《释沚》。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6页。

郭沫若说杧"即汉之芒"(见"栗"条引郭说)。

按:芒山在今河南永城县东北,其南三十公里为砀山。秦芒县,治所在今河南永城县东北。征人方所经之杧盖在此间。

亘

罗振玉云:"《说文解字》:'趄,趄田易居也。从走,亘声。'此从止从亘,殆即许书之趄矣。此当为盘桓之本字,后世作桓者,借字也。"[①]罗释"趄",是也。金文有亘,又有逗和趄,皆一字之异。

郭沫若云:"亘,罗释趄,盖即洹水之洹。丙戌至庚寅五日,由亘至㪟有四日以内之路途。庚寅至壬辰三日,由㪟至杏当有二日以内之路途。杏即杞,今河南杞县也。由安阳至杞可四百里,道里约略相当。由杞至𠫑(即𠫑　引者注)仅一日路程。𠫑离𠫑甚近,一日可以往还。㓹离𠫑之远近则不可知,要必相去不远。然除亘、杏二地外,余均无考,即字亦不尽识。"[②]

按:据征人方历程,亘断非洹水,以声求之,盖即古贯国,桓与贯,元部叠韵,匣见旁纽,例可通假。贯在山东曹县南,距蒙亳较近。贯国为西周所封,但殷商时亦当有此地,西周因地建国,此种情况,典籍屡见,不繁举例。

杞

董作宾云:"杞,古杞国,今河南杞县。《考实》:隐公四年《经》'莒人伐杞,取牟娄。'杜注'杞国,本都陈留雍邱县'。孔疏云:'《谱》云:杞,姒姓,夏禹之苗裔。武王克殷,求禹之后,得东楼公而封之于杞,今陈留雍邱县是也。'杞在殷代为侯国,武丁时有'杞侯烒'(《后》下·37·5)。本谱征人方归途至杞,由杞至𠫑(即𠫑——引者注),一日之程,即人商境,𠫑固商鄙也。"[③]

陈梦家云:"自夏邑之㛗(当释'㜸'　引者注)回到商丘之商,中间曾经此二地(指杞和齐𣎆——引者注)。林泰辅以为杞为河南杞县而齐为山东

---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67页。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59～160页。

③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九《帝辛日谱》。

临淄(《支那上代之研究》208、219),王国维亦以杞为杞县(《观堂别补》4)。董作宾采用其说,以为正人方曾走到山东。但正人方归程自夏邑至商丘约行二旬,而夏邑至临淄、临淄至杞县之直线距离各在350公里以上,非二旬所可往返。因此此二地可能是夏邑至商丘之间的两个地名。另一种可能,是归程中自夏邑西北行,越过商丘而至杞县,然后再由杞县东南行而至商丘。这样走法是绕路的,但我们所以如此提出者,因为杞县近于陈留而《汳水注》大小齐城在陈留,而归程中先𠂤而后商和往程的方向一样。在陈留的大小齐城可能即卜辞的齐𠂤。"[①]

陈说杞为河南杞县,可从。

𧦝

𧦝,作𧦝、𧦝等形。于省吾先生说:"𧦝字从言从冂,即古坰字。……第五期的'今日王步于𧦝','才𧦝贞'(《前》2·8·7),又均以𧦝为地名。"[②]

陈梦家释意,谓意、雷"二地在商孝之鄙……来正人方时,自意步于剢,而《明续》395剢与丘雷仅一日路程,雷或即丘雷。"[③]

按:陈释意非是。𧦝或即大坰,《书·仲虺之诰序》"汤归自夏,至于大坰"。伪孔传:"自三朡而还,大坰,地名。"孔疏:"大坰,地名,未知所在,当是定陶向亳之路所经。"又一辞不会卜于二地,雷不当是地名,辞云:"雷商孝啚"。待考。

𠹌

𠹌,唐兰谓从㗊,禺声,即喁字。[④] 喁疑借为虞,喁、虞疑纽双声,侯鱼旁转。《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昔虞阏父为周陶正。"古虞国在今河南虞城县北。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8页。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冂、𧦝》,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③ 同①。

④ 唐兰:《殷虚文字记》,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4页。

齐

郭沫若云："齐，当即齐国之前身，盖殷时旧国，周人灭之，别立新国而仍其旧称也。春秋时齐地颇广大。殷代之'齐'当指齐之首都营丘附近，今山东临淄县也。"①

董作宾同郭说，并谓"本谱中由攸至齐，乃向北而行，自当为临淄之齐。舍此而外，别无相当之地"②。

陈梦家以为齐是指在陈留的大小齐城（详见"杞"条引陈说）。

按：癸巳在齐𠂤，第二日甲午"在𦎫贞，王步于㮚"，㮚在徐州、萧县、宿县一带，齐当距此不远，不可能是临淄，似亦非大小齐城。疑齐当读为济，齐𠂤或在定陶西古济水之滨。

㮚

㮚，字书所无，陈邦福读"索"，引《左传·昭公五年》"子太叔劳诸叔索氏"杜注："河南城皋县东有大索城。"③

按：大索城在今河南荥阳县，在郑州之西，距商丘甚远，征人方途中之㮚恐非大索城。当为《左传·定公四年》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之索氏，陈梦家云"徐、萧、索当在今徐州、萧县、宿县一带"。④

云奠河邑

奠字作亶，罗振玉云："亶，从酉，从丌省，象尊有所荐，乃奠字也，从酋之字古金文多从酉，如障从奠，郑作奠之类。从丌之字，古金文或省从一，如其

---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24 页。
②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九《帝辛日谱》。
③ 陈邦福：《殷契辨疑》，第 7～8 页。
④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306 页。

字作𡧊从一(虢叔钟,邿遣敦)之类。"[1]

陈梦家读奠为"甸",谓"武丁卜辞卜'我奠受年',奠为郊甸。云奠河邑即云郊河邑。《说文》:'妘,祝融之后姓也。'《后汉书·郡国志》'郑国,祝融虚',《郑语》'妘姓邬、郐、路、逼阳',韦注云'陆终第四子曰求言,为妘姓,封于郐,今新郑也。'《左传》隐十一'王取邬、刘',邬在今偃师。是新郑、偃师一带有妘姓之国,此临于大河之河邑,当在今郑州之北,与雇相近"[2]。

叀

叀,不见于字书,从口从叀,以声类求之,当读如"惠"。卜辞惠,当即《禹贡》"覃怀底绩"之怀,在今河南武陟县西南。

陈梦家认为"正人方路程当自商东向沿睢水而下"。经各家考证确定不移的地名如商(商丘)、亳、雉、攸、永、截、栗、杧、淢、淮等,以及本文新考定的乐(汋陵)、焰(沱)、叉(萧)、泛(棘)、喁(虞)等,皆在睢水两岸或睢、浍之间,颇可佐证陈说。征人方卜辞中不少地名与这一带古地名相对应,用"巧合"或"牵合"是难以否定掉的。

---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73页。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8页。

金文所见繇国考[1]

《潜夫论》和《路史》记载皋陶后偃姓国有繇，但正史失载，所幸在出土铜器铭文中尚可见其踪迹。兹试为考索，以就正于方家。

一、殷金文中的繇

殷器中的繇，见于亚䏔父乙爵和妇嫩诸器。亚䏔父乙爵(《集成》8853，现藏故宫博物院)铭四字："亚䏔父乙。"

亚中字作形，即古貂字。右旁即貂的初文，见侯鼎，彼铭作。乖伯簋"王命中侄归(馈)乖伯貂裘"之貂作，在(貂之初文)上叠加刀为声符，其右旁与字右旁类似。《尔雅翼》："貂，鼠属，大而黄，好在木上，亦谓之粟鼠，其尾特大。"《中华字海》谓貂"形似鼬，体细长，四肢短，耳朵三角形，昼伏夜出，捕食鸟鼠等，皮毛极珍贵"。此字右旁象貂之修体、丰尾、三角耳之形，是貂之初文无疑。左旁着肉，是叠加声符(日端准旁纽，觉宵旁对转)，是貂的繁文，金文繇字即从此，为声，后世讹变为从系从月(肉)。陕西周至县出土的敔簋铭文有"王易(赐)敔貂裘"，貂字作，是形之稍变。凡此均可确证䏔是古貂字。依据金文字(师寰簋)楷书作，右旁楷化作系，我们将隶作䏔，将隶作。

本铭䏔是古国名，当即《路史》之"谣"。《路史·后纪七》：皋陶"有子三人，长伯翳，次仲甄。次封偃为偃姓，偃姓之后有州、绞、贰、轸、谣、皖、参、会、阮、桊、鬲、郦、鄋、止、舒庸、舒鸠、舒龙、舒蓼、舒鲍、舒龚……后各以国为氏。"

---

① 编者按：原载《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北京：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

《国名纪乙》所列少昊后偃姓国也有"谣"。《路史》此说当据王符《潜夫论·志氏姓》,惟今本"谣"误作"淫"。《潜夫论·志氏姓》云:"偃姓:舒庸、舒鸠、舒龙、舒共、止、龙、郦、淫、参、会、六、院(阮)、蓁、高国。"汪继培笺:"淫,《后纪》作谣。按:当为繇。《后汉书·郅郓传》有西部督邮繇延。章怀注:'繇姓,咎陶之后。'"谣、繇同音,繇与貂古音属喻端旁纽,宵部叠韵,依例可通。殷之繇国疑在山东定陶一带。古有陶邑,春秋为宋邑,在今山东定陶县西北。又有陶丘,在今山东定陶县西南。繇、陶古音近。典籍皋陶又作咎繇,可为佐证。亚,职官名。郭沫若先生说:"殷有官职曰亚,周人沿袭其制。《周颂·载芟》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书·牧誓》亚旅师氏,又《酒诰》百僚庶尹,惟亚惟服。"①姚孝遂、肖丁先生说:"'亚'之职掌主要为军旅,同时也司祭祀,其地位异常尊崇。"②亚縢,是复合族氏名,表明作器者是曾做过亚这一官职的繇国贵族的后人。

妇嫐器计有妇嫐鼎三件(《集成》1341、1342、1343,后者现藏清华大学图书馆),妇嫐鬲一件(《集成》463),妇嫐觚二件(《集成》6868、6869),妇嫐卣二件(《集成》4845、4846),各有相同的铭文二字:"帚嫐。"

帚,读为"妇"。嫐,铭文作㜷,左旁乃豸(貂的初文)之稍变,双耳形变为两弧笔,仍是豸字。嫐从女从又(增繁饰符),豸声,当是繇国族氏名的专字。妇繇,疑为商王妃嫔中的繇国女子。殷虚卜辞记载,殷商王朝与夷族方国的关系有战有和,亦有商王纳夷族方国女子为妃之例,《合集》5495"余令角妇甾朕事",北京大学藏骨臼刻辞"妇六示(视)二屯",均是其明证。

以上数器铭文虽然简略,但其内容却很值得重视。亚縢父乙爵铭文记载繇国臣商王,妇嫐诸器又表明繇国与商王朝通婚,说明这个时期商王朝与繇国的关系是比较好的。

二、西周金文中的繇

西周时期反映繇国史实的铜器铭文有寷鼎和豸侯鼎。

寷鼎二器(《集成》2740、2741)同铭,铭四行35字:

---

①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1178片考释。

②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5页。

隹王伐东尸(夷),滌公令寠
罘史旗(旗)曰:"以师氏罘有
司後!"或戟伐腃,孚贝。
寠用作餗公宝尊鼎。

滌公,人名,史籍无考。据铭文知是伐东夷的主要将领之一。寠,铭文作[古文字],与金文寷字为一字之异。寷字伯多父盨作[古文字],下部所从之彗,与本铭下部所从形近。金文彐旁或作彐,如书字从彐,颂鼎作[古文字](《集成》2827),又作[古文字](《集成》2829),史字从彐,史宜父鼎作[古文字](《集成》2515),是其证。䨮(今作雪)从彗声,故从䨮、从彗可通。寠和寷均不见于字书,以声求之,当是古廥字。《说文》:"廥,刍稿之藏也。"《广雅·释宫》:"廥,仓也。"宀、广意符通用,彗、会双声叠韵,作为声符可以互代。罘读为暨,与也,及也。旗,古旗字,军旗的一种。《说文》:"旗,错革画鸟其上,所以进士众。旗旗,众也。"本铭旗是人名,史是其官名。此器时代有成王(郭沫若)、康王(马承源等)、昭王(唐兰、刘启益)三说。考滌公又见于厚趠方鼎、旗鼎,史旗又见于旗鼎、员卣。旗鼎记王姜赐旗田事,刘启益、马承源先生等都认为王姜是康王后,马承源等即定寠鼎为康时器,而刘启益先生则据器物形制定旗鼎为康王时器,定寠鼎、厚趠方鼎为昭王时器,谓康王、昭王时期均曾伐过东夷。[1] 权衡各说,似以康王说较为合理。

以,读为与。师氏,《周礼》师氏职云:"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且跸。"与师酉簋所记合。金文师氏又多兼司征伐。有司,官员的泛称。"以师氏罘有司后",是命令寠和史旗与师氏、有司殿后。或,《广雅·释诂》:"或,有也。"《书·微子》:"殷其弗或乱正四方。"孔传:"或,有也。言殷其不有治正四方之事。"戟,铭文作[古文字],戈的异体,"子"是叠加声符,"又"是叠加意符。《说文》:"戈,伤也。"殷墟卜辞"戈伐"又作"伐戈",其义为伐伤、重创。腃,铭文作[古文字],旧释鹃(《一切经音义》以为古欢字),不确。此字,与亚腃父乙爵[古文字]构形类同,其右旁与㹞字所从之[古文字](貂之初文)亦相似,不同的是,该字右

---

[1] 郭沫若说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28页;马承源等说见《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3卷第51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唐兰说见《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载《古文字研究》第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刘启益说见《西周昭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载《出土文献研究》续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

旁只取貂兽之鼬首修体丰尾而省去两耳形。遜字，小盂鼎作𢓊，繇字（繇国族名专字）陶文作𦈢（《陶汇》3.329），所从的𢀛均省去两耳形。因此，𦟝字应当隶定为𦟝而释为貂的古字。本铭貂是国族名，即皋陶后偃姓之繇，详见亚𦟝父乙爵注释。或戈伐繇，孚（俘）贝，蒙上文省略主语𡨦与师氏、有司，意思是𡨦与师氏、有司重创繇、俘获贝币的战功。十七祀询簋记周王命询主管的夷人中有由𦟝夷，由𦟝是繇的缓读。这部分繇夷当是在这次战役中降服于周王朝的。餽，《玉篇·食部》："饙也，饴和豆也。"即今所谓豆沙。本铭餽公为𡨦之先人名，或即其父。𡨦在随濂公伐东尸（夷）的战役中有所斩获，因而作此祭器以铭功。

𢀛侯鼎（《集成》2457），于1964年在陕西长安县张家坡村附近西周墓葬出土。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时代属西周早期。通高四六·七、口径三五·六、腹径三四·四厘米。腹稍外鼓，口外侈，圆唇，柱足。除口沿下饰一道弦纹外，通体素面。铭两行12字：

> 𢀛侯隻（获）巢，孚厥
> 金胄，用乍（作）肇（旅）鼎。

𢀛，本铭作𢀛，《简报》隶作"𢀛"[①]，史树青先生释"蔡"[②]，均不确。此字乃貂字初文，本铭读为"繇"，古国名，少昊后，偃姓。详见亚𦟝父乙爵注释。繇侯，繇国之君。隻，古获字。《汉书·昭帝纪》："今破乌桓，斩虏获生，有功。"颜师古注："俘取曰获。"巢，古国名。《尚书序》云："巢伯来朝，芮伯作《旅巢命》。"孔传："（巢）殷之诸侯，伯，爵也，南方远国。"孔颖达疏："《仲虺之诰》云：'成汤放桀于南巢。'或此巢是也。"《史记·夏本纪》："桀走鸣条，遂放而死。"正义引《括地志》云："庐州巢县有巢湖，即《尚书》'成汤伐桀，放于南巢'者也。"《水经·沔水注》："巢，群舒国也。今安徽巢县东北五里有居巢城，即其旧址。"获巢，谓俘获巢人，与甲骨文"隻（获）羌"、"隻（获）缶"用例相同。孚，俘本字。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考古队：《陕西长安沣西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简报》，载《考古》，1965年第9期。

② 史树青：《西周蔡侯鼎铭释文》，载《考古》，1966年第2期。

"金"下一字,《简报》缺释,裘锡圭先生释"胄"[1],甚是。金胄,铜制头盔。《字汇·冂部》:"《书》正义云:古之甲胄皆用犀、兕,未有用铁者,而兜铠之字皆从金,盖后世始用铁也。"此鼎铭明言"金胄",可见西周早期之胄已有以金属为之者。

从以上对殷周几件铜器铭文的研究可知,繇是一个古老的夷族方国,和殷商的关系比较亲近。西周早期曾经参与殷后武庚之乱,受到西周的讨伐。后归顺西周,转而与其同宗的群舒之巢交恶,在伐巢之役中有所俘获,并且铸铭记功。这应当看作周王朝对夷方采用镇压与怀柔两手政策和以夷制夷策略所取得的积极结果在金文中的曲折反映。

---

① 裘锡圭:《"口侯获巢"鼎铭补释》,载《考古》,1966年第2期。

徐舒源流初探[1]

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表明，西周时期，徐是滨淮大国，曾给周王朝带来很大的麻烦。春秋时期，又有群舒之属见于史籍。徐旭生、郭沫若等学者曾提出“徐、舒同源”说，近年来亦有持相同观点的专论发表。徐和群舒是否同源，如系同源，他们的分化流徙情况如何，需要进一步考核明白。

一、徐舒同字新证

“徐、舒同源”说的根据之一是徐、舒同字，徐从余声，舒从舍声，舍本从余声，徐和舒古音同在鱼部，读音相同，故可通假。1980 年 9 月安徽省舒城县九里墩墓出土一件有 150 多字铭文的青铜鼓座。[2] 鼓座铭文有“余以畣(答)同生(姓)，九(借为久)祀□郐”之句，大意是说，我用以酬答同姓，长久地禋祀于郐国。其中的郐字右从邑，左作亭，即余字古文异构，系从甲骨文余字演变而来。闻一多先生谓余字本义为发土除草的畲刀。[3] 上揭字形即象有长曲柄的畲刀。对此我有专文论述[4]，兹不赘。此器铭自书国名为郐，郐即文献中的徐字，徐器中徐字大都写作郐，可证。但这个鼓座确是舒器而非徐器，这是值得注意的。

与鼓座同出的有一件蔡戟，铭曰：“蔡侯逆之用戟。”逆读为朔(逆、朔古音

---

① 编者按：原载《安徽史学》，1986 年第 2 期。

②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杨鸠霞执笔)：《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载《考古学报》，1982 年第 2 期。

③ 《闻一多全集》卷二《释余》。

④ 陈秉新：《舒城鼓座铭文初探》，载《江汉考古》，1984 年第 2 期。

同在铎部),蔡侯逆即蔡成侯朔。蔡成侯即位于鲁哀公五年(前490年),在位19年。九里墩墓出土蔡成侯戟,说明该墓葬的年代约当蔡成侯之世。当蔡昭侯、成侯之际,在今舒城境内,曾有一个舒鸠存在。据《左传》记载,在群舒中,舒鸠延祚最久。鲁襄公二十五年(前548年)楚灭舒鸠;40年后,《左传》又见舒鸠人的活动:定公二年(前508年)"桐叛楚。吴子使舒鸠氏诱楚人。"对于舒鸠灭而复见,清代学者顾栋高解释说:"盖楚复之。"[①]群舒与楚之间发生的战争,率皆失败的纪录,只有定公二年助吴诱楚一事才值得铭记。鼓座铭文中有"以□楚师"之句,当指此次助吴诱楚事件。舒鸠助吴诱楚事下距蔡成侯即位仅18年。这期间,楚在遭到吴的沉重打击后,元气尚未完全恢复,故而使背楚附吴的舒鸠得以苟延残喘。但舒鸠小而近楚,其最终被灭亦不可能在陈蔡之后,发掘报告从墓葬形制、器物纹饰推定为春秋晚期墓葬。两相对照,把九里墩墓的年代定在蔡成侯初年,是比较合适的。

九里墩墓会不会是徐君之墓?我认为无此可能。因为典籍所说的淮泗之徐,已于鲁昭公三十年(前512年)为吴所灭,时在舒鸠氏助吴诱楚的前三年、蔡成侯即位前21年。徐灭后,徐子章禹奔楚,楚人处之于夷。[②]夷即城父,当今安徽亳县东南35公里城父集。如果说九里墩墓是徐君之墓,从年代上、地望上均难讲通。亡国之君获如此厚葬,亦不好解释。说是蔡器也不可能,因为鼓座铭文字体风格与蔡器铭文截然不同,器主名与各代蔡侯亦不合,于是只有定为舒鸠君墓这一种选择了。

徐器、舒鸠器都自书国名为"郐",说明"徐"、"舒"都是"郐"的借字,典籍所说的"群舒",实即群郐。至于群舒人自己则仍自称"郐",并不使用"鸠"、"蓼"一类的修饰语。

二、徐、舒皆嬴姓

《世本》谓徐为嬴姓,群舒为偃姓。《说文》:"嬴,帝少皞之姓也。"段玉裁《注》说:"伯翳嬴姓,其子皋陶偃姓。偃嬴语之转耳。"主"徐、舒同源"说的学者也都强调这一点。今按:古音嬴在耕部,偃在元部,韵尾同收鼻音,可以通

---

①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

② 《春秋左传·昭公三十年》。

转,故嬴、偃可互通。嬴偃通转,除段氏所举例证外,近年出土的马王堆帛书和阜阳汉简又提供了力证。《毛诗·邶风·燕燕》"燕燕于飞"之"燕",帛书《五行》引作"婴",阜阳汉简《诗经》作"匽",燕、匽、偃声韵俱同。燕、匽、婴通用,是偃、嬴通转的最好旁证。

当然,仅据字音通假来断定徐、舒为同一族姓是不够的,还应当根据更多的材料来论证。从目前所掌握的材料看,有两点值得注意。

第一,从互相矛盾的旧说中看出偃、嬴一姓的影子。嬴姓,偃姓之先,旧说不一。《史记·秦本纪》谓嬴姓之先为伯翳。"舜赐姓嬴氏"。《说文》则以嬴为少皞之姓。《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自称是少皞之后,《汉书·地理志》说:"郯县,故国,少皞后,盈(嬴)姓。"两书都谓嬴姓祖少皞而不及伯翳。偃姓之先说,亦颇歧。按照《秦本纪》、《列女传》及《尚书·尧典》"正义"的说法,伯翳为皋陶之子。《帝王纪》说"皋陶生于曲阜。曲阜偃地,故帝因之而以赐姓曰偃"①。但曲阜之偃,典籍通常写作奄,是嬴姓国。奄是嬴姓远祖少皞之虚,皋陶生于奄,颇疑皋陶始赐姓嬴氏,奄乃是嬴氏族的发祥地。又《史记·夏本纪》说"封皋陶之后于英、六"。《汉书·地理志》谓六为皋陶之后,偃姓。《帝王世纪》:"六,偃姓,子爵,皋陶次子甄,是为仲甄,封于六。"而《路史·国名纪》却把英、六列为嬴姓国。为什么旧说会如此纷歧莫定,原因就出在嬴、偃通转上面。如果我们不是固守伯翳为嬴姓之先的说法,而是参稽众说,以嬴为少皞后之姓,以皋陶及其子伯翳、仲甄均为嬴姓,后由于方言分歧,嬴可音转为偃,典籍遂误分为二姓。这样,前面讲到的矛盾现象,也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了。

第二,从传说中看出皋陶、伯翳均为熊图腾的嬴氏族。《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凰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路史·后纪》谓"繇(即皋陶——引者注)生马喙,忠信疏通,劢而敏事,渔于雷泽,虞舜求焉以为士师。"《尚书·舜典》:"命益(即伯翳——引者注)作虞,若予上下草木鸟兽。"《史记·秦本纪》也说,大费"与禹平水土","佐舜调驯鸟兽,鸟兽多驯服,是为柏翳,舜赐姓嬴氏"。这些材料说明少皞族是长于渔猎的。嬴字,《说文》分析为"从女,嬴省声"。"嬴省声"之说不确,当云"从女从亯"。《说文》有亯字,释云"或曰兽名,象形,阙",既未云何声,亦未明何兽。

① 转引自《史记·夏本纪正义》。

于省吾先生说“为熊的孳乳字”[1]，是十分正确的。金文嬴字实从女从能（见嚣伯盘），或从卩（象跽坐的人形）从能（见嬴季卣）。能是熊的本字。这表明嬴氏族是以能（熊）为图腾的。以渔猎为主的氏族崇拜兽图腾是很自然的。因此，少皞氏的主要分支皋陶族之姓当以嬴为本字，偃为借字。

三、徐、舒都属东夷

典籍有称徐、舒为东夷者。《逸周书·作雒解》说周公、召公征徐、奄，《史记·周本纪》说“成王既伐东夷”，是以徐、奄为东夷。《左传·僖公四年》“若出于东方，观兵于东夷”，杜《注》：“东夷，郯、莒、徐夷也。”又有称徐为淮夷者：《左传·昭公元年》“周有徐奄”，杜《注》：“二国皆嬴姓。《书序》曰：‘成王伐淮夷，遂践奄。’徐即淮夷。”此说不够确切。孔《疏》云：“当谓淮浦之夷，其国名徐。《书序》举其大号，此传言其国名也。”这个说法就比较合理。

为什么典籍称徐为东夷，又说“徐即淮夷”呢？这是因为徐本属东夷，而东夷后又向淮河流域发展，故又称“淮夷”。东夷始祖少皞，曲阜为少皞之墟，以曲阜为中心的汶、泗流域，当即东夷氏族始居之地。《后汉书·东夷列传》说：“武乙衰敝，东夷寖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殷墟出土的乙辛时代卜辞记述商王征人方至于淮水之南的林方。陈梦家先生说：“卜辞所记‘征人方’之役至于淮水而伐人方、林方，则此等邦方属于淮夷之一，当无可疑。西周金文所记淮夷、南淮夷、南夷、东夷皆指淮泗一带的诸夷；㝬钟所记‘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则知该夷所属有许多小邦。‘淮夷’与‘东夷’，其分别恐不甚大，‘东夷’指其在东土，‘淮夷’谓其在淮水之上。”[2]陈梦家先生关于东夷、淮夷的见解是对的。典籍中的徐，金文称为淮夷。《后汉书·东夷列传》记载，穆王时，“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两至河上”。同时期的录𢦏卣则记作“淮夷伐内国”。《诗·大雅·常武》记宣王时讨平徐方事，同时期的师寰簋记作“征南淮夷”。淮夷即滨淮之夷，包括土著之夷和迁淮的东夷。徐为淮夷之长，本属东夷，那末徐称东夷，或称淮夷，就不奇怪了。

群舒在淮南的舒城、庐江一带，为什么也称东夷呢？这是因为群舒是徐

---

[1] 于省吾：《释能和𪊨以及从𪊨的字》，载《古文字研究》第八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5页。

的分支，本是东土的夷人。舒城出土鼓座铭文有"东土至于淮"之句，说明舒鸠人念念不忘他们来自东土，为群舒属东夷添一佳证。

四、徐、舒文化接近

1959年9月在安徽舒城县龙舒公社凤凰嘴（东距县城约2公里）一座春秋中期墓葬中，出土了21件青铜器，可确认为群舒的遗物。[①] 1980年9月，舒城九里墩春秋墓又出土了一批包括有铭鼓座在内的青铜器，发掘报告认为是春秋晚期舒器，铭文内容证明这个判断是对的。把这两批舒器和徐器对比，可见徐、舒文化有许多相似之处。

第一，舒城出土鼓座铭文笔画纤细匀称，字体修长秀丽，既不同于中原，也不同于楚蔡，而与徐器铭文相接近。在结构上，两者都喜用反书，如舒城鼓座铭文和儼儿钟的余字中间一竖都有向右微曲的笔势；舒城鼓座铭文和王孙寿甗的孙字、之字、乍（作）字写法都相同。由此可见，徐、舒文字为同一系统的文字。

第二，舒城鼓座作器人之高祖名，我释为"凡申于"，前两字在释读上虽有不同意见，但都认为与标准徐器儼儿钟之"迭斯于"有密切关系，至少是命名方式相似。

第三，舒域鼓座作器人自谓："余凡申于之玄孙……"儼儿钟作器人自称为："曾孙儼儿，余迭斯于之孙，余几路之元子。"两铭都喜用多层次修饰。

第四，在物质文明方面，从已发现的徐、舒遗物，可以看出它们之间具有相同风格。如舒城出土的两批铜器，兽首装饰和兽形纹饰很突出，徐器也有相似的情形。1979年冬，江西贵溪崖墓出土一组仿铜陶器，其中的兽首鼎可以从1959年舒城凤凰嘴出土铜器找到母本；10:6盥盘又与江西靖安县出土的郐王义楚铜盥盘的造型、纹饰完全一样，[②]说明当地的古越族文化受徐文化的影响，也说明徐、舒文化的接近。

---

①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殷涤非执笔）：《安徽舒城出土的铜器》，《考古》，1964年第10期。

② 江西省历史博物馆、贵溪县文化馆（程应林、刘诗中执笔）：《江西贵溪崖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80年第11期；李家和、刘诗中：《春秋徐器分期和徐人活动地域试探——从靖安等地出土徐国青铜器谈起》，载《江西历史文物》，1983年第1期。

以上材料表明，徐和群舒是有着共同的文化传统的。由于群舒是入侵中原的徐人南徙舒、庐所建立的一些小方国，西周时期曾占据中原一些地方，春秋时期又成了楚的附庸，因此在文化上不能不受到中原和楚的影响。如凤凰嘴舒器既具新郑铜器风格，又有南方文化的特点，九里墩舒器与受楚文化影响较多的蔡器有某些相似之处。但从舒器的形制、纹饰和铭文等方面综合考察，可以看出，群舒文化的直接来源是徐而不是其他。

五、徐、舒分派的推测

徐、舒是怎样分派的，郭沫若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中提出一种说法："南国中徐楚为大邦，自殷亡以来，累世与周为敌。周人忌其名，则称之为荆舒。《春秋》僖三年言'徐人取舒'，徐舒为二者，乃徐人迭受周逼迫，由其淮水流域之故居已移植至江水以南（徐器多出今江西西北部），其残留于旧地臣服于周之部落，后乃沿用周人所呼之名，故徐舒遂判为二耳。"近来何光岳同志提出一种看法：由于徐方内部发生分裂，其中有一部分支族渡过淮水，穿越同族淮夷分布的地带，南迁到淮南一带，建立了舒、舒庸、舒鸠、舒蓼、舒龙、舒鲍、舒龚及宗、巢等国。[①]

徐是商的主要盟国，最早见于典籍是在西周初年。《书序》云："鲁伯禽宅曲阜，徐夷并兴，东郊不开。"可知当时徐在鲁东。《说文》："郐，邾下邑地。从邑，余声。鲁东有徐城。"《史记·鲁世家·顷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集解》引徐广曰："徐州在鲁东。"此徐州当即周初徐夷之所在地，但已不能实指其地。

春秋时期徐地望，根据《汉书·地理志》和杜预《左传注》的说法，当在淮泗之间，今江苏泗洪县境和安徽泗县界。徐可能是在参与武庚叛周遭到镇压以后，南迁淮泗之间的。《诗·大雅·常武》说宣王亲统六师，"率彼淮浦，省此徐土"。淮浦之徐土，也即春秋时徐国所在之地。穆王时徐又兴盛于淮泗之间，其徙此之时当更早。总之，从现有文献资料看，自周初徐被迫南徙淮泗，直至春秋末年徐为吴所灭，都未他徙。

徐南徙只是暂避周师锋芒，元气未失，自穆王时起，又向周室发难，至宣

---

① 何光岳：《群舒与偃姓诸国的来源和分布》，载《江淮论坛》，1982年第6期。

上时始被征服。徐、舒分派当在这一时期，这可以从淮夷侵周的路线和周师反击淮夷的路线看出一些迹象。

《史记·秦本纪》载："徐偃王作乱，造父为缪王御，长驱归周，一日千里以救乱。"《今本竹书纪年》说，穆王十三年秋七月，"徐戎侵洛。冬十月，造父御王入于宗周。十四年，王帅楚子伐徐戎，克之"。《后汉书·东夷列传》说徐偃王僭号，"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周穆王使楚文王灭之。说明周穆王时徐夷侵周，曾深入西周腹地。学者根据器形、纹饰、铭文字体判定为穆王时期的录㦰卣载："王命㦰曰：'叡！淮尸(夷)敢伐内国，女(汝)其以(同与)成周师氏戍于古自。'"成周师氏是成周八师的高级长官。这一段是周王命㦰与成周师氏戍于古自以御淮夷，说明淮夷入寇很深，可能已接近成周雒邑。厉王时，淮夷(以徐为首)也曾侵入西周腹地伊水、雒水地区。《今本竹书纪年》：厉王三年"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长父征之，不克"。厉王时的虢仲盨盖说，"虢仲(即虢公长父)以(与)王南征，伐南淮夷，才(在)成周"。穆王时的㦰簋等器铭记载，周师在抵御淮夷的军事部署上，很重视𫑡(读"胡"，古国名，故城当在今安徽阜阳市西北1公里处，东濒颍水)的军事位置，戍守古自的高级将领伯雍父亲自到𫑡省视道路，㦰又曾率师奔追淮夷，在𫑡地与淮夷发生过激烈战斗。可见以徐为首的淮夷是沿颍水而上，经汝水流域而到达西周腹地的。

从史籍和金文的记载看，周王朝对淮夷的反击是分两个阶段进行的。第一阶段集中兵力对付入侵的淮夷联合部队，把它们驱赶到淮河以南，再穷追猛打，逐之于江汉之滨的辟远地带。《太平御览》卷三〇五征伐部引《古本竹书纪年》："周穆王四十七年，伐纡，大起九师，东至于九江，比鼋以为梁。"伐纡即伐徐(见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九江指淮南一带，秦汉时为九江郡。穆王伐纡(徐)至于九江，当是追击徐夷至于九江之意，不是说徐地在九江。厉王时的翏生盨记载，周师南征淮夷，曾到达今安徽桐城一带。据《诗·大雅·江汉》载，周宣王命召穆公伐淮夷曾至于江汉之滨，诗云"匪安匪游，淮夷来求"，"匪安匪舒，淮夷来铺"，求、铺即追索、戡伐之意。第二阶段，周王朝把入侵的徐联合部队驱逐到辟远地区以后，便沿淮东进，直捣徐方老巢。《诗·大雅·常武》说宣王亲统六师，"濯征徐国"，使"徐方震惊"，"徐方来庭"。同时期的《师寰簋》说周王命师寰帅左右虎臣及诸侯国之师征淮夷。经过这次打击，以徐为首的淮夷终于被征服了。宣王时的驹父盨盖载：宣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中(仲)邦父(周宣王卿士)命驹父向南淮夷征收贡物，至于淮，小大邦都

来迎王命。反映的即是淮夷被征服的史实。

徐之所以能带动淮上诸小邦侵周，除了它自身的条件之外，还由于淮上诸邦方多为嬴姓。林沄同志发挥于省吾先生关于商代诸方的关系可能相当于古墨西哥阿兹忒克军事联盟的说法，认为“甲骨文所反映的以商本土为核心的方国联盟，其实质应是城邦国家的军事联盟”[①]。本文所讨论的以徐为首的淮夷，也应是商亡后商的主要盟国徐方在淮河流域重新组织起来的方国军事联盟。徐称王，意味着徐君被拥戴为这一方国联盟的军事首领。恩格斯说：“血缘亲属关系是联盟的真实基础。”[②]淮上大小邦大都是嬴姓国，这是徐主淮夷的真实基础。徐为了便于沿颍水入侵西周腹地，就一定会把主要兵力驻扎在淮颍交汇处的淮南一带，和这一带的同盟方国如六、蓼等盟邦北进。在遭到周师的沉重打击后，可能有一部分徐军暂时退到淮河以南六、蓼等盟邦境内，又被周师穷追到江北舒庐一带，后来就在那里建立了一些小邦。这就是春秋时的群舒，亦即群徐。

群舒见于经传者有舒、舒蓼、舒庸、舒鸠等。顾栋高谓：舒“在今江南庐州府舒城县”，“今江南庐州府舒城县为古舒城，庐江县东二十里有古龙舒城，舒蓼、舒庸、舒鸠及宗四国约略在此两城间”。舒蓼亦即徐蓼，可能是曾居蓼地（在霍邱县西北接固始县界）的徐。舒庸亦即徐庸，可能是曾居庸浦的徐。舒鸠亦即徐鸠，可能是因为这部分徐人曾活动于鸠兹，才被称为舒鸠。这种定词后置的语法现象，在甲骨文和先秦典籍（如《左传》）中也可见到。群、舒都是被周师逼迫到大别山以东的舒庐一带的。其中的一部分大概曾试图向沿江一带发展，但是后来受到了吴人的抵制，才又缩回到他们曾经驻足的地方。

如上所述，徐夷曾经是淮河流域一个强大的方国，历史悠久，文化很高，作为徐的分支的群舒也具有相当高的文化。淮河流域的古代文化应是以徐族为首的淮夷人所创造的文化，这个文化是组成华夏文化的光彩闪耀的一部分。

---

①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载《古文字研究》第六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② ［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92页。

北赵出土铜器铭文中之晋侯昕及其他晋侯名新考[①]

1992年10月至1993年元月，山西北赵晋侯墓地8号墓清理发掘出土晋侯昕簋2件、壶2件。[②] 其后，上海博物馆从香港收购回一批流散的晋侯铜器，其中有晋侯昕簋2件，铭文与北赵8号墓出土的晋侯昕簋相同，而“晋侯”下一字字迹清楚，明显作[illegible]（以下用X代），从囟而非从臣[③]，为这组铜器器主的确定，提供了新的珍贵资料。但对此字迄今未能确释，因之，对晋侯昕为何代晋侯，也难以得出确定不移的结论。

就在上博收回流失香港的晋侯昕簋以后不久，在香港中文大学举行的两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上，李朝远先生和林圣杰先生先后发表了他们的新见解。

李朝远先生将X字隶定为昕，认为昕字以囟为声，为群纽幽部字，与仇字双声叠韵，从而论定晋侯昕应为晋文侯仇，8号墓的墓主很可能是晋文侯仇。[④]

林圣杰先生指出多数学者已同意M8墓主为晋献侯，“文侯仇是献侯稣之孙，二世相隔31年，孙辈所铸之器如何能出现在祖父之墓葬中？故可知李说非是”。对昕这个关键字，林文亦未释出，便直接读为“咎”，谓即靖侯宜臼，古人有复名单称的习惯。他同意李学勤先生读喜为“糦”，推定喜父为靖侯宜臼，不过他认为靖侯名宜臼，金文作昕，喜父当为靖侯之字。“‘宜臼’即

---

① 编者按：原载《东南文化》，2001年第3期。

②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载《文物》，1994年第1期。

③ 周亚：《馆藏晋侯青铜器概论》，载《上海博物馆集刊》第7期，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6年。

④ 李朝远：《晋侯[illegible]方座簋铭管见》，载《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3年。

意谓‘祭祀时的春祷’，与‘禧’相承之诂言”[1]。

李文和林文对 X 字均隶而未释，根据前人对田字的认识推测 X 字的音读未必确当，在此基础上作出的晋侯听为文献中何代晋侯的推断，就很难让人信服。

正确释字，是一切考证的前提和基础。字且不识，遑论其他。因此，对晋侯听的考证，关键在于对听字的确释。

听当为后世何字，先要确定其左旁田是什么字的初文。殷墟卜辞的田，过去读为“繇”或“咎”，读繇即指“封兆之占辞”（《左传·闵公二年》“成风闻成季之繇”杜注），读咎则是承《说文》训为灾。从田字的构形分析，此两读均非田字本义，应为音近假借。裘锡圭先生正确地指出：“《小屯南地甲骨》2688号把‘田’字写作[illegible]，分明象锯去臼角的肩胛骨上有卜兆之形（凵象征骨臼），则‘田’应是卜兆之‘兆’的表意初文。”[2]听字从斤，以兆的初文田为声，即厮之初文。听和厮都从斤取意，厮从厖声，厖从兆声，听从田声，田即兆之初文，把听考定为厮的初文当无可疑。《玉篇·斤部》：“厮，斫也。”《集韵·萧韵》：“厮，田器。”《尔雅·释器》：“斫谓之镨。”郭璞注：“镬也。”《说文》：“镬，大鉏也。”大鉏即大锄。顺带说一下，甲骨文的畎当是狣的初文，可读为“咎”或“繇”（拟另文讨论）。听字从斤和畎字从犬一样，均非无义增繁，晋侯名听，也并非毫无意义。如仅以通假为解，试问古人用假借多以简代繁、以易代难，有何必要用繁难冷僻的“听”来代替常见的“仇”或“臼”呢？

从听（厮）字的本义分析，我以为晋侯听当即《史记·晋世家》的釐侯司徒。《周礼·地官》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抚邦国”。司徒，金文一般作司土。听之字义和农事有关，晋釐侯名听字司徒（土），与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叙》所述古人“名之与字，义相比附”相吻合。

对于北赵晋侯墓地出土铜器铭文所见晋侯名与《史记·晋世家》记载各代晋侯的对应关系，学者发表了多种意见。我认为，在考古和文字训诂两方面都适合的结论才较可靠。下面我从文字训诂角度对晋侯听以外的其他晋

---

[1] 林圣杰：《晋侯[illegible]小考》，载《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7年。

[2] 裘锡圭：《释西周甲骨文的“卲”字》，《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7年。

侯名与史载各代晋侯的对应关系作扼要推断。

晋侯僰马即成侯服人。盖成侯名僰马，字服人。僰假作犕，僰与犕古音同属并纽职部，依例可通。《诗・叔于田》："巷无服马。"郑笺："服马犹乘马也。"《易・系辞下》："服牛乘马。"《说文・牛部》"犕"下引作"犕牛乘马"，段玉裁注："以车驾牛马之字当作犕，作服者假借耳。"《孟子・公孙丑上》："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古代统治者视治人如驭马，故犕马与服人义亦相因。这也与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叙》"五体"之一的连类相符合。

晋侯喜父即厉侯福。喜当读为"禧"，《尔雅・释诂》："禧，福也。"厉侯名福，字喜(禧)父，符合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叙》"同训"之例。

晋侯对即靖侯宜臼。宜臼无义可说，臼当读为"舅"。宜训"善"，《礼记・内则》："子甚宜其妻。"郑玄注："宜，犹善也。"宜舅，即善于舅氏之义。对，读作遂。《荀子・成相》："欲讨衷，言不从。"俞樾《平议》："言欲遂其衷忱，而无如言之不从也。"对与遂古音同在微部，对属舌头端纽，遂属齿头邪纽，声亦相近。《国语，周语下》："以遂八风。"韦昭注："遂，顺也。"遂顺与宜舅义相因。故靖侯名宜舅，字对(遂)。

晋侯邦父即穆侯。穆侯名《晋世家》作"费王"，《索隐》："邹诞本作'弗生'，或作'濆王'，并音祕。"今按：当以"弗生"为正。作"费"或"濆"者乃借字，作"王"者乃"生"之误。《说文》："弗，矫也。"弗生当读为"弼生"。古音弗与弼帮并旁纽，物部叠韵，例可通假。《说文》弼古文作㢸，从弓，弗声，是弗、弼相通的力证。弗、弼、祕音近，故《索隐》谓费、弗、㢸"并音祕"。弼训辅，生谓民生，弼生义即辅助民生。"父"为男子之美称，邦父犹言国上，与弼生义亦相应。

以上对晋侯昕及其他晋侯名的考证，是从文字学、训诂学角度研究的结果。孙华先生从考古学角度推断晋侯喜父即厉侯福，晋侯僰马即成侯服人，晋侯所(当隶作昕)即釐侯司徒，晋侯稣(裘锡圭先生释"对")即靖侯宜臼，[1]与余说适为互证。

---

① 孙华：《关于晋侯𣪘组墓的几个问题》，载《文物》，1995年第9期；孙华：《晋侯稣/昕组墓的几个问题》，载《文物》，1997年第8期。

主要参考文献

[1]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

[2]郭忠恕,夏竦.汗简・古文四声韵[M].北京:中华书局,1983.

[3]徐锴.说文解字系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7.

[4]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5]王筠.说文句读[M].北京:中国书店,1983.

[6]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M].北京:中华书局,1984.

[7]徐灏.说文解字注笺[M].北京补刻本,1915.

[8]吴大澂.说文古籀补[M].光绪二十四年刻本(1898).

[9]丁福保编.说文解字诂林[M].北京:中华书局,1988.

[10]罗振玉.殷虚书契[M].重印本1932.

[11]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M].广仓学窘影印本,1916.

[12]郭沫若.卜辞通纂[M].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

[13]郭沫若.甲骨文合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8～1982.

[14]彭邦炯.甲骨文合集补编[M].北京:语文出版社,1999.

[1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M].北京:中华书局,1980～1983.

[16]孙海波.甲骨文编[M].北京:中华书局,1965.

[17]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辞类纂[M].北京:中华书局,1989.

[18]唐兰.殷虚文字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1.

[19]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20]李孝定等.甲骨文字集释[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

[21]于省吾等.甲骨文字诂林[M].北京:中华书局,1996.

[22]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M].北京:中华书局,1983.

[2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M].北京:中华书局,1984～1994.

[24]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25]容庚.金文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5.

[26]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M].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75.

[27]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附录[M].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77.

[28]上海博物馆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29]陕西省文物管理会.侯马盟书[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30]高明.古陶文汇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0.

[31]高明.古陶文字征[M].北京:中华书局,1990.

[32]陈介祺.十钟山房印举[M].北京:中国书店,1985.

[33]罗福颐主编.古玺汇编[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34]罗福颐主编.古玺文编[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35]丁福保.古钱大辞典[M].上海医学书局,1938.

[36]汪庆正.中国历代货币大系·先秦货币[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37]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38]湖北省博物馆编.曾侯乙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39]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40]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编.望山楚简[M].北京:中华书局,1995.

[41]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42]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43]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44]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战国文字声系[M].北京:中华书局,1998.

[45]何琳仪. 战国文字通论(订补)[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

[46]汤余惠主编. 战国文字编[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47]张守中. 中山王𰯌器文字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48]罗福颐. 汉印文字征[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49]高明. 古文字类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50]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 睡虎地秦墓竹简[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51]张守中. 睡虎地秦简文字编[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52]商承祚. 石刻篆文编[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53]王国维. 观堂集林[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54]唐兰. 中国文字学[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55]唐兰. 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M]. 济南:齐鲁书社,1981.

[56]朱德熙. 朱德熙文集(第 5 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57]裘锡圭. 文字学概要[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58]裘锡圭. 古文字论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92.

[59]黄德宽,陈秉新. 汉语文字学史[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

[60]王念孙. 广雅疏证[M]. 北京:中华书局, 2004.

[61]高亨. 古字通假会典[M]. 济南:齐鲁书社,1989.

[62]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汉语大字典[M]. 武汉、成都:湖北辞书出版社、四川辞书出版社,1992.

[63]中国古文字研究会. 古文字研究[J]. 北京:中华书局.

附录

附录

生命的光华在字里行间闪烁[①]

黄德宽

《古文字谱系疏证》经过十二年的努力，终于作为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文库的一种问世了。面对这部印制精美的著作，我感到的不是欣喜，却是满怀惆怅！因为这部书的两位重要作者，我学术上多年的同道和挚友，陈秉新、何琳仪先生前后相继逝世，竟未能见到他们辛勤耕耘数年所取得的成果。

我们三人是同一年相识的。为了使古文字学这门绝学不绝，1983 年国家文物局和教育部委托吉林大学著名古文字学家于省吾先生，开办古文字研修班，在全国招收十余名文物考古和高校骨干教师传授古文字学。刚调到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不久的陈秉新，被派往该班学习。我当时正在南京大学读研究生，也由学校送进了这个班。于老年岁已高，具体授课的是姚孝遂、陈世辉、林沄和何琳仪先生。何琳仪是“文革”后于老招收的首批硕士生，当时刚毕业留校。他为我们讲的课是《战国文字研究》，在全国高校这是第一次，因此他也就成为第一个开设这门课的学者。研修班的同学许多已相当有成就，何老师比较年轻，经常到宿舍和大家交流，相处甚为愉快融洽。

---

① 编者按：原载《学术界》(双月刊)，总第 126 期。

陈秉新和我都是安徽人，自然多了一份乡情，交流的机会也更多一些。我也深为他自学成才、勤奋刻苦的读书精神所折服。我比其他同学提早离开，回南大准备毕业论文和答辩。临别时陈秉新还为我赋诗一首："戴公曾负一时名，文章何必藉地灵。珍重岁月黄金贵，发扬朴学不让翁。"1984年底我从南京大学毕业到安徽大学任教，秉新也完成学业回文物考古研究所工作。此后我们即开始了二十多年的交往与合作。他主编《文物研究》杂志，经常约我写稿，在古文字文章发表困难的情况下，他为同行创造了一个很好的交流成果的园地，这个刊物的古文字栏目，在他的辛勤努力下在古文字学界迅即产生影响。我那时正在撰写《汉语文字学史》，因出版社催得急，1989年我邀请他合作，他欣然应允，从此我们的合作进一步走向深入。这部书虽然他是半途参加，由于我们师出同门，非常容易沟通，合作十分顺利。随后我校申报了汉语史硕士授权点，我们经常邀他参加硕士生的答辩和其他学术活动。1995年我负责申报的"商周秦汉汉字发展沿革谱系研究"获得国家社科基金"九五"重点项目资助，秉新是课题组重要成员，《古文字谱系疏证》就是这个项目的最终成果。1998年陈秉新作为我校兼职教授，参与了汉语言文字学博士点的申报，这个点申报成功后，他更是常常参加学科的活动。每次参加学生答辩，他都是一丝不苟，准备充分，质疑纠错，毫不含糊，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为人谦和谨严，生活十分有规律。退休后深居简出，著书不已，不断有新成果问世。就在他逝世不久，他的《出土夷族史料辑考》还获得安徽省第七届图书奖一等奖。

2007年1月15日，我正在美国芝加哥，收到徐在国教授的信息，告知秉新君突然病逝，不胜惊愕！虽然知道他心脏有些问题，但他给我的感觉始终是健康的。我从美国回来后得知，秉新突然发病实际与他过于辛劳有关。他正忙于撰写新著，当天写作到晚7点，随即突发心肌梗塞而病故。书案上未完成的著作，未及收理的卡片文稿依旧，他却永远离开了他的书案。

陈秉新夫人异常悲痛，清明前后，要我为秉新撰写碑文，这是我不能不从命的。3月29日我将碑文写好，当天下午5点半时分博士生王秀丽来取碑文，告诉我刚听完何琳仪老师的《金文研究》。第二天差不多在这个时候，何琳仪就住进了安徽医大附院抢救。

3月30日下午6点40分前后，我刚从办公室回到家，徐在国来电话，急告何老师病危。我即刻赶到医院，进了病房，医生告诉我何老师已经不行了。

我无法接受这个现实,要求他们尽一切可能抢救。医院调动了精干力量,动用了各种可能的手段,但最终未能将他的生命挽回。31日凌晨3时许,何老师离开了我们。

还没有从秉新君病逝的哀思中走出,又面对何琳仪先生的突然病故,两位故交和长期合作的伙伴骤然别我而去,其情何堪!

我与何琳仪先生自古文字进修班结识后一直保持联系和交往。当时上他的课,我写了一篇《鸟虫书考释拾遗》,考释了蔡侯产剑、虞公剑和"夏衣带钩"上未识的鸟虫书,并探讨释读鸟虫书的方法和途径。何老师看后大为赞誉,建议尽快发表。一年之后,他在读《晋书》时发现一条材料可以证明我的一个观点,还专门写信告知。这篇文章一部分发表在陈秉新主编的《文物研究》第二期上。关于"鸟带钩"铭文因已有先生著文发表,终未公之于世,何老师是仅有的读者吧。此后,我们在几次会上见过面。八九十年代,是何琳仪先生学术上突飞猛进的时期,他取得了许多成绩。先是参加了姚孝遂先生主持的《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等书的编纂,其后又修订他的《战国文字研究》讲稿,在此基础上撰写出《战国文字通论》出版。他还经常发表关于战国文字考释方面的文章。1996年,台湾出版了他的《古币丛考》;1997年,他以一人之力撰著并手抄影印出版了160多万字的《战国古文字典》。经过十多年的努力,他成为古文字研究尤其是战国文字研究最活跃的代表性学者之一。

虽然学术上成就斐然,但他并不顺心。1997年,朋友告诉我他准备调到江西九江一所师范学校任教。我得知后立即与他联系,邀他到安徽大学工作。1998年4月,他来到安大,由此开始了他学术和人生的一段辉煌时期,我们的合作和交往也更为密切。由于他成就突出,1999年晋升教授,2000年增列为汉语言文字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开始招收古文字学博士生。他的科研工作也异常活跃,不仅参加了《古文字谱系疏证》的撰写工作,为这部书的实质性推进和最终完成做出很大贡献,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两项,完成《战国文字通论》的订补。先后获得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一项,安徽省社会科学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两项等。在学科建设方面,他也发挥了很好的作用。2003年讨论历史系学位点建设,基于我校历史文献学情况,我提出将古文字和出土文献研究、徽州文献整理研究与历史系有关力量整合,申报历史文献学博士点的想法,得到何老师和各

位教授的支持,何老师当之无愧地成为这个学科首要带头人。这个点申报非常顺利,与何老师的学术影响有直接关系。新的博士点建立之后,何老师自然更忙,他同时兼任汉语言文字学和历史文献学的博士生导师。这两个学科互相支撑,由何老师、刘信芳、徐在国为学科带头人和骨干,加上几位年轻的博士,使我校的古文字和出土文献研究队伍引人注目,近几年承担了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前沿问题研究方面发表了不少有影响的论文和著作,已完成的一批成果即将陆续出版。然而,就在学科发展顺风顺水的最好时期,何老师却突然离去。今年他才 64 岁,这是一个从事古文字研究的学者出成果的黄金年华。

何老师的健康隐患几年前就已经发现,虽然一直在治疗,但是他并没因此减轻教学任务,放松科研工作,一如既往地活跃在学术前沿。我每次遇到他都提醒他注意节劳,他却常说:“没事,我感觉很好!”3 月 29 日下午,他为汉语言文字学博、硕士生讲授《金文研究》至 5 点半;3 月 30 日下午,他为历史文献学研究生讲授《〈诗经〉研究》。学生事后告诉我,上课不到半小时,他就脸色发白、冒虚汗,但他坚持继续讲课。学生们发现老师身体不适后,一再劝阻,他才依依不舍地由学生搀扶着离开了他心爱的讲台。学生们怎么也不会想到,他们再也不会有机会在这儿聆听老师讲课了!

3 月 30 日夜从医院回到家,我彻夜无眠。得知何老师在医院抢救的消息,家人告诉我,这天早晨何老师曾打电话到我家,我却到了办公室,旋即又去了会议室,没能接到他的电话。这些年虽然我们学术上密切合作,但他非常体谅我,从不为琐事找我。他找我必然有事,他要告诉我什么呢?徐在国先我赶到医院,何老师正处在生命垂危之际,他对在国说:“告诉黄老师……”在国说我正在赶来的路上。这是何老师说的最后一句话,此后他再也没能醒来。何老师到底有什么话要对我说?是学术上有了新的发现,还是有什么为难之事要办,抑或有什么不放心的要托付我?我无由得知。

3 月 31 日凌晨,我想躺下来休息一会,眼前却总是晃动着抢救何老师的那些医护人员的身影,交织叠加着与何老师交往的一幅幅画面:

2000 年 11 月,我与何琳仪应邀到台湾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会后我们与黄锡全教授到台湾几所大学访问并演讲交流;

2002 年 12 月,我应邀到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作访问学人,何琳仪、吴振武、冯时也在台湾的大学讲学,于是主人邀我们会聚史语所同台演讲;

2003年1月，我与何老师、刘信芳、徐在国四人，召集古文字学方向的学生集体研读新出《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

2004年11月，在杭州召开中国古文字学术研讨会间隙，我们结伴游览西湖新开辟的生态风景区；

2005年暑假，中国文字学会学术年会在河北大学举行，我们有机会同船穿行在白洋淀茫茫芦苇丛中……

这些画面不断地在我眼前重现。

2007年3月31日上午，我为何琳仪先生撰写挽联一副：

德厚流光，情钟三尺讲坛，呕心沥血育桃李；

材高知深，意会千古疑文，名山事业垂后人。

虽然这副挽联还远远不能概括何老师的德行、才情、成就和贡献，也远远不能表达我无限的哀思，写完后我的思绪和心情却平静了许多。作为一名优秀的教师和著名的学者，何老师将长存在他的学生们的心中，长存在他那些充满智慧和才华的著作中！

新出的《古文字谱系疏证》墨香四溢。这部数百万字的著作，凝结着课题组多年的心血和汗水，字里行间闪烁着何老师与秉新君生命的光华，他们的治学精神和学术贡献将伴随着这部书长存！

陈秉新先生碑文

陈君秉新，安徽颍上县人氏，生于公元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二月八日，逝于二千零七年元月十五日，享年七十又二岁。陈君幼承庭训，聪颖好学，称誉乡里。然天佑不常，髫龄丧父，弱冠亡母。历经艰困，不坠其志，每矻矻于生计，常孜孜于诗书，终能卓立于困顿，奋起于蒿间。先执教于乡里，遥承父业；复供职于颍上县委，宏阔其志。职事虽迁，治学不辍，渐通诗书经史门径，尤悟文字训诂玄奥。每有著述，发遗烛隐，遂为学界瞩目。一九八一年甄选入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专司研究之职。次年投师吉林大学古籍所古文字学大师于省吾门下。自此而后，焚膏继晷，旰食宵衣，治学益勤，学问益进，于《说文》学、古文字学、训诂学和古代史诸科，皆所致力，成就卓著，享誉学林。历任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安徽大学兼职教授。陈君乃谦谦君子，德行文章，堪称世之楷模。今溘然而逝，魂归九泉。骤别贤妻爱子娇孙，其悲情难遣；长辞同道师友学子，其哀憾莫大！故立碑铭文，以为永怀也！公元二千零七年春同学安徽大学黄德宽谨撰。

编 后 记

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学学科点近十年来得到较快发展，先后完成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出版了一系列高水平的学术著作，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影响。2010年年初的一次学科点会议上，学科带头人黄德宽老师提议编辑出版一套能够代表学科点学术成就的丛书，以彰显学科点渊源有自、薪火相传的学术传统。

陈秉新先生，生前任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长期从事文史研究工作，发表过数十篇学术论文，在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力。陈先生长期受聘为安徽大学中文系教授，曾为古文字方向研究生开设课程，多次主持古文字方向研究生论文答辩会。陈先生也多次参与学科点的科研工作，与黄老师合作著书等，为学科点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有鉴于此，黄老师决定把陈先生的论集收于丛书之中，遂命我整理编辑陈先生的论著。我欣然接受了这项工作。

此后，我收集并清理了陈先生已刊发的学术论文及遗留下的全部手稿，先编成论著目录，在10月间向黄老师做了汇报。陈先生在生前所写的“自传”中谈到自己的学术成果时，曾提及一些学术论文篇目。在尊重陈先生个人意见的基础上，经黄老师最终确定，我们选取了比较能代表陈先生学术水平的论文30余篇，汇成此集。

陈先生早年曾为乡村小学教师，后自学古文字学而走上科研道路，从传统的文字学到甲骨文、金文和战国文字，乃至音韵、训诂，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解。陈先生在近30年的学术生涯中，立足于汉语言文字学，进而延伸到史志地理，涉及多个学科领域，先后发表学术论文近60篇，出版专著3部(合著)，

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陈先生在古文字学领域用力甚勤，成果也最为丰硕。他参加了由黄老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九五”重点项目“商周秦汉汉字发展沿革谱系研究”的研究工作，其最终成果《古文字谱系疏证》，被列入“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文库”第二辑，并在2009年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语言学科著作类一等奖。由陈先生主持、李立芳老师参加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出土淮夷史料研究”，最终成果《出土夷族史料辑考》一书，被称为是“学术界史无前例的史料集成，一定会在今后的夷族研究上成为一个跳跃台做出贡献”（松丸道雄）。其他如释寿县楚器铭文“酓[illegible]”为酓前、释西周铜器铭文“[illegible]”为圝之异文等，均为不刊之论。

陈先生一直关注着汉字理论问题，从最初的“六书漫谈”到发表长文讨论六书中的“转注”问题，继而深入探讨汉字的性质，并与黄老师合著了《汉语文字学史》。《汉语文字学史》一书是建国后的第一部关于汉语文字学史的著作，在文字学领域影响巨大，因而被评为“华东地区优秀教育图书”、“安徽省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并在2007年被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单位评为首届“三个一百”精品原创图书。

陈先生也十分重视古籍校读，早年对“颖脱而出”的训释就显示出他良好的素养与深厚的古文功底。古文字学的新成果对古籍校读的重要性，从于省吾先生利用古文字材料对《诗经》、《楚辞》新证的成就就可得到证实。陈先生在《从古文字学与训诂学的关系谈训诂学的发展》一文中进一步指出：吸收古文字学理论和研究成果，是使训诂学取得突破性发展的关键所在。从今天训诂学的发展来看，陈先生当年的见解独具卓识。

陈先生退休之后还一直活跃在科研的第一线，没有丝毫停歇。他非常关注古文字新材料的刊布和新成果的发表，从包山简、郭店简到上博简等，他都全身心地投入研究并有学术成果发表，表现出一位文史学者“学无止境”的追求精神。《说文解字》是研究古文字之津筏，在中国文字学史上的价值与地位自不待言，但由于时代的局限，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陈先生晚年计划利用古文字学理论和资料全面整理《说文解字》而作《说文解字笺证》，规模恢弘，可是仅做到全部工作的三分之一，先生就于2007年元月15日猝然离开人世。陈先生过世后，我们曾随黄老师一起去看望陈先生的夫人。陈先生的书房还是原样布置，《说文解字笺证》未完稿整整齐齐地摆放在书桌上，旁边的

小几上摞着几本《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面对此情此景，我们都神情黯然，无语良久，宛若看到了陈先生伏案著书的身影。

我第一次见到陈秉新先生是在2000年的硕士论文答辩会上。从那时起，几乎每年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陈先生都会主持。对于每篇学位论文，陈先生都有详细的书面评语，一丝不苟。而答辩过后，他总是把自己写好的书面评语交到答辩秘书手里……给我留下的印象极为深刻。2002年6月，陈先生应邀也参加了我的学位论文答辩会，给我提出了许多极为中肯的意见，鼓励之情溢于言表。我毕业后留校任教，协助黄老师校改"商周秦汉汉字发展沿革谱系研究"项目的稿件。其中陈先生的手稿，共20本，每本约100页。他在每一本的扉页上都标上完成的起讫时间，每本都是在15天左右完成。而只有一本用了20天的时间，我感到有点奇怪。经过查看日历才知道，那本是他在春节期间完成的。此时，我的脑海里忽然浮起王念孙著《广雅疏证》"日三字为程"的故事。

2007年，对于我们学科点来说是非常的不幸，陈先生与何琳仪先生先后离开了我们。我们曾写了一篇题为《何琳仪先生的学术事业》的小文，介绍何先生的学术和生平(见2007年4月《安徽省历史学学会通讯(9)》)。其实在那时，我也想写一篇文章来纪念陈秉新先生，可是由于种种原因一直都没能完成。

这次在编辑陈先生论集的过程中，对陈先生和他的学术又有了新的体悟。因而在陈先生的论集行将问世之际，我谨以此篇小文殿于书末，一以记论集编纂之始末，一以纪念陈先生之道德文章。

郝士宏

2012年2月12日

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

陈秉新 ·卷·



ISBN 978-7-5664-0194-6

定价：58.00元